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创 共享 共成长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份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招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僅供識別

重 要 提 示

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创 共享 共成长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發行的 [編纂]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 [編纂]股[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 數目	: [編纂]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發行的 [編纂]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 [編纂]股[編纂]，且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香港 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全數繳付，並可按最終價格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亦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我們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oin-share.com/>。倘若申購[編纂]申請在遞交申請[編纂]最後一日之前遞交，則如若[編纂]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有所下調，有關申請可隨後撤回。本公司隨後將於切實可行範圍下儘快就有關安排的詳情發出公告。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份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我們的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三—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載於「風險因素」的風險因素。

倘於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宜，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事宜載於「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編纂]—終止理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閱閭下參閱該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管轄的交易則例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根據[編纂]本文件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建議。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的建議。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分發本文件。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7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2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法規	8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7
業務	123
風險管理.....	211
關連交易.....	23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255
股本	258
基石投資者.....	261
財務資料.....	264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5
包銷	326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3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II-1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信息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文件所載信息的概要。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信息。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覽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由第34頁開始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廣東省領先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方案，滿足中小微企業的融資及業務需要。自2003年於廣東佛山創立至今，我們的營業網點已大幅增加，覆蓋廣東主要城市，並在安徽部分城市亦有網點。我們在廣東省和業內享有先佔優勢，聲譽卓著，擁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據漢鼎盛世報告指出，於2014年12月31日，廣東省有大約360家融資擔保機構(包括分支機構)。根據漢鼎盛世報告，於2014年12月31日，按註冊資本計算，我們為廣東省第三大的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以及在所有國有及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中排行第六。

中小微企業的業務發展迅速，尤其是在經濟發展迅猛的廣東省，但中小微企業在應付其融資需求方面一直存在困難。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一般專注提供以資產抵質押為基礎的貸款，因中小微企業較缺乏銀行可接受的抵質押品及信貸歷史，商業銀行較不願意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我們憑藉對中小微企業業務的瞭解、專業的審慎調查過程，並開發了信貸評估系統，能夠為中小微企業客戶量身定制其所需的融資方案，滿足該類公司的融資需求。隨著廣東省中小微企業的業務擴展，我們計劃鞏固自己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向其提供相應產品與服務，包括透過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我們期待通過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得以吸引新創立的中小微企業，使客戶群更壯大多元。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分別為：

- **擔保**：我們代表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作為彼等償還貸款或履行若干合約責任的擔保。我們主要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融資擔保

非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直接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 **中小微企業貸款**：我們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由我們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我們挑選的最終借款人。同時，我們自2011年7月通過佛山小額貸款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並於2014年6月把該公司合併入本集團。佛山小額貸款獲准於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進行業務。

概 要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組成。其他各方的持份者可能會涉足我們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包括商業銀行、再擔保機構、其他擔保公司、信託公司、證券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及地方政府。有關我們在各類業務交易中與該等機構之間往來的討論，請參見由第130頁開始的「業務—產品與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客戶從競爭對手中把我們區別出來：

- 按註冊資本計為廣東省內第三大的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以及在所有國有及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中排行第六，享有先佔優勢；
- 良好的企業管治；
- 我們擁有專心致志、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熟練的員工；
- 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及
- 利用綜合平台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成為中小微企業的一體化融資服務供應商，並繼續保持我們在廣東省融資擔保業的領先地位。憑藉我們嚴謹的風險管理體系、專業的管理團隊及優秀的企業管理文化，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長期盈利能力將不斷增強。我們將在鞏固現有市場及業務的基礎上，積極開拓廣東省內新的區域市場，並持續提高我們在中國融資擔保業的影響力和競爭力。為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

- 戰略性擴展營業網點及擴大產業鏈覆蓋範圍；
- 產品發展與創新；
- 透過加強與再擔保機構、其他擔保公司及地方政府的合作關係，繼續優化我們的風險管理；
- 繼續強化我們的資訊科技及其他能力，以鞏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 繼續吸引、挽留、鼓勵及培育具備經驗才幹的員工。

概 要

我們的合作關係

我們與商業銀行、再擔保機構、其他擔保公司及地方政府維持合作關係。

截至2015年6月30日為止，我們與13家商業銀行建立合作關係。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作銀行同意分別向我們提供合計約人民幣84億元、人民幣91億元、人民幣78億元及人民幣69億元的授信額度，有關授信額度代表銀行允許我們擔保的融資金額指定上限。我們與數家再擔保公司訂立再擔保安排，由其在我們資不抵債，無力為客戶清還違約款項時為我們支付違約金額，以清償貸款人的貸款。我們與其他擔保機構訂立比例分保安排，由其在我們結清客戶的全數拖欠款項時，向我們支付若干部分的拖欠款項。我們亦與數個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通過與地方政府分攤風險，更妥善地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關鍵財務及營運數據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6,475	261,845	307,343	152,940	144,907
其他收益.....	24,590	21,458	20,992	7,436	8,18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462	4,376	2,355	2,35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淨收益.	—	1,270	—	—	—
出售子公司淨收益	—	—	473	473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125)	(13,590)	(8,146)	(1,632)	10,883
資產減值損失	(36,562)	(20,424)	(29,361)	(14,051)	(23,317)
營運開支.....	(63,315)	(80,177)	(82,035)	(40,451)	(43,044)
稅前利潤.....	154,525	174,758	211,621	107,070	97,609
所得稅.....	(38,734)	(43,789)	(54,867)	(27,916)	(25,225)
年度／期間利潤.....	<u>115,791</u>	<u>130,969</u>	<u>156,754</u>	<u>79,154</u>	<u>72,384</u>

概 要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652,827	789,320	858,328	582,905	
存出擔保保證金	214,801	232,230	240,321	228,87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234	152,854	219,338	307,9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79,847	84,104	357,367	569,640	
衍生金融資產	—	63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42	89,663	18,497	33,786	
應收款項類投資	54,549	31,500	120,500	65,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770	30,947	—	—	
固定資產.....	4,041	4,020	4,860	4,355	
無形資產.....	16	4	232	1,879	
商譽	—	2,605	419	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44	13,408	32,466	17,966	
資產總計.....	1,294,371	1,431,294	1,852,328	1,812,736	
負債					
計息借款.....	52,900	—	75,000	75,000	
擔保負債.....	142,961	184,398	175,415	153,220	
存入保證金.....	39,503	16,672	14,505	15,63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40	49,865	135,094	68,5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944	23,130	35,314	19,186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	—	92,983	95,866	
負債總計.....	299,848	274,065	528,311	427,502	
淨資產.....	994,523	1,157,229	1,324,017	1,385,234	

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擔保屬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概 要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以及各項收入佔總收入比例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數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擔保										
—擔保費收入淨額 ⁽¹⁾	154.6	65.4	161.4	61.7	163.4	53.2	85.4	55.9	67.9	46.9
中小微企業貸款										
—中小微企業貸款利息										
收入淨額 ⁽²⁾	43.9	18.6	63.9	24.3	93.9	30.5	39.9	26.1	55.2	38.1
其他										
—諮詢服務費 ⁽³⁾	25.1	10.6	26.1	10.0	41.8	13.6	22.0	14.4	17.6	12.1
—其他利息收入淨額 ⁽⁴⁾ ...	12.9	5.4	10.4	4.0	8.2	2.7	5.6	3.6	4.2	2.9
總計	236.5	100.0	261.8	100.0	307.3	100.0	152.9	100.0	144.9	100.0

附註：

(1) 擔保費收入淨額代表擔保費收入扣除再擔保費支出。

(2) 中小微企業貸款利息收入淨額代表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減除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3) 諮詢服務費主要與我們提供諮詢服務有關。請見「諮詢服務」。

(4) 其他利息收入淨額代表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利息收入減除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

概 要

與我們的擔保業務有關的若干數據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及其各自所佔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之百分比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3,543.0	81.1	3,991.2	76.5	3,366.4	71.8	2,727.4	62.2				
直接融資擔保.....	439.2	10.1	798.0	15.3	934.5	19.9	947.9	21.6				
小計.....	3,982.2	91.2	4,789.2	91.8	4,300.9	91.7	3,675.2	83.8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192.7	4.4	242.8	4.6	221.5	4.7	227.7	5.2				
工程保函及其他												
履約擔保.....	191.5	4.4	186.9	3.6	165.8	3.6	484.6	11.0				
小計.....	384.2	8.8	429.6	8.2	387.3	8.3	712.3	16.2				
合計.....	<u>4,366.4</u>	<u>100.0</u>	<u>5,218.8</u>	<u>100.0</u>	<u>4,688.2</u>	<u>100.0</u>	<u>4,387.5</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期終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反映的是我們期終的潛在擔保損失風險。計算期終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的時候，我們將以下數字從未償還擔保餘額中減除：(i)由其他擔保公司提供比例分保的未償還擔保餘額；和(ii)由政府擔保基金替我們承擔部分風險的未償還擔保餘額。請見「業務—產品與服務—擔保—融資擔保—間接融資擔保—III. 與廣州擔保、中合擔保及安徽擔保集團的比例分保安排」和「業務—產品與服務—擔保—融資擔保—間接融資擔保—IV. 與地方政府合作」。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指定期間內的平均餘額)及其各自所佔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3,823.5	84.6	4,093.8	77.1	4,091.9	74.9	4,293.7	75.3	3,276.6	70.3
直接融資擔保.....	397.0	8.8	744.8	14.0	1,048.1	19.2	1,048.0	18.4	821.3	17.6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142.2	3.1	222.3	4.2	187.1	3.4	219.3	2.5	227.2	4.9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 擔保	157.7	3.5	247.1	4.7	138.8	2.5	144.3	3.8	335.1	7.2
合計平均.....	<u>4,520.4</u>	<u>100.0</u>	<u>5,308.0</u>	<u>100.0</u>	<u>5,465.9</u>	<u>100.0</u>	<u>5,705.2</u>	<u>100.0</u>	<u>4,660.2</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期間的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反映的是我們當期擔保業務的規模。計算期間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的時候，我們並無減除：(i)由其他擔保公司提供比例分保的未償還擔保餘額；和(ii)由政府擔保基金替我們承擔部分風險的未償還擔保餘額。

我們的擔保業務並無季節性變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擔保費率，由擔保費收入除以相關期間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¹⁾	2015年 ⁽¹⁾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3.6%	3.3%	3.3%	3.4%	3.4%
直接融資擔保.....	3.8%	3.7%	3.7%	3.8%	3.8%
非融資擔保.....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 擔保	1.9%	1.3%	1.5%	1.4%	2.0%
訴訟保全擔保.....	1.2%	1.0%	0.8%	0.6%	0.8%
平均	1.8%	1.6%	1.5%	1.6%	1.2%
	0.5%	0.3%	0.2%	0.0% ⁽²⁾	0.0% ⁽²⁾
平均	3.5%	3.1%	3.1%	3.2%	3.0%

附註：

- (1) 年度化擔保費率乃計算年度化擔保費收入除以我們於相關期間的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而得出。年度化的擔保費收入乃計算六個月內的擔保費收入乘以二而得出。
- (2) 我們分別在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若干訴訟保全擔保中確認擔保費收入。然而，我們確認有關擔保費收入之後與其相關的法律程序仍然待決，而該收入分別在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未償還訴訟保全擔保餘額中有所貢獻。因此，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訴訟保全擔保平均擔保費率較低。

概 要

下表顯示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擔保業務的主要比率：

	於 12 月 31 日 或 截 至 該 日 止 年 度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或 截 至 該 日 止 六 個 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違約率 ⁽¹⁾	1.96%	1.59%	1.59%	1.75%
撥備率 ⁽²⁾	1.25%	1.31%	1.63%	1.50%
損失率 ⁽³⁾	0.60%	0.56%	0.48%	0.46%
損失／收入比率 ⁽⁴⁾	13.56%	13.05%	13.00%	13.61%
收回比率 ⁽⁵⁾	17.38%	15.53%	22.47%	32.69%

附註：

- (1) 期內違約付款除以同期內獲解除擔保額。違約率顯示我們的擔保組合質量。
- (2) 期末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除以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撥備率顯示我們就擔保組合作出的撥備水平。
- (3)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減值損失除以獲解除擔保額。損失率顯示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估計虧損水平。
- (4)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減值損失除以擔保業務收入。
- (5) 所示期間的回收金額除以相同期間的違約付款。

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我們有抵押擔保的貸款與估值比率(按有抵押擔保責任淨餘額除以作擔保責任抵押的抵質押品估值計算)分別為 115.9%、122.8%、100.6%、98.5% 及 97.6%。

與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有關的若干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委託貸款業務的主要營運數據：

	於 12 月 31 日 或 截 至 該 日 止 年 度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或 截 至 該 日 止 六 個 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餘額	192.1	86.2	117.7	319.0
平均月終餘額 ⁽¹⁾	229.7	339.0	336.5	374.5
利息收入	42.6	61.6	69.0	32.9
平均利息費率 ⁽²⁾	18.5%	18.2%	20.5%	17.6%

附註：

- (1) 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平均月終餘額乃計算於有關期間的委託貸款月終餘額之平均數而得出。
- (2) 平均利息費率乃計算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除以相關年度委託貸款的平均月終餘額而得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息費率乃計算委託貸款業務的年度化利息收入除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委託貸款的平均月終餘額而得出。委託貸款業務的年度化利息收入乃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乘以二計算。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

	於或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數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數額	%
餘額				
— 中小型貸款	254.8	94.8	277.4	96.4
— 微型貸款	14.0	5.2	10.5	3.6
合計	268.8	100.0	287.9	100.0
平均月終餘額 ⁽¹⁾	241.3		254.7	
利息收入	25.2		24.6	
平均利息費率 ⁽²⁾	20.9%		19.3%	

附註：

(1) 平均月終餘額乃計算相關期間小額貸款的月終餘額平均值。

(2) 平均利息費率乃計算小額貸款業務的年度化利息收入除以小額貸款的平均月終餘額而得出。來自小額貸款業務的年度化利息收入乃按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乘以二計算。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的主要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5年 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減值貸款率⁽¹⁾				
委託貸款	12.3%	23.1%	21.9%	22.2%
小額貸款 ⁽²⁾	—	—	0.8%	1.1%
撥備覆蓋率⁽³⁾				
委託貸款	99.6%	92.0%	67.4%	33.3%
小額貸款	—	—	557.1%	441.9%
減值損失準備率⁽⁴⁾				
委託貸款	12.2%	21.3%	14.8%	7.4%
小額貸款	—	—	4.4%	4.8%
損失／收入比率⁽⁵⁾				
委託貸款	39.4%	—	2.5%	18.5%
小額貸款	—	—	23.0%	8.1%

概 要

附註：

- (1) 減值貸款餘額除以貸款餘額。減值貸款率顯示貸款組合質素。
- (2) 小額貸款業務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數據並不呈列，因為我們僅自2014年6月起將其業績合併。請參見「產品與服務一小額貸款」。
- (3) 所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包括共同評估的履約貸款所佔的撥備以及作個別評估的減值貸款所佔的撥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撥出作撥備以彌補貸款組合內可能產生的虧損水平。
- (4) 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貸款餘額。減值損失準備率計量累計撥備水平。
- (5) 貸款減值損失除以小額貸款或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損失／收入比率為我們管理層監察與已產生減值損失有關的財務業績時所用標準。

我們個別及共同評估我們的減值損失撥備。共同評估的委託貸款的減值損失撥備覆蓋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保持穩定。個別評估的委託貸款的減值損失撥備覆蓋由2013年12月31日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再由2014年12月31日減至2015年6月30日，此乃由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值委託貸款獲價值相對較高的抵質押品擔保。抵質押品價值佔2013年減值委託貸款的15.7%，有關百分比增至2014年的42.8%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5.7%。因此，委託貸款的減值損失之整體撥備覆蓋由2013年12月31日減至2014年12月31日，再由2014年12月31日減至2015年6月30日。由於減值貸款率由2013年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減值損失準備率亦由2013年12月31日減至2014年12月31日，再由2014年12月31日減至2015年6月30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委託貸款的貸款與估值比率(按委託貸款淨餘額除以擔保委託貸款的抵質押品估值計算)分別為23.7%、101.2%、70.7%及60.8%。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小額貸款的貸款與估值比率(按小額貸款淨餘額除以擔保小額貸款的抵質押品估值計算)分別為57.0%及51.8%。上述貸款與估值比率並無計入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的資本。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所示日期若干財務比率的概要：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6 月 30 日
淨資產回報率 ⁽¹⁾	13.0%	12.2%	12.6%	10.7%
資產回報率 ⁽²⁾	9.5%	9.6%	9.5%	7.9%
淨利潤率 ⁽³⁾	49.0%	50.0%	51.0%	50.0%

附註：

- (1) 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回報率以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的平均淨資產總值計算。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淨資產回報率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年度化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淨資產總值計算。年度化淨利潤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乘以二計算。
- (2) 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回報率以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資產總值計算。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回報率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年度化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資產總值計算。
- (3) 淨利潤率以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編纂]統計數據

我們基於假設[編纂](不計入 1% 經紀佣金、0.0027%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編製下列發售統計數據。

	按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計算	按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計算
市值 ⁽¹⁾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 ⁽²⁾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在[編纂]後將發行在外股份為[編纂]股(包括[編纂]股內資股、本公司將於[編纂]中發行的[編纂]股 H 股及將從內資股轉換並由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編纂]股 H 股)計算得出。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淨資產乃經作出附錄二所指的調整後計算得出。

有關我們緊隨[編纂]後的擁有權及公司架構，請參閱由第 117 頁開始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概 要

股 息 政 策

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派付。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股東分別派付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的現金股息。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股息分派已符合中國適用儲備規定。

受上述限制且在不出現任何可能因虧損或其他原因減少可供分派儲備的情況下，董事會目前有意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編纂]後各財政年度，向我們的股東分派不少於任何可供分派利潤(不包括有關遞延稅項的影響)的30%。然而，我們將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或分派任何年度的股息上有絕對酌情權。我們概不保證該等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將會於各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請見由第320頁開始的「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上 市 開 支

我們預計上市開支將共計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累積計入我們的營運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上市時計入資本。我們預期於往績期間後就[編纂]產生額外人民幣[編纂]元的上市開支，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計入營運開支，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會計入資本。我們預計該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指定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估計我們從[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編纂]的包銷費用和估計支出後)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目前計劃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54%(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推展融資擔保業務，成立新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及分支機構(包括位於廣東省東莞、雲浮及珠海)，同時增加我們融資擔保業務的資本基礎及拓展業務規模，以提升我們在融資擔保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 約22%(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推展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並計劃成立新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增加資本基礎，以提升我們中小微貸款業務規模與市場地位；
- 約17%(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成立新的融資租賃子公司，開拓並完善相關產業鏈。我們計劃於2016年成立一家融資租賃公司；及

概 要

- 約7% (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補足營運資金和其他業務開支。

詳請請見由第323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投資於[編纂]涉及若干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進一步詳載於由第34頁開始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較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乃來自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與較大型企業相比更容易受市場、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的不利轉變所影響，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或未能讓我們有效預防或偵測風險及評估潛在虧損程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與商業銀行的合作，因此，未能與現時合作的銀行維繫目前的合作關係或未能建立新的合作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其他再擔保及擔保公司及政府機關訂立再擔保及比例分保安排加強我們的信貸質素、品牌知名度或風險管理能力，而倘我們未能維持該等安排或未能訂立新再擔保或比例分保安排，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廣東省及安徽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廣東省或安徽省經濟發展的任何大幅倒退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業務模式致勝之道，與銀行業內多項狀況有關，故此如銀行業有所改變或波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法規及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一系列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第81頁開始的「法規」所載的法律法規。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曾發生某些不合規事宜，包括以下各項：(i)安徽中盈盛達未經允許及登記更改營業地點，(ii)本公司未有遵守為員工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之付款規定，(iii)我們的東莞及肇慶分公司未辦理社保登記，及(iv)我們的順德、廣州、東莞及肇慶分公司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有關上述事件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糾正行動及已提升的內部監控，請見由第195頁開始的「業務一合規事宜一不合規。」

近期發展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放緩，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客戶來源所在的中國中小微企業會受其規模所累，更受不利宏觀經濟條件影響。因此，中國商業銀行繼續收緊對中小微企業的信貸政策，為了把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得更好，我們亦繼續收緊我們整體批核項目的項目評核及接納程序的要求。由於上述種種，我們整體的業務規模及表現已經及預期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受到影響。

我們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總收入較2014年同期下跌7.5%，主要因為擔保費收入淨額及諮詢服務的服務費分別下降20.6%及21.9%，由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增長20.7%所抵銷。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入較2014年同期下跌10.9%，主要由於擔保費收入淨額下跌20.7%，以及諮詢服務的服務費下跌24.3%，由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增加8.5%抵銷。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每月平均收入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6.1%，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每月平均擔保費收入淨額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12.0%。

擔保費收入淨額

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淨額下跌主要是我們的未償還擔保責任平均餘額下跌，主要因為因應中國宏觀經濟情況放緩，中國商業銀行收緊信貸政策，我們亦收緊客戶評核和接納政策。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比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淨額較2014年同期下跌20.6%，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償還擔保平均餘額較2014年同期下跌16.9%。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年度化平均擔保費率為3.0%，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為3.1%。

概 要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淨額較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下跌20.7%，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償還擔保平均餘額較2014年同期下跌14.5%。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年度化平均擔保費率為2.9%，與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相同。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每月平均擔保費收入淨額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每月平均擔保費收入淨額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跌12.0%，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償還擔保平均餘額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跌2.0%，以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再擔保開支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60.3%，原因為我們預期自中合擔保收取的補償減少。根據我們與中合擔保的比例分保安排，中合擔保將視乎實際違約率向我們補償其收取的若干比例分保費。請參閱「業務—產品與服務—擔保—融資擔保—間接融資擔保—III.與廣州擔保、中合擔保及安徽擔保集團的比例分保安排—(ii)與中合擔保的比例分保安排」以了解詳情。於2015年，我們所提供之擔保的違約率上升。因此，我們要求中合擔保為我們支付的違約金額增加，而我們預期自中合擔保收取的補償減少。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年度化平均擔保費率為2.9%，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1%。

其他主要比率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擔保淨餘額為人民幣4,491.0百萬元，較2015年6月30日輕微增加2.4%。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影響中小微企業的財務狀況，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擔保業務的違約率及違約付款分別為1.97%及人民幣65.3百萬元。於2015年11月，概無重大違約付款。

中小微企業貸款利息收入淨額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利息收入淨額較2014年同期增加20.7%，主要由於自2014年6月起將佛山小額貸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以致我們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148.4%，部分由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5.1%所抵銷。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利息收入淨額較2014年同期增加8.5%，主要由於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9.9%，其次是由於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0.5%。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每月平均中小微企業貸款利息收入淨額較截

概 要

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1.3%，主要由於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1.4%，部分由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2.0%所抵銷。

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比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較2014年同期減少5.1%，主要由於年度化平均利息費率由19.4%跌至15.6%，原因為(i)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下降；及(ii)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較大金額的委託貸款佔我們委託貸款組合的比重越來越高，而該等委託貸款的利率一般較低。年度化平均利息費率減少部分由平均月底委託貸款餘額增加18.0%所抵銷。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較2014年同期增加9.9%，主要由於平均月底委託貸款餘額增加57.0%，部分由年度化平均利息費率由19.1%跌至13.4%所抵銷。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委託貸款業務的每月平均利息收入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委託貸款業務的每月平均利息收入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1.4%，主要由於年度化平均利息費率由17.6%跌至13.4%，部分由平均月底委託貸款餘額增加29.1%所抵銷。

其他主要比率

於2015年10月31日，未償還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75.6百萬元，較2015年6月30日增加49.1%。

委託貸款業務的減值貸款餘額由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至201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88.2百萬元。委託貸款業務的減值貸款比率由2015年6月30日的22.2%減至2015年10月31日的18.5%，原因為委託貸款餘額增加。委託貸款業務的撥備覆蓋率由2015年6月30日的33.3%跌至2015年10月31日的29.5%。

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比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較2014年同期增加148.4%，主要由於自2014年6月起將佛山小額貸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部分由小額貸款業務的年度化平均利息費率由22.0%跌至18.5%所抵銷，下跌原因為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

概 要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較2014年同期增加0.5%，主要由於小額貸款平均月底餘額增加21.9%，部分由年度化平均利息費率由21.2%跌至17.5%所抵銷。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小額貸款業務每月平均利息收入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小額貸款業務每月平均利息收入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2.0%，主要由於小額貸款平均月底餘額增加12.6%，部分由年度化平均利息費率由19.3%跌至17.5%所抵銷。

其他主要比率

於2015年10月31日，未償還小額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83.4百萬元，較2015年6月30日輕微下跌1.6%。

於2015年10月31日，小額貸款業務的減值貸款餘額保持於人民幣3.1百萬元，與2015年6月30日相同。於2015年10月31日，小額貸款業務的減值貸款比率保持於1.1%，與2015年6月30日相同。於2015年10月31日，小額貸款業務的撥備覆蓋率增至445.2%，於2015年6月30日則為441.9%。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擷取自我們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由我們的董事編製，並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其他近期發展

在2015年6月30日之後及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已與三家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協議，並與廣東再擔保訂立合作協議，在履約擔保業務方面合作。

於2015年9月及2015年10月，佛山小額貸款發行兩個系列私募配售債券，各自本金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發行該等私募配售債券的所得款項已用於發展小額貸款業務。我們認為，發行私募配售債券為我們日後可用於發展業務的另一個融資來源。

此外，為籌備上市，我們預期在2015年6月30日後額外產生承擔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進一步描述在上文「一上市開支」。

除以上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由2015年6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為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且由2015年6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為止並無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擔保集團」 指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安徽省政府控制的再擔保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7月14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7.7億元

「安徽中盈盛達」 指 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有關餘下49%股權的持股詳情載列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於2015年4月8日採納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鑫信托」	指	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合擔保」	指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由7名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1億元，由2012年起獲多家中國信貸級別機構評為AAA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的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其中任何一個單位(按文義所指)
「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佛山盈達，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3年5月23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指(i)其所有子公司及(ii)於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現有子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內之「重組」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佛山天使公司」	指	佛山天使中小企業融資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佛山投融資」	指	佛山中盈盛達投融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佛山中盈興業」	指	佛山中盈興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佛山小額貸款」	指	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30%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有關餘下70%股權的持股詳情載列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釋 義

「佛山典當」	指	佛山中盈盛達典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佛山創業成長」	指	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08年4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佛山盈達」	指	佛山盈達擔保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編纂]		
「金誠信用」	指	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的國家信貸級別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其總部設於北京
[編纂]		
「廣東再擔保」	指	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一家政策導向再擔保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於2009年成立，於2015年7月10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0.1億元
「廣東粵財信託」	指	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的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廣州擔保」	指	廣州市融資擔保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政策導向擔保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5百萬元
「夯實典當」	指	安徽省夯實典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漢唐證券」	指	漢唐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破產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5. 稅前利潤—(a) 減值及撥備—已扣除／(回撥)」
「漢鼎盛世」	指	北京漢鼎盛世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H股」	指	由我們所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的普通股，已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合肥諮詢」	指	合肥中盈盛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安徽中盈盛達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統稱，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載列於「包銷—香港包銷商」的包銷商，即[編纂]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等就[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的包銷協議，於「包銷」進一步載述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擔保公司暫行辦法」	指	於2010年，由中國銀監會、中國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頒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包銷—[編纂]」所述的[編纂]包銷商及訂立[編纂]協議各方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中盈盛達基金管理」	指	廣東中盈盛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盈盛達控股」	指	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即本文件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操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必備條款」	指	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國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中國人事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中國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視乎文意所需)，或指上述任何大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中國人大於1993年12月29日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第九屆中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的第六次會議上制定，並於1999年7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為記錄及釐定[編纂]而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編纂]協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不會遲於[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編纂]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佛山新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佛山市禪城區城市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公司)、廣東省絲綢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領航」	指	深圳市領航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或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釋 義

「收購守則」或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我們」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指(i)其所有子公司及(ii)於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現有子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外資公司」	指	外商全資企業
[編纂]		
「中山中盈盛達」	指	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5%股權。其餘65%之持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成立中山中盈盛達」
「中山銀達」	指	中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之引述指我們截至有關年份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中國「省份」之引述指由中央政府及中國省級自治區直接管理之省份或直轄市。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合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若干中國法律或法規、政府部門、機關、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所使用的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某些術語的解釋和定義須具有如下涵義。這些術語及其涵義可能不符合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撥備覆蓋率」	指	等於貸款虧損撥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
「訴訟保全擔保」	指	於法律訴訟使用的一種履約保證，以擔保因錯誤或非法扣押引致損失時一方向另一方作出彌償的能力
「平均餘額」	指	除本文件另有指明外，平均餘額指於指定期間內的平均每月月底餘額
「平均擔保費率」	指	等於擔保費收入除以平均擔保餘額
「平均利息費率」	指	等於委託貸款或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委託貸款或小額貸款的平均貸款餘額(視情況而定)
「債券發售擔保」	指	一種信用增級的方式，通常會提升已發行債券的信用級別
「營業網點」	指	包括(i)擔保網點，由我們的擔保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銷售點組成；及(ii)中小微企業貸款網點，由我們的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子公司及銷售點組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履約擔保」	指	一種履約擔保，由擔保人向擔保權人擔保義務人將履行其合同項下義務
「違約付款」	指	就擔保業務而言，指擔保人為違約客戶作出的付款
「違約率」	指	等於擔保人為違約客戶清還的違約付款除以於到期日或客戶悉數償還時獲解除擔保的金額
「直接融資擔保」	指	一種融資擔保，由擔保人(如貸款人)在(其中包括)其提呈發售債券及中期票據、信託融資擔保、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等項下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

技 術 詞 彙

「委託貸款」	指	自委託貸款安排作出的一種貸款，委託人將其本身的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資金轉借予委託人選定的借款人。於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後，中介銀行會發還有關金額予委託人
「風險敞口」	指	於特定日期本公司擔保責任總淨餘額或貸款總餘額與根據該項擔保或貸款獲抵押或質押抵質押品價值之間的差額
「融資租賃擔保」	指	一種擔保，由擔保人向出租人擔保，倘擔保人所擔保的承租人違約，則擔保人將就承租人所揀選及出租人所購買的資產的使用清還租金或分期付款
「融資擔保」	指	一種擔保，擔保人向貸款人擔保，倘其所擔保的借款人違約，其將會清還債務。融資擔保服務進一步分為間接融資擔保及直接融資擔保
「減值貸款率」	指	等於減值貸款餘額除以貸款餘額
「間接融資擔保」	指	一種融資擔保，由擔保人向銀行、小額貸款公司、融資租賃公司等擔保，倘擔保人所擔保的借款人違約，擔保人將會向銀行、小額貸款公司、融資租賃公司等承擔擔保責任(視乎情況而定)
「個體工商戶」	指	擁有業務營運能力且根據個體工商戶的法規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後，從事經營工商業務的市民
「比例分保」	指	一種擔保，倘借款人違約，另一家擔保公司將向擔保人支付其為借款人所結付金額的若干百分比
「槓桿比率」	指	等於融資擔保責任餘額除以擔保業務淨資產
「損失率」	指	等於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減值損失除以獲解除擔保的金額

技術詞彙

「損失／收入比率」	指	就擔保業務而言，等於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減值損失除以擔保業務分部收入；就小額貸款業務而言，等於委託貸款或小額貸款減值損失除以委託貸款或小額貸款業務收入
「小額貸款」	指	我們的貸款產品，一般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
「非融資擔保」	指	一種擔保，由擔保人承諾倘義務人無法履行若干責任，則向擔保權人支付若干金額。非融資擔保產品可進一步分為訴訟保全擔保及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再擔保」	指	一種擔保，倘擔保人未有清還客戶的違約付款，則再擔保公司將清還擔保人的擔保責任的約定金額
「中小微企業」	指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和中國發改委於2011年6月18日頒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的中小企業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指	就擔保業務而言，指擔保人為違約客戶支付而尚未收回的款項餘額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已載入我們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我們對未來事件或情況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有關，且或不會發生。即使該等陳述乃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我們當時相信屬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惟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大幅有異於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若干此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藉以下詞語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例如「打算」、「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會」、「也許」、「計劃」、「潛在」、「預測」、「推斷」、「建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會」或類似表述或其負面的表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陳述：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的目標及戰略；
- 中國金融服務業的預期增長及變動；
- 我們與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我們的合作銀行、合作金融擔保公司或客戶維持穩固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可提供的融資服務數量及形式；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資的可用性及成本；
- 金融服務業及我們的客戶從事或受其影響的行業的表現及未來發展；
- 我們的客戶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彼等履行由我們擔保或提供的貸款項下責任的能力；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包括中國政府及我們營運的地區的地方機關的具體政策，尤其是鼓勵中小微企業融資的政策；
- 中國金融服務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利率波動；
- 股份公允價值的釐定；及
- 「風險因素」所識別的風險。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亦包含市場數據，當中包括基於多項假設作出的預測。該等市場或不會按市場數據所推斷的速率增長，或可能完全並無增長。倘市場未能按推斷速率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的市價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經濟及金融服務業急速變動的性質使然，有關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預測及估計受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倘任何基於市場數據的假設被證實為不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概不保證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交易及事件將如所述般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實際結果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有異於前瞻性陳述所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閱讀全本文件，並明白實際未來結果或會大幅有別於我們所預期。本文件內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作出該等陳述的日期的事件有關，或如為取自第三方的研究或報告，則與研究或報告各自的日期的事件有關。鑑於我們在持續演變的環境中營運，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不時出現，故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我們並無義務(除法律規定者外)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的日期後(即使我們當時的環境或已改變)的事件或情況。

風險因素

投資H股涉及多項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H股前，應小心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可能受累。如遇任何有關情況，H股市價可能下滑，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下述風險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等多項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閣下也應特別注意，本公司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和監管體系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和監管體系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詳情，見「法規」、「附錄三—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乃來自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與較大型企業相比更容易受市場、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的不利轉變所影響，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相當倚賴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獲得收入，該等客戶為我們在往績期間的目標客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業務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92.9%、95.0%、95.1%及99.0%。由於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可能更易受劇變及不穩定市場狀況影響，並需要大量額外資本以支持營運及擴充或保持彼等的競爭地位，且財務狀況可能較弱或因業務週期變動而承受不利影響，故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可能面對經營業績大幅波動。相比較大型企業，我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客戶的會計監控可能相對較差，並缺乏編製精確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資源，而有關報表乃我們評估彼等信貸質素的依據。因此，彼等尋求銀行融資時，通常未能符合中國之銀行一般所施加的信貸要求。中小微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客戶償還由我們擔保的銀行貸款或由我們提供的其他融資服務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未能達成其業務計劃、其所在行業衰退及不利的經濟狀況，種種均在我們控制之外。因此，發生任何此等事件或會增加有關客戶違約的風險。

雖然，我們尋求透過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信貸審批、設立信貸額度、要求保證措施及組合監察來管理我們承受的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或足以管理我們無力控制的風險。此外，地區金融市場無法預期之動盪以及環球信貸環境的變動或會對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業務造成更大影響。這可能導致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降低對中國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的融資金額或收緊向彼等授予融資的審批要求，從而可能使彼等承受更大流動資金壓力。倘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無力應付有關壓力而有違約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或未能讓我們有效預防或偵測風險及評估潛在虧損程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旨在減低我們產品組合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營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乃以反映違約及回收率等歷史因素的過往經驗、模式及假設為基礎。然而，融資服務產品的特點為結構複雜且具變化及發展迅速的複合風險。我們需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以應對可能與我們開發新產品和服務及擴展經營業務有關，或因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改變而與我們現有產品和服務及經營業務有關的新風險或潛在風險。此外，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與維持中國經濟持續擴張及增長的時期一致，故倘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整體經濟出現下滑或甚至衰退，則我們的過往經驗或未能為我們評估信貸審核、風險定價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效能提供充分或準確的基準。因此，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或未能讓我們有效預防或偵測風險及評估潛在虧損程度，致使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承受的風險、分配資源及應付市場發展，而無力達到此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經制定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僱員於業務活動過程中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未必能夠有效地識別或預防我們僱員不符合政策及程序的情況，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評估我們的客戶所提供的抵質押或其他反擔保價值的措施)或未能如我們預計般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出現客戶違約事件，相關抵質押或其他反擔保的價值將足以彌補我們的虧損。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的違約率將不會增加。請參閱「倘出現客戶違約事件，我們為我們業務持有作抵質押的資產價值未必足以彌補我們的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商業銀行的合作，因此，未能與銀行維繫合作關係或未能建立新的合作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要商業銀行的分行及廣東省和安徽省當地的銀行維持合作關係。我們很大程度倚賴與銀行的關係以令我們的擔保及客戶轉介獲接納。因此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與現有合作銀行維持關係及與新商業銀行發展合作關係以分散對任何銀行的依賴的能力。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與13家商業銀行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該等商業銀行同意提供合計約人民幣69億元的授信額度。我們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的交易涉及該等商業銀行之下超過100家支行。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向我們五大合作銀行提供的未償還間接融資擔保責任餘額分別佔間接融資擔保責任總淨餘額78.9%、79.5%、78.1%及80.5%；向我們最大合作銀行提供的未償還間接融資擔保責任餘額分別佔融資擔保責任總淨餘額49.9%、45.0%、45.8%及40.9%。同日，我們五大合作銀行授予我們的信貸總額度分別佔合作銀行授予我們的總信貸額度

風 險 因 素

68.1%、70.6%、68.9% 及 61.7%；而最大合作銀行授予我們的信貸總額度分別佔合作銀行授予我們的總信貸總額度的 40.6%、43.1%、31.9% 及 23.2%。我們與該等銀行訂立合作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一年，於訂約各方並無反對時可按年重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協議屆滿時按有利條款續訂任何該等合作協議，或甚至完全未能續訂協議。當我們向客戶提供擔保時，若干借款銀行或會要求我們於指定銀行戶口為我們擔保的各項貸款維持最低保證金金額，以作為我們履行擔保責任的保證。倘銀行提高所需的保證金金額，則我們將需以保證金形式投入更多資本。此外，我們的擔保業務的多名客戶乃由我們已建立合作關係的合作銀行轉介。倘與一間或多間合作銀行的關係嚴重惡化，或倘多間合作銀行拒絕接納我們的信貸擔保、或要求我們增加未償還擔保責任的保證金、或減少向我們轉介客戶、或我們未能與新商業銀行建立合作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一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如信託公司。正如我們與商業銀行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倘我們未能與此等金融機構建立該等合作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再擔保及擔保公司及政府機關訂立再擔保及比例分保安排加強我們的信貸質素、品牌知名度或風險管理能力，而倘我們未能維持該等安排或未能訂立新再擔保或比例分保安排，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廣東再擔保、安徽擔保集團訂立再擔保合作安排、與廣州擔保、中合擔保及安徽擔保集團訂立比例分保合作安排，及與相關政府機構訂立政府擔保基金的合作安排。

我們的合作協議一般為期一至兩年。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以有利條款續訂我們的再擔保或比例分保合作協議或根本無法續約。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的政策將繼續鼓勵為中小微企業融資提供再擔保或比例分保。此外，來自廣東再擔保及安徽擔保集團的再擔保，以及廣州擔保、中合擔保及安徽擔保集團的比例分保僅涵蓋符合有關合作協議規定之擔保。倘我們無法繼續與該等公司或實體維持合作安排或倘該等公司或實體並未批准我們的擔保交易，則銀行可能較不願意批准由我們擔保的貸款或可能要求我們提供額外保證(如增加保證金)，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的擔保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維持我們的再擔保或比例分保安排亦可能令市場對我們的整體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的看法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廣東省及安徽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廣東省或安徽省經濟發展的任何大幅倒退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廣東省及安徽省，而我們預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繼續來自有關市場。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89.0%、88.7%、87.0%及81.2%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源自廣東省；及於相同日期分別9.7%、10.2%、7.7%及11.0%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源自安徽省。同日，所有未償還委託貸款源自廣東省及安徽省。於2015年6月30日，所有未償還小額貸款源自廣東省佛山市。迄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一直受惠於中國整體及尤其是廣東省及安徽省的快速經濟增長，而中國的快速經濟增長令各行業的業務活動均有所增加，特別是主要由中小微企業(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組成的行業。廣東省或安徽省之經濟顯著衰退，可能損害該等地區的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償還我們所擔保或授出的貸款的能力，或對我們產品及服務於該等地區的需求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出現客戶違約事件，我們為我們業務持有作抵質押的資產價值未必足以彌補我們的虧損。

我們要求客戶或其擔保人或反擔保人提供抵質押保障我們於擔保或貸款之權益。該抵質押品可包括(可以任何組合之形式)房地產、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車輛、機器設備、存貨、股權及其他在中國法律項下可作為抵質押的權利或資產。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擔保及貸款以一種或多種抵質押品作抵質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66.4百萬元、人民幣5,218.8百萬元、人民幣4,688.2百萬元及人民幣4,387.5百萬元，而有抵質押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778.8百萬元、人民幣3,157.2百萬元、人民幣2,827.5百萬元及人民幣2,657.4百萬元。於相同日期，我們委託貸款的總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2.1百萬元、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19.0百萬元，而有抵質押委託貸款總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2.3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小額貸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7.9百萬元，而有抵質押小額貸款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75.9百萬元。然而，如發生估值不準、價值下降、物業受損、無法收回抵質押的價值或其他原因而出現客戶違約事件，我們為我們業務持有作抵質押的資產價值未必足以彌補我們的虧損。

此外，我們會對抵質押的價值進行內部及外部評估，外部評估由註冊房地產評值師進行，而我們的評估未必準確。倘借款人因財政困難或其他原因而違約，連帶相關公司的股權質押很有可能面臨相同或類似的挑戰，或對該等股權之價值及流動性構成重大影響。

鑑於上述及其他因素，倘我們的客戶違反彼等向我們或放貸人履行債務相關的責任，我們就擔保及貸款而持作抵質押的資產價值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虧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出現客戶違約事件，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及時執行我們持有抵質押品或貸款項下的權利。

我們透過由我們提供的無抵押擔保或貸款作出的申索在中國法律項下被視為無任何抵質押權的一般債權人作出的申索。為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或擔保人或反擔保人提供在中國法律所允許作為抵質押品的資產，如房地產、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車輛、機器設備、存貨及股權。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大部分未償還擔保以及未償還貸款以抵質押品作抵質押。

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向有關部門登記用作抵質押的房地產、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及股權，方可 在該抵質押品上設立優先權。截至2015年6月30日，因為缺乏所需權威性文件，導致我們在執行抵質押權益登記時遇到困難，所以我們尚未就所有需要登記的抵質押品登記擔保權益。

此外，於2015年6月30日，15.1%有抵質押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僅以相關合作銀行或廣東再擔保為抵質押權人進行登記，該做法的主要根據為與銀行簽訂的相關合作協議。於2015年6月30日，50.1%有抵質押委託貸款的餘額僅以相關合作銀行作為抵質押權人進行登記，該做法的主要根據為與相關銀行簽訂的委託貸款協議。因此，我們對該抵質押品沒有任何權利。即使我們已適當登記我們的抵質押品或有關抵質押品毋須登記，我們的抵質押權可能不享有優先順位或我們可能被迫與其他債權人共享抵質押品或出售抵質押品的所得款項，此乃由於其他債權人的法定權利或其他理由所致。

於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5.6%、0.0%及9.0%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的餘額並未由不動產作全額擔保，該抵質押權已作登記，但我們的抵質押權處較低的順位。倘借款人出現抵質押違約，直至有較高順位之抵質押權人悉數受償款項，我們才能實現抵質押權，我們可能承受較高之信貸風險。

我們將需倚賴中國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在中國，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抵質押品價值的程序，以及強制執行我們對擔保或反擔保的權利的程序將會相當耗時(十二至十八個月或更長時間)且有可能難於執行。由於法律及實際理由，我們無法確定地方法院所作的任何判決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按我們預期及時變現抵質押品價值，甚至無法變現有關價值。倘我們無法及時實現我們任何抵質押、資產、擔保或反擔保權益，或者從強制執行行動所得款項無法完全彌補我們的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出現客戶違約事件，我們能否在無任何抵質押品支持的情況下收回違約款項或未償還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風險控制措施之一，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或以其名義提供不同的擔保、反擔保及保證措施之組合。然而，由於我們未能查找擔保人或反擔保人，或者擔保人或反擔保人可能並不具充足財務資源為違約客戶清償違約付款，我們或未能從擔保人或反擔保人收款。

風險因素

此外，過去我們按照風險管理政策以客戶名義提供無抵質押擔保及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10.6%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及20.0%的委託貸款餘額沒有抵質押品作抵質押，亦沒有任何擔保人或反擔保人作保證。該等產品及服務與利用資產作抵質押的擔保或貸款具不同的風險，而違約時向該等客戶收款的能力受更多限制。客戶違約時，我們或須向法庭申請命令，以查封違約客戶的資產(如土地、物業及機器)，並循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於該等資產的無抵質押權益。

在中國，申請法令以查封他人的資產及進行清盤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查封資產的價值的程序可能受到拖延或最終不成功，而中國的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因法律及實際理由而難於實行。整個收款程序一般可能需時超過一年以變現全部或部分查封資產的價值。

此外，違約客戶可能已事先隱藏、轉移或出售其資產，導致我們申請查封資產有困難或不可能。如查封的資產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例如銀行或其他有抵押債權人)作按揭及登記，我們的權益將位列於該等第三方之後，而我們的無抵押權利未必能執行，直至有抵押債權人獲悉數支付為止，因此會限制或阻礙我們收回該等資產。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作評核信用的有關我們提供融資服務的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公開可得資料非常有限，而我們或未能偵查出客戶於申請或使用我們的服務時作出的欺詐行為。

在中國，可用作評核信用及財務及業務表現的有關中小微企業或個體工商戶業務的公開資訊極度有限。此外，我們的中小微企業客戶通常不會提供根據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或準確反映彼等經營狀況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倚賴項目經理及風險監控經理對我們的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進行盡職審查及取得我們作出信貸決定所需的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盡職審查將披露作出全面知情或正確的信貸決定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盡職審查將足以偵查出客戶於申請或使用我們的服務時進行的欺詐行為。倘我們倚賴其後發現屬不正確、不完整或不足夠的資料批核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而作出的申請，我們的信貸評核和盡職審查之功能將被削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監察客戶實際運用我們所擔保或所提供之融資的用途，或無法核實客戶是否擁有其他未予披露的私人金錢或借貸。我們未必能夠偵測出客戶透過我們的業務進行可疑或非法交易，包括進行洗錢活動等，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聲譽可能受損。

風險因素

倘若無法維持或擴充客戶群，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其擔保業務的客戶大部分由我們以往或現有客戶、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引介予我們。客戶能否及是否願意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往往視乎他們業務的經營業績及獨自取得融資的能力，而這些方面受到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當我們的客戶擴張業務時，其獨自取得融資的能力可能會改善，因而不再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倘若我們因為我們的服務質量、擔保或貸款條款及費用、競爭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維持或擴大客戶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保持迅速增長及成功實行未來計劃。

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主要視乎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能否如本文件所載般成功實行。有關業務目標仍基於本集團的現有計劃及意向，大多純屬初步階段，故此存有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由於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包括經濟、環境、市場需求、政府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改變，我們或未能甚至完全無法取得預期中的營運增幅及擴張。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會實現，或按時落實、或預期成果將會甚至概不達成。若我們的未來計劃未有落實，而我們的業務目標未能達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吸納、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員工或會對我們業務的增長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倚賴我們熟練員工之才幹及努力。因此，我們持續有效地競爭、管理及擴充業務之能力取決於我們挽留及激勵現有員工及吸納有才幹的新員工之能力。由於我們的人力資源架構相對精簡，流失擔任重要職位或具有行業專業或經驗(包括關於風險管理、信用評估、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會計及財務管理之事務)員工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新銀行、擔保公司及中小微企業貸款公司相繼成立，金融服務行業對合資格並具經驗員工的競爭更加激烈，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更優厚的酬金計劃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合資格員工。我們力圖招聘來自國有企業及優秀企業的行業專家及富經驗專業人士。我們亦招聘應屆大學畢業生，內部培訓新招聘的員工，為他們迅速登上技術或管理崗位。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新招聘員工的人力資源戰略能否成功執行，新招聘員工受訓並累積相當經驗及技能後，亦不能保證他們願意留任。倘若無法激勵、吸納及挽留合資格員工及員工成本如有大幅上升，或對我們維持競爭力、增長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集中於若干行業，該等行業如遇上經濟衰退，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中分別有49.4%、46.6%、38.0%及33.2%來自從事製造業之客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委託貸款餘額中分別有48.6%、22.9%、50.3%及56.1%來自從事批發及零售業之客戶。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小額貸款總餘額中有34.7%及22.4%來自從事製造業之客戶。

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之需求主要取決於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拓展計劃，而上列各項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各自行業的狀況。儘管我們已增加合作渠道、擴展市場覆蓋範圍及研發新產品及服務的種類以切合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要，但該等行業如有衰退，將對客戶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客戶較集中的行業如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益於若干稅務豁免，失去稅務豁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產生自擔保費用的收益分別於2010年2月及2014年3月獲授予三年營業稅豁免。安徽中盈盛達就產生擔保費用的收益於2012年10月獲授予三年營業稅豁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受益於該優惠稅務待遇或該等稅務政策將會延期。此外，倘我們於稅務豁免到期後申請延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申請將被批准。任何失去、減少或未能獲取優惠稅務待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法引進及整合全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提升我們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資訊科技系統為我們業務營運的交易程序、品質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存檔、會計及財務管理等多個方面不可或缺的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擔保及委託貸款業務的資訊科技系統升級，旨在改善支援營運、財務及行政職能。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繼續強化我們的資訊科技及其他能力，以鞏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我們相信，我們需引進及整合新的資訊科技系統，並持續不時提升我們現有的營運系統(包括現有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加強我們的風險及財務管理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地適時或符合成本效益地整合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成功地提升我們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或甚至無法整合或提升資訊科技系統，此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營運極為倚賴的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故障而承受資訊科技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熟悉我們進入的新地區或市場且未必能成功拓展我們的營業網點或提供新產品及服務。

自我們在廣東省佛山市成立以來，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超過60個城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可能於日後繼續拓展我們的營業網點，並進軍其他地區市場。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廣東省佛山市的成功經驗推行至其他地區或新市場。我們可能進軍我們經驗有限甚至全無經驗的市場。我們未必熟悉當地的業務及監管環境，且由於我們於有關地區的網點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相關牌照或無法吸納足夠的客戶。另外，我們或無法就其業務經營招聘及培訓額外的合資格且富經驗的人員。此外，由於新市場與現有市場的競爭條件可能不同，可能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在該等新市場獲利經營。倘我們無法管理在中國其他地區所拓展的該等業務及其他難處，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持續調整業務戰略以迎合不斷變更的市場及客戶需求，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往往需要提供新產品及服務。然而，由於我們沒有充裕的資金資源或缺乏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或因其他原因，如無法取得相關牌照，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引入新產品或服務以迎合客戶所需。另外，我們未必能獲發新產品及服務的監管批准。此外，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可能涉及更多及未被察覺的風險及未必獲市場接受，且該等產品或服務的盈利能力未必如我們所預期，甚至不能產生盈利。倘我們未能引進合乎客戶所需的新產品或新產品及服務業績未必如我們所預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維持增長，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條款獲取足夠資本，甚至無法獲取資本。

基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法規要求及拓展需要，我們的經營需要大量資本。就我們融資擔保服務而言，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般要求我們存放若干數額存款，以擔保我們就該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向我們客戶授出貸款所作出擔保之責任。我們能否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存款，將視乎我們有否足夠的財務資源。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52.8百萬元、人民幣789.3百萬元、人民幣858.3百萬元及人民幣582.9百萬元，包括客戶質押保證金分別約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於相同日期，我們按照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的合作協議向他們存放的保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14.8百萬元、人民幣232.2百萬元、人民幣240.3百萬元及人民幣228.9百萬元，以抵押我們就客戶貸款作出擔保之責任。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水平或取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擔保方式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保證金，對我們與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合作以至我們的經營業務及流動資金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另外，我們可提供的擔保規模視乎我們的淨資產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擔保公司為單一客戶提供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總淨餘額，不得超出其淨資產之10%，而該公司提供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總淨餘額則不得超出其淨資產之10倍。我們與若干商業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亦列明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上限，金額參照我們的淨資產而定。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擔保業務的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054.9百萬元、人民幣1,181.4百萬元、人民幣1,357.9百萬元及人民幣1,416.2百萬元。倘若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淨資產水平，我們提供的融資擔保業務之規模將會受到限制，因而將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我們持續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現時及未來資本開支需求、拓展計劃、業務增長及其他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需有充足的內部流動資金或可向外部獲取額外的融資。小額貸款公司僅可自兩間銀行業金融機構取得銀行貸款作其資金來源，未償還本金總額最多為其資本淨值的50%。見「法規」。我們能否獲取融資視乎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放貸人對我們信貸質素的看法、市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相關政府監管批准及影響融資多寡及成本之中國法規。倘若我們無法按有利的條款及時獲取充足的融資，甚至無法獲取融資，我們就小額貸款業務、或是發展或拓展業務獲取資金之能力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增長率。

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穩定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6.5百萬元、人民幣261.8百萬元及人民幣307.3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4.0%。然而，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減少5.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9百萬元。我們能否維持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與商業銀行、政府機關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關係，能否物色、吸納及評核新客戶，能否吸納、培訓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包括技術、融資服務、行業專家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人員)以及能否持續改善我們的管理、經營、風險管理、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市場飽和度、競爭及監管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維持我們歷史增長率。我們的經營歷史適逢中國持續經濟擴充及增長期。因此，倘若中國整體經濟下滑、衰退或出現其他逆轉，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提供充足準確的基礎，以供閣下評核我們的前景。倘若未能有效管理我們未來的增長，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負額經營現金流量，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負額現金流量在未來不會持續。

我們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負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89.8百萬元，主要因為「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中所列之理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未來可

風險因素

於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的現金。若我們持續有負額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可能會有較少財務資源以實行未來戰略及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佛山小額貸款的業績僅從2014年6月起方合併至本集團，故難以評估佛山小額貸款的業績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影響。

我們透過佛山小額貸款進行小額貸款業務。在往績期間，佛山小額貸款都被視作我們的聯營公司，其業績也反映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僅於2014年6月，我們與佛山小額貸款的若干股東(總共持有62.5%股權)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並注入額外資本以收購佛山小額貸款的更多股份，將我們在佛山小額貸款的股權由20%增至30%後，佛山小額貸款的業績方合併至本集團。由於該公司之業績僅在最近方合併至本集團，投資者可能難以根據我們在往績期間的表現，評估佛山小額貸款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影響。

我們就與擔保、委託貸款以及小額貸款的虧損計提的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虧損，我們可能需要增加虧損撥備以彌補此等日後虧損。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就有關擔保、委託貸款以及小額貸款的虧損累計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我們所計提的撥備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對多項影響我們擔保及貸款組合質素的因素而作出的評估及預期釐定，例如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能力、過往違約率、任何抵質押品的預期可變現價值、國家及地區性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利率及其他方面，以及規管虧損撥備的適用中國規則及規例。當中很多因素中乃我們無法控制的。倘我們的評估及預期有別於實際情況，或倘我們產品組合質素轉差，則我們的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虧損，而我們將需計提額外撥備，此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保持其聲譽及品牌，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過去多年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對我們獲取客戶轉介及吸納新客戶相當重要。往績期間，我們相信我們新提供的擔保服務的客戶大部分由我們過往或現有客戶、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轉介。我們相信，建立及提升聲譽及品牌相當大程度取決於(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服務其他業界是否認可我們經營業務多年所建立的信用以及我們能否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以滿足客戶及相關其他各方的要求。倘若我們無法保持其聲譽，或客戶或其對手各方不再認為我們的服務屬優質，或他們基於任何理由不再視我們為信用度高的擔保公司，可對我們聲譽及品牌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保持現有或把握未來業務機會之能力。此外，無法保證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過往或現有客戶、銀行或金融機構將繼續與我們合作，或繼續向我們轉介新客戶或潛在

風險因素

客戶。倘若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現有或過往客戶、銀行或金融機構終止與我們合作，或停止向我們轉介新客戶或大幅減少向我們轉介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偵測或預防我們員工進行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員工行為不當可包括批准超出授權信貸限額的交易、於盡職審查中隱瞞客戶的重要資料、從事欺詐或其他不正當活動、或不遵從法律或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其他行為。我們並非總能制止或預防員工的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預防和偵測該等活動採取的預防措施不可能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員工不當行為將不會致使我們受到嚴重懲罰或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我們亦會因員工行為不當而遭受負面宣傳、聲譽受損、金錢損失或訴訟損失。

給予我們的信用級別可能於日後被調低或撤回。

我們自2012年起維持金誠信用的「AA-」信用級別，具有穩定前景，並且自2014年9月起獲深圳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評為「AAA-」公司信用級別，具有穩定前景。級別反映我們經營及拓展我們業務的能力。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級別將於任何期間內一直維持或將不會於日後根據評級機構判斷有關情況後調低或完全撤回信用級別。於任何時間暫停、調低或撤回給予我們的信用級別或會對我們募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及我們進行或進一步拓展我們擔保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直接融資性擔保業務。

我們或未能持續取得政府補助金。

我們過往曾自多個中國中央、省級及地方政府機關獲得補助金，以補償違約擔保付款之減值損失及補足我們擔保損失之撥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該等補助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金乃視乎相關政府部門的全權酌情決定，並因應政府推廣中小微企業的發展及其他經濟政策而授出，可予以更改及終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上述金額的政府補助金，或甚至未能獲得政府補助金。倘我們不再獲得該等政府補助金，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就若干事件所引起的潛在虧損及索償購買保險。

儘管我們可能要求客戶根據擔保或反擔保向我們抵押的資產購買保險及將我們作為保單的受益人，但我們並無就根據我們獲提供的擔保或反擔保質押予我們的資產購買任何保險。倘我們並無要求客戶作出上述保險安排，而客戶無力償還其貸款，我們可能因無保險保障的財產遭到損害而蒙受損失；且相關抵質押品的價值或會減少；及倘抵

風險因素

質押品的價值不足以涵蓋我們根據我們提供的擔保所承擔的風險及我們須向我們所提供之擔保的對手方代償，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針對業務中斷或我們所租賃的辦公物業購買任何保險。倘我們需對無保險保障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支付款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足夠資金償付無保險保障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或更換已損毀的資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業務經營產生的法律訴訟。

我們或會捲入與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各方的糾紛。此等糾紛可能引致法律訴訟，並可能令本集團承擔訟費及蒙受營運延誤；該等情況亦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導致我們的新業務機遇減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捲入任何訴訟或仲裁。倘我們展開訴訟或成為訴訟對象，我們的表現、業務、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制訂及實施中國反洗錢法可能加重我們監督及呈報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交易的責任，繼而導致我們的合規付出及成本增加及引致我們就不合規事項面臨刑事或行政制裁的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相信，現時並無受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所監管，並無規定我們制定有關反洗錢的具體識別及呈報程序。近年來，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經歷重大變更並可能持續發展。日後，我們可能需要就反洗錢或其他用途監督及呈報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交易，此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付出及成本。

由於我們股權分散，任何人士都相對容易從現有股東收購H股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從而影響我們決策的穩定性及連貫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股權分散，由超過40名股東組成。由於我們概無任何單一控股股東，任何人士收購我們的控股擁有權或與其他股東行動一致以取得股東作出決定的權力較為容易，從而影響我們戰略的穩定性及連貫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取、更新或保留執照、許可證或批文可能對我們進行或擴展我們業務的能力構成影響。

我們從事受監管行業，故此需要持有各類由有關機構發出的執照、許可證或批文以進行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可能不時提供新金融產品(如債券擔保)、修改我們現有的產品及服務以跟上消費者偏好改變或市場狀況或設立新分支機構以擴充我們的營業

風險因素

網點。於我們某些擔保服務產品項下的產品或客戶交易，如發行企業債券，可能亦受限於政府批准及相關要求。不遵守法律或法規要求，或暫停或撤銷此等執照、許可證或批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批文或執照將會及時授予我們，或甚至完全不授予。倘我們延遲或未能獲取該等所須批文或執照，我們的經營及業務以及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見「法規」。

倘若我們無法保護客戶的個人及其他機密資料，我們或會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從客戶收集個人及機密資料。不同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要求我們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若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處理個人資料失當或無法保護客戶機密資料的事件亦可能在公眾或客戶對我們留下負面品牌形象，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因銀行業的變動及波動而承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致勝之道，與銀行業內多項狀況有關，而此等狀況可能改變或波動。例如：

- 中國的銀行歷來對於向未有信貸擔保支持的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放貸持審慎態度，且設有嚴格的貸款擔保規定。此為如我們的信貸擔保供應商締造商機，並已發展所需能力及革新方法以為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資金。然而，銀行貸款利率機制的改革或放款銀行內部風險管理措施可能導致在未有信貸擔保要求之情況下，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頻密放款，並根據風險設定利率以作補償；
- 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與銀行的合作。然而，由於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銀行可能終止或大幅減低對我們就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放款提供之信貸擔保的信賴。例如，由於2012年中國數家較大型擔保公司倒閉，自此，若干商業銀行減少與融資擔保公司合作；及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制於影響銀行業的因素，例如2013年第二及第三季所報告的銀行同業利率抽升及隨之引發錢荒而進一步引致資金緊缺及2014年銀行業錄得不良貸款比率出現上升等，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具有影響。該等因素對銀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或會導致流動資金緊絀，並隨之引致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授出的貸款金額減少或收緊批核要求。因此，我們的擔保需求可能下降及可用於貸款的資金會有所縮減。此外，倘我們客戶的業務因出現錢荒或收緊流動資金而受到負面影響，則我們面臨客戶違約的風險可能會增加。

倘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而我們未能充份回應有關改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廣泛的規管和監督，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多種融資服務(包括融資及非融資擔保、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的供應商，我們的擔保及貸款經營、資本架構以及定價和撥備政策均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廣泛規管，有關概覽載列於「法規」。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由不同的中央政府部委和部門、省級及地方政府機關頒佈，並可能由我們經營所在各個地區的地方機關執行。另外，中國政府機關可能頒佈新法律或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於2014年5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頒佈《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此外，地方機關實施及執行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時擁有較大酌情權。例如，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於2009年1月頒發《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試行)》以便規定省市級金融工作辦公室有權批核註冊成立小額貸款公司的申請、業務範圍及董事及高級職員資歷，而縣政府則負責監督小額貸款公司的日常運作、資金補足體制、貸款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以提高風險管理水平及根據其資產虧損撥備以及資產質素情況對小額貸款公司採取監督行動。因此，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可能限制我們業務彈性，包括產品創新。我們不時依賴地方政府機關的口頭澄清，澄清的內容可能與相關法規不一致。

鑑於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經常變動(包括其詮釋及執行之變動)，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根據變動作出應變，或因包括該等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之歧義而導致我們未能完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則會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不合規事件可令我們被監管機關制裁、罰款，或限制活動或撤銷牌照，此可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面對來自現有及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可能會日益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及中小微企業大量湧現，中國專為中小微企業而設金融服務業於近年有顯著增長。就中國銀監會所示，於2013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8,185間融資擔保公司，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中國有7,839間小額貸款公司。

就我們的擔保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有或外資擔保公司，該等公司於我們所經營的地區擁有穩固的業務基礎。就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向中小微企業授出貸款的地區中小微企業貸款公司、農村銀行和富裕的個別人士。與我們相比，我們的部份競爭對手可能受惠於價格較低、擁有較龐大的客戶基礎、較穩健的業務聲譽、與銀行及政府機關已建立較為穩固的關係、設有成熟的風險

風險因素

監控機制或更廣泛的經驗。由於我們拓展我們於中國的覆蓋範圍，我們預期與其他地區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部份競爭對手比我們較為了解目標客戶及當地營商環境，並可能已與當地銀行建立更穩固的關係。倘我們因競爭增加而無法維持現時的盈利水平及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增長或未可持續。

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特別是涉及擔保、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公司的範疇，近年經歷快速增長。然而，該等增長或未能持續，並可能由於若干因素而出現放緩或停頓，包括：

- 中國經濟衰退或出現不利轉變；
- 環球經濟衰退或出現不利轉變，特別是任何影響我們中小微企業客戶的轉變；
- 中國監管環境的不利轉變；及
- 中國信貸市場的不利轉變。

倘中國金融服務行業增長放緩或停滯，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大幅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位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政府政策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體系有別，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對經濟的干預程度、經濟發展及增長率的整體水平、落實及執行法律、資本投資之內容及監管、政府對外匯的管制及資源分配的不確定性。

在1978年開始採納改革開放政策以前，中國主要奉行計劃經濟。自此，中國政府一直進行中國經濟體系改革，且近年亦已開始改革政府架構。此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在中國，雖然中國政府仍擁有生產性資產的大部分，惟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開始採納經濟改革政策，強調企業自主及適應市場機制，凡此等政策更特別適用於如我們這類業務。雖然我們相信此等改革將會對我們整體及長遠發展產生積極作用，惟我們無法預期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是否能夠擴充業務，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情況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機構是否可以提供信貸。較緊的貸款政策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獲取融資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進一步控制貸款增長的措施之實行會否隨著時間而對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過往兩年持續的全球經濟衰退及市場波動或會持續，因此我們未必能夠保持過往的業務增長速度。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約束。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以可供分配利潤派付。可供分配利潤指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減去按規定必須彌補的累計虧損和各項法定及其他公積金計提額。因此，即使我們在該等期間取得盈利，我們可能未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向股東派付股息。任何一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可被保留在以後年度分派。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並不相同。因此，即使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未必會錄得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所收取子公司的分派未必足夠。

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即使我們在該等期間取得盈利)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幣兌換管制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地兌換為任何其他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均受中國外匯法規限制。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根據若干匯率而有足夠的外匯以應付我們的外匯需要。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體制，我們經常賬戶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於[編纂]完成後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且於中國境內持有必需牌照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資本賬戶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前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先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無法確定上述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會於日後一直沿用。此外，若外匯不足，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應付任何其他外匯需要的能力。

我們H股的外籍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H股的外資企業的中國稅務責任並不確定。

根據中國現有稅法、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或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的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的適用稅務條約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扣除該稅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發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11] 348號)》(「個人所得稅通知」)，發行H股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稅務安排，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根據個人所得稅通知，發行H股的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一般適用稅率為10%。如10%的稅率不適用，作為扣繳義務人的公司應：(i)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正當程序歸還超出稅額；(ii)在適用稅率介乎於10%至20%之間時，按適用稅率扣除該外籍個人所得稅；及(iii)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按20%的稅率扣除該外籍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者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有關外國企業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使得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在詮釋及應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是否會廢除，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對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詮釋和應用尚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對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或另行處置我們H股後獲得的收益而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法、規則和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適用的稅法及規則及其詮釋或應用方式出現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全國經濟和中國不同區域的經濟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天災和疫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中國的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特別是我們開展經營的所在的城市。超出我們控制能力的自然災害、疫情和其他天災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和人民生活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的某些區域面臨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疫情的威脅，該等疫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人患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及伊波拉病。例如，在2008年5月及2013年4月，兩次

風險因素

強烈地震及有關餘震分別襲擊四川省，並雙雙導致該區域內巨大的死傷及資產損毀。此外，過去發生的疫情(取決於其規模)對中國的全國性經濟和當地經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損害。2013年4月，中國東南部呈報H7N9禽流感個案，包括於上海及江蘇、浙江及安徽省出現死亡。中國(尤其是在我們開展經營所在的城市)非典型肺炎再度爆發或爆發任何其他疫情(比如H5N1禽流感或人患豬流感)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重大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制存在不確定性，令我們難以預測我們所涉及爭端之結果。

我們的核心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我們及我們所有子公司均按照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體制屬於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先前的法院判決只能用作參考。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是以原則為導向的，其需要執法機關對進一步應用和執行該等法律時作出詳細詮釋。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比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治理、商業、稅務和貿易以及基於發展全面的商法體系目的而頒佈的法律法規，包括涉及金融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但是，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尚未發展成熟，而且公告的案例數量有限，先前的法院判決又不具有約束力，所以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存在某種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較競爭者獲得不利的法律法規的解釋，這取決於不同的政府機關或者申請或案例如何提交給該機關。

一般而言，中國的司法機關於執行現行法律法規方面的經驗相對較少，令任何訴訟的結果並不確定。此外，可能難於取得穩健及公平的執行或亦難以強制執行另一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而且，任何在中國的訴訟均可能押後，導致產生大量成本，並轉移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另一風險為引進新中國法律法規及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制於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的政策變更。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頒佈新法律導致現行法律的變化、地方法律服從國家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所有此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適用於投資者及股東的法律保障。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交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近乎所有資產和子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在中國居住，而彼等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大部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現程序文件的送達。而且，中國並無規定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沒有與美國達成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境內，就毋須遵守有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任何事項承認和強制執行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比較困難或不可能。此外，儘管我們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將須受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規限，但是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出法律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交投市場，或會對本公司H股價格及閣下出售H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編纂]範圍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可能與[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市價相差甚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上市及批准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H股可形成活躍交投市場，或有關市場即使出現，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存在，亦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H股市價不會下跌。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將令H股出現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投市場。倘我們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可能以低於初步發售價的價格交易，而於一段長期間內閣下未必或根本不能轉售H股。

我們H股的交投量及市價可能不穩定，或導致於[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極不穩定。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因競爭而更改價格政策、出現新產品及服務、進行戰略合作或收購、我們的主要人員入職或離職、財務分析員及評級機構改變對我們的級別及訴訟或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我們的H股交投量及價格出現重大和突然變動，而部分此等因素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先前並無交投市場，故[編纂]後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不穩定。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行價範圍是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磋商所得，故[編纂]可能與我們的H股在[編纂]後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此外，概不保證：(i) H股會發展出活躍交投市場；或(ii)若發展出活躍交投市場，該市場在[編纂]後可得以保持；或(iii) H股的市價不會跌穿[編纂]。諸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或會影響我們的H股買賣的交投量及價格。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面臨即時攤薄及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於緊接[編纂]前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其他H股買家於[編纂]中購買的我們H股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賬面淨值遭即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提呈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如果我們以低於發行時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及其他H股買家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此或非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其作出的假設及其現時所得的資料為基準。在本文件中，「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及類似表達詞彙，當用於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日後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前意見，部分未必能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敦請閣下注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對可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前瞻性陳述」載列的各項。

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的方式出現或甚至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及漢鼎盛世報告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若干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漢鼎盛世報告。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由於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及彼等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有出入。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合理審慎地自相關官方政府刊物及漢鼎盛世報告轉載或摘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以載入本文件。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或由於其他問題，本文件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與其他經濟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者準確度與其他地方的情況相同。我們的董事已審閱及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不確定性。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務請小心閱畢本文件而非倚賴報章報導所載或其他媒體所發佈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

風險因素

向閣下提供不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後，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所刊發之市場推廣材料外，已有或可能有報章或媒體報導我們及[編纂]。我們概無授權發佈任何報章或媒體報導，而該等未經授權報章或媒體所報導有關我們的任何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及未必反映本文件所披露內容。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報導是否適宜、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概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報章或媒體所發佈任何相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H股時，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H股的未來發售或出售可能對我們的H股當前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產生攤薄影響。

我們或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發售或出售H股，或該等發售或出售被認為可能發生，均可引致H股的市價下跌。此外，上市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惟須遵守相關法例法規以及須獲得批准。有關可能適用於未來出售H股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香港的法例及法規—(a)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iii)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該等限制失效後，H股的市價或會因H股或其他與H股有關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拋售、發行新H股或其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或市場認為可能會發生該等拋售、轉換或發行而下跌，亦可能會對我們認為時機成熟及價格合適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又或者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有關我們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可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有酌情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是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沒有公告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彼等對關於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H股的市價和交投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告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影響我們H股的交投市場。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公告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我們H股的市價將可能下跌，無論資料是否準確。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公告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市價或交投量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分發與過往已分發數額相同的股息，或甚至完全不宣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已派付股息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於日後將分發任何股息或分發與過往所分發數額相同的股息。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任何將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按董事酌情決定，並將主要取決於當時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要求及其他有關因素。見「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我們亦受限於中國法律下若干限制。見「支付股息受限於中國法律下限制」。於年內未能宣派股息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或交投量下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南海區 燈湖西路20號 保利壹號 公館智苑2201室	中國
謝勇東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水蔭路67號3007房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敏明先生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南海區西樵鎮 四季康城秋韻園 1座908房	中國
顧李丹女士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南海區 桂城怡翠花園 芙蓉苑南 八座1303	中國
吳艷芬女士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南海區 鹽步聯桂路 薈景豪庭A座	中國
黃國深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藝苑路 珠江帝景鳴泉大宅 C座5B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華景東路204號306房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梁漢文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忠孝街93號 欣圖軒第一座15樓A室	中國(香港)
劉恒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南村鎮 錦繡香江花園 紫藤二街10號	中國
監事		
李琦先生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禪城區 新明二路5號 16座609房	中國
馮群英女士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南海區 羅村街道時代傾城 34棟501室	中國
王維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東山區 廣州大道中113號 2506房	中國
梁毅先生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禪城區 湖景路8號 2區9座1403房	中國
廖振亮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龍口西路361號 金潤大廈A2603室	中國
鍾堅先生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 陳村碧桂花城華馨苑 12街16號	中國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期
18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珠江西路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55樓

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珠江東路13號
高德置地廣場E座
13樓1301室
郵編：510623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收款銀行

[編纂]

合規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汾江中路215號
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汾江中路215號
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www.join-share.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黃日東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協會會員)

鄭正強先生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禪城區
朝安南路63號
29座1102房

授權代表

吳列進先生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南海區
燈湖西路20號
保利壹號
公館智苑2201室

黃日東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審核委員會

吳向能(主席)
梁漢文
黃國深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梁漢文(主席)
劉恒
吳向能
張敏明
謝勇東

提名委員會

吳列進(主席)
梁漢文
劉恒
吳向能
吳艷芬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敏明(主席)
吳列進
謝勇東
黃國深
吳向能

戰略委員會

吳列進(主席)
張敏明
謝勇東
顧李丹
劉恒

合規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東風中路509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禪城區
人民西路2號

H股證券登記處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呈列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公開的政府官方來源(包括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多種刊物)以及我們委託漢鼎盛世編製的報告。請參閱「一資料來源」。我們認為該等來源為適當來源及下文所述的統計數據，包括有關已確定未來期間的前瞻性資料，已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及漢鼎盛世的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相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或任何我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聲明，故不應予以過分依賴。董事持合理審慎的態度確認，市場資訊自漢鼎盛世報告日期起並無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託漢鼎盛世編製研究報告(即漢鼎盛世報告)，用於本文件部分章節，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中國經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分部以及我們的競爭狀況的必要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漢鼎盛世向我們收取編製漢鼎盛世報告的費用約為人民幣350,000元。

漢鼎盛世為一家中國獨立國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有關中國[編纂]、新三板業務(其股份為非上市但通過證券公司進行買賣)和併購諮詢)、一級市場資訊服務(數據分析、設立風險預警系統、創業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行業數據投資研究)以及投資服務(包括財富管理、投行創新業務、金融中介服務)。等一系列服務。漢鼎盛世創立於2006年，在中國設有21個辦事處，有約270名行業顧問。漢鼎盛世的獨立研究乃通過一手及二手研究進行。一手研究包括採訪擔保及中小微企業貸款公司、行業專家及行業協會等業內人士，以及採訪包括廣東省及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及廣東省及安徽省的經濟及信息管理辦公室等政府機關。二手研究包括檢閱公司報告、可供公眾查閱的行業年鑑、資料研究報告及漢鼎盛世研究數據庫中的數據。

漢鼎盛世亦採用及考慮以下假設及刊物，同時預測其報告所載的市場規模及行業趨勢：

- 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預計會穩步增長；
- 於預測期間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以及與融資擔保及中小微企業貸款有關的政府及行業政策經已有效實施，且並無重大轉變；
- 概無爆發全國性疾病或其他全國性或全球性的不可抗力事故，並無影響融資擔保及中小微企業貸款服務的供求；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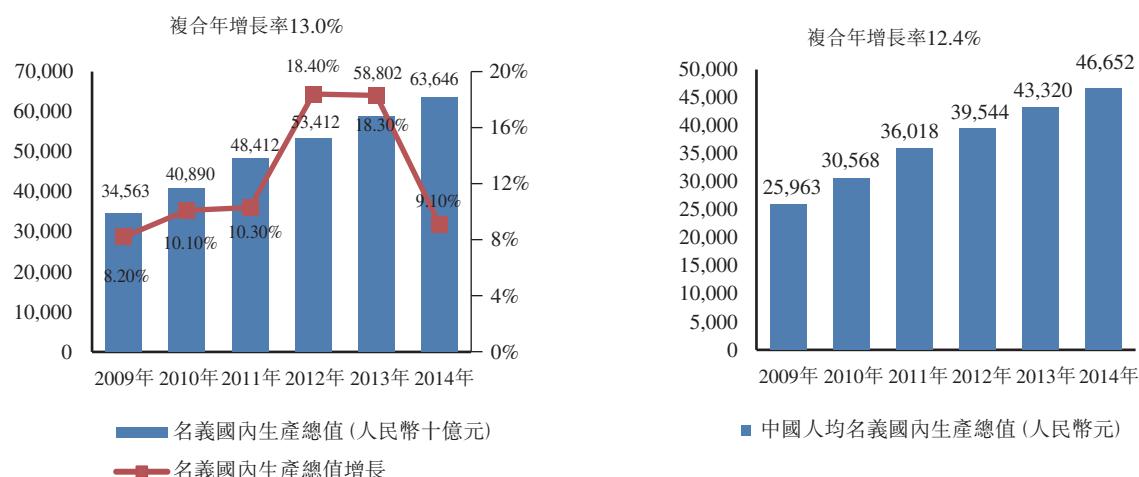
- 中國第12個五年計劃(2011年至2015年間)；
- 十二五中小企業成長規劃；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促進法。

董事已確認，在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後，漢鼎盛世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其可能使本節資料有所保留，互相抵觸或造成影響。

宏觀經濟概覽

中國的經濟

過去30年內，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且中國政府近期實施經濟刺激政策，以推動經濟增長。下列圖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的過往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增長率，以及過往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資料，預期2015年中國的經濟增長將約為7.5%。根據中國政府的第12個五年計劃，中國已就2011年至2015年間設定全年經濟增長目標約為7%。在2011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預計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可在2016年前達到約人民幣81.4萬億元。整體而言，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減低融資擔保及中小微企業貸款行業面臨的風險，借款人傾向在良好的經濟環境下償還貸款。

廣東省、佛山市及安徽省的經濟

廣東省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4年的廣東省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7,790億元，約為2009年的兩倍，而廣東省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2009年至2014年間按11.4%

行業概覽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廣東省一直處於中國經濟發展的最前線，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廣東省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1998年至2014年間，連續27年在中國省份中排名第一。

佛山市

根據佛山市統計局的資料，佛山市的國內生產總值由2009年約人民幣4,820億元增至2014年約人民幣7,600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9.5%。根據佛山市統計局的資料，2014年佛山市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在廣東省所有市中排名第三，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在中國所有市中則排名第17。

安徽省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安徽省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9年約人民幣10,060億元增長至2014年約人民幣20,850億元，2009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4年安徽省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在中國省份中排名第14。

中國中小微企業概覽

我們專注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服務，故此，中國中小微企業板塊的情況影響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資料，於2014年12月31日，中國的已登記中小微企業合共約為15.6百萬家，佔中國所有登記企業約95.5%。根據中國工信部的資料，來自中小微企業的2014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部分約為人民幣413,700億元，或超過全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總額的65%。中小微企業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總額於2009年至2014年間按1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於2014年12月31日，中國中小微企業的未償還地方銀行貸款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3.4萬億元，佔中國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65.6%。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在2014年向中小微企業新批的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8萬億元，佔所有地方銀行於同年批出的貸款約75.9%。

中國中央政府及各地方政府已實施多項規則及規例，以推動中小微企業的融資。見「法規—對中小微企業的相關政策」。

2009年9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意見鼓勵金融機構向中小微企業提供更多融資方法及渠道，包括直接融資、融資租賃、典當和信託融資。2010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發佈《進一步做好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若干意見》，進一步推動中小微企業信貸管理制度的改革創新和適合中小微企業需求特點的金融產品、提高審批效率、實施金融服務各種監管措施以及確保符合貸款條件的中小微企業獲得方便、快捷的信貸服務，以進一步改進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拓寬融資渠道。2011年6月，中國工信部發佈《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具體說明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劃型。

行業概覽

有關劃型旨在通過擴大中小微企業的覆蓋範圍，協助小型微型企業受惠於信貸支援。2012年4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通過落實支援中小微企業融資的政策，進一步加強小型微型企業發展的信貸支援及融資服務。

中國融資擔保行業的概覽

融資擔保行業的規模

由2009年至2014年間，中國融資擔保公司數目由5,547家增至7,898家，複合年增長率為7.3%。融資擔保公司數目急速增長，主要因為中國政府在全球金融危機後引進的經濟刺激計劃、銀行貸款整體增加以及中小微企業數目上升，從而亦增加了融資需要。自2011年起，中國銀監會加強規管(如訂明成立融資擔保公司的規定)正減慢中國融資擔保公司數目的增幅，鼓勵融資擔保公司進一步加強彼等的風險管理。根據有關融資擔保的部際聯席會議，於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全部融資擔保公司的平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億元，以及至少0.7%的融資擔保公司擁有人民幣10億元或以上的註冊資本。

下圖描述中國融資擔保公司的總實收資本、融資擔保餘額及融資擔保餘額與融資擔保公司淨資產比率：



來源：中國銀監會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向中小微企業提供的融資擔保總餘額佔所有融資擔保總餘額約76.5%。融資擔保業在滿足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需要時發揮積極作用。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於2014年12月31日，融資擔保支持的中小微企業數目佔融資擔保支持的企業總數約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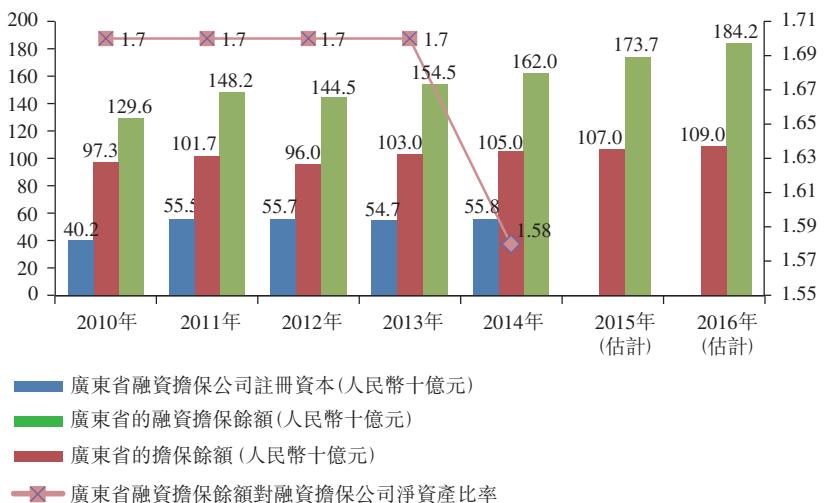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廣東省、佛山市及安徽省的融資擔保業

廣東省的融資擔保業

廣東省的融資擔保業在過去幾年亦有所增長。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的資料，於2010年12月31日在廣東的註冊融資擔保公司為326家，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增至355家，預期於2016年12月31日會增至402家。

下圖載列廣東省於所示年末的擔保餘額及融資擔保的餘額：



來源：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漢鼎盛世

佛山市的融資擔保業

根據佛山市中小微企業局的資料，由於自2012年起廣東省融資擔保行業重組，於2009年12月31日在佛山市的註冊融資擔保公司為27家，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減少至22家。

經濟急速增長及中小微企業數目日增，使資金需求相應增加，加上佛山市的信貸支援，持續為佛山市的融資擔保業及融資擔保公司創造市場機遇。然而，由於佛山市幾家主要擔保公司因非法和不妥善經營在2013年倒閉，若干商業銀行自此減少與融資擔保公司的合作，導致佛山市的融資擔保業增長放緩。根據佛山市中小微企業局的資料，於2009年，已取得融資擔保的企業數目增至1,694家，於2009年12月31日融資擔保餘額則為約人民幣78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已取得融資擔保的企業數目增至1,035家，融資擔保餘額則約為人民幣61億元。

行業概覽

安徽省的融資擔保業

根據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的資料，於2010年12月31日在安徽省的註冊融資擔保公司為577家，而於2014年12月31日的註冊融資擔保公司減至為357家。融資擔保公司數目下降主要由於安徽省自2010年起改進法規，訂明融資擔保公司須符合若干規定，以及進行產業整合所致。

根據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的資料，在安徽省批出授予中小微企業的融資擔保餘額由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55億元增至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54億元，分別佔安徽省於2014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融資擔保餘額約97.1%及92.3%。

規管環境

中國中央政府經已採納一系列政策，鼓勵並規管融資擔保業的發展，包括：

- 2010年3月，國務院批准七個中央政府部門(包括中國銀監會及中國發改委)聯合發佈擔保公司暫行辦法，為中國的融資擔保業確立監管框架。
- 於2009年3月及2011年2月，中國工信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公佈免徵營業稅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名單有關問題的通知》，豁免若干合資格中小微企業信貸擔保機構繳納營業稅。
- 2012年4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有關準備金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向融資擔保公司提供若干有利稅務政策。
- 2014年12月，國務院總理李克強通過全國促進融資性擔保行業發展經驗交流電視電話會議做出書面批示，強調發展融資擔保行業是解決中小微企業和「三農」現正面臨的融資難題的關鍵。
- 2015年6月，中國工信部和中國財政部聯合下發《關於做好中小企業信用擔保代償補償有關工作的通知》，對銀行和擔保機構通過合作，共擔風險提供了具體的指引，並對向服務中小微企業的擔保機構提供政府補償做出了規定。
- 2015年7月，國務院常務會議重申了發展融資擔保行業的重要性，並提出了促進有關發展的一系列措施，包括：(i)鼓勵設立政府擔保基金，鼓勵政府、商業銀行和融資擔保機構合作；(ii)鼓勵國有融資擔保機構的發展和融資擔保行業

行業概覽

的兼並重組；及(iii)強調落實對符合資格的融資擔保機構的免征營業稅和準備金稅前扣除等政策。

2015年7月，廣東省政府發佈了《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創新完善中小微企業投融資機制的若干意見》，其中規定廣東省政府須安排人民幣66億元專項資金支持中小微企業發展，用於(其中包括)成立補償為廣東中小微企業提供擔保或小額貸款的損失的特別基金。此外，廣東省及安徽省地方政府亦採納了其他有關政策，鼓勵該等省份的融資擔保業發展。見「法規—融資擔保行業—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管理」。

競爭格局

中國融資擔保業的市場集中程度的比例低，且並未見市場出現任何主導者。

根據漢鼎盛世報告的資料，於2014年12月31日，10大民營融資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合共佔廣東省所有融資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約11.5%。下表載列於2014年12月31日按註冊資本計算的廣東省10大民營融資擔保公司：

排名	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1.	深圳市銀聯寶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1,334
2.	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40
3.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800
4.	深圳市中金創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700
5.	深圳市匯融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600
6.	廣東捷信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500
7.	融通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500
8.	廣東偉信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	430
9.	深圳市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353
10.	深圳市富海榮基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352

來源：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行 業 概 覽

下表載列於2014年12月31日按註冊資本計廣東省的十大融資擔保公司：

排名	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1.	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	2,810
2.	深圳市中小企業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1,800
3.	深圳市銀聯寶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1,334
4.	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40
5.	深圳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1,000
6.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800
7.	長城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739
8.	深圳市中金創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700
9.	深圳市高新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600
10.	深圳市匯融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600

來源：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據漢鼎盛世報告指出，於廣東省，國營融資擔保機構及民營融資擔保機構的目標客源不同。主要國營融資擔保機構以政策為主導，其客戶篩選的主要目的為協助政府機關實行若干政策，如鼓勵發展若干行業，或支持若干地區的發展。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以市場為主導，其客戶篩選的主要目的乃獲取最高經濟利潤。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2014年12月31日按收入計算的佛山市五大民營融資擔保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擔保餘額總額及市場份額資料：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2	800.0	63.8
2.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47.0	330.0	20.4
3.	廣東穩當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9.8	220.0	4.3
4.	廣東助民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8.1	253.0	3.5
5.	廣東展鴻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6.2	308.0	2.7

來源：佛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下表載列安徽省合肥市於2014年12月31日按淨利潤計算的五大民營融資擔保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融資擔保餘額對淨資產比例及註冊資本：

排名	公司	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融資擔保 餘額對 淨資產比率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1.	安徽中誠投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12.2	7	100.0
2.	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10.6	3	150.0
3.	安徽匯金擔保有限公司	3.7	2	200.0
4.	安徽靜安擔保有限公司	3.3	1	110.0
5.	安徽國金擔保有限公司	1.6	1	100.0

來源：合肥市金融辦公室

行 業 概 覽

進 入 市 場 的 主 要 門 檻

品 牌 知 名 度

銀行及中小微企業在選擇融資擔保公司時，會先考慮該融資擔保機構的品牌識別度。銀行及中小微企業在選擇融資擔保公司時，通常會評估其風險管理系統。在挑選比例分保或再擔保合作夥伴時，大型國有融資擔保公司偏好具知名品牌的民營融資擔保公司。

與 銀 行 的 關 係

由於融資擔保機構的擔保須經由批出貸款的有關銀行確認，融資擔保機構的業務規模因而取決於其與銀行的關係。由於行業性質屬高風險，銀行審慎評估融資擔保機構。

高 註 冊 資 本 規 定

根據擔保公司暫行辦法，登記融資擔保公司所需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而註冊資本須為實繳資本。根據自2010年11月起生效的廣東省《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在廣東省內不同地區註冊成立融資擔保公司，最低註冊資本規定為人民幣5千萬元至人民幣1億元不等。舉例而言，在佛山市設立一家融資擔保公司所需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就安徽省而言，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發佈《關於全省融資性擔保行業「十二五」佈局規劃總體要求的通知》，新設立的融資擔保機構註冊資本一般不得低於人民幣1.5億元，註冊資本須為實繳資本。

中 國 委 託 貸 款 業 的 概 覽

自2011年起，中國的委託貸款業務蓬勃發展。作為銀行資產負債表外業務，委託貸款可增加投資渠道。由於中國的貨幣政策，中國人民銀行上調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中國銀監會則控制來自地方融資平台的貸款規模。因此，金融機構的貸款規模與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需要之間的差異日益明顯。故此，在過去幾年，多家急切需要融資的企業越來越趨向委託貸款，令委託貸款成為第二大信貸來源。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中國委託貸款規模：



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委託方分為三類，即企業、個人及金融機構。企業包括一般企業、投資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擔保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資金來源主要來自企業，尤其是上市公司。根據漢鼎盛世報告，290家上市公司於2014年批出委託貸款總額達人民幣1,000億元，趨勢持續向上。非聯屬企業間取得的委託貸款比例有所增加。取得資金主要用於發達地區，及流向中型企業，年利率則介乎6%至24%。聯屬企業間的委託貸款利率整體較貸款利率低。

中國小額貸業的概覽

小額貸業的規模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小額貸款公司的規模近年來急速擴展。下圖載列於所示年末的中國小額貸款公司數目、彼等實繳資本總額及小額貸款總餘額：



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行業概覽

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人民銀行及世界銀行估計小額貸款餘額總額到2018年會增至約人民幣23,679億元，自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9%。中國小額貸款業近年急速發展，主要因為大型銀行撤離縣鄉地區，而中小微企業因信貸系統欠佳，從中大型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相當困難。中國小額貸款業的發展亦得到地方政策及法規支持。

廣東省及佛山市的小額貸款業

廣東省的小額貸款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末的廣東省的小額貸款公司數目及小額貸款餘額總額：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小額貸款公司數目	63	98	167	234	326	400
小額貸款餘額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3.7	9.1	17.9	28.4	44.1	61.4
實繳資本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4.7	8.5	16.4	26.2	42.4	60.0

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佛山市的小額貸款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末的佛山市(視作與佛山市同等的獨立行政區域順德區除外)的小額貸款公司數目及小額貸款餘額總額：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小額貸款公司數目	4	5	6	8	25	39
小額貸款餘額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0.4	0.8	1.3	1.6	4.8	9.0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0.6	0.7	0.9	1.2	4.8	8.0

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及佛山市小額貸款行業協會

規管環境

中國中央政府已採納一系列政策及指引，以鼓勵及規管小額貸款業的發展，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聯合發佈《小額貸款公司及類似機構相關政策》及《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確立中國小額貸款業的監管框架。廣東省地方政府亦採納了有關政策。見「法規—小額貸款行業—小額貸款行業監管措施」。

行 業 概 覽

競爭格局

目前，中國的小額貸款公司不得跨地區經營，而彼等僅可於其各自註冊地內批出貸款。根據漢鼎盛世報告的資料，即使2014年中國有8,791家小額貸款公司，但大多數位於不同地區，故此，在將來短期間內預期不存在激烈競爭。就若干地區而言，由於地方資本需求殷切，即使在同一地區內有兩家或以上的小額貸款公司亦不會出現激烈競爭。

然而，近來的法規變更開始鼓勵更多競爭。根據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協會，為支持小額貸款的發展，若干省份的金融工作辦公室(包括廣東省)允許小額貸款公司在省內跨地區經營，將管轄區競爭擴展至省內競爭。自從各省份的小額貸款公司之間相互締結聯結，競爭進一步加劇。除此之外，廣東省的金融工作辦公室已通過向一家小額貸款公司授予牌照，允許有關公司向其全國網上成員批出貸款，移除小額貸款公司僅可於省內經營的限制。

進入市場的主要門檻

根據《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全部須為實收資本，由出資人或發起人一次足額繳納。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0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

法 規

以下載列有關我們於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融資擔保行業

全國性監管部門

於2003年4月25日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經貿委」)主要負責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試點的指導工作以促進中小微企業發展。於1999年6月14日，國家經貿委頒佈《關於建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試點的指導意見》(「國家經貿委指導意見」)。

根據於2003年4月25日頒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從2003年4月25日起，作為國務院組織機構變革的一部分，國家經貿委改組為中國發改委，並由中國發改委負責促進中小微企業發展、逐步建立投資主體自主決策、銀行獨立審貸、融資方式多樣、中介服務規範、政府宏觀調控有效的新型投融資體制等職能。

根據於2008年7月11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於2008年7月11日起，對中小企業的指導和扶持由中國發改委劃給中國工信部負責。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明確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職責的通知》，從2009年2月3日起，國務院建立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該會議由中國銀監會為牽頭單位，並由其他政府部門如中國發改委、中國工信部、中國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以及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等參加。

地方性監管部門

廣東省及佛山市監管部門

根據《廣東省〈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廣東省實施細則」)，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省金融辦」)以及各地級以上市金融局(辦)(「地級市金融局」)是廣東省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監管機關。省金融辦負責廣東省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及終止的審查批准工作。省屬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日常監管和風險處置由省金融辦負責。

根據廣東省實施細則，各地級以上市人民政府是融資性擔保公司風險處置的第一責任人。各市金融局(辦)具體負責轄區內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相關事項的初

法 規

審或審查批准工作，承擔對轄區內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日常監管和風險處置。因此，佛山市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監管部門是佛山市金融局。

安徽省及合肥市監管部門

根據《安徽省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辦法(試行)》，本辦法所述監管部門指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政府確定負責監督管理融資性擔保公司的部門。安徽省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監管部門是安徽省金融辦。

根據《合肥市融資性擔保公司監管暫行辦法》，合肥市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監管部門是合肥市金融辦。

作為非融資機構的地位

根據《國家經貿委指導意見》，融資性擔保公司並非金融機構，因而不可進行任何融資業務。此外，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企業註冊局於1999年7月8日對若干省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諮詢作出的官方回應中，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確認融資性擔保公司並非金融機構。

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管理

於2009年1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的決定》前，成立融資性擔保公司須獲上述相關規管機構批准或註冊。自2009年1月29日起，成立融資性擔保公司須獲省級政府委任的機構(「融資性擔保公司監管部門」)批准。

根據擔保公司暫行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須取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此外，融資性擔保公司亦須就若干事宜取得融資性擔保公司監管機構的批准，包括變更公司名稱、組織形式、註冊資本、註冊地址、業務範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分立或合併、及修改章程。此外，根據國家相關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就擔保所收取的費用金額可參考該交易所涉及風險水準後透過融資性擔保公司與被擔保人協商釐定。融資性擔保公司承擔的未償還擔保餘額的監管上限是該公司淨資產的10倍。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按照每年擔保費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並

法 規

按不低於當年年末擔保責任淨餘額1%的比例提取擔保賠償準備金。擔保賠償準備金累計達到當年擔保責任淨餘額10%的，實行差額提取。差額提取辦法與擔保賠償準備金的使用管理辦法由監管部門另行制定。

有關業務範圍，融資性擔保公司可進行以下部份或全部融資性擔保業務：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證擔保及其他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門批准可兼營業務範圍包括訴訟保全擔保、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工程履約擔保、尾付款如約償付擔保等履約擔保業務、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諮詢等其他中介服務、融資性擔保公司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及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此外，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受託投資及監管部門規定不得從事的其他活動。

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被擔保客戶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淨餘額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不得超過融資性擔保公司淨資產的10%；
- 對單個被擔保客戶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淨餘額不得超過融資性擔保公司淨資產的15%；及
- 對單個被擔保客戶債券發行提供的擔保責任淨餘額不得超過融資性擔保公司淨資產的30%。

融資性擔保公司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限於國債、金融債券及大型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等信用等級較高的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以及不存在利益衝突且總額不高於淨資產20%的其他投資。監管部門可以根據特定融資性擔保公司責任風險狀況和審慎監管的需要，提出調高擔保賠償準備金比例的要求。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對擔保責任實行風險分類管理，準確計量擔保責任風險。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9月6日公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融資性擔保機構重大風險事件報告制度〉的通知》，融資性擔保公司應在重大風險事件發生後及時向融資性擔保公司監管部門報告簡要情況，24小時內報告具體情況。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9月6日公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管理指引〉的通知》，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需要延續的，應提前90日向融資性擔保公司發證機關提出延續申請。

法 規

根據於2010年9月27日生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暫行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須經融資性擔保公司監管部門核准。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25日公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融資性擔保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披露年度報告、重大事項臨時報告以及法律、法規、規章和監管部門規定披露的其他信息。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25日公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融資性擔保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通知》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25日公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融資性擔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融資擔保公司須優化其內部管理架構、設立主要由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組織框架、就所有主體間之責任、權利與利益的均衡關係建立制度性安排、並確保融資性擔保公司建立清晰管治架構、科學決策體系、合理獎勵體系及有效的限制體系。

廣東省融資性擔保監管及規則

根據於2010年9月27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公佈及於2010年11月1日生效的《廣東省〈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於廣東省申請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應當經省金融辦審查批准，由省金融辦頒發經營許可證，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註冊登記。於部分地區如廣東省佛山市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是人民幣1億元。註冊資本為投資者實繳貨幣資本。

安徽省融資性擔保監管及規則

根據於2014年1月12日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公佈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安徽省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試行)》，於安徽省申請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應當經省金融辦審查批准。經批准設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由省金融辦頒發經營許可證，並憑該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註冊登記。

法 規

《安徽省金融辦關於印發〈安徽省融資性擔保公司設立審批工作指引(試行)〉的通知》於2010年6月20日生效，當中列明安徽省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組建工作要點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批中的重點。

根據於2010年12月27日生效的《安徽省〈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的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由設區市融資性擔保公司監管部門初審後，報安徽省金融辦核准；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由設區市融資性擔保公司監管部門核准，報安徽省金融辦備案。

一般擔保

《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擔保法」)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而其司法解釋則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2月8日發出，屬監管擔保業務的主要一般法律。根據擔保法及其司法解釋，保證人可向債務人追償或要求其他保證人(如有)清償其應當承擔的份額。擔保法及其司法解釋亦規定，債務履行期屆滿抵押權人未受清償的，可以與抵押人協議以抵押物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抵押物所得的價款受償；協議不成的，抵押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物權法將「物」定義為包括不動產及動產。「物權」被定義為權利人就特定的物享有的直接支配及排他的權利。物權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及擔保物權。物權法規定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所有權人可根據相關法律，在物上設定以債權人為受益方的擔保權益。同樣，當從事金融或商業交易時，為保護債權人的權利，可根據物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為債務人履行其義務提供擔保而在債務人或有關第三方的物上設立擔保權利。倘若該擔保權益已設立而債務人未履行其義務或根據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條款已構成違約，除相關法律或協議(如有)另行指明外，債權人將享有就相關物權優先受償的權利。

根據物權法可設立的擔保權益包括財產抵押(其所有權擁有人未將佔有權轉讓予債權人)及動產質權(其所有權擁有人已將佔有權轉讓予債權人)。抵押協議及質權協議應為書面形式且一般必須包括以下內容：被擔保債權的種類和數額；債務人履行債務的

法 規

期限；質押財產的名稱、數量、質量及狀況以及擔保範圍。質權協議亦應指明擔保人交付質押財產的時間；而抵押協議應指明抵押財產的位置以及抵押財產的法定所有權人或允許使用者。

人民代表大會於2006年8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破產法」），自2007年6月1日起生效。破產法規定企業破產的程序，並制定公平清理債務的方式，保護債權人及債務人的合法權益，以及維持市場秩序。破產法規定倘企業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且企業的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或者明顯缺乏清償能力的，該企業應依法清理債務。

破產案件由相關債務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面臨破產的債務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重整、和解或破產清算。在重整期間，債務人可在破產管理人監督下繼續管理及經營其資產。在重整期間，對債務人的特定財產享有的擔保權暫停行使。但是，擔保物有損壞或者價值明顯減少的可能，擔保權人可以向法院請求恢復行使擔保權。對債務人的特定財產享有擔保權的權利人，自法院裁定和解之日起可以行使權利。

債務人不能清償到期債務，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對債務人進行重整或破產的申請。倘破產申請獲法院接納，將就債務人委任破產管理人而債務人的債務人或債務人的財產持有人必須清償債務或將所有有關財產移交給管理人。破產程序對有關債務人的位於中國領域外的資產具有約束力。倘債務人宣佈破產，債務人的財產被視為破產財產。債權人必須於自法院接納破產申請日起計30日至三個月期間（由法院確定）內申報彼等債權人的權利。倘債權人於法院確定的期間內未申報其債權人權利且仍未於分配債務人破產財產前作出該等申報，債權人將喪失於破產財產分配中獲得其份額的權利。

破產法規定擔保權人相比無擔保債權人就已擔保的財產享有優先受償權。然而，倘若擔保權人喪失其就特定擔保財產的優先受償，或倘處置擔保財產的所得款項不足以償還擔保債務，則擔保權人就任何未償還相關債務的優先受償及其就有關未償還債務還款權利將與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

於支付擔保權人債務，破產程序及所有相關共益債務有關的費用後，將清算破產財產並用於償還債務，順序如下：債務人所欠職工的工資和醫療、傷殘補助、撫恤費用，所欠的應當劃入職工個人賬戶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支付給職工的補償金、職工的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及債務人所欠稅款，而最後為無擔保債權人。

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於2014年4月10日，財政部、科技部及中國商務部公佈《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

法 規

暫行辦法》(「專項資金辦法」)。專項資金安排專門支出支持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擔保機構」)、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機構(「再擔保機構」)增強資本實力、擴大中小企業融資擔保和再擔保業務規模。

專項資金辦法進一步規定專項資金運用業務補助、增量業務獎勵、資本投入、代償補償及創新獎勵等方式，對擔保機構、再擔保機構給予支援：

- **業務補助**：專項資金對擔保機構開展的中小企業特別是小微企業融資擔保業務，按照不超過年平均擔保餘額2%的比例給予補助；對再擔保機構開展的中小企業融資再擔保業務，按照不超過年平均擔保餘額0.5%的比例給予補助；
- **增量業務獎勵**：專項資金對擔保機構，按照不超過當年小微企業融資擔保業務增長額3%的比例給予獎勵；對再擔保機構，按照不超過當年小微企業融資再擔保業務增長額1%的比例給予獎勵；
- **資本投入**：專項資金對中西部地區省級財政直接或間接出資新設或增資的擔保機構、再擔保機構，按照不超過省級財政出資額30%的比例給予資本投入支持，並委託地方出資單位代為履行出資人職責；
- **代償補償**：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資，設立代償補償資金帳戶，委託省級再擔保機構實行專戶管理，專項資金出資比例不超過60%。當省級再擔保機構對擔保機構開展的小微企業融資擔保業務按照代償額50%或以上的比例給予補償時，代償補償資金按照不超過代償額30%的比例對擔保機構給予補償。該代償業務的追償所得，按照代償補償比例繳回代償補償資金帳戶；
- **創新獎勵**：專項資金對積極探索創新小微企業融資擔保業務且推廣效用顯著的擔保機構，給予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獎勵。

經省級財政部門通過競爭性方式選定為從事政府採購信用擔保業務的擔保機構，可按本辦法規定申請專項資金資助。

擔保機構或再擔保機構可以同時申請以上不限於一項支持方式的資助，但單個擔

法 規

保機構當年獲得專項資金的資助額度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單個再擔保機構當年獲得專項資金的資助額度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資本投入方式除外)。

單個代償補償資金帳戶當年獲得專項資金的出資額度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

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意見的通知

為促進中小企業融資性擔保機構發展及改善其監管環境，國務院辦公廳公佈於2006年11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意見的通知》(「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意見」)。根據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意見，鼓勵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擔保機構」)出資人增加資本金投入。對主要從事中小企業貸款擔保的擔保機構，擔保費率實行與其運營風險成本掛鉤的辦法。基準擔保費率可按銀行同期貸款利率的50%執行，具體擔保費率可依項目風險程度在基準費率基礎上上下浮動30%至50%，也可經擔保機構監管部門同意後由擔保雙方自主商定。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意見進一步鼓勵銀行及抵押及質押的登記部門更好地配合擔保機構。

關於建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試點的指導意見

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1999年6月14日頒佈及同時生效的《關於建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由城市、省、國家三級機構組成，其業務由擔保與再擔保構成，擔保以城市為基礎，再擔保以省為基礎。

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免徵營業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中國工信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3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免徵營業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中國工信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2月1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公佈免徵營業稅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名單有關問題的通知》(統稱為「免徵營業稅通知」)，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須符合以下必要條件方可申請免徵營業稅：

- 經政府授權部門(中小企業管理部門)同意，依法登記註冊為企事業法人，且主要從事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機構。實收資本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
- 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擔保業務收費不高於同期貸款利率的50%；

法 規

- 機構資金主要用於擔保業務，其本身須(i)有兩年以上可持續經營的交易記錄、(ii)具備健全的內部管理制度、(iii)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的能力、(iv)經營業績突出及(v)對受保項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評估、事中監控、事後追償與處置機制；
- 為工業、農業、商貿中小企業提供的累計擔保貸款額佔其兩年累計擔保業務總額的80%以上，單筆人民幣800萬元以下的累計擔保貸款額佔其累計擔保業務總額的50%以上；
- 對單個受保企業提供的擔保淨餘額不超過擔保機構自身淨資產的10%；
- 年度新增的擔保業務額達淨資產的3倍以上，且代償率低於2%；及
- 接受所在地政府中小企業管理部門的監管，按照相關要求向所在地政府中小企業管理部門報送擔保業務情況及財務會計報表。

營業稅免稅期限為三年，免稅時間自擔保機構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免稅手續之日起計算。享受三年營業稅減免政策期限已滿的擔保機構，仍符合上述條件的，可以繼續申請減免營業稅。

免徵營業稅通知亦訂有申請程序。由擔保機構自願申請，經省級中小企業管理部門及省級地方稅務部門審核推薦後，由中國工信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審核批准並下發免稅名單，名單內的擔保機構持有關文件到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免稅手續，各地稅務機關按照中國工信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名單審核批准並辦理免稅手續後，擔保機構可享受營業稅免稅政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有關準備金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2012年4月11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有關準備金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稅前扣除通知」），追溯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5年12月31日終止執行。就此稅前扣除通知而言，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融資性擔保機構可享受以下稅前扣除政策：

- 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按照不超過當年年末擔保責任餘額1%的比例計提的擔保賠償準備，允許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同時將上年度計提的擔保賠償準備餘額轉為當期收入；

法 規

- 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按照不超過當年擔保費收入50%的比例計提的未到期責任準備，允許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同時將上年度計提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餘額轉為當期收入；
- 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實際發生的代償損失，符合稅收法律法規關於資產損失稅前扣除政策規定的，應沖減已在稅前扣除的擔保賠償準備，不足沖減部分(如有)據實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關於促進融資性擔保行業規範發展的意見

2011年6月21日，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中國銀監會、中國發改委及其他有關部門所頒佈《關於促進融資性擔保行業規範發展的意見》(「促進規範發展意見」)，並於當日生效。促進規範發展意見鼓勵規模較大、實力較強的融資性擔保機構在縣域和西部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開展業務；鼓勵縣域內融資性擔保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和農村地區、農民經營或從事農業的企業的融資擔保服務。另外，鼓勵民間資本及外資依法進入融資性擔保行業，增強行業資本實力，促進市場競爭，滿足多層次、多領域、差別化的融資擔保需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貸款通則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貸款通則》，自1996年8月1日起生效。《貸款通則》將「貸款人」定義為於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經營貸款業務的中資金融機構。《貸款通則》中定義及規定的貸款類型之一乃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指由政府部門、企事業單位及個人提供資金(「資金提供者」)，委託金融機構(即「貸款人」)根據資金提供者確定的貸款對象、用途、金額、期限、利率等代為發放、監督使用並協助收回的貸款。委託貸款的貸款人只收取手續費，不承擔貸款風險。「確定的貸款對象」指由貸款人確定的接受委託貸款的人士一方(「貸款接受方」)。《貸款通則》並無包含任何向屬於資金提供者的關連人士的確定的貸款對象提供委託貸款的限制或禁令。貸款人負責監督貸款的使用並收回貸款，不承擔貸款接受方違約的任何風險。根據《貸款通則》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司法解釋，於委託貸款安排中，貸款人及資金提供者的關係為受託方與委託方；貸款人及貸款接受方之間的關係為放債人及借款人。資金提供者與貸款接受方之間並無債權人與債務人關係。《貸款通則》規定貸款人必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已獲授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或金融機構經營許可證；並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貸款通則》進一步

法 規

步規定，未獲批准及未登記為貸款人的企業不得在參與公司間貸款交易或透過未經批准方式提供貸款。公司間貸款是由一家公司直接提供給另一家公司的貸款，但貸款人未獲授權及未登記為貸款人。《貸款通則》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將對公司間貸款的貸款人加以取締，並按違規收入五倍以下處以罰款。

小額貸款行業

全國性監管部門

截至本文件日期，小額貸款行業尚無全國統一的行政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5月4日聯合頒佈《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意見」）。根據小額貸款公司意見，凡是省級政府能明確一個主管部門（金融辦或相關機構）負責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管理，並願意承擔小額貸款公司風險處置責任的，方可 在本省（區、市）的縣域範圍內開展組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目前中國小額貸款行業大部份由金融辦或相關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商務主管部門監管。

地方性監管部門

各省、自治區、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須任命小額貸款行業監管機構。目前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監管大部份由該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金融辦」）負責。根據《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試行）》，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監管部門是廣東省金融辦。

根據《佛山市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細則（試行）》，佛山市金融局負責監督及管理位於佛山市的小額貸款公司。

小額貸款行業監管措施

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指導

根據小額貸款公司意見，小額貸款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小額貸款業務，不吸收公眾存款。小額貸款公司的股東需符合法定人數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由50個以下股東出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有2至200名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0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一次足額繳納。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社會組織及其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

法 規

申請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應向省級政府主管部門提出正式申請，經批准後，到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登記手續並領取營業執照。此外，還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向當地公安機關、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送相關資料。

根據小額貸款公司意見的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小額貸款公司對同一借貸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

融入資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額貸款公司與相應銀行業金融機構自主協商確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基準加點確定。小額貸款公司按照市場化原則進行經營，貸款利率上限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具體浮動幅度按照市場原則自主確定。

根據小額貸款公司意見，出資設立小額貸款公司的自然人、企業法人和其他社會組織，擬任小額貸款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自然人，應無犯罪記錄和不良信用記錄。

小額貸款公司應接受社會監督，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資。從事非法集資活動的(如有)，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由省級人民政府負責處置。對於跨省份非法集資活動的處置，需要由處置非法集資部際聯席會議協調的，可由省級人民政府請求處置非法集資部際聯席會議協調處置。其他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由當地主管部門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實施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中國人民銀行對小額貸款公司的利率、資金流向進行跟蹤監測，並將小額貸款公司納入信貸徵信系統。小額貸款公司應定期向信貸徵信系統提供借款人、貸款金額、貸款擔保和貸款償還等業務信息。

有關於國務院部門規章，《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規定(1)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許可權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2)部門規章由部門首長簽署命令予以公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小額貸款公司意見作為國務院部門頒佈的監

法 規

管文件，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界定具強制力的國務院部門規章之一。實際上，在持股架構方面，部分省政府制定的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規章與小額貸款公司意見並非一致。此外，根據於2012年4月19日發出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適當放寬小額貸款公司單一投資者持股比例限制。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影子銀行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辦發[2013]107號)，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對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制定統一監管及規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彼等與深圳市金融辦的匿名電話查詢，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尚未頒佈該等統一監管及規則。

《最高人民法院印發〈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的通知》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1991年8月1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印發〈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的通知》，民間借貸的利率可適當地高於銀行利率，各地法院可根據本地區的實際情況具體掌握，但最高不得超出銀行同類貸款利率的四倍。超出上限的利息不受保護。

廣東省小額貸款監管及規則

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廣東省金融辦頒佈的《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試行)》，申請設立小額貸款公司，主發起人(或最大股東)需具備以下條件：

- 管理規範、信用優良、實力雄厚的當地骨幹企業(註冊地且住所在試點縣(市、區)或者總部註冊地且住所在試點市但在試點縣(市、區)有分支機構)；
-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機制；及
- 申請前一個會計年度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山區縣(市、區)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資產負債率不高於70%，申請前連續3個會計年度盈利且利潤總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山區縣(市、區)人民幣500萬元)以上，其中最末年度淨利潤人民幣300萬元(山區縣(市、區)人民幣150萬元)以上。

如果主發起人(或最大股東)有2個以上均需具備上述條件。

法 規

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章程；
- 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山區縣(市、區)不低於人民幣1,500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山區縣(市、區)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全部資本來源應真實合法，為實收貨幣資本。試點期間，註冊資本的上限為人民幣2億元。健康運營、各方面達到監管要求，可根據實際需要申請擴大資本金注入；
- 主發起人(或最大股東)及其關聯方合計持股比例不超過45%，其中每一個主發起人(或最大股東)及其關聯方合計持股比例不超過20%，其餘單個股東及其關聯方持股比例不超過10%，單個股東持股不得低於1%。主發起人(或最大股東)持有的股份自小額貸款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其他股東兩年內不得轉讓；
- 有具備任職專業知識和業務工作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
- 有具備任職專業知識和從業經驗的工作人員；
- 有必需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及
- 省級業務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佛山市小額貸款監管及規則

佛山市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細則(試行)

於2013年12月2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公佈《佛山市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細則(試行)》(「佛山細則」)。佛山細則所述小額貸款公司是佛山市行政區域內(順德區除外)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小額貸款公司，包括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職責

I. 佛山市金融局職責

佛山市金融局負責政策制定、重大事項監管及協調各區金融辦負責跨區風險處置等工作。主要職責為：負責制定行政區域內小額貸款公司發展規劃和有關政策；負責組

法 規

織對新設小額貸款公司、設立分支機構、新增營業範圍(理財諮詢除外)申請事項進行資格審核，根據要求報廣東省金融辦核准(金融街小額貸款公司新設由佛山市金融局核准)；審核小額貸款公司開業申請和擬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以及公司名稱、註冊資本、住所、組織形式和高管等事項的變更申請，並將審核情況報廣東省金融辦備案；牽頭組織政府有關部門、佛山市金融服務中心和各區金融辦對小額貸款公司經營工作情況進行檢查；督促、指導各區金融辦做好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和風險防範處置工作；負責對小額貸款公司違反法律和有關規定的行為進行處罰。

II. 區金融辦職責

各區金融辦負責小額貸款公司日常管理、業務指導、督促檢查和風險處置等工作。主要職責為：向行政區域內小額貸款公司通報監管信息及監管政策規定，依據法律、法規，對小額貸款公司的資本充足狀況、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不良貸款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風險集中度、關聯交易等實施持續、動態監管，督促其完善資本補充機制、貸款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加強風險管理；負責對行政區域內小額貸款公司名稱、註冊資本、住所、組織形式和高管等事項的變更進行初審；牽頭組織區有關部門對小額貸款公司經營工作情況進行檢查；督促、指導小額貸款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和控制工作，並提出監管建議。

III. 非現場及現場監管

佛山市小額貸款公司須安裝廣東省金融辦統一開發的非現場監管系統，在系統中實時準確披露貸款、融資和財務等方面信息。小額貸款公司在銀行帳戶的開設情況須報區金融辦和佛山市金融服務中心備案，每季度末向區金融辦報送銀行帳戶流水等信息。佛山市金融局每年組織對小額貸款公司進行評級。《佛山市小額貸款公司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對小額貸款公司分為A、B、C及D四類及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級別標準，包括：(1)註冊資本是否為實繳貨幣資本，且足額到位；(2)是否有非法集資、吸收公眾存款、非法手段催債、高利貸、洗錢等違法行為；(3)股東、實際控制人或高級管理人員是否有利用公司平台為自己或他人非法謀利；(4)是否有未經許可授權擅自變更重大事項；(5)公司是否有拒絕監管部門現場檢查、調研、約見談話；及(6)是否有其他違法違規行為。

佛山金融局每年牽頭組織對佛山市小額貸款公司開展一次檢查，查驗有關文件、帳冊、單據、銀行流水和計算機系統信息。此外，所涉員工及人員將被詢問公司有關情況。此外，往年獲評為C或D類的小額貸款公司每半年進行一次檢查。

法 規

對中小微企業的相關政策

2009年9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意見鼓勵金融機構向中小微企業提供更多融資方法及渠道，包括直接融資、融資租賃、典當和信託融資。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發佈《進一步做好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若干意見》，進一步推動中小企業信貸管理制度的改革創新和適合中小企業需求特點的金融產品、提高審批效率、實施金融服務各種監管措施以及確保符合貸款條件的中小企業獲得方便、快捷的信貸服務，以進一步改進和完善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拓寬融資渠道。2011年6月，中國工信部《發佈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具體說明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劃型。有關劃型旨在通過擴大中小微企的覆蓋範圍，協助小型微型企業受惠於信貸支援。2012年4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通過落實支援中小微企融資的政策，進一步加強小型微型企業發展的信貸支援及金融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背景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5月23日，當時我們的前身佛山盈達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國佛山市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的業務，並於2003年7月開始業務。於2005年7月20日，佛山盈達易名為廣東中盈盛達擔保投資有限公司，其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9年3月12日易名為廣東中盈盛達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21日，廣東中盈盛達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易名為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2名股東(23名為個人股東；18名為法人股東及一名有限合夥股東)。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十大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約5.22%、5.22%、5.22%、4.99%、4.88%、4.63%、4.34%、4.00%、3.91%及3.71%的權益。有限合夥股東為佛山創業成長(緊接[編纂]前持有本公司4.99%的權益)，謝勇東先生為其一般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

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列載我們業務發展歷史的重要里程碑：

2003年	我們的前身於廣東省佛山市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的業務。
2005年	我們的前身佛山盈達易名為廣東中盈盛達擔保投資有限公司。
2006年	本公司獲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認可為「全國最具影響力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
2008年	我們的董事長吳列進獲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認可為「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領軍人物」。
2009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易名為廣東中盈盛達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盈盛達成立，本公司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2010年	本公司獲廣東省政府頒授2010年廣東省金融創新獎三等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11年 本公司於2011年7月透過佛山小額貸款開始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 本公司取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
- 本公司易名為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獲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認可為「2010年全國擔保機構三十強」。
- 2012年 本公司獲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再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認可為「全國最具公信力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
- 我們的董事長吳列進獲佛山市人民政府授予「金融優秀人才獎」。
- 2013年 本公司獲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認可為「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三十強」。
- 2014年 中山中盈盛達成立。
- 本公司獲《金融時報》／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頒發「年度最具成長性融資擔保公司」。
- 2015年 本公司的一項商標被認定為廣東省著名商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我們於2003年5月23日成立時，佛山盈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百萬元，由六名創辦人出資，均全數以現金支付。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六名創辦人的資料。

創辦人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經驗	資金來源
廣州銀達擔保服務有限公司 ¹	18.18%	信用擔保、財務信息顧問、財富管理及網絡服務	自身財務資源
佛山市富思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²	18.18%	高科技項目投資及顧問	自身財務資源
順德市樂從進發貿易有限公司 ³	9.1%	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	自身財務資源
黃國深先生.....	18.18%	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身財務資源
吳艷芬女士.....	18.18%	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身財務資源
張旋鑾先生.....	18.18%	民營企業家	自身財務資源

¹ 廣州銀達擔保服務有限公司於2003年6月易名為廣東銀達擔保投資有限公司及於2005年7月易名為廣東銀達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² 佛山市富思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易名為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³ 順德市樂從進發貿易有限公司現名為廣東進發鋼鐵實業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期間內，由於本公司股權分散，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曾進行多次股份轉讓（涉及本公司持股架構輕微變動）。我們亦數次對註冊資本進行重大變動如下：

於2012年11月9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45百萬元，而8名當時股東及7名新股東認購新增的註冊資本。

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注資額 (人民幣元)	結清資本日期	增資前持股		增資後持股	與本公司關係
				增資前持股	增資後持股		
廣東進發鋼鐵實業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3日	1,500,000	2012年7月30日	32,680,800	6.26%	33,680,800	5.22%獨立第三方
黃國深.....	2012年7月23日	1,500,000	2012年7月30日	32,680,800	6.26%	33,680,800	5.22%非執行董事
張玉冰.....	2012年7月23日	1,500,000	2012年7月30日	32,680,800	6.26%	33,680,800	5.22%獨立第三方
佛山創業成長.....	2012年7月29日	5,387,820	2012年7月30日	21,828,120	4.18%	25,420,000	3.94%關連人士
吳艷芬.....	2012年7月20日	8,505,000	2012年7月30日	21,330,000	4.09%	27,000,000	4.19%非執行董事
廣東省絲綢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3日	4,500,000	2012年7月30日	9,180,000	1.76%	12,180,000	1.89%獨立第三方
佛山新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8日	42,000,000	2012年7月30日	—	—	28,000,000	4.34%獨立第三方
郭濤.....	2012年7月12日	5,829,000	2012年7月30日	21,114,000	4.04%	25,000,000	3.88%獨立第三方
廣東成威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5日	30,000,000	2012年7月30日	—	—	20,000,000	3.10%獨立第三方
李深華.....	2012年7月13日	30,000,000	2012年7月30日	—	—	20,000,000	3.10%獨立第三方
吳列進.....	2012年7月20日	1,278,180	2012年7月30日	17,694,890	3.39%	18,547,010	2.88%執行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注資額 (人民幣元)	結清資本日期	增資前持股		增資後持股 與本公司關係
				增資前	增資後	
北京國電通達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	2012年7月17日	15,000,000	2012年7月30日	—	—	10,000,000 1.55% 獨立第三方
黃勇	2012年7月18日	15,000,000	2012年7月30日	—	—	10,000,000 1.55% 獨立第三方
詹長春	2012年7月18日	15,000,000	2012年7月30日	—	—	10,000,000 1.55% 獨立第三方
葉尚英	2012年7月12日	7,500,000	2012年7月30日	—	—	5,000,000 0.78% 獨立第三方

於2013年12月17日，本公司透過進賬人民幣64.5百萬元入資本公積金為註冊資本，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4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09.5百萬元。上述增資後，當時股東各自的股權保持不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9.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0百萬元，由14名當時股東及2名新股東出資。

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注資額 (人民幣元)	結清資本日期	增資前持股		增資後持股 與本公司關係
				增資前持股	增資後持股	
黃國深.....	2013年12月16日	6,501,345.6	2013年12月19日	37,048,880	5.22%	41,760,000 5.22% 非執行董事
張玉冰.....	2013年12月12日	6,501,345.6	2013年12月19日	37,048,880	5.22%	41,760,000 5.22% 獨立第三方
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5日	13,593,441.6	2013年12月19日	31,909,680	4.50%	41,760,000 5.22% 獨立第三方
佛山創業成長.....	2013年12月14日	16,502,040	2013年12月19日	27,962,000	3.94%	39,920,000 4.99% 關連人士
周偉杰.....	2013年12月14日	6,629,520	2013年12月19日	20,196,000	2.85%	25,000,000 3.13% 獨立第三方
黃德勝.....	2013年12月13日	1,022,856	2013年12月19日	6,058,800	0.85%	6,800,000 0.85% 獨立第三方
佛山新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6日	5,409,600	2013年12月19日	30,800,000	4.34%	34,720,000 4.34% 獨立第三方
郭濤.....	2013年12月15日	3,450,000	2013年12月19日	27,500,000	3.88%	30,000,000 3.75% 獨立第三方
廣東家世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0日	3,842,472	2013年12月19日	22,215,600	3.13%	25,000,000 3.13% 獨立第三方
李深華.....	2013年12月13日	4,140,000	2013年12月19日	22,000,000	3.10%	25,000,000 3.13% 獨立第三方
吳列進.....	2013年12月14日	15,012,523.2	2013年12月19日	20,401,711	2.88%	31,280,351 3.91% 執行董事
黃勇.....	2013年12月11日	1,932,000	2013年12月19日	11,000,000	1.55%	12,400,000 1.55% 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注資額 (人民幣元)	結清資本日期	增資前持股		增資後持股	與本公司關係
				增資前持股	增資後持股		
佛山市匯禧建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⁴	2013年12月13日	1,022,856	2013年12月19日	6,058,800	0.85%	6,800,000	0.85% 獨立第三方
葉尚英 ^{.....}	2013年12月18日	3,450,000	2013年12月19日	5,500,000	0.78%	8,000,000	1.00% 獨立第三方
佛山市順德區樂華陶瓷潔具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日	24,840,000	2013年12月19日	—	—	18,000,000	2.25% 獨立第三方
佛山市禪城區城市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2日	11,040,000	2013年12月19日	—	—	8,000,000	1.00% 獨立第三方

緊接公司重組之前，本公司有43名股東及10家子公司。

⁴ 佛山市匯禧建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0日易名為廣東匯禧五金實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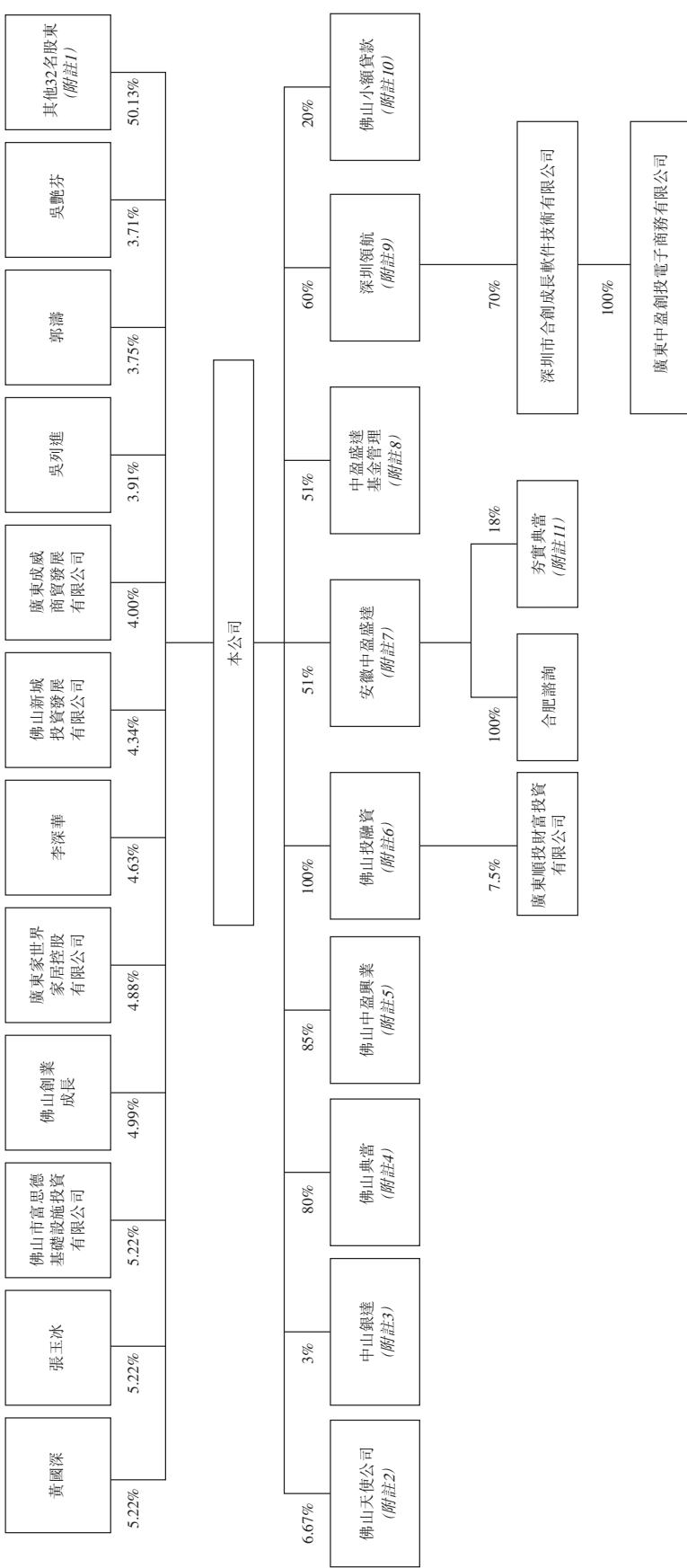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緊接公司重組前經簡化的股權架構

子公司：

以下載有經簡化的公司架構，其中包括對本集團及若干被投資公司於緊接公司重組前往績期間內的表現屬重大的主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附註1. 本公司餘下的32名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股權百分比
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⁵	3.66%
佛山市順德區樂華陶瓷潔具有限公司	3.62%
周偉杰	3.13%
麥彩瓊	3.03%
嚴浩冰	2.61%
劉廣洪	2.37%
佛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02%
廣東昭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69%
廣東省絲綢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1.67%
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58%
黃勇	1.55%
原紹彬	1.51%
陳中信	1.51%
謝晨翰	1.49%
北京國電通達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1.38%
詹長春	1.38%
廣東正野電器有限公司	1.26%
龍國安	1.26%
李啟照	1.26%
段小光	1.26%
王正虎	1.26%
陳大瓊	1.26%
葉尚英	1.00%
佛山市禪城區城市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00%
梁慧枝	0.88%
佛山市宇興翔工貿實業有限公司	0.88%
佛山市匯禧建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0.85%
黃德勝	0.85%
佛山市南海珠江電業發展有限公司	0.83%
佛山大唐紡織印染服裝面料有限公司	0.76%
程永杰	0.76%
林小珍	0.56%

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該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2. 除彼等於其中之權益外，佛山天使公司餘下93.33%股權由13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附註3. 除彼等於其中之權益外，中山銀達餘下97%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附註4. 佛山典當餘下的20%股權分別由佛山市順德區新元金屬製品有限公司(除身為佛山典當主要股東外，與本公司並無關聯)持有12%及何旭明(除其於佛山典當之權益外，彼為獨立第三方)持有8%。

附註5. 佛山中盈興業餘下的15%股權由林小珍(除身為佛山中盈興業的主要股東外，彼與本公司並無關聯)擁有。

附註6. 佛山投融資亦擁有(i)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0.59%股權，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2694；及(ii)廣東順投財富投資有限公司的7.5%股權，佛山諮詢服務餘下的92.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⁵ 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18日與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訂有委託持股協議，據此，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受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委託持有本公司10,500,000股股份。於2014年2月25日，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與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本公司多次增資擴股後，本公司受委託持股安排規限的股份數目由10,500,000股增至21,205,800股。2014年9月3日，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與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解除協議，解除該委託持股協議及確認廣東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科技創業投資公司受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委託持有本公司21,205,800股股份。中國律師認為該委託持股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的法律法規。

附註7. 安徽中盈盛達餘下的49%股權由以下各方擁有：

名稱	股權百分比
安徽晨輝置業有限公司	[編纂] %*
合肥海恒投資控股集團公司	[編纂] %*
佛山中至信家具有限公司	[編纂] %*
林毫英	3.33%#
安徽省德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33%#
合肥中建工程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3.33%#

* 除身為安徽中盈盛達的主要股東外，彼等與本公司並無關聯。

除彼等於安徽中盈盛達的權益外，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8. 中盈盛達基金管理餘下的49%股權分別由廣州青林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除身為中盈盛達基金管理的主要股東外，與本公司並無關聯)持有40%及獨立第三方原紹彬(除於中盈盛達基金管理的權益外)持有9%。

中盈盛達基金管理亦擁有廣東中盈盛達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5%股權，餘下的9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附註9. 深圳領航餘下的40%股權分別由廣州青林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佔20%)、廣東合銀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佔10%)及廣東合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佔10%)擁有。除身為深圳領航的主要股東外，彼等與本公司並無關聯。

深圳領航於以下公司持有少數股權：

名稱	股權百分比
深圳市深賽爾股份有限公司	1.68%
深圳市建藝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9%
佛山市億強電子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巨龍科教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33%
廣州眾恒光電科技技術有限公司	1%
深圳市鵬桑普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0.73%

除彼等於深圳領航的權益外，該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10. 佛山小額貸款餘下的80%股權由以下各方擁有：

名稱	股權百分比
佛山市中格威電子有限公司	8%
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8%
廣東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6.67%
佛山市法恩潔具有限公司	6.67%
佛山市浩盈科貿易有限公司	3.33%
佛山金源置地房地產有限公司	3.33%
蕭華	8%
賈鋒	8%
邱波	8%
黃顯平	6.67%
許志芬	6.67%
廖翠顏	3.33%
許越	3.33%

除彼等於佛山小額貸款的權益外，該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11. 夯實典當餘下的82%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除彼等於夯實典當的權益外)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我們進行了以下公司重組步驟：

1. 出售佛山典當、中盈盛達基金管理、深圳領航、佛山天使公司、中山銀達、廣東順投財富投資有限公司及夯實典當

i. 佛山典當

佛山典當主要從事典當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不一。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6.48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的代價，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佛山典當48%及32%的股權，有關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悉數清付。該項出售於2014年6月26日完成。

ii. 中盈盛達基金管理

中盈盛達基金管理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不一。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5.1百萬元的代價，向中盈盛達控股⁵出售中盈盛達基金管理51%的股權⁶，有關代價乃參考中盈盛達基金管理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悉數清付。該項出售於2014年6月26日完成。

iii. 深圳領航

深圳領航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不一。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約人民幣26.91百萬元的代價，向中盈盛達控股出售深圳領航60%的股權，有關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悉數清付。該項出售於2014年6月26日完成。

iv. 佛山天使公司

佛山天使公司主要從事規劃及協調投資及融資項目、以在線服務提供融資信息，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不一。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200,000元的代價，向中盈盛達控股出售佛山天使公司6.67%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佛山天使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悉數清付。該項出售於2014年6月25日完成。

⁶ 中盈盛達控股於2013年9月10日由有關時間當時的股東在中國成立。該公司於公司重組時收購本公司所出售子公司，該等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股權投資，有別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該公司現時由40位法人及個人股東所擁有，當中大部分亦為我們的股東。五大股東為黃國深、張玉冰、廣東家世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李深華及廣東成威商貿發展有限公司，彼等分別持有中盈盛達控股約5.22%、5.22%、5.10%、4.8%及4.52%權益。除中盈盛達控股五名董事中有四名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即張敏明、顧李丹、吳艷芬及黃國深，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外，本公司管理團隊與中盈盛達控股有所區分並互為獨立。考慮到上述因素，中盈盛達控股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 中山銀達

中山銀達主要從事提供擔保及投資。應中山銀達的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要求，並考慮到擬成立中山中盈盛達於中山地區從事融資擔保業務，本公司與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6.96百萬元的代價，向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中山銀達3%的股權，有關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悉數清付。該項出售於2014年6月27日完成。

vi. 廣東順投財富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順投財富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不一。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佛山投融資以人民幣3.45百萬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廣東順投財富投資有限公司7.5%的股權，有關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悉數清付。該項出售於2014年6月25日完成。

vii. 夯實典當

夯實典當主要從事典當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不一。於2010年11月9日，安徽中盈盛達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夯實典當18%的股權。基於相對方的個人理由，安徽中盈盛達並未完成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的股東變更登記。根據法院於2014年12月9日發出的民事調解函件，經過法院的調解，安徽中盈盛達及獨立第三方同意終止上述股權轉讓協議。

安徽中盈盛達於2014年11月25日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手上夯實典當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悉數清付。該項出售於2014年12月30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佛山小額貸款增資

根據8份佛山小額貸款分別與以下8名股東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10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與7名獨立第三方協定向佛山小額貸款注資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進行上述增資後，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上述增資的概要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注資額 (人民幣元)	清付 注資日期	增資前 持股比例	增資後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 關係
岑燕珍.....	2014年6月10日	5,000,000	2014年6月17日	不適用	2.5%	獨立第三方
佛山市法恩潔具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4,500,000	2014年6月18日	6.67%	7.25%	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2014年6月10日	6,000,000	2014年6月18日	20%	18%	—
廣州沙溪國際酒店用品城 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15,000,000	2014年6月17日	不適用	7.5%	獨立第三方
賈鋒.....	2014年6月10日	4,000,000	2014年6月18日	8%	8%	獨立第三方
廣東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4,500,000	2014年6月18日	6.67%	7.25%	獨立第三方
佛山金源置地房地產 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5,000,000	2014年6月18日	3.33%	5%	獨立第三方
許志芬.....	2014年6月10日	6,000,000	2014年6月18日	6.67%	8%	獨立第三方

3. 收購佛山小額貸款及佛山中盈興業的股權

i. 佛山小額貸款

根據兩份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的代價，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佛山小額貸款6%及6%的股權，有關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悉數清付。上述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購於2014年6月27日完成。進行上述收購後，本公司持有佛山小額貸款30%的股權，餘下70%的股權則由下列股東持有：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賈鋒.....	8%
許志芬	8%
廣州沙溪國際酒店用品城有限公司.....	7.5%
佛山市法恩潔具有限公司	7.25%
廣東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7.25%
佛山市中格威電子有限公司	6%
蕭華.....	6%
佛山金源置地房地產有限公司.....	5%
黃顯平	5%
佛山市浩盈科貿易有限公司	2.5%
許越.....	2.5%
廖翠顏	2.5%
岑燕珍	2.5%

除黃顯平及許越外，佛山小額貸款其他所有股東均與本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節「主要子公司—2. 佛山小額貸款」。

ii. 佛山中盈興業

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948,600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佛山中盈興業15%的股權，有關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悉數清付。上述收購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進行上述收購後，佛山中盈興業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4. 成立中山中盈盛達

2014年9月9日，本公司與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⁷、中山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長青新產業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合作協議，據此，彼等協定成立中山中盈盛達以善用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山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等為國有公司)的資金及信貸來源，並拓展我們於中山地區的業務。中山中盈盛達於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由本公司、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長青新

⁷ 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由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公有資產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全資擁有，其為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的行政部門，而該區為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的所在地。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為國家級的新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技部、廣東省人民政府及中山市政府於1990年共同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產業有限公司出資，並分別擁有中山中盈盛達35%、[編纂]%、[編纂]%及5%股權。於2014年9月19日，為進一步明確中山中盈盛達各方的權利及義務，本公司與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長青新產業有限公司訂立了股東合作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股東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1)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同意於中山中盈盛達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時與本公司行動一致，且不會參與中山中盈盛達的管理；(2)本公司及中山市長青新產業有限公司對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承諾，中山中盈盛達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支付6%的固定股本回報(根據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註冊資本餘額得出)，直至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山中盈盛達的股權減至5%為止，倘中山中盈盛達未能履行上述付款責任，則中山中盈盛達須從本公司應佔的股本回報中撥付不足；(3)本公司向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承諾，本公司將透過符合中國法律的程序，動用內部資源以收購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中盈盛達股權，直至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山中盈盛達持有的股權減至5%為止；(4)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應佔的中山中盈盛達股本回報中超過固定股本回報6%的部份屬本公司所有。

於2014年9月9日，本公司與持有中山中盈盛達50%股權的股東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在其擁有而本公司有義務購買的中山中盈盛達45%股權方面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1)本公司及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無條件同意於中山中盈盛達股東大會上就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委任、日常營運的重大事宜、股息分派、業務營運及資產處置等)投票時一致行動；(2)本公司有權根據中山中盈盛達的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或臨時提案；(3)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就中山中盈盛達股東大會上討論的事宜，遵照本公司指示投票；及(4)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僅會提名本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以出席中山中盈盛達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上討論的每件事項按照本公司指示投票。

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同意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以依賴及憑藉我們在擔保業的能力和經驗發展及經營擔保業務。我們未有就達成一致行動方協議向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支付任何代價或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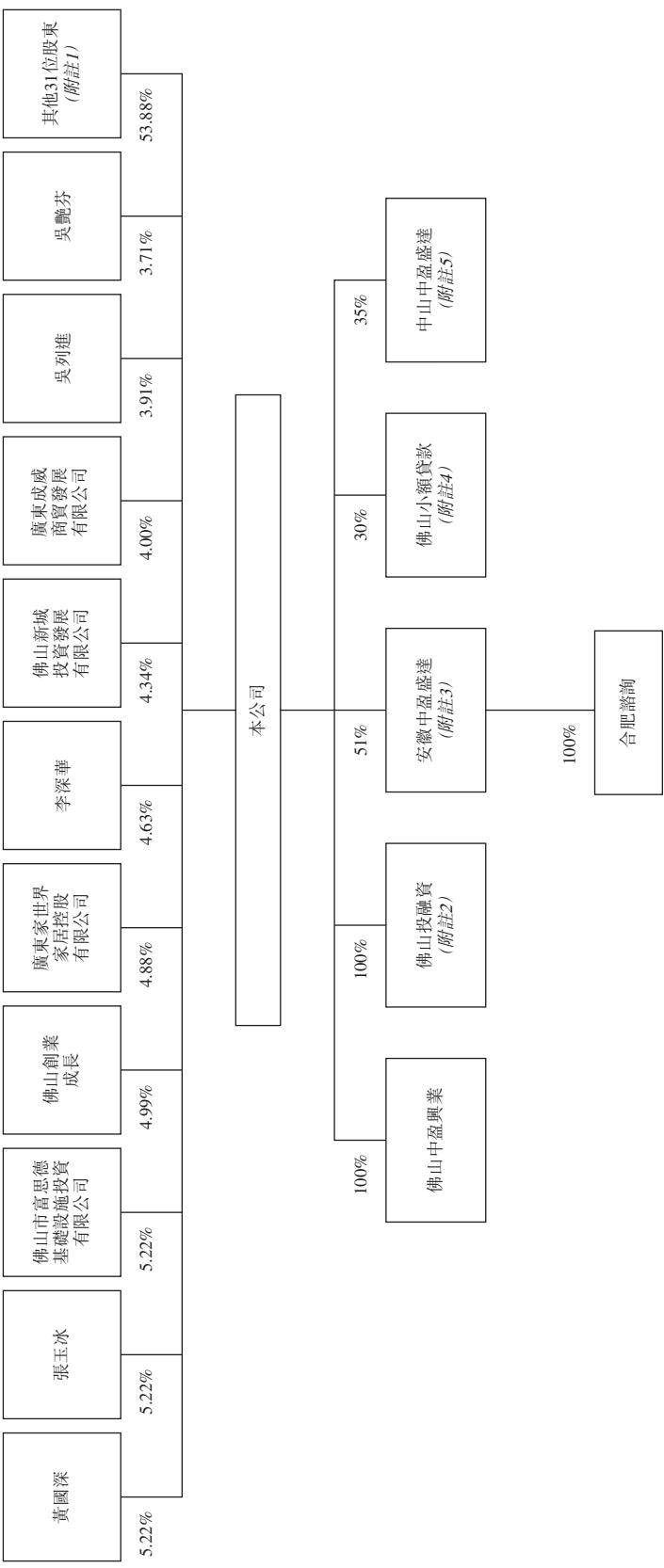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對中山中盈盛達擁有控制權，中山中盈盛達的財務業績已因其作為本公司子公司而綜合入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批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以上公司重組，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需的批文並妥為備案。公司重組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上述各收購及出售已正當及合法完成。董事亦確認上述各收購及出售已正當及合法完成。

上述公司重組完成後，往績期間由對本集團表現屬重大的主要子公司組成的簡化企業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附註1. 本公司其餘31位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股權百分比
佛山市順德區樂華陶瓷潔具有限公司	3.62%
佛山市匯禧建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3.36%
周偉杰	3.13%
麥彩瓊	3.03%
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65%
嚴浩冰	2.61%
楊青	2.50%
陳中信	2.39%
劉廣洪	2.37%
謝晨翰	2.05%
佛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02%
廣東昭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69%
廣東省絲綢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1.67%
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58%
黃勇	1.55%
原紹彬	1.51%
北京國電通達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1.38%
詹長春	1.38%
廣東正野電器有限公司	1.26%
李啟照	1.26%
段小光	1.26%
王正虎	1.26%
陳大瓊	1.26%
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1%
葉尚英	1.00%
佛山市禪城區城市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00%
梁慧枝	0.88%
黃德勝	0.85%
佛山市南海珠江電業發展有限公司	0.83%
佛山大唐紡織印染服裝面料有限公司	0.76%
程永杰	0.76%

該等股東除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2. 佛山投融資亦擁有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59%的股權，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94。

附註3. 安徽中盈盛達餘下49%的股權由以下各方擁有：

名稱	股權百分比
安徽晨輝置業有限公司	[編纂]*
合肥海恒投資控股集團公司	[編纂]*
佛山中至信家具有限公司	[編纂]*
林毫英	3.33%#
安徽省德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33%#
合肥中建工程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3.33%#

* 除身為安徽中盈盛達的主要股東外，彼等與本公司概無關聯。

該等股東除於安徽中盈盛達擁有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4. 佛山小額貸款餘下70%的股權由以下各方擁有：

姓名／名稱	股權百分比
賈鋒	8%
許志芬	8%
廣州沙溪國際酒店用品城有限公司	7.5%
佛山市法恩潔具有限公司	7.25%
廣東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7.25%
佛山市中格威電子有限公司	6%
蕭華	6%
佛山金源置地房地產有限公司	5%
黃顯平	5%
佛山市浩盈科貿易有限公司	2.5%
許越	2.5%
廖翠顏	2.5%
岑燕珍	2.5%

該等股東除於佛山小額貸款擁有權益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5. 中中山中盈盛達餘下65%的股權由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編纂]%、中山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編纂]%(兩家公司除為中山中盈盛達的主要股東外，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中山市長青新產業有限公司(除於中山中盈盛達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

主要子公司

1. 安徽中盈盛達

安徽中盈盛達於2009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安徽中盈盛達於2009年12月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中盈盛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並由本公司持有51%。安徽中盈盛達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及諮詢服務，已自相關主管政府機關取得批文以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2. 中山中盈盛達

中山中盈盛達於2014年7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中山中盈盛達於2014年9月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山中盈盛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編纂]元，並由本公司持有35%。中山中盈盛達主要從事融資擔保、非融資擔保及諮詢服務。

於2014年9月9日，透過與持有中山中盈盛達[編纂]%股權的股東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有義務購買其於中山中盈盛達的45%股權，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對中山中盈盛達擁有控制權，中山中盈盛達的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為本公司子公司。有關一致行動方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4.成立中山中盈盛達」。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佛山小額貸款

佛山小額貸款於2011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已全數繳足。佛山小額貸款於2011年7月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並由本公司持有30%。佛山小額貸款主要從事中小微企業貸款及諮詢業務。

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與佛山小額貸款11位股東(即廣州沙溪國際酒店用品城有限公司、佛山市法恩潔具有限公司、佛山金源置地房地產有限公司、廣東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浩盈科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市中格威電子有限公司、許志芬、岑燕珍、蕭華、廖翠顏及賈鋒，彼等分別持有佛山小額貸款7.5%、7.25%、5%、7.25%、2.5%、6%、8%、2.5%、6%、2.5%及8%的股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彼等同意(1)於佛山小額貸款股東大會上就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委任、日常營運的重大事宜、股息分派、業務營運及資產處置等)投票時一致行動；(2)僅本公司有權根據佛山小額貸款的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或臨時提案；(3)就佛山小額貸款股東大會上討論的事宜，遵照本公司指示投票；及(4)此份協議的訂約各方僅會提名一方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出席佛山小額貸款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上討論的每件事項按照本公司指示投票。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對佛山小額貸款擁有控制權，佛山小額貸款的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為本公司子公司。

佛山小額貸款其餘11名股東同意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以依賴及憑藉我們在小額貸款業的能力和經驗發展及經營有關業務。我們未有就達成一致行動方協議向該等股東支付任何代價或利益。

4. 佛山中盈興業

佛山中盈興業於2007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已全數繳足。佛山中盈興業於2008年1月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中盈興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並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佛山中盈興業主要從事企業投資、融資諮詢及投資管理。

5. 佛山投融資

佛山投融資於2005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佛山投融資於2006年1月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投融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並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佛山投融資主要從事就企業投資、融資及業務營運提供諮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投融資亦擁有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2%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塑料管道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9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合肥諮詢

合肥諮詢於2010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合肥諮詢於2010年6月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諮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為安徽中盈盛達的全資子公司。合肥諮詢主要從事就企業投資、融資及業務營運提供諮詢。

獎勵計劃

為向本公司管理人員及要員提供獎勵，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07年3月23日通過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1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5百萬元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撥而成，其餘人民幣2.68百萬元由吳列進先生注資，當中人民幣1.06百萬元乃為其自身注資，人民幣1.62百萬元則代本公司一組管理人員和要員透過委託安排注資。緊隨有關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5.13百萬元，由吳列進先生擁有約0.52%，14名本公司管理人員和要員擁有約0.79%，各人擁有少於0.3%權益。

於2007年3月25日，吳列進先生與各名當時的股東(除吳列進先生及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以外)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股東將其享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1.13%轉讓給吳列進先生，轉讓價款各為人民幣1元，當中約25.67%由吳列進先生持有，74.33%由吳先生以信託形式按一項委託安排代表14名管理人員和要員持有。

於2008年4月15日，為正式管理獎勵計劃，讓本公司相關的管理人員和要員可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吳列進先生及其他本公司管理人員和要員成立有限合夥佛山創業成長，以持有根據獎勵計劃先前由吳列進先生為自身及／或根據委託安排代該等人士持有的股權。因此，吳列進先生將所有其持有的股份(自身及／或代相關管理人員和要員持有)轉讓至佛山創業成長。當時吳列進先生為佛山創業成長的一般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佛山創業成長的所有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管理人員和要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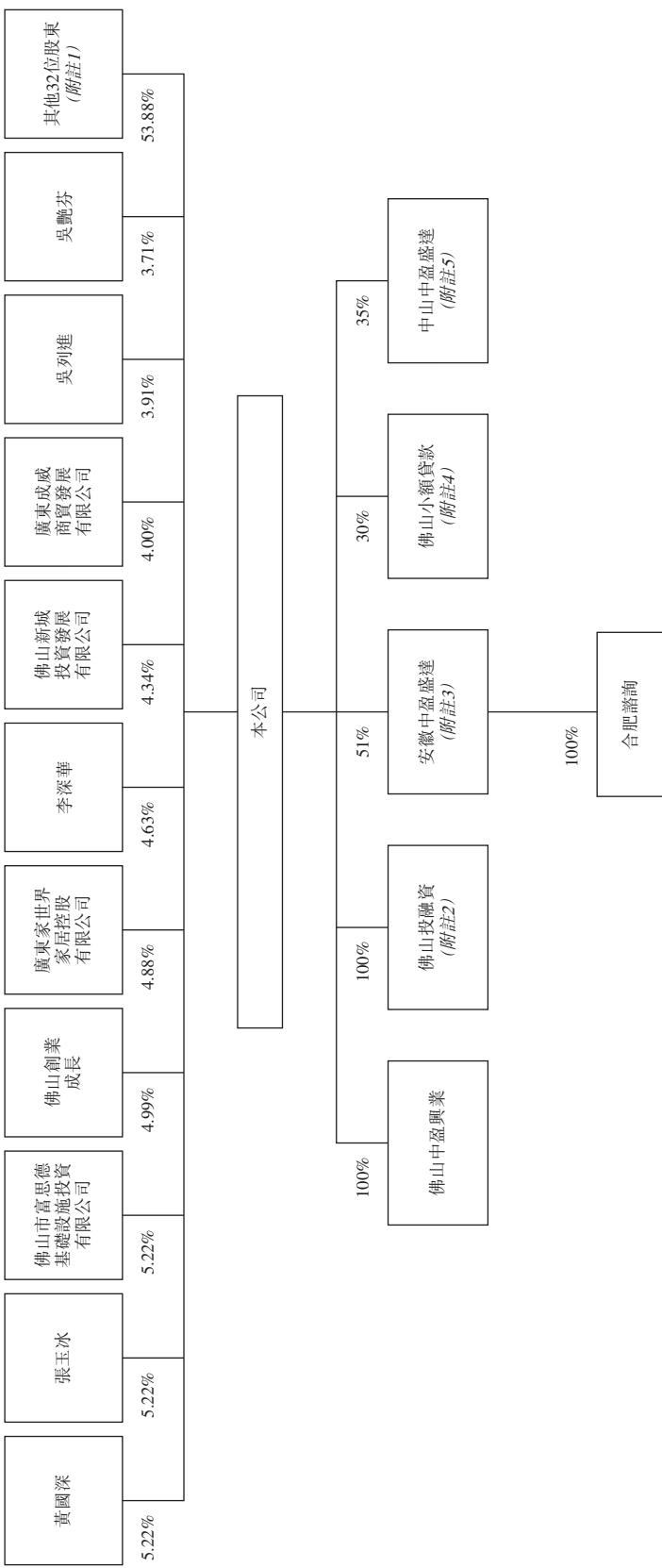
於2012年，吳列進先生購入本公司3.39%股權，並不再透過佛山創業成長於本公司持有股權。同時，吳列進先生卸任佛山創業成長一般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改由謝勇東先生出任該等職位。

經多輪增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創業成長有48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名一般合夥人謝勇東先生，其亦充當佛山創業成長執行合夥人。謝勇東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本集團總裁。佛山創業成長的注資額為人民幣52,221,169元，(a) 22.55%由謝勇東先生持有；(b) 8.03%、5.06%、5.00%及3.59%分別由高級管理人員陸皓明女士、歐偉明先生、張德本先生及黃碧汶女士持有；而餘下注資額由本公司44名管理人員和要員持有，當中無人持有佛山創業成長注資額5%或以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擁有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附註1. 本公司其餘32位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股權百分比
佛山市順德區樂華陶瓷潔具有限公司	3.62%
周偉杰	3.13%
麥彩瓊	3.03%
廣東匯禧五金實業有限公司	2.74%
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65%
嚴浩冰	2.61%
楊青	2.50%
陳中信	2.39%
劉廣洪	2.37%
謝晨翰	2.05%
佛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02%
廣東昭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69%
廣東省絲綢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1.67%
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58%
黃勇	1.55%
原紹彬	1.51%
北京國電通達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1.38%
詹長春	1.38%
廣東正野電器有限公司	1.26%
李啟照	1.26%
段小光	1.26%
王正虎	1.26%
陳大瓊	1.26%
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1%
葉尚英	1.00%
佛山市禪城區城市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00%
梁慧枝	0.88%
黃德勝	0.85%
佛山市南海珠江電業發展有限公司	0.83%
佛山大唐紡織印染服裝面料有限公司	0.76%
程永杰	0.76%
佛山市南海區三余金屬貿易有限公司	0.63%

該等股東除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2. 佛山投融資亦擁有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36%的股權，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94。

附註3. 安徽中盈盛達餘下49%的股權由以下各方擁有：

名稱	股權百分比
安徽晨輝置業有限公司	[編纂] %*
合肥海恒投資控股集團公司	[編纂] %*
佛山中至信家具有限公司	[編纂] %*
林毫英	3.33%#
安徽省德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33%#
合肥中建工程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3.33%#

* 除身為安徽中盈盛達的主要股東外，彼等與本公司並無關聯。

該等股東除於安徽中盈盛達擁有權益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4. 佛山小額貸款餘下70%的股權由以下各方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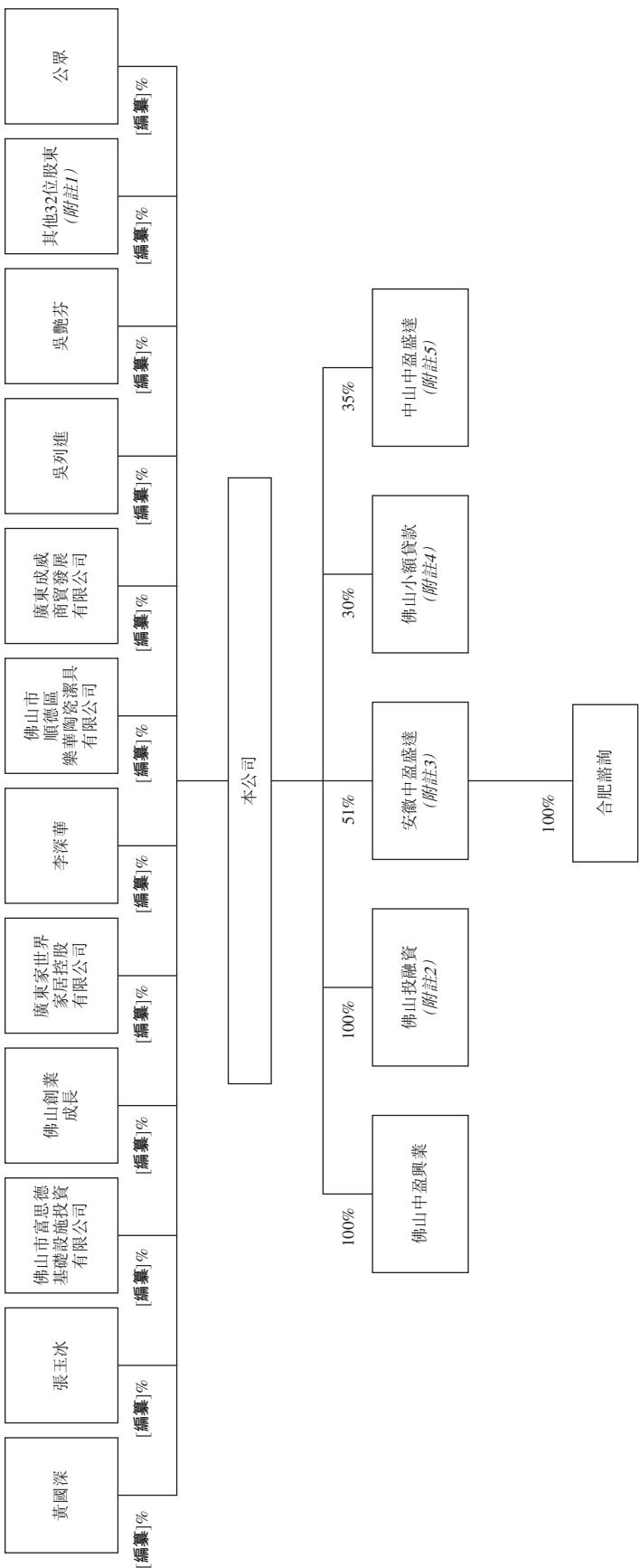
姓名／名稱	股權百分比
賈鋒	8%
許志芬	8%
廣州沙溪國際酒店用品城有限公司	7.5%
佛山市法恩潔具有限公司	7.25%
廣東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7.25%
佛山市中格威電子有限公司	6%
蕭華	6%
佛山金源置地房地產有限公司	5%
黃顯平	5%
佛山市浩盈科貿易有限公司	2.5%
許越	2.5%
廖翠顏	2.5%
岑燕珍	2.5%

該等股東除於佛山小額貸款擁有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5. 中中山中盈盛達餘下65%的股權由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編纂]%、中山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編纂]%(兩家公司除為中山中盈盛達的主要股東外，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中山市長青新產業有限公司(除於中山中盈盛達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後的擁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附註1. 本公司其餘32位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股權百分比
佛山新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編纂]%
周偉杰	[編纂]%
麥彩瓊	[編纂]%
廣東匯禧五金實業有限公司	[編纂]%
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編纂]%
嚴浩冰	[編纂]%
楊青	[編纂]%
陳中信	[編纂]%
劉廣洪	[編纂]%
謝晨翰	[編纂]%
佛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編纂]%
廣東昭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編纂]%
廣東省絲綢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編纂]%
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編纂]%
黃勇	[編纂]%
原紹彬	[編纂]%
北京國電通達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編纂]%
詹長春	[編纂]%
廣東正野電器有限公司	[編纂]%
李啟照	[編纂]%
段小光	[編纂]%
王正虎	[編纂]%
陳大瓊	[編纂]%
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編纂]%
葉尚英	[編纂]%
佛山市禪城區城市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編纂]%
梁慧枝	[編纂]%
黃德勝	[編纂]%
佛山市南海珠江電業發展有限公司	[編纂]%
佛山大唐紡織印染服裝面料有限公司	[編纂]%
程永杰	[編纂]%
佛山市南海區三余金屬貿易有限公司	[編纂]%

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該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根據中國有關減少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售股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該數目之內資股，總計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數目10% (即[編纂]股H股)，或向全國社保基金支付按[編纂]項下[編纂]計算之同等現金，或可同時採用以上形式。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 121號)，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於[編纂]項下出售由售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轉換的H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全數應透過我們電匯至全國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有關內資股將會一股兌一股轉換為H股。

附註2. 佛山投融資亦擁有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36%的股權，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9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3. 安徽中盈盛達餘下49%的股權由以下各方擁有：

姓名／名稱	股權百分比
安徽晨輝置業有限公司	[編纂] %*
合肥海恒投資控股集團公司	[編纂] %*
佛山中至信家具有限公司	[編纂] %*
林毫英	3.33%#
安徽省德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33%#
合肥中建工程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3.33%#

* 除身為安徽中盈盛達的主要股東外，彼等與本公司並無關聯。

該等股東除於安徽中盈盛達擁有權益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4. 佛山小額貸款餘下70%的股權由以下各方擁有：

姓名／名稱	股權百分比
賈鋒	8%
許志芬	8%
廣州沙溪國際酒店用品城有限公司	7.5%
佛山市法恩潔具有限公司	7.25%
廣東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7.25%
佛山市中格威電子有限公司	6%
蕭華	6%
佛山金源置地房地產有限公司	5%
黃顯平	5%
佛山市浩盈科貿易有限公司	2.5%
許越	2.5%
廖翠顏	2.5%
岑燕珍	2.5%

該等股東除於佛山小額貸款擁有權益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5. 中中山中盈盛達餘下65%的股權由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編纂]%，中山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編纂]%(兩家公司除為中山中盈盛達的主要股東外，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中山市長青新產業有限公司(除於中山中盈盛達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

2009年嘗試申請A股上市

2009年12月，為與中國證監會進行關於在中國創業板市場(「中國創業板」)申請上市的初步討論，我們向中國證監會上呈A股上市的相關文件以供參詳。在有關討論中，我們獲中國證監會知會，我們未必完全符合中國證監會詮釋下中國創業板的當時定位，乃由於(i)中國證監會認為，我們的業務性質不符合當時受鼓勵於中國創業板上市的行業類別；及(ii)預計不久將頒佈有關融資擔保的相關規例，可能對我們所從事行業帶來重大不確定影響。

因此，我們與中國證監會進行初步討論後撤回提交文件及終止A股上市計劃。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廣東省領先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滿足中小微企業的融資及業務需要。自2003年於廣東佛山創立至今，我們的營業網點已大幅增加，覆蓋廣東佛山、廣州、順德、中山、肇慶及東莞，並在安徽合肥亦有網點。我們在廣東省和業內享有先佔優勢，聲譽卓著，擁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據漢鼎盛世報告指出，於2014年12月31日，廣東省有大約360家融資擔保機構(包括分支機構)。根據漢鼎盛世報告，於2014年12月31日，按註冊資本計算，我們為廣東省第三大的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以及在所有國有及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中排行第六。

中小微企業的業務發展迅速，尤其是在經濟發展迅猛的廣東省，但中小微企業在應付其融資需求方面一直存在困難。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一般專注提供以抵質押品為基礎的貸款，因中小微企業較缺乏信貸歷史及足夠的抵質押品，商業銀行較不願意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我們憑藉對中小微企業業務的瞭解、專業的盡職審查，並開發了信貸評估系統，能夠為中小微企業客戶量身定制最佳的融資解決方案，滿足該類公司的融資需求。隨着廣東省中小微企業的業務擴展，我們計劃鞏固自己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向其提供相應產品與服務，包括透過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我們期待通過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得以吸引新創立的中小微企業，使客戶群更壯大多元。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分別為：

- **擔保**：我們代表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作為彼等償還貸款或履行若干合約責任的擔保。我們主要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直接融資擔保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 **中小微企業貸款**：我們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由我們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我們挑選的最終借款人。同時，我們自2011年7月通過佛山小額貸款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並於2014年6月把該公司合併入本集團。佛山小額貸款獲准於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進行業務。

擔保

為了讓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更容易取得融資，以及賺取擔保費及其他由借款人支付的收費，我們向貸出人提供融資擔保，倘若借款人違約，將會由我們清還違約金額。我們主要提供兩類融資擔保，包括：(i)間接融資擔保，主要為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ii)直接融資擔保，主要為債券及中期票據發售、信託融資、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直接融資提供擔保。

業 務

此外，我們提供兩種非融資擔保，據此我們擔任擔保人，並承諾倘我們提供擔保的一方無法履行若干責任，則我們將向其對方支付若干金額。我們主要提供訴訟保全擔保以及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366.4百萬元、人民幣5,218.8百萬元、人民幣4,688.2百萬元及人民幣4,387.5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人民幣161.4百萬元、人民幣163.4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

中小微企業貸款

我們提供委託貸款以滿足客戶需要短時間內獲得短期融資的需求。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讓我們通過銀行提供相對大額的貸款，通常由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不等，且不受地區限制所規限。

我們自2011年7月通過佛山小額貸款向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以滿足彼等需要於短時間內獲得融資的需求。我們自2014年6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把佛山小額貸款合併入本集團。佛山小額貸款獲准於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進行業務。受限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可以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5.0百萬元的小額貸款。我們的小額貸款一般期限為一年內。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委託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2.1百萬元、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19.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小額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87.9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利息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人民幣93.9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

為配合我們擔保、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以迎合彼等的財務與投資需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客戶從競爭對手中把我們區別出來：

按註冊資本計為廣東省內第三大的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以及在所有國有及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中排行第六，享有先佔優勢

為廣東省領先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

我們創立於2003年，為廣東省最先一批提供擔保服務之企業。我們在融資擔保行業經驗豐富，並在廣東省及業內享有先佔優勢，於廣東省融資擔保業聲名遠播、根基深厚。據漢鼎盛世報告指出，於2014年12月31日，廣東省有大約360家融資擔保機構(包括分支機構)。在廣東省，按註冊資本計算，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為第三大的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以及在所有國有及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中排行第六。

業 務

我們曾於多個全國會議上參與制定中國的融資擔保行業的國家標準，並獲得多項獎項，包括：

- 2014年，我們獲《金融時報》／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金融研究所頒發「年度最具成長性融資擔保公司」；
- 2013年，我們獲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嘉許為「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三十強」；及
- 2011年，我們獲廣東省政府頒發「2010年廣東省金融創新獎三等獎」。

與眾多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與13家商業銀行建立合作關係。該等商業銀行同意向我們提供合計約人民幣69億元的授信額度。我們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的交易涉及該等商業銀行超過100家支行。

我們亦與數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再擔保機構及其他擔保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往績期間，我們亦透過涉及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的安排，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合作關係，使客戶轉介的來源更多元化，減低了信貸風險，增強我們在廣東省業內的領導地位。

良好的企業管治

我們擁有多元分散的股東結構，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40名股東，包括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及個人，並且沒有控股股東。我們旨在保證管理層日常經營運作的獨立性，從成立之初即致力於實現審慎的企業管治，公司的經營不受單一股東所干預，董事會向管理團隊授出管理權力，監事會對董事和管理團隊進行日常監督，同時鼓勵管理層及骨幹員工持股，並推行與公司共擔風險、共同發展的企業文化。進一步詳情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激勵計劃」。我們相信規範的企業管治和良好的企業文化，使我們在決策程序上更加高效，有助於我們更加有效地控制風險，也為我們帶來穩健的經營業績表現。

我們擁有專心致志、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熟練的員工

我們相信在我們的品牌發展和成功過程中，管理團隊一直擔當關鍵角色。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聲譽昭著，來自不同背景，包括金融、銀行、會計及法律界別的專才，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的董事長吳列進先生從事金融業約20年，屢獲嘉獎，包括獲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嘉許為「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領軍

業 務

人物」及獲佛山市政府頒發「金融優秀人才獎」等，並兼任中國融資擔保業務協會常務理事、廣東省信用擔保協會會長、廣東省信用協會常務副會長、佛山市信用擔保行業協會會長及廣東省信用擔保行業從業資格認證委員會主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融資、銀行、擔保及法律界別不同方面的專才，以及企業管理專才，於服務中小微企業方面素有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服務本公司平均10年，是本公司業務取得成功與增長的不可或缺因素。同時，通過出資設立佛山創業成長，我們的大部分中高層管理人員及部分骨幹員工間接持有公司的股權，與公司的利益一致。

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了實現可持續增長所必需的強大人才庫。截至2015年6月30日為止，我們聘有233位僱員，其中大部分持有學士或更高學位，為數不少持有法律學位或為執業會計師或持有其他專業資質。我們從國有企業及頂級企業招聘行業專才及富經驗的專業人員。我們也從高等院校招聘應屆畢業生，為新任職人員提供內部培訓，給予快速晉升的途徑。

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相信，我們已發展並實行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在中小微企業融資擔保業擁有超過12年的營運經驗，經歷多個經濟周期，特別是2008年的金融危機。

我們擁有實力雄厚的風險管理團隊。截至2015年6月30日為止，風險管理部共有35名成員，由具有相關專業學歷的成員組成。我們會持續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內部監控。我們已設立一系列標準化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審慎而有系統地管理我們所承受的風險，並使部分風險更為具體。我們亦發展及維持多元化的客戶群，並謹慎挑選客戶，以降低因我們任何客戶的行業出現任何衰退而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此外，我們有意識地構建我們的業務組合，避免我們的擔保責任及貸款集中在任何期間到期。我們按旗下各業務版塊的特徵制定風險管理程序，重點是透過有系統並透徹地審查我們的潛在風險，並涵蓋我們業務營運中各個關鍵階段，從客戶接納、客戶盡職調查、多層審查及審批過程、反擔保安排至保後監管。

我們已經完成擔保及委託貸款業務的系統升級，以及業務與營運系統(包括風險管理系統)的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完成後，相信我們將更能有效地監察和管理業務的操作風險、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

此外，我們與全國及地區性的再擔保機構及其他擔保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如廣東再擔保及廣州擔保等，以進一步減低風險、增強擔保能力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擔保業務的違約率分別為1.96%，1.59%、1.59%及1.75%。

業 務

利用綜合平台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一直能夠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以迎合市場需求。通過我們的融資服務平台，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綜合多元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涵蓋信貸周期的所有期間和企業成長的不同階段，擔當客戶(主要為中小微企業)一站式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舉例而言：

- 對於不具備足夠信用以直接取得傳統銀行融資的客戶，我們可利用在中小微企業信用增級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與銀行的緊密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融資擔保；
- 倘若銀行未能提供所需融資，客戶可借助我們快速高效的委託貸款服務或小額貸款服務；及
- 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多種融資解決方案。

綜合上述，我們相信可以更好的滿足客戶不同的融資需求，從而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並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業 務 戰 略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成為中小微企業的一體化融資服務供應商，並繼續保持我們在廣東省融資擔保業的領先地位。

憑藉我們嚴謹的風險管理體系、專業的管理團隊及優秀的企業管理文化，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長期盈利能力將不斷增強。我們將在鞏固現有市場地位的基礎上，積極開拓廣東省內新的區域市場，並持續提高我們在全國融資擔保業的影響力和競爭力。為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

戰 略 性 擴 展 營 業 網 點 及 擴 大 產 業 鏈 覆 蓋 範 圖

我們相信廣東省的融資擔保業將持續擴大。因此，戰略性地擴展營業網點對我們持續成功至為重要。透過營業網點的擴展，我們得以提升客戶基礎、擴充業務規模，及實現更大經濟效益，並能有效減低因業務集中而帶來的經濟風險及地域性的特定風險。

我們計劃積極並有戰略性地擴大我們在廣東省的營業網點。例如，我們預計在廣東東莞、雲浮和珠海設立子公司。同一時間，我們會力求在其他地方套用我們在廣東省中山的業務模式，並加以改良。我們在廣東省中山獲地方政府挑選，按一項合作安排設立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按照此安排，我們能在貢獻其少數註冊資本及由地方政府及其他公司貢獻其大多數註冊資本的情況下，主導中山中盈盛達的業務營運。地方政府可得到定額回報，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與我們在中山中盈盛達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動，且並不參與中山中盈盛達的管理，而跟隨我們的指示在中山中盈

業 務

盛達的股東大會上就商議事宜投票。我們訂約根據還款時間表回購地方政府的出資。通過此安排，我們得以吸收更多的政府及社會資金和資源，以專業的風險管理能力，更合乎成本效益地擴展，並為更多的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回購安排讓地方政府可在向我們提供初期支持後，退出我們的營運，以支援地方擔保行業發展。

隨著各中小微企業在業務方面的擴張及多元化，我們也將積極擴大自身的產業鏈覆蓋範圍，除了擔保及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以外，我們計劃在2016年設立融資租賃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出任何收購計劃或目標。

產品發展與創新

我們計劃利用服務中小微企業的機會，改良我們的產品組合。隨著中國金融市場及監管環境逐漸成熟及開放，中小微企業，特別是中型企業，業務將日益擴大，對直接融資擔保等新融資產品的需求勢必日益上升。為因應這一態勢，我們計劃通過募集資金提升資本實力、獲得更好的信貸級別及聲譽等方式，在保持間接融資擔保優勢的同時，繼續將擔保業務拓展至債券及中期票據發售、信託融資、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直接融資，以及發展我們的非融資擔保業務。我們認為成功引進新產品和服務(例如發展融資租賃業務)能為本公司和股東締造更好的回報，並且讓我們更好地發揮增信功能，更好地服務市場。

透過加強與再擔保機構、其他擔保公司及地方政府的合作關係，繼續優化我們的風險管理

我們與廣東再擔保繼續保持合作關係，同時我們透過與中合擔保與廣州擔保的比例分保安排，減低我們的風險。我們也與地方政府設立的政府擔保基金合作，以減低風險。

繼續強化我們的資訊科技及其他能力，以鞏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而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是我們業務可長期持續發展及增長的關鍵。我們計劃通過制定下列戰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合規職能：

- 開發量身定制及多層次的風險管理系統，以更全面地覆蓋我們的業務流程；
- 加強風險管理工具的開發，同時進行風險分析並釐定資產組合的風險敞口；
- 就所有業務設立簽約中心與文檔管理中心；及
- 制定實時風險檢查及預警系統。

我們相信新資訊科技系統及上述的其他措施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削減交易成本，以及通過更合適的數據收集及分析提升信貸評估的能力。

業 務

繼續吸引、挽留、鼓勵及培育具備經驗才幹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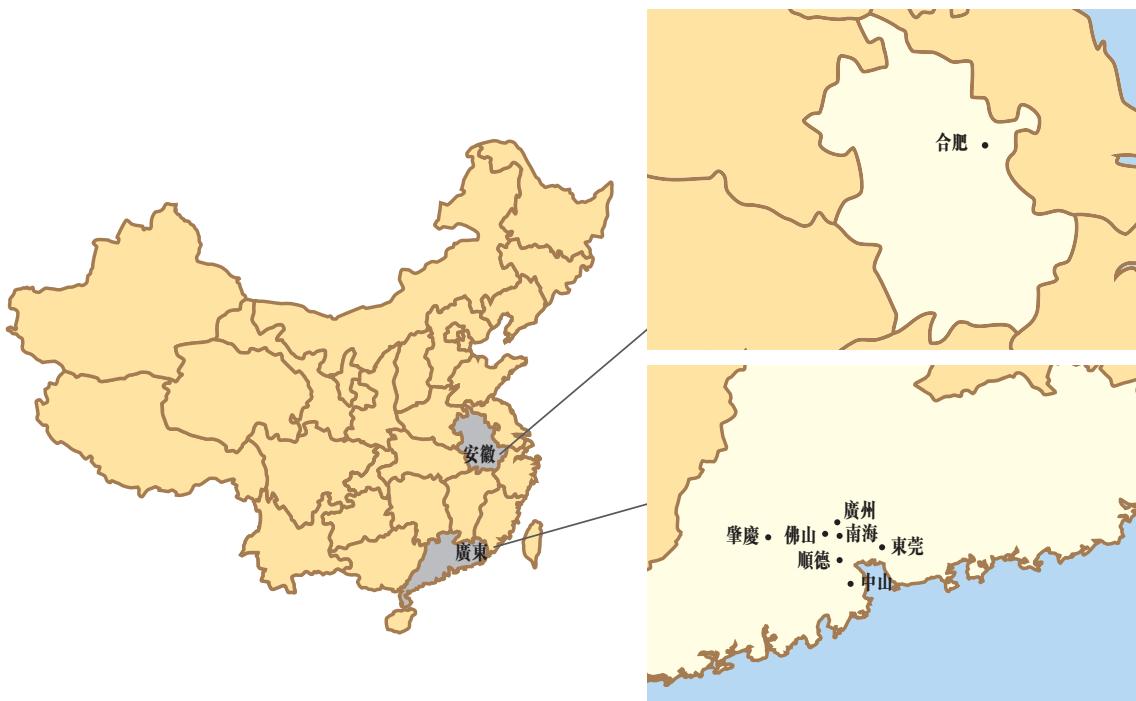
為了持續我們的成功，我們需要吸引、挽留、鼓勵及培育具備經驗才幹的員工。我們的現有員工教育背景廣泛，覆蓋金融、法律、經濟和管理等專業。我們將繼續培養員工的專業知識和行業知識，提供培訓和個人發展的機會。

此外，我們將繼續著重培養優質及專業工作團隊，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及職業晉升機會，提升其專業知識及能力，通過為尋求晉升的所有僱員推行一項具透明度的績效評核制度，創造出提倡僱員追求個人及專業發展的文化。

營業網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由本公司於中國兩個省份的六家子公司及五家分公司組成的營業網點提供中小微企業融資服務。

以下地圖呈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中小微企業融資服務的營業網點：



業 務

產品與服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分別為(i)擔保及(ii)中小微企業貸款。我們亦提供諮詢服務予客戶，以便滿足其融資及投資需要。

下圖簡要列出我們的主要產品與服務：



附註：

- (1) 我們的典當業務已於2014年6月出售，不再隸屬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請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2) 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自2014年6月起合併至本集團賬目。請見「一小額貸款」。

業 務

下表為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以及各項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數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擔保										
—擔保費收入淨額 ⁽¹⁾	154.6	65.4	161.4	61.7	163.4	53.2	85.4	55.9	67.9	46.9
中小微企業貸款										
—中小微企業貸款利息										
收入淨額 ⁽²⁾	43.9	18.6	63.9	24.3	93.9	30.5	39.9	26.1	55.2	38.1
其他										
—諮詢服務費 ⁽³⁾	25.1	10.6	26.1	10.0	41.8	13.6	22.0	14.4	17.6	12.1
—其他利息收入										
淨額 ⁽⁴⁾	12.9	5.4	10.4	4.0	8.2	2.7	5.6	3.6	4.2	2.9
總計	236.5	100.0	261.8	100.0	307.3	100.0	152.9	100.0	144.9	100.0

附註：

- (1) 擔保費收入淨額代表擔保費收入扣除再擔保費支出。
- (2) 中小微企業貸款利息收入淨額代表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減除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 (3) 諮詢服務費主要與我們提供的諮詢服務有關。請見「一諮詢服務」。
- (4) 其他利息收入淨額代表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利息收入減除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

擔保

我們主要根據其擔保業務提供下列產品與服務，以賺取擔保費收入：

- 融資擔保，包括(i)間接融資擔保及(ii)直接融資擔保；及
- 非融資擔保，包括(i)訴訟保全擔保及(ii)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擔保費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人民幣161.4百萬元、人民幣163.4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65.4%、61.7%、53.2%及46.9%。

融資擔保

為了讓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更容易取得融資，以及賺取擔保費及其他由借款人支付的收費，我們向貸款人提供融資擔保，倘若借款人違約，將會由我們清還違約金額。我們通過我們的風險評估，甄選我們判定為信譽可靠、但缺乏獨立取得融資所必需的信用記錄及足夠抵質押品的客戶。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我們為少數參與由國務院及中國銀監會籌辦有關制定融資擔保業國家標準的擔保服務供應商之一。

業 務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的擔保業務淨資產、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及槓桿比率：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擔保業務淨資產⁽¹⁾				
(人民幣百萬元)	1,054.9	1,181.4	1,357.9	1,416.2
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3,982.2	4,789.2	4,300.9	3,675.2
槓桿比率 ⁽²⁾	3.8	4.1	3.2	2.6

附註：

- (1) 擔保業務淨資產指本公司、安徽中盈盛達及中山中盈盛達的淨資產。
(2) 槓桿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除以擔保業務淨資產。

我們主要提供兩類融資擔保，包括：

- **間接融資擔保**：我們主要為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
- **直接融資擔保**：我們主要為債券及中期票據發售、信託融資、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直接融資提供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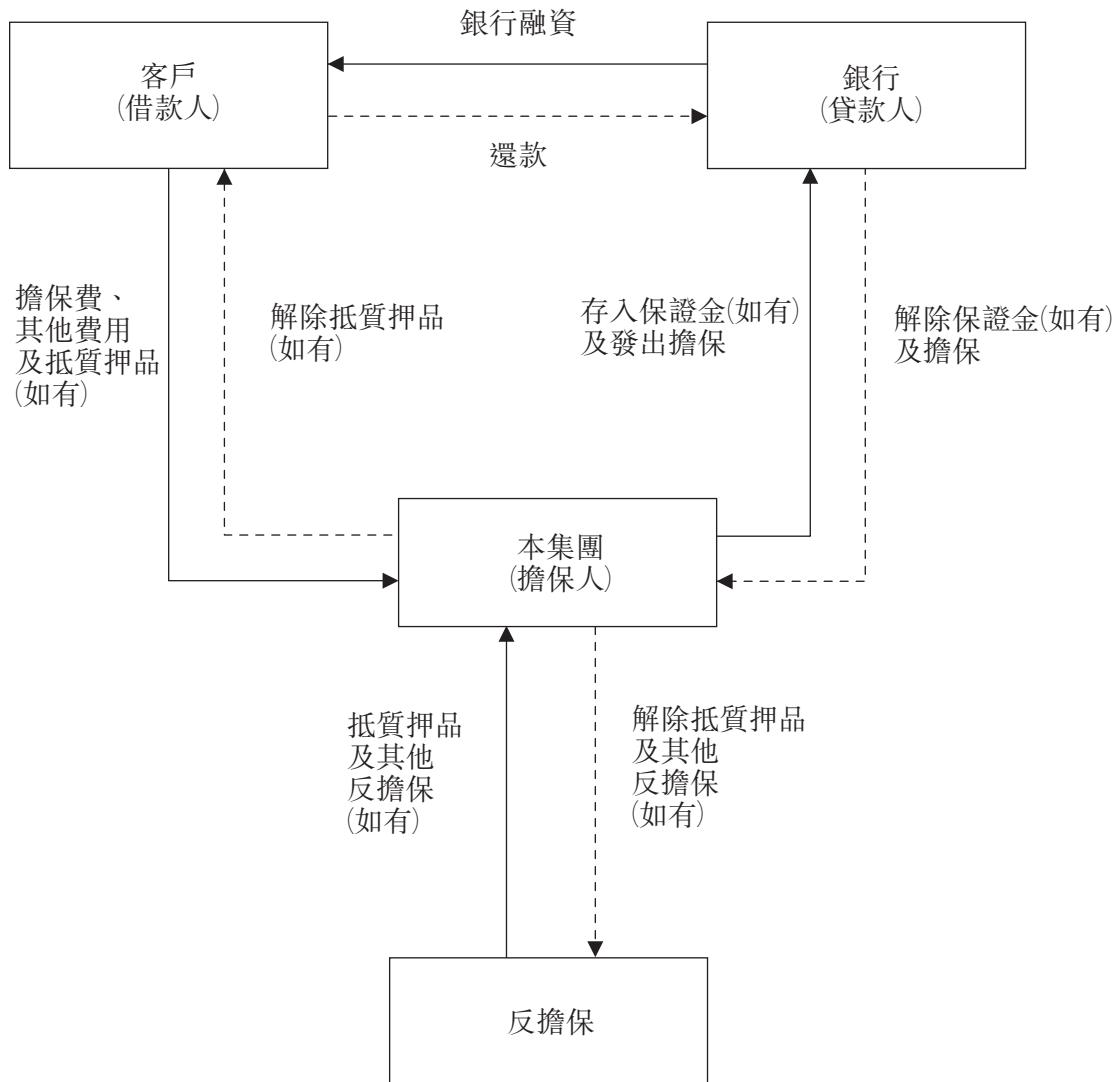
間接融資擔保

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為止，未償還間接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3,543.0 百萬元、人民幣 3,991.2 百萬元、人民幣 3,366.4 百萬元及人民幣 2,727.4 百萬元，分別佔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 89.0%、83.3%、78.3% 及 74.2%。我們的間接融資擔保收入由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45.7 百萬元增加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51.6 百萬元，再進一步增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52.3 百萬元。我們的間接融資擔保收入由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81.2 百萬元減少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62.1 百萬元。間接融資擔保主要指銀行融資擔保。銀行融資擔保是我們核心的融資擔保業務，指我們為客戶向借款銀行提供擔保，以便客戶取得各類銀行融資。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為止，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3,540.5 百萬元、人民幣 3,973.9 百萬元、人民幣 3,337.0 百萬元及人民幣 2,698.5 百萬元，佔該日期未償還間接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分別 99.9%、99.6%、99.1% 及 98.9%。我們主要為金額人民幣 5 百萬元至人民幣 20 百萬元、一至三年期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按我們的盡職調查結果，我們的客戶一般將所取得的銀行融資用作彼等之業務營運。

往績期間內，我們也提供融資租賃擔保服務，該項服務僅佔我們的間接融資擔保收入微不足道的部分。

業 務

以下簡列典型間接融資擔保交易流程：



我們為客戶向借款銀行提供擔保，作為對借款銀行的額外保證，減少彼等承受我們客戶違約的風險，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因此，借款銀行較為願意向獲擔保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的借款人授出融資，而借款人將能夠以合理成本取得必要的資金。客戶悉數償還我們擔保的融資的本金及利息後，我們的擔保責任即會解除。一旦客戶違約，在借款銀行要求我們履行擔保責任後，我們將會清還違約數額，並向客戶追討補償，或執行客戶提供的反擔保。

業 務

我們的其中一項信用風險管理措施，是要求各客戶提供反擔保，反擔保通常有三種：即標準型反擔保、非標準型反擔保及加強型反擔保。一般情況下，我們對每一宗銀行融資擔保，均要求三種反擔保全部兼備。三種反擔保簡述如下：

反擔保的種類	描述
標準型反擔保	符合以下標準的抵質押品：(i)可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ii)抵質押品市值可容易釐定；及(iii)我們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對抵質押物有優先受償的權利。有關抵質押品主要包括可登記之房產及土地使用權
非標準型反擔保	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釐定，或我們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對抵質押物無優先受償的權利的抵質押品，主要包括不可登記之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可登記之應收賬款、汽車、機器設備、存貨以及股權等
加強型反擔保	反擔保人(如借款人控權人或借款人的配偶、借款人公司的股東、高級管理層及聯屬人士以及具豐富財務資源的其他第三方)提供之擔保

當我們擔任銀行融資擔保人時，借款銀行可要求我們將若干金額的現金，通常為我們擔保本金額的10%，存入借款銀行內一個特定賬戶作為抵押。整體而言，若干借款銀行要求保證金所需金額乃參考我們與有關借款銀行的業務關係及我們業務的往績而釐定。一般而言，擔保解除時或之後，保證金及其利息將退還我們。倘若我們的客戶拖欠貸款，借款銀行一般會給予我們約10至30日的寬限期以便我們要求客戶付款予借款銀行。

往績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未有遭遇任何由我們提供融資擔保的客戶發生重大違約。見「撥備及減值政策及資產質量 — 有關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擔保損失及減值損失撥備」。

我們與商業銀行、再擔保機構、其他擔保公司及地方政府維持合作關係。下文載列該等合作關係的主要內容：

I. 商業銀行合作關係

與商業銀行的合作，對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十分重要，因為我們依賴商業銀行基於與我們的關係而接納我們的擔保，並且轉介客戶給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為止，我們與13家總部設於廣東省、安徽省、北京及上海的商業銀行建立合作關係。該等商業銀行大部分為國有商業銀行或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該等商業銀行大部分於上海證券交易

業 務

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上市商業銀行的市值約介乎人民幣101億元至人民幣16,826億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作銀行同意分別提供合計約人民幣84億元、人民幣91億元、人民幣78億元及人民幣69億元授信額度，有關授信額度代表銀行允許我們擔保的融資金額上限。合作銀行其後將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逐次批准我們提供的每宗擔保。

下列為我們與合作銀行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文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合作期限.....	通常為一年。若干合作協議於屆滿前若無事先以書面形式發出終止通知，則會自動重續一年。
擔保上限.....	我們可擔保的融資金額上限，取決於我們的未償還擔保責任餘額、往績記錄、信用狀況及資本基礎。一般來說，合作協議將會列出固定金額的上限。
保證金.....	通常為我們擔保的本金的10%，合作銀行還可參考本金要求不少於某一固定金額的保證金。一般情況下，我們需要在合作銀行向我們客戶發放融資前，將保證金存於銀行。
營運契約.....	合作銀行一般要求我們不時遵守若干營運契約，包括： (i) 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總餘額不得超過我們淨資產的十倍； (ii) 單一客戶的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我們的淨資產的10%； (iii) 單一客戶及其聯屬人士的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我們淨資產的15%，也不得超過某一固定金額；及 (iv) 不得為持有超過本公司5%權益之股東及本公司聯屬人士提供擔保。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違反營運契約的後果 倘若我們違反營運契約，合作銀行可採取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行動：

- (i) 在適用的到期日前終止合作協議；
- (ii) 拒絕批准將由我們擔保的新融資申請；
- (iii) 調降相關合作銀行對我們的信用級別；
- (iv) 削減我們能擔保的最高金額；及
- (v) 要求我們提高保證金的金額。

違約付款安排 一旦客戶拖欠融資，合作銀行可考慮向客戶授予寬限期，或直接要求我們履行擔保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結付客戶拖欠的款項，或合作銀行可從我們的保證金扣減違約金額。

董事已確認，我們在往績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已遵守與合作銀行的合作協議所載的營運契約。

我們與合作銀行保持穩定關係。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出擔保保證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4.8百萬元、人民幣232.2百萬元、人民幣240.3百萬元及人民幣228.9百萬元，相當於同日我們未償還間接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的約6.1%、5.8%、7.1%及8.4%。往績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沒有任何合作銀行提早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往績期間內，我們與另外七家商業銀行建立合作關係，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1,200.0百萬元的額外信貸額，相當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合作銀行向我們授出的總信貸額之17.4%。

II. 與廣東再擔保及安徽擔保集團的再擔保安排

為加強我們的信用狀況、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風險管理，我們與數家再擔保機構訂立再擔保安排。根據再擔保安排，我們須向再擔保機構支付若干再擔保費，而該等機構可在我們破產或無力還款，無法為客戶清償違約款項時，為我們支付違約金額，以清償貸款人的貸款。再擔保機構會定期評審我們的財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監察我們的償債能力。若我們的償債能力有任何重大倒退，再擔保機構會加強對我們的監察或可能會限制我們接納新業務。自與再擔保機構建立合作關係起，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償債能力出現重大倒退的情況，會觸發再擔保機構加強對我們的監察或限制我們接納新業務。

業 務

我們(i)自2009年6月起與廣東再擔保建立合作關係，該公司為廣東省政府成立的政策導向再擔保機構，並(ii)自2011年2月起與安徽擔保集團建立合作關係，該公司為安徽省政府成立的政策導向再擔保機構。

我們於2014年6月與廣東再擔保訂立最新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獲授總計人民幣53億元總信貸額。廣東再擔保把商業銀行介紹給我們，這些商業銀行接受我們向其借款人提供的擔保，並一般會要求廣東再擔保提供再擔保。而廣東再擔保同意為我們與商業銀行磋商更有利的條款，如(i)增加我們與商業銀行的合作，或增加合作銀行向我們提供的授信額度總額；(ii)豁免或減低我們所需保證金；及(iii)就我們為借款人償還違約款項授出寬限期。廣東再擔保亦同意向我們介紹新合作銀行。

我們於2015年2月與安徽擔保集團訂立最新合作協議，據此，安徽擔保集團同意為我們向安徽省客戶提供的所有間接融資擔保提供再擔保。安徽擔保集團亦同意撥出我們付予安徽擔保集團的再擔保費50%作為獎勵金，如我們由安徽擔保集團再擔保的擔保額並無產生負債，則可退予我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已獲再擔保機構再擔保的未償還擔保責任餘額及其各自所佔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餘額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廣東再擔保	2,394.3	57.3	3,088.0	59.7	2,517.0	54.2	2,056.7	52.4
安徽擔保集團	298.9	7.2	329.5	6.4	258.0	5.6	234.8	6.0
總計	<u>2,693.1</u>	<u>64.5</u>	<u>3,417.5</u>	<u>66.1</u>	<u>2,775.0</u>	<u>59.8</u>	<u>2,291.5</u>	<u>58.3</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獲再擔保機構再擔保的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以及各自佔我們平均未償還融資擔保總餘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廣東再擔保	2,370.7	56.2	2,733.7	56.5	2,864.8	55.7	2,228.9	54.4
安徽擔保集團	415.3	9.8	293.3	6.1	304.0	5.9	246.6	6.0
總額	<u>2,786.0</u>	<u>66.0</u>	<u>3,027.0</u>	<u>62.6</u>	<u>3,168.8</u>	<u>61.6</u>	<u>2,475.5</u>	<u>60.4</u>

我們與再擔保機構的合作規模反映在已獲再擔保的平均未償還擔保責任餘額佔平均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總餘額的百分比。往績期間有關百分比率保持平穩。

(i) 與廣東再擔保的再擔保安排：

下列為廣東再擔保與我們最新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文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合作期限	兩年。
再擔保上限	最高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為人民幣48億元，而最高未償還非融資擔保責任為人民幣5億元。
保證金	無。
費用安排	就我們所提供的任何擔保而言，其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則須向廣東再擔保事先登記(「事先登記項目」)。就我們所提供的任何擔保而言，其金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則須廣東再擔保事先評估及審批(「事先審批項目」)。
	我們支付從事先登記項目收取的全部擔保費用的3.5%，以及支付從事先審批項目收取的全部擔保費用的10%。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營運契約..... 我們需要不時遵守若干適用營運契約如下：

- (i) 當我們的未償還擔保餘額超過我們的實收資本10倍時，我們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廣東再擔保。倘我們擬提供擔保的未償還擔保餘額超過我們的實收資本8倍時，我們應尋求廣東再擔保的書面批准；
- (ii) 對單一客戶提供的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我們註冊資本的10%；
- (iii) 淨資產代償率(以最近保後監管日的前一個年度代償額除以年末淨資產餘額計算)不得超過20%；
- (iv) 累計損失率(以因提供擔保而產生的不可追回的累計損失除以累計到期解除未償還擔保餘額計算)不得超過1.5%；及
- (v) 廣東再擔保委聘的級別機構對我們的季度級別必須在AA+或以上。級別機構會每季根據與廣東再擔保聯合開發的級別模式全面評審我們的財務及業務資料，有關評審涵蓋(其中包括)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內部財務記錄、資本及股權架構變更、業務發展、盈利能力及風險管理程序等。級別結果送交廣東再擔保而不向公眾公佈。

廣東再擔保按季評審我們的財務及業務指標來監察我們的償債能力，包括淨資產、未償還擔保餘額、擔保餘額對淨資產比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擔保業務中的違約率，以及我們的其他營運詳情，包括我們的投資管理及組合、主要客戶組合、公司及業務架構更改及業務發展，亦會一直監察我們是否遵守合作協議中訂明的營運契約。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違反營運契約的後果

倘若我們違反營運契約，廣東再擔保可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

- (i) 屆滿日期前終止合作協議；
- (ii) 拒絕批准我們提出的新再擔保申請；或
- (iii) 削減授予我們的授信額度。

風險分擔

我們須對客戶的拖欠款項承擔100%責任。除非我們無力還款及無法為客戶清償違約款項，否則廣東再擔保毋須就該拖欠款項向貸款銀行承擔責任。

終止條款

合作協議經雙方同意或期限屆滿可予終止。

即使合作協議終止或屆滿，也不會影響廣東再擔保及我們之現有責任。

(ii) 與安徽擔保集團的再擔保安排

下列為我們與安徽擔保集團的最新合作協議主要條文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合作期限

兩年。

保證金

無。

費用安排

我們向安徽擔保集團支付我們自客戶收取擔保費的10%作為再擔保費。倘若安徽擔保集團在年內毋須為我們支付任何拖欠款項，其會每年向我們退回50%我們支付的費用。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 營運契約.....** 我們需要不時遵守以下營運契約：
- (i) 我們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未償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的10%；
 - (ii) 我們的未償還擔保總餘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的10倍；
 - (iii) 我們擔保餘額對淨資產比例不得超過10倍；
 - (iv) 我們的實收資本不少於30%應為現金；
 - (v) 違約率不得超過3%；
 - (vi) 損失率不得超過1.5%；及
 - (vii) 我們應向安徽擔保集團書面通知高級管理層的變動、註冊資本變動、任何超過實收資本10%的投資，及任何涉及訴訟事件。

安徽擔保集團會一直監察我們的償債能力。我們需要按年向安徽擔保集團呈交經審核財務財表。安徽擔保集團每三年向我們進行專項審核，而且會不時查核我們未償還擔保及拖欠款項餘額，亦會透過地方政府收集我們的營運資料。

風險分擔.....

我們對客戶的拖欠款項承擔100%責任。除非我們的總資產不足以支付我們客戶的所有拖欠款額，否則安徽擔保集團毋須就該拖欠款項負責。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終止條款..... 合作協議於以下事件時可由安徽擔保集團終止：

- (i) 我們違反合作協議的營運契約；
- (ii) 我們的總實收資本中貨幣資金不足30%；
- (iii) 我們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 (iv) 我們不繳納再擔保費；或
- (v) 我們連續六個月不能展開擔保業務。

終止合作協議對安徽擔保集團現有再擔保責任不會構成影響。

董事已確認，往績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已遵守我們與廣東再擔保及安徽擔保集團的合作協議所載的營運契約。

III. 與廣州擔保、中合擔保及安徽擔保集團的比例分保安安排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信用狀況、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風險管理，我們與其他擔保機構訂立比例分保安安排。根據比例分保安安排，我們須向其他擔保機構支付若干比例分保費，而該等公司會在我們結清客戶的全數拖欠款項時，向我們支付若干部分的拖欠款項。

我們(i)自2011年6月與廣州擔保(為廣州地方政府成立的政策導向擔保機構)；(ii)自2013年8月起與中合擔保(按註冊資本計為中國領先擔保公司)；及(iii)自2014年6月起與安徽擔保集團建立合作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安徽擔保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由擔保機構進行比例分保的未償還擔保餘額及其各自所佔未償還融資擔保總餘額百分比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廣州擔保.....	410.1	9.8	426.8	8.3	367.1	7.9	221.1	5.6		
中合擔保.....	220.3	5.3	1,260.5	24.4	1,233.9	26.6	911.7	23.2		
總計.....	630.4	15.1	1,687.3	32.6	1,601.0	34.5	1,132.8	28.8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獲擔保機構進行比例分保的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以及各自佔我們平均未償還融資擔保總餘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廣州擔保.....	299.2	7.1	444.4	9.2	406.9	7.9	283.7	6.9
中合擔保.....	26.6	0.6	868.7	18.0	1,265.7	24.6	1,002.2	24.5
總額.....	325.8	7.7	1,313.1	27.2	1,672.7	32.5	1,285.8	31.4
	=====							

我們與其他擔保公司向我們提供比例分保的合作規模反映在已獲比例分保的平均未償還擔保責任餘額佔平均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總餘額的百分比。有關百分比率於2012年至2013年間上升，原因為我們於2013年開展與中合擔保的合作。2013年後有關百分比率保持平穩。

業 務

(i) 與廣州擔保的比例分保安排

我們於2014年4月與廣州擔保訂立最新的合作協議。我們在與廣州擔保的協議到期後並無重續協議。下表概述我們與廣州擔保的最新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文。

主要條款	概要
合作期限.....	根據由我們作擔保並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支付的融資期計算。
保證金.....	無。
比例分保範圍	根據本合作協議作出的融資提供對象須為於廣州註冊的中小微企業或民營企業，或於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而業務地點位於廣州的民營企業。融資期限一般不得超過三年。單一客戶的融資擔保責任總餘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須屬於廣州市民營投資產業導向目錄鼓勵類行業。
擔保責任分攤	廣州擔保承擔我們為客戶支付拖欠款項的20%。
費用安排.....	我們從客戶收取的擔保費之2.5%。廣州擔保為一家政策導向擔保機構，以相對較低的擔保費率在廣東省廣州提供擔保。
營運契約及違約後果	倘我們於期內的違約付款對解除擔保比率(以期內累計代償額除以期內解除的累計擔保金額計算)超過3%，廣州擔保將有權終止合作協議。
終止條款.....	合作協議經訂約雙方同意或於屆滿時可予終止。 合作協議終止或屆滿對廣州擔保及我們的現有擔保責任不會構成影響。

業 務

(ii) 與中合擔保的比例分保安排

我們於2013年8月與中合擔保訂立合作協議，以建立合作關係。根據該協議，中合擔保按比例分保我們於協議日期前提供的若干融資擔保，以及我們於協議年期內提供的所有融資擔保。我們於2014年9月與中合擔保訂立最新合作協議，據此，中合擔保按比例分保我們於協議年期內提供的所有融資擔保。下列為我們與中合擔保的最新合作協議主要條文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合作期限.....	一年。協議會在屆滿時自動延長一年，除非訂約各方互相同意終止，或其中一方在屆滿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保證金.....	無。
擔保責任分攤	中合擔保承擔我們為客戶支付拖欠款項的20%。
	中合擔保為任何單一客戶向我們補償的最高違約付款為人民幣2百萬元。中合擔保可向我們補償的最高違約付款總額以人民幣100百萬元或我們向中合擔保支付的比例分保費的十倍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費用安排.....	我們付予中合擔保的比例分保費計算方法如下： 擔保本金額 \times 2% (擔保費率) \times 20% (中合擔保的分保比例)
	在合作協議終止時，若中合擔保為我們支付的拖欠金額對我們向中合擔保支付的比例分保費比率(「實際違約率」)低於70%，則中合擔保會向我們返還其收取的部分比例分保費，計算方法如下： 比例分保費 \times (70% - 實際違約率)。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營運契約..... 我們須不時遵守以下營運契約：

- (i) 我們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擔保不得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ii) 我們須以書面知會中合擔保我們任何合併、分拆、重組、破產及清盤，而中合擔保有權在發生有關事件時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協議；及
 - (iii) 我們須以書面知會與我們提供的擔保相關的任何欺詐、佔我們淨資產10%以上的潛在擔保損失、與我們的初步申請評核、保後監管及催收款項相關的風險管理程序出現重大修改，及其他業務過程的重大變更，包括高級管理層變動、註冊資本變動及涉及重大訴訟。
- (iii) 與安徽擔保集團的比例分保安排

於2014年6月，我們的子公司安徽中盈盛達與安徽擔保集團訂立最新的合作協議，據此，安徽擔保集團與我們為安徽省合肥市註冊的中小微企業提供比例分保。下列為我們的子公司安徽中盈盛達與安徽擔保集團的最新合作協議主要條文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合作期限..... 兩年。

保證金..... 無。

擔保責任分攤 我們或安徽擔保集團提供的擔保不得超過我們淨資產的10%，及(2)安徽擔保集團為我們分保的擔保額不得超過我們共同提供擔保的50%。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費用安排.....

安徽擔保集團按我們的擔保費率直接向客戶收取比例分保費，該費率不低於每年1.8%。倘若安徽擔保集團毋須支付任何拖欠款項，則會在解除比例分保責任時向我們返還其向客戶收取的比例分保費的20%。

營運契約.....

我們應及時知會安徽擔保集團一切有關由安徽擔保集團與我們共同擔保的未償還擔保額的風險，並採取行動將風險減至最低。

IV. 與地方政府合作

廣東省部份地方政府成立了政府擔保基金，作為支持中小微企業融資的措施。獲該等地方政府特選的中小微企業在申請地方政府指定商業銀行的貸款時，可享有優惠待遇，包括由地方政府挑選的擔保機構為有關貸款提供擔保。在向特選中小微企業批出貸款時，相關地方政府會將相等於相關貸款本金額5%或10%的款項，從政府擔保基金撥入有關貸款商業銀行的保證金賬戶內作為貸款抵押金。借款人違約時，擔保機構會先行償還有關違約款項，並要求地方政府補償違約付款之30%。倘若擔保機構未能清償有關拖欠款項，銀行有權首先動用地方政府的保證金結清拖欠款項，倘若保證金不足以結清拖欠款項，地方地府須動用政府擔保基金，以結清拖欠款項最多30%。

我們於2006年經過佛山市順德區政府競爭性談判後獲選為政府擔保基金的合作夥伴。憑藉我們在順德區的經驗，我們在2008年與數個地方政府，包括佛山市三水、南海及高明區的地方政府訂立類似合作協議。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該等合作安排項下的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人民幣108.4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我們相信，通過與該等地方政府合作，不僅讓我們能與有關商業銀行維持更緊密的關係，拓展我們的擔保客戶轉介網絡，同時通過與地方政府分攤風險，更妥善地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下列為我們與政府擔保基金的最新合作協議主要條文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保證金.....

無。

費用安排.....

我們向獲政府擔保基金支持的中小微企業收取的擔保費率會按照營運協議所指調低一定百分比。有關擔保費率介乎2.0%至2.5%。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擔保責任分攤

政府擔保基金分擔拖欠款項的30%。我們或我們與貸款商業銀行根據我們與政府擔保基金及貸款商業銀行的個別合作協議分擔餘下70%的拖欠款項。

營運契約

我們的未償還擔保餘額對實收資本的比例不應超過10倍。我們須於我們股權架構、高級管理層、細則及業務範圍等重要事項的一切變更前七個營業日內知會政府擔保基金及貸款商業銀行。

終止條款

合作協議經訂約各方同意或於屆滿時可予終止。合作協議終止或屆滿後，政府擔保基金現有的責任不會受到影響。

董事已經確認，於往績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並不知悉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協議項下存在任何借款人重大違約情況。

直接融資擔保

作為我們豐富產品及服務並開拓收入來源的戰略的一環，我們與非銀行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並將擔保業務拓展至直接融資活動。例如，於2012年，我們將融資擔保業務拓展至債券及中期票據發售擔保，於2013年更拓展至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擔保。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直接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39.2百萬元、人民幣798.0百萬元、人民幣934.5百萬元及人民幣94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的11.0%、16.7%、21.7%及25.8%。直接融資擔保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6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7百萬元，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直接融資擔保業務，我們主要就(i)債券及中期票據發售；(ii)信託融資、(iii)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iv)其他直接融資提供擔保。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我們未償還直接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及其各自佔未償還直接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及中期票據發售擔保.....	240.0	54.6	310.0	38.8	320.0	34.3	416.0	43.9
信託融資擔保	178.2	40.6	380.0	47.6	524.5	56.1	332.9	35.1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擔保.....	—	—	50.0	6.3	90.0	9.6	199.0	21.0
其他直接融資擔保	21.0	4.8	58.0	7.3	—	—	—	—
總計	<u>439.2</u>	<u>100.0</u>	<u>798.0</u>	<u>100.0</u>	<u>934.5</u>	<u>100.0</u>	<u>947.9</u>	<u>100.0</u>

I. 債券及中期票據發售擔保

自2012年起，我們為發行人發售的債券或中期票據提供擔保，間中亦聯同其他擔保公司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合共為24組債券及中期票據提供擔保，未償還債券及中期票據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為人民幣416.0百萬元。未償還債券及中期票據之到期日介乎2016年至2017年。一般我們擔保的債券及中期票據期限為12到60個月。

我們為債券及中期票據提供的信用增級程度通常視乎我們本身的信用級別而定。我們自2012年起維持金誠信用具有穩定前景的「AA-」信貸級別，且自2014年9月起維持深圳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具有穩定前景的「AAA-」公司級別。深圳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是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在廣東省深圳市設立的專業信用級別機構。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信用信息服務機構之一，擁有國內資本市場和信貸市場所有級別業務的資質。儘管企業級別及信貸級別並非從事融資擔保業務所必須的，惟有助我們就若干公開發售債券及中期票據提供擔保，並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覆蓋。我們擬利用我們的信用級別，通過積極尋求與計劃在中國發行債券或中期票據的中小微企業合作，進一步發展我們債券及中期票據發售擔保業務。

II. 信託融資擔保

自2009年起，我們為部分信託公司(包括廣東粵財信託及華鑫信託)的信託貸款提供擔保，據此，我們為借款方於違約時擔保代償信託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廣東粵財信託為一家廣東省政府全資擁有的信託公司。為履行其社會責任，廣東粵財信託不時提供信託產品，協助中小微企業為彼等的業務營運融資。根據與廣東粵財信託的合作協議，我們為中小微企業擔保信託貸款。一般我們擔保的信託貸款期限為一年到三年。

業 務

自2013年起，我們與廣東再擔保合作，就廣東粵財信託發行的信託計劃提供比例分保，並承諾如果廣東粵財信託在信託計劃下違約而致使廣東再擔保向投資者代償，我們需向廣東再擔保按比例提供代償。我們提供此類擔保的期限通常為五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信託產品提供者劃分之信託融資擔保淨餘額，以及其各佔我們未償還直接融資擔保淨餘額總額百分比之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惟百分比除外)										
廣東粵財信託										
由我們擔保	66.2	15.1	30.0	3.8	109.8	11.7	5.0	0.5		
由我們及廣東再 擔保比例分保 ...	25.0	5.7	310.0	38.8	396.5	42.4	309.7	32.7		
小計.....	<u>91.2</u>	<u>20.8</u>	<u>340.0</u>	<u>42.6</u>	<u>506.3</u>	<u>54.1</u>	<u>314.7</u>	<u>33.2</u>		
其他信託公司										
小計.....	<u>87.0</u>	<u>19.8</u>	<u>40.0</u>	<u>5.0</u>	<u>18.2</u>	<u>2.0</u>	<u>18.2</u>	<u>1.9</u>		
合計.....	<u><u>178.2</u></u>	<u><u>40.6</u></u>	<u><u>380.0</u></u>	<u><u>47.6</u></u>	<u><u>524.5</u></u>	<u><u>56.1</u></u>	<u><u>332.9</u></u>	<u><u>35.1</u></u>		

III.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擔保

自2013年起，我們為我們的客戶增信，使其符合若干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要求。我們為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中小微企業私募債務提供擔保，據此，若我們的客戶違約，我們會為客戶代償相關違約付款。於2014年8月，我們與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為客戶購回資產收益權提供擔保，據此，若我們的客戶違約，我們會為客戶代為回購相關的資產收益權。一般我們擔保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期限為六個月到三年。

IV. 其他直接融資擔保

自2012年起，我們為個體工商戶及個人借貸提供擔保，據此，我們為借款方在違約時代償本金額及利息。一般其他融資擔保的期限為一個月到一年。

我們與廣東再擔保、廣州擔保及中合擔保建立了再擔保和比例分保安排，詳情請參閱「間接融資擔保—II. 與廣東再擔保及安徽擔保集團的再擔保安排」。

業 務

非融資擔保

我們提供非融資擔保，據此我們擔任擔保人，並承諾倘客戶無法履行若干責任（例如履行合約），則向客戶的債權人支付若干金額。我們主要提供兩類非融資擔保：訴訟保全擔保以及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在中國，法律訴訟一方可向法院申請訴訟保全，以限制另一方處置若干資產，而法院一般要求訴訟保全擔保，以在因申請方不當或錯誤保全而導致另一方蒙受損失的情況下，保證其能夠向另一方作出賠償。我們於2005年開始提供訴訟保全擔保。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訴訟保全擔保責任淨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2.7百萬元、人民幣242.8百萬元、人民幣2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27.7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客戶申請的保全被判為不當或錯誤保全。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工程保函主要應用於建築行業，為我們藉以向項目擁有人擔保屬我們客戶的承包商將會履行建築合約責任的三方文據。如承包商未能履行其責任，而項目擁有人選擇要求我們履行工程保函，我們將會為承包商向項目擁有人支付若干議定金額，並代替承包商成為項目擁有人的申索對象。為控制信用風險，我們主要為涉及政府投資的工程項目提供工程保函。我們提供的工程保函集中於廣東省及安徽省。

我們在工程保函項下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

- 工程履約擔保：保證客戶將會履行工程合約所訂明的工程；及
- 工程預付款項擔保：保證客戶利用第三方預付的資金僅作獲許可用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工程保函淨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1.5百萬元、人民幣186.9百萬元、人民幣165.8百萬元及人民幣484.6百萬元。

我們已於2015年1月開始提供其他履約擔保，包括就購買貨物擔保一方履行其合約責任。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服務下並無客戶違約。

業 務

擔保費用

客戶須就我們提供的擔保產品及服務向我們支付擔保費用，此費用一般於簽立擔保合約時支付。向客戶收取擔保費的部分為(i)我們項目經理對有關項目進行調查之調查費；及(ii)我們或聘請外部專家對客戶及其已質押資產進行評審及保後監管涉及的評審費及保後監管費。我們視乎若干因素釐定收取擔保費用的金額，如當時的銀行貸款利率、我們的擔保年期、客戶還款方法、獲取抵質押品的價值與獲擔保額之比率、按照我們本身的評核對客戶的信用級別以及我們存備客戶的信用記錄。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擔保費率，由擔保費收入除以相關期間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¹⁾	2015年 ⁽¹⁾
融資擔保.....	3.6%	3.3%	3.3%	3.4%	3.4%
間接融資擔保.....	3.8%	3.7%	3.7%	3.8%	3.8%
直接融資擔保.....	1.9%	1.3%	1.5%	1.4%	2.0%
非融資擔保.....	1.2%	1.0%	0.8%	0.6%	0.8%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1.8%	1.6%	1.5%	1.6%	1.2%
訴訟保全擔保.....	0.5%	0.3%	0.2%	0.0% ⁽²⁾	0.0% ⁽²⁾
平均	3.5%	3.1%	3.1%	3.2%	3.0%

附註：

(1) 年度化擔保費率乃計算年度化擔保費收入除以我們於相關期間的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而得出。年度化的擔保費收入乃計算六個月內的擔保費收入乘以二而得出。

(2) 我們分別在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若干訴訟保全擔保中確認擔保費收入。然而，我們確認有關擔保費收入之後與其相關的法律程序仍然待決，而該收入分別在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未償還訴訟保全擔保餘額中有所貢獻。因此，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訴訟保全擔保平均擔保費率較低。

我們2013年的平均融資擔保收入費率比2012年低，主要因為我們在2013年積極拓展直接融資擔保業務而調低我們的直接融資擔保費率。

業 務

客戶及擔保合約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向832名、927名、864名及679名客戶收取擔保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相關擔保合約規定擔保額劃分的生效擔保合約數目以及各自所佔生效擔保合約總數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最高至人民幣3百萬元.....	338	29.5	354	28.4	280	23.2	228	24.4
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百萬元.....	302	26.4	329	26.4	346	28.7	267	28.6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328	28.7	360	28.8	403	33.4	323	34.6
人民幣10百萬元至 人民幣30百萬元.....	171	14.9	195	15.6	166	13.7	109	11.7
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	5	0.4	10	0.8	12	1.0	7	0.7
合計.....	<u>1,144</u>	<u>100.0</u>	<u>1,248</u>	<u>100.0</u>	<u>1,207</u>	<u>100.0</u>	<u>934</u>	<u>100.0</u>

擔保組合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擔保組合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366.4百萬元、人民幣5,218.8百萬元、人民幣4,688.2百萬元及人民幣4,387.5百萬元。

業 務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未償還擔保分佈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及其各自所佔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之百分比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3,543.0	81.1	3,991.2	76.5	3,366.4	71.8	2,727.4	62.2		
直接融資擔保.....	439.2	10.1	798.0	15.3	934.5	19.9	947.9	21.6		
小計.....	3,982.2	91.2	4,789.2	91.8	4,300.9	91.7	3,675.2	83.8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192.7	4.4	242.8	4.6	221.5	4.7	227.7	5.2		
工程保函及其他										
履約擔保.....	191.5	4.4	186.9	3.6	165.8	3.6	484.6	11.0		
小計.....	384.2	8.8	429.6	8.2	387.3	8.3	712.3	16.2		
合計.....	4,366.4	100.0	5,218.8	100.0	4,688.2	100.0	4,387.5	100.0		

附註：

- (1) 我們期終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反映的是我們期終的潛在擔保損失風險。計算期終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的時候，我們將以下數字從未償還擔保餘額中減除：(i)由其他擔保公司提供比例分保的未償還擔保餘額；和(ii)由政府擔保基金替我們承擔部分風險的未償還擔保餘額。請見「業務—產品與服務—擔保—融資擔保—間接融資擔保—III. 與廣州擔保、中合擔保及安徽擔保集團的比例分保安排」和「業務—產品與服務—擔保—融資擔保—間接融資擔保—IV. 與地方政府合作」。

我們的擔保業務於2013年急速擴張，而我們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6.4百萬元增加約19.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8.8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營業網點的增加及直接融資擔保業務的拓展。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8.8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8.2百萬元，且進一步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87.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中小微企業的風險受中國宏觀經濟條件影響而增加，令我們收緊交易審查及審批過程。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指定期間內的平均餘額)及其各自所佔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		2015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3,823.5	84.6	4,093.8	77.1	4,091.9	74.9	4,293.7	75.3	3,276.6	70.3
直接融資擔保....	397.0	8.8	744.8	14.0	1,048.1	19.2	1,048.0	18.4	821.3	17.6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142.2	3.1	222.3	4.2	187.1	3.4	219.3	2.5	227.2	4.9
工程保函及其他										
履行擔保.....	157.7	3.5	247.1	4.7	138.8	2.5	144.3	3.8	335.1	7.2
合計	4,520.4	100.0	5,308.0	100.0	5,465.9	100.0	5,705.2	100.0	4,660.2	100.0

附註：

- (1) 我們期間的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反映的是我們當期擔保業務的規模。計算期間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的時候，我們並無減除：(i)由其他擔保公司提供比例分保的未償還擔保餘額；和(ii)由政府擔保基金替我們承擔部分風險的未償還擔保餘額。

我們的擔保業務並無季節性變化。

業 務

按擔保金額劃分的未償還擔保分佈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相關擔保合約規定擔保額劃分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以及各自所佔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之百分比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最高至人民幣3百萬元.....	391.6	9.0	408.2	7.8	318.1	6.8	341.2	7.8		
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百萬元.....	649.9	14.9	864.8	16.6	794.3	16.9	756.6	17.2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1,534.0	35.1	1,456.7	27.9	1,451.2	31.0	1,424.5	32.5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20百萬元.....	1,203.1	27.6	1,471.7	28.2	1,103.0	23.5	895.1	20.4		
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30百萬元.....	270.3	6.2	332.0	6.4	177.0	3.8	222.5	5.1		
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	317.5	7.3	685.5	13.1	844.5	18.0	747.7	17.0		
合計	<u>4,366.4</u>	<u>100.0</u>	<u>5,218.8</u>	<u>100.0</u>	<u>4,688.2</u>	<u>100.0</u>	<u>4,387.5</u>	<u>100.0</u>		

按地區劃分的未償還擔保分佈

我們自2003年起於廣東省佛山市開展擔保業務，憑藉我們奠定的成功，我們的業務逐漸擴展至廣東省的周邊城市及中國其他地區。2009年，我們踏足安徽省。2013年，我們的業務擴展至廣東省惠州市及安徽省銅陵市。於2014年1月，我們的業務擴展至北京及天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來自佛山市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分別佔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約56.8%、53.8%、50.8%及49.6%。

業 務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註冊辦事處或身份證的地區劃分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廣東省						
佛山	2,481.1	56.8	2,809.9	53.8	2,381.5	50.8
東莞	339.7	7.8	530.7	10.2	521.6	11.1
廣州	519.4	11.9	581.1	11.1	516.6	11.0
肇慶	271.3	6.2	285.6	5.5	257.3	5.5
中山	72.3	1.7	170.9	3.3	241.8	5.2
雲浮	21.8	0.5	44.7	0.9	61.2	1.3
其他廣東省城市 ⁽¹⁾	181.3	4.2	207.6	4.0	97.0	2.1
小計	3,886.8	89.0	4,630.6	88.7	4,077.0	87.0
安徽省						
合肥	355.4	8.1	430.8	8.3	325.6	6.9
蕪湖	33.1	0.8	18.1	0.3	18.5	0.4
銅陵	0.0	0.0	33.0	0.6	10.0	0.2
六安	1.2	0.0	17.5	0.3	0.0	0.0
其他安徽省城市 ⁽²⁾	34.8	0.8	34.8	0.7	5.1	0.1
小計	424.5	9.7	534.2	10.2	359.2	7.7
其他地區⁽³⁾	55.0	1.3	54.1	1.0	251.9	5.4
合計	4,366.4	100.0	5,218.8	100.0	4,688.2	100.0
	4,387.5	100.0				

附註：

(1) 其他廣東省城市包括恩平、惠州、江門、清遠、汕頭、深圳及珠海。

(2) 其他安徽省城市包括安慶、黃山及長豐。

(3) 其他地區包括湖南省岳陽、長沙、常德及湘潭，河南省鶴壁及平頂山、廣西省欽州、黑龍江省牡丹江、江蘇省泰州、江西省南昌和宜春、浙江省東陽、北京、天津及重慶市萬州區。

按抵質押品劃分的未償還擔保分佈

視乎是否有提供任何擔保或抵質押品，我們將擔保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 有抵押擔保：(i)以已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ii)市值可容易釐定；及(iii)我們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對抵質押物有優先受償的權利的抵質押品作抵押的擔保。該等抵

業 務

質押品主要為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10月31日，我們有抵押擔保的貸款與估值比率(按有抵押擔保責任淨餘額除以作擔保責任抵押的抵質押品估值計算)分別為115.9%、122.8%、100.6%、98.5%及97.6%；

- **其他擔保：**由反擔保人擔保或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釐定、或我們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對抵質押物無優先受償的權利的抵質押品作抵質押的擔保。該等抵質押品包括不可登記的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可登記的應收賬款、汽車、機器設備、存貨及股權等；及
- **信用擔保：**並無以抵質押品或反擔保人作抵押的擔保。

於往績期間，我們要求絕大部分擔保客戶提供反擔保，包括標準型反擔保、非標準型反擔保及加強型反擔保。請參閱「產品與服務—融資擔保—間接融資擔保」。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抵質押品劃分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及各自所佔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百分比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有抵押擔保.....	2,778.8	63.6	3,157.2	60.5	2,827.5	60.3
其他擔保 ⁽¹⁾	1,485.4	34.0	1,567.5	30.0	1,289.7	27.5
信用擔保.....	102.2	2.3	494.2	9.5	571.0	12.2
合計.....	<u>4,366.4</u>	<u>100.0</u>	<u>5,218.8</u>	<u>100.0</u>	<u>4,688.2</u>	<u>100.0</u>
	<u>4,387.5</u>	<u>100.0</u>				

附註：

(1)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696、727、671及657宗其他擔保獲反擔保。往績期間，並無客戶就我們的其他擔保違約。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我們對抵質押品的優先權劃分的未償還有抵押擔保責任淨餘額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登記為第一順位受益人	2,745.2		3,012.5	2,636.8	2,410.0
登記為非第一順位受益人	33.6		144.7	190.7	247.4
合計.....	<u>2,778.8</u>		<u>3,157.2</u>	<u>2,827.5</u>	<u>2,657.4</u>

業 務

我們已採用一系列風險管理措施為客戶提供的抵質押品估值。參見「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關鍵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盡職調查」一節。

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未償還擔保分佈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佔我們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分別約79.7%、80.9%、81.1%及83.4%的客戶乃從事製造、批發及零售和建築行業，其中接近大部分為從事製造行業的客戶，佔我們於同期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分別約49.4%、46.6%、38.0%及33.2%。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集中於若干行業，該等行業如遇上經濟衰退，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及各自佔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百分比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2,159.1	49.4	2,434.0	46.6	1,782.7	38.0	1,455.2	33.2
批發和零售業	887.5	20.3	1,174.7	22.5	1,253.5	26.7	1,147.9	26.2
建築業	436.4	10.0	615.1	11.8	769.7	16.4	1,053.9	24.0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139.4	3.2	335.8	6.4	330.0	7.0	247.5	5.6
其他 ⁽¹⁾	472.9	10.8	447.6	8.6	397.8	8.5	377.0	8.6
農、林、牧、漁業	99.2	2.3	86.8	1.7	70.6	1.5	31.6	0.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0.5	2.8	94.2	1.8	47.5	1.0	38.0	0.9
住宿和餐飲業	51.4	1.2	30.6	0.6	36.4	0.8	36.4	0.8
總計	<u>4,366.4</u>	<u>100.0</u>	<u>5,218.8</u>	<u>100.0</u>	<u>4,688.2</u>	<u>100.0</u>	<u>4,387.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資訊傳遞、資訊科技及物業管理等其他行業的數據及個體工商戶的數據。

業 務

按風險敞口劃分的未償還擔保分佈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風險敞口劃分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及其各自所佔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百分比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最高至人民幣3百萬元	1,645.0	37.7	2,007.5	38.5	2,125.5	45.3	2,034.3	46.4
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 5百萬元	639.0	14.6	651.7	12.5	498.7	10.6	450.3	10.3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 10百萬元	913.8	20.9	822.4	15.8	667.6	14.2	611.5	13.9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 30百萬元	928.7	21.3	1,127.3	21.6	650.9	13.9	642.8	14.6
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	240.0	5.5	610.0	11.7	745.5	15.9	648.7	14.8
總計	<u>4,366.4</u>	<u>100.0</u>	<u>5,218.8</u>	<u>100.0</u>	<u>4,688.2</u>	<u>100.0</u>	<u>4,387.5</u>	<u>100.0</u>

未償還擔保組合到期概況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到期概況及其各自所佔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6個月以內到期	1,295.4	29.6	1,513.8	29.1	1,526.1	32.6	1,318.2	30.0
6個月以上至一年到期	1,286.8	29.5	1,499.6	28.7	1,231.0	26.3	1,266.7	28.9
一年以上至18個月到期	692.5	15.9	508.8	9.7	596.4	12.7	341.4	7.8
18個月以上到期	896.2	20.5	1,452.8	27.8	1,098.3	23.4	1,200.0	27.4
無既定期限 ⁽¹⁾	<u>195.5</u>	<u>4.5</u>	<u>243.8</u>	<u>4.7</u>	<u>236.4</u>	<u>5.0</u>	<u>261.1</u>	<u>6.0</u>
總計	<u>4,366.4</u>	<u>100.0</u>	<u>5,218.8</u>	<u>100.0</u>	<u>4,688.2</u>	<u>100.0</u>	<u>4,387.5</u>	<u>100.0</u>

附註：

(1) 無既定期限的擔保為訴訟保全擔保，因我們無法確定擔保期限。

業 務

委託貸款

我們提供委託貸款以滿足客戶需要短時間內獲得短期融資的需求。根據一般委託貸款安排，我們出任委託人，向中介銀行存入資金，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經我們挑選的最終借款人。於收到貸款本金及利息還款後，中介銀行會歸還有關金額予我們。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讓我們通過銀行提供相對大額的貸款，通常由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不等，且不受地區限制所規限。此外，委託貸款業務也是我們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之一，藉此我們能夠通過主動調整委託貸款組合的規模管理可供使用資金，並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以確保其資金流動性。

根據委託貸款安排，我們負責篩選及批核借款人，並根據我們的信用政策釐定借款人的利率。中介銀行按我們的指示向我們所指定的借款人發放資金，但不會承擔該等借款人還款的信用風險。一般而言，我們的委託貸款的年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間。我們按月收取委託貸款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收回委託貸款的本金還款。我們一般要求借款人提供對貸款作出個人或擔保公司的擔保或抵質押品抵押或質押。抵質押品一般會在中介銀行名下登記。

客戶及委託貸款合同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102名、94名、72名及41名客戶就提供委託貸款收取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相關委託貸款合同所列本金劃分的生效委託貸款合同數目及其各自佔委託貸款合同數目總額百分比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下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	143	80.3	108	67.9	58	46.4	21	39.6
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	23	12.9	35	22.0	38	30.4	20	33.7
總計	178	100.0	159	100.0	125	100.0	53	100.0

業 務

委託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委託貸款業務的主要營運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5年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餘額.....	192.1	86.2	117.7	319.0
平均月終餘額 ⁽¹⁾	229.7	339.0	336.5	374.5
利息收入.....	42.6	61.6	69.0	32.9
平均利息費率 ⁽²⁾	18.5%	18.2%	20.5%	17.6%

附註：

- (1) 平均月終餘額乃計算於有關期間的委託貸款月終餘額之平均數而得出。
- (2)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利息費率乃計算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除以相關年度委託貸款的平均月終餘額而得出。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息費率乃計算委託貸款業務的年度化利息收入除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委託貸款的平均月終餘額而得出。委託貸款業務的年度化利息收入乃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乘以二計算。

我們的委託貸款平均月終餘額由2012年人民幣229.7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人民幣33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新委託貸款的貸款額增加。我們的委託貸款餘額由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減少至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2百萬元，主要因為於2013年末前到期的委託貸款還款的金額增加。

我們2013年與2014年的委託貸款平均月終餘額保持平穩，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增加至人民幣374.5百萬元。我們的委託貸款餘額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2百萬元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於2014年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迅速。

2013年平均利息費率比2012年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擴充委託貸款業務，專注於開發大型的項目。2014年平均利息費率比2013年上升，主要由於受到中國宏觀經濟影響，中小微企業融資成本提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利息費率比2014年下降，主要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及(ii)金額較大的委託貸款佔我們委託貸款組合的比例增加，而有關委託貸款的利率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較低所致。

按抵質押品劃分的委託貸款分佈

我們根據有否提供擔保或抵質押品來將委託貸款分成以下三大類：

- **有抵押委託貸款：**由符合以下標準的抵質押品作抵質押的委託貸款：(i)可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的抵質押品；(ii)抵質押品市值可容易釐定；及(iii)我們和其他

業 務

受益人相比對抵質押品有優先受償的權利。有關抵質押品主要包括房產及土地使用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委託貸款的貸款與估值比率(按委託貸款淨餘額除以擔保委託貸款的抵質押品估值計算)分別為23.7%、101.2%、70.7%及60.8%。就我們所提供之委託貸款作擔保的抵質押品與就我們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資金作擔保的抵質押品並無重疊，故此上述貸款與估值比率並無計入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的資本；

- 其他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由擔保人擔保，或由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釐定，或我們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對抵質押品無優先受償的權利的抵質押品作抵質押，包括不可登記之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可登記之應收賬款、汽車、機器設備、存貨以及股權；及
- 信用委託貸款：無抵質押品抵押或反擔保的委託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抵質押品劃分的委託貸款餘額及其各自所佔委託貸款餘額總額百分比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有抵押委託貸款 ⁽¹⁾	89.2	46.4	24.0	27.8	90.7	77.1	162.3	50.9
其他委託貸款	62.7	32.7	36.6	42.5	27.0	22.9	92.7	29.1
信用委託貸款	40.2	20.9	25.6	29.7	—	—	64.0	20.0
合計	192.1	100.0	86.2	100.0	117.7	100.0	319.0	100.0

附註：

(1) 包括(i)抵質押品以中介銀行登記為受益人的有抵押委託貸款，及(ii)由佛山興業投資為委託人，我們為佛山興業投資借款人提供擔保，抵質押品登記我們為受益人的有抵押委託貸款。

我們已採用一系列風險管理措施為客戶提供的抵質押品估值。參見「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關鍵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盡職調查」一節。

按客戶行業劃分的委託貸款分佈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佔我們委託貸款餘額總額分別約69.7%及57.0%的客戶乃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和製造業，其中大部分為從事批發及零售業的客戶，佔我們於同日委託貸款餘額總額分別約48.6%及22.9%。於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佔我們委託貸款餘額總額分別約79.6%及73.5%的客戶乃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和服務業，其中大部分為從事批發及零售業的客戶，佔我們於同期委託貸款餘額總額分別約50.3%及

業 務

56.1%。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集中於若干行業，該等行業如遇上經濟衰退，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行業劃分的委託貸款餘額及其各自所佔委託貸款餘額總額百分比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和零售業	93.4	48.6	19.7	22.9	59.1	50.3	178.9	56.1		
服務業.....	16.2	8.4	7.0	8.1	34.5	29.3	55.5	17.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8.0	9.4	15.9	18.4	12.4	10.5	12.4	3.9		
製造業.....	40.5	21.1	29.3	34.1	9.3	7.9	19.7	6.2		
房地產業.....	8.0	4.2	14.0	16.2	2.4	2.0	10.0	3.1		
建築業.....	15.0	7.8	—	—	—	—	—	—		
個人經營.....	1.0	0.5	0.3	0.3	—	—	42.5	13.3		
合計	<u>192.1</u>	<u>100.0</u>	<u>86.2</u>	<u>100.0</u>	<u>117.7</u>	<u>100.0</u>	<u>319.0</u>	<u>100.0</u>		

委託貸款組合的到期情況

我們專注提供短期委託貸款，以減低我們的風險敞口，因此，於往績期間內，我們絕大部份委託貸款的期限少於一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委託貸款餘額的到期情況及其各自所佔委託貸款餘額總額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	27.6	14.3	20.9	24.2	25.8	21.9	94.2	29.5		
3個月內到期	54.5	28.4	38.0	44.1	79.6	67.6	151.8	47.6		
3個月至一年到期	106.0	55.2	25.8	30.0	12.3	10.5	73.0	22.9		
一年後到期.....	4.0	2.1	1.5	1.7	—	—	0.0	0.0		
合計	<u>192.1</u>	<u>100.0</u>	<u>86.2</u>	<u>100.0</u>	<u>117.7</u>	<u>100.0</u>	<u>319.0</u>	<u>100.0</u>		

小額貸款

自2011年6月開始，我們持有佛山小額貸款20%之權益。該公司於佛山市向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以滿足彼等需要於短時間內獲取融資的需求。鑑

業 務

於佛山小額貸款的良好發展，自2014年6月，我們增加持有佛山小額貸款之股權至30%及已在我們於2014年6月20日與若干總計持有62.5%股權的佛山小額貸款股東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董事的判斷將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併入本集團。

受限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限制，我們可以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我們的小額貸款一般期限為一年內。於2015年6月30日，佛山小額貸款的實收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而我們的小額貸款餘額總額為人民幣287.9百萬元，槓桿比率(以小額貸款餘額總額除以佛山小額貸款的實收資本金計算)為1.44。

視乎貸款的金額，我們將小額貸款產品及服務分為兩個類別：

- 中小型貸款：我們主要向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的貸款，金額由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及
- 微型貸款：我們主要向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的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

與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相類似，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擔保。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共同頒佈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私人貸款所收取的利率不得超出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收取的利息的四倍，一般與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現行利率相若。我們就小額貸款收取的息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當時適用利率、貸款期限、客戶還款方式、貸款風險、我們持有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客戶的業務是否屬專業市場(即有集中地區、行業及規模的市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度化小額貸款的平均利息費率分別為20.9%及19.3%。

往績期間，我們就佛山小額貸款借出的每筆貸款收取的利率均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適用利率的四倍上限以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已遵守相關法例、規例及監管規定，且並無受到任何監管行動。

客戶及小額貸款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272名客戶提供376筆小額貸款從而收取利息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相關小額貸款合同所訂明的本金額劃分的生效中小額貸款合同數目及其各自所佔小額貸款合同數目總額百分比的明細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數目	%	數目	%
最高至人民幣 300,000 元.....	231	43.3	127	33.8
人民幣 300,000 元以上至人民幣 500,000 元.....	20	3.7	54	14.4
人民幣 500,000 元以上至人民幣 1 百萬元.....	42	7.9	37	9.8
人民幣 1 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 3 百萬元.....	116	21.7	85	22.6
人民幣 3 百萬元以上.....	125	23.4	73	19.4
合計	<u>534</u>	<u>100.0</u>	<u>376</u>	<u>100.0</u>

小額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

	於或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數額	%
餘額				
— 中小型貸款	254.8	94.8	277.4	96.4
— 微型貸款.....	<u>14.0</u>	<u>5.2</u>	<u>10.5</u>	<u>3.6</u>
合計	<u>268.8</u>	<u>100.0</u>	<u>287.9</u>	<u>100.0</u>
平均月終餘額 ⁽¹⁾	241.3		254.7	
利息收入.....	25.2		24.6	
平均利息費率 ⁽²⁾	20.9%		19.3%	

附註：

(1) 平均月終餘額乃計算相關期間小額貸款的月終餘額平均值。

(2) 平均利息費率乃計算小額貸款業務的年度化利息收入除以小額貸款的平均月終餘額而得出。來自小額貸款業務的年度化利息收入乃按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乘以二計算。

按抵質押品劃分的小額貸款分佈

視乎是否有擔保或提供抵質押品作抵押，我們將小額貸款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 其他小額貸款：由擔保人擔保或以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釐定、或我們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對抵質押品無優先受償的權利的抵質押品作抵質押的小額貸款，包括不可登記的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可登記的應收賬款、汽車、機器設備、存貨及股權等；

業 務

- **有抵押小額貸款：**由符合以下標準的抵質押品作抵押的小額貸款：(i)已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ii)市值可容易釐定；及(iii)我們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對抵質押品有優先受償的權利，主要為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小額貸款的貸款與估值比率(按小額貸款淨餘額除以擔保小額貸款的抵質押品估值計算)分別為57.0%及51.8%。就我們所提供之小額貸款作擔保的抵質押品與就我們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資金作擔保的抵質押品並無重疊，故此上述貸款與估值比率並無計入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的資本；
- **信用小額貸款：**並無抵質押品作抵押或擔保的小額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抵質押品劃分的小額貸款餘額及其各自所佔小額貸款餘額總額百分比的明細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小額貸款	200.5	74.6	211.2	73.4
有抵押小額貸款	67.8	25.2	75.9	26.4
信用小額貸款	0.5	0.2	0.8	0.2
合計	268.8	100.0	287.9	100.0

我們已採用一系列風險管理措施為客戶提供的抵質押品估值。參見「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關鍵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盡職調查」一節。

按客戶行業劃分的小額貸款分佈

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客戶主要從事製造業及服務業或個人經營，於2015年6月30日合共佔約90.5%。下表為於所示日期我們按客戶行業劃分的小額貸款餘額明細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93.2	34.7	64.5	22.4
個人經營	90.0	33.5	71.5	24.8
服務業	56.3	20.9	124.7	43.3
批發和零售業	22.1	8.2	23.2	8.1
其他 ⁽¹⁾	7.2	2.7	4.0	1.4
合計	268.8	100.0	287.9	100.0

業 務

附註：

(I) 其他包括農業、林業、畜牧業、漁業等其他行業的數據。

小額貸款組合到期概況

我們專注提供短期小額貸款以減低我們的風險敞口，因此，於往績期間內，我們絕大部分所提供的小額貸款的期限少於一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小額貸款餘額到期概況及各佔小額貸款餘額總額的百分比：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	1.2	0.4	2.2	0.8
3個月內到期	125.0	46.6	133.7	46.4
3個月以上至6個月到期	73.5	27.3	54.1	18.8
6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	68.7	25.6	96.2	33.4
1年後到期	0.4	0.1	1.7	0.6
合計	<u>268.8</u>	<u>100.0</u>	<u>287.9</u>	<u>100.0</u>

諮詢服務

為配合我們的業務，往績期間，我們會應客戶的要求，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以應付其融資需要。我們通過本公司、安徽中盈盛達、佛山投融資及合肥諮詢（「諮詢實體」）提供諮詢服務。透過我們與多家商業銀行在融資擔保業務方面的長久、深入合作，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已與13家商業銀行建立合作關係，並得到廣泛而深入的了解，知道商業銀行批出貸款予中小微企業時的批核條件、要求及程序。利用有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為客戶定制及安排合適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方法為(i)對客戶的融資架構提供意見；(ii)將其轉介予適合其需要的商業銀行；(iii)助其預備相關的融資文件；及(iv)協助整體融資申請及批核程序。我們協助客戶取得融資的能力及素來建立的聲譽吸引更多客戶使用我們的諮詢服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從146名、154名、216名及166名客戶的諮詢服務收取服務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指，提供諮詢服務（包括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屬各間諮詢實體的業務牌照中指定的業務範圍內。

如有需要，我們會在現有擔保客戶要求時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彼等提供資本，有助彼等應對現金流量需求，以在其借貸預期會即將到期，且需要額外資金時償還來自商業銀行而由我們擔保之融資及信託貸款，有助彼等準時向資款人償還全數款項。

業 務

董事考慮到一旦其擔保客戶無法準時向貸款人還款可嚴重損害客戶與貸款人的信貸狀況，就其業務經營取得融資或再融資會更加困難，最終增加我們因客戶拖欠還款而須履行有關擔保之風險及潛在損失，故此相信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擔保客戶提供資金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包括向客戶提供資金)可提高擔保客戶的忠誠度，有助促進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我們據有關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的資本屬不計息。我們就提供諮詢服務及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收取一筆過服務費或酌情豁免服務費(如適合)。我們根據豁免服務費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的資本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的資本總額分別4.0%、13.7%、16.8%及0.0%。我們決定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資本以及我們徵收或豁免服務費時，乃根據個別情況經考慮我們客戶的風險預測、信譽、與我們所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信貸記錄、所提供之反擔保及／或抵質押品、我們被要求提供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之年期及我們被要求提供的資本金額後釐定。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間，我們就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徵收的服務費介乎零至約人民幣0.7百萬元。除上述因素外，自2015年3月起，我們劃一所徵收的服務費最高定於我們所提供之3%，亦自此停止豁免支付有關服務費。往績期間及2015年3月前，我們向客戶所提供之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的年期一般少於12個月。為更有效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自2015年3月起，我們縮短最高還款期至六個月。我們亦實施措施管理該等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項下擔保客戶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一步詳情請見「財務資料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闡述—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現時並無中國法律法規對我們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可向客戶提供資本的最高金額施以限制。

有別於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根據該等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我們僅向現有擔保客戶提供資本。資本提供予擔保客戶的目的在於協助客戶履行償還借款的責任，而董事將此舉視為一種在擔保客戶在借款中違約之前由我們提早履行擔保責任的形式，且為伸延我們融資擔保業務必要之舉。因此，資本乃通過本公司及安徽中盈盛達(均從事擔保業務的公司並正擔保客戶相關的責任)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我們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現有擔保客戶提供資本而非透過委託貸款或小額貸款的形式，是因為：(i)我們通常要求客戶使用為原有擔保作抵押的抵質押品，以擔保我們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客戶提供的資金。由於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資金為伸延我們融資擔保業務必要之舉，故本公司及安徽中盈盛達根據我們提供的原有擔保對已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抵質押品擁有所有權。我們的做法是本公司及安徽中盈盛達會繼續根據抵質押品登記的實體名義持有抵質押品，直至我們的客戶根據原有擔保向其貸款人還款及償還我們提供的資本為止。假如我們以委託貸款或小額貸款的形式提供資

業 務

金，在我們向彼等提供該等委託貸款或小額貨款前，客戶不得以我們提供委託貸款或小額貸款所經的實體之名義登記抵質押品，因而使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委託貸款或小額貸款成為無抵押，最終我們須承受更高風險；及(ii)我們的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我們經此提供小額貸款)僅獲准於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經營業務，而其向單一客戶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因此，倘若客戶並非位處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或單一客戶要求我們提供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資本，我們無法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擔保客戶提供小額貸款。

中國政府一直鼓勵融資機構提供融資解決方案減輕中小微企業在應付融資需要上的困難。我們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現有擔保客戶提供資本，即屬幫助中小微企業應付融資需要的措施。我們諮詢了廣東省政府及安徽省政府的金融辦公室，彼等對我們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資本予擔保客戶一事表示支持，作為幫助中小微企業應付融資需要的措施。據廣東省政府及安徽省政府的金融辦公室確認，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資本，屬我們融資擔保業務之伸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指，屬本公司及安徽中盈盛達業務牌照所指明的業務範圍內。

我們已徵詢廣東省政府及安徽省政府的金融辦公室，彼等確認上述我們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現有擔保客戶提供資本在性質上並非借貸，並不被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禁止。為尋求該兩個監管機構進一步的書面確認，我們於2015年10月25日向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上呈函件，旨在尋求有關我們於廣東省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的業務(包括據此提供資本以及就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徵收及收取服務費)在法律及監管合規方面的確認。因應我們的函件，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於2015年10月28日發出監管意見，據此確認(i)現時並無特定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業務；(ii)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本質上屬融資擔保業務的延伸，不視作委託貸款、小額貸款或借予借款人的貸款，亦不作規避適用於委託貸款、小額貸款或借予借款人的貸款的不同監管規定而論；(iii)由我們提供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並不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iv)我們不曾被當局或其屬下部門因我們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的業務罰款。

我們亦於2015年10月30日向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上呈函件，旨在尋求其對我們於安徽省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的業務(包括據此提供資本以及就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徵收及收取服務費)的意見。在我們的函件中，我們列出了向現有擔保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的背景、有關服務的性質(本質上為擔保的延伸，有別於向客戶給予貸款)。因應我們的函件，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於2015年11月3日發

業 務

出監管意見，據此確認(i)現時並無特定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業務；及(ii)我們不曾被當局或其屬下部門因我們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的業務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並無對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本質上為融資擔保的延伸、有別於向客戶給予貸款的性質提出任何異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指，按照現時中國的法規環境，融資擔保公司的日常監管及行政管理隸屬各省級行政區域的領域司法管轄權下，而廣東省政府及安徽省政府的金融辦公室均為省級，而且為在各自的司法權區中監管及管理融資擔保公司的最高監管部門，故此其發出的確認書受更高監管機關質疑的機會極微。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指，現時並無特定中國法律法規規管就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徵收及收取服務費以及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資本，而有關業務並無被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換言之，有關業務不應視作放貸或任何《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或其他適用規則禁止融資擔保公司進行的其他活動。按照有關監管環境，並根據本集團上呈的函件以及廣東省政府及安徽省政府的金融辦公室作出的確認，再考慮到(i)該等政府部門為可在各自的司法權區中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構；及(ii)本公司及安徽中盈盛達並無因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的業務而被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經營有關業務，尤其是(i)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資金；及(ii)就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索取及收取的服務費，並不違反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亦並不會被視為規避進行放貸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諮詢服務所得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1.5%、1.5%、2.2%及1.4%。

客戶及合同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向客戶提供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分別向我們當時已有的18、27、42及30名擔保客戶提供資本。

業 務

若我們同意向擔保客戶提供資本，我們會與其訂立書面協議，載明我們提供資本的條款及還款日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我們根據有關安排提供資本的餘額劃分的我們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資本而與客戶作出的安排數目，以及其各自於所示日期佔總安排數目百分比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2015年6月30日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最多人民幣5百萬元.....	1	100.0	2	66.7	11	84.6	21	75.0
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	—	1	33.3	1	7.7	6	21.4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至 人民幣20百萬元.....	—	—	—	—	1	7.7	1	3.6
總計.....	<u>1</u>	<u>100.0</u>	<u>3</u>	<u>100.0</u>	<u>13</u>	<u>100.0</u>	<u>28</u>	<u>100.0</u>

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資本供給組合

按抵質押品劃分的未償還資本分佈

凡資本據有關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客戶提供時，一般由該等客戶就我們原先所提供的擔保給予我們的反擔保及／或抵質押品作抵押。原擔保可分為三類：有抵押擔保、其他擔保及信用擔保。參見「—產品與服務—擔保—擔保組合一按抵質押品劃分的未償還擔保分佈」。據此，我們將我們據有關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所提供的資本分為三個類別：

- **有抵押資本**：以為一項屬於「有抵押擔保」類別的原有擔保作抵押的抵質押品，擔保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所提供的資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有抵押資本供給的貸款與估值比率(按提供資本淨餘額除以擔保資本的抵質押品價值計算)分別為119.6%、50.8%、33.9%及37.6%。
- **其他資本**：以為一項屬於「其他擔保」類別的原有擔保作抵押的抵質押品，擔保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所提供的資本；及
- **信用資本**：並無任何抵質押品或反擔保抵押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中所提供的資本。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抵質押品劃分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資本供給淨餘額及其各自佔所示日期有關資本淨餘額總額百分比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有抵押資本.....	1.2	100.0	0.5	5.0	37.1	92.5	71.7	69.3		
其他資本.....	—	—	9.6	95.0	3.0	7.5	31.8	30.7		
信用資本.....	—	—	—	—	—	—	—	—		
總計.....	1.2	100.0	10.1	100.0	40.1	100.0	103.5	100.0		

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未償還資本分佈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據有關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的未償還資本淨餘額總額中分別有約0.0%、98.0%、86.5%及78.1%為提供予經營製造業以及批發和零售業的客戶。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未償還資本淨餘額及各自佔未償還資本淨餘額總額百分比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	—	9.9	98.0	20.7	51.6	29.1	28.1		
批發和零售業	—	—	—	—	14.0	34.9	51.7	50.0		
建築業.....	—	—	—	—	1.0	2.5	2.1	2.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	100.0	0.2	2.0	—	—	—	—		
服務業.....	—	—	—	—	4.4	11.0	20.6	19.9		
總計.....	1.2	100.0	10.1	100.0	40.1	100.0	103.5	100.0		

業 務

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資本供給組合的到期概況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未償還資本淨餘額到期概況及其各自所佔未償還資本淨餘額總額百分比：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2015年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6月30日	%		
6個月以內到期	—	—	10.1	100.0	38.1	95.0	70.1	67.7		
6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	—	—	—	—	—	—	—	—		
1年以上到期	1.2	100.0	—	—	—	—	—	—		
逾期	—	—	—	—	2.0 ⁽¹⁾	5.0	33.4 ⁽¹⁾	32.3		
總計 ⁽²⁾	1.2	100.0	10.1	100.0	40.1	100.0	103.5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與客戶就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資金所作安排數目之到期概況以及其各自所佔有關安排總數之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6個月以內到期	—	—	3	100.0	12	92.3	17	60.7		
6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	—	—	—	—	—	—	—	—		
1年以上到期	1	100.0	—	—	—	—	—	—		
逾期	—	—	—	—	1 ⁽¹⁾	7.7	11 ⁽¹⁾	39.3		
總計	1	100.0	3	100.0	13	100.0	28	100.0		

附註：

- (1)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有關提供資本安排的逾期款額人民幣2.0百萬元已於2015年收回。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11項有關提供資本安排的逾期款額人民幣33.4百萬元已於2015年8月31日前收回。
- (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在我們分別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客戶提供的資本餘額當中，我們已分別收回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分別佔於有關餘額的100.0%、100.0%、100.0%及57.3%。

主要業務程序

我們就擔保或中小微企業貸款申請的審閱、處理及批核設有標準的業務程序。

業 務

初步申請評估：我們將於初步評估該客戶的背景、還款能力、融資目的及客戶提供的擔保或反擔保後，釐定是否接受客戶的擔保或中小微企業貸款申請。

盡職審查：我們直接從該客戶、公眾渠道或第三方(如需要)收取客戶資料，包括營運資料、財務資料及其提供的擔保或反擔保。我們向保存信貸數據(包括信貸歷史及應收款項)的中國人民銀行信貸中心收集資料。我們亦會進行實地考察及訪問客戶。根據盡職審查的結果及我們對客戶背景、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可提供擔保及反擔保等財務資源的評估，我們的項目經理將編製及遞交項目調查報告以供內部審批。

審批：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負責審閱項目調查報告，而項目主審則會進行定量、定性及法律評估。根據評估結果，項目主審會編製項目評審報告，風險管理總監可批核金額不超逾若干價值的交易，而視乎交易的金額，亦可能需要總裁、董事長或董事會的進一步批核。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審批」。

絕大部份未能符合我們客戶基本資格規定的融資申請已由項目經理於初步申請評估程序中篩去。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不會提交進行審批程序。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經審批程序的業務拒絕率：

	截至 12 月 31 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擔保				
接獲的申請數目	698	784	678	399
經審閱後拒絕的數目	31	36	54	29
拒絕率	4.4%	4.6%	8.0%	7.3%
委託貸款				
接獲的申請數目	123	110	103	37
經審閱後拒絕的數目	6	4	3	2
拒絕率	4.9%	3.6%	2.9%	5.4%
小額貸款⁽¹⁾				
接獲的申請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445	274
經審閱後拒絕的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58	33
拒絕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3.0%	12.0%

附註：

(1) 小額貸款業務的數據於 2012 年及 2013 年並不適用，因為佛山小額貸款的業績只於 2014 年 6 月合併至本集團。請參見「產品與服務—小額貸款」。

簽署及完成：當收到內部批核後，我們將進行簽署及完成程序，倘客戶提供任何可登記的抵質押品。我們先向相關政府部門就該抵質押品登記我們的抵押權益後，方會向銀行發出擔保函件或撥出可供提取的資金。

業 務

保後監管：我們的項目經理定期監查客戶的信貸狀況。我們將客戶的信貸狀況分為五個層級，保後監管查核的次數亦有所不同。倘留意到風險增加，例如客戶的業務出現重大變動或償還我們所擔保或批核的融資出現困難，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將會介入並就還款給我們與該客戶溝通。倘客戶違約，我們將進入收款及追收程序，尋求我們支付的違約付款或我們授出的借貸的還款。

收款及追收：我們就業務設有標準的收款及追收程序。當我們為客戶支付違約付款或客戶就我們授出的貸款違約，我們將啟動催收程序。我們將與該客戶及其擔保人或反擔保人(視情況而定)磋商，以清付違約金額或強制執行有關抵質押品以償還違約金額。倘我們對抵質押品的權利或其他擔保出現任何爭議，我們可向該客戶啟動法律或仲裁程序。

就上述各主要業務程序的詳情，見「風險管理—關鍵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撥備及減值政策及資產質量

有關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擔保損失及減值損失撥備

根據擔保公司暫行辦法，融資擔保公司應當按照每年擔保費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並按不低於當年年末擔保責任餘淨額1%的比例提取擔保賠償準備金。此外，根據財政部頒佈的會計準則，融資擔保公司於確認擔保費收入及擔保損失準備金時必須採用適用會計政策。往績期間，我們已遵守擔保公司暫行辦法。我們認為有關金額可反映我們於往績期間就擔保業務作出的撥備的充足性。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擔保損失準備金足夠。

一旦客戶違約及我們代其清償有關違約付款，我們會於財務狀況表中將有關付款入賬為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就我們的各項應收違約擔保付款而言，我們一般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借款人的持續經營業務、出售所提供之抵質押品的成本(如有)，以及其他釐定可能虧損撥備的合理金額的因素，並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概念確認相關撥備。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違約擔保付款的現金流量預期將會減少及可估計有關金額，或如借款人還款狀況或國內或地區經濟狀況有不利變動導致還款違約，我們將就有關違約擔保付款作出減值處理，並確認相關金額的減值損失。

業 務

下表顯示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擔保業務的主要比率：

	於 12 月 31 日 及 截 至 該 日 止 年 度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及 截 至 該 日 止 六 個 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違約率⁽¹⁾	1.96%	1.59%	1.59%	1.75%
違約付款(人民幣百萬元)	69.3	61.9	72.9	37.0
獲解除擔保額(人民幣百萬元) ..	3,538.7	3,889.4	4,600.9	2,111.6
撥備率⁽²⁾	1.25%	1.31%	1.63%	1.5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人民幣百萬元)	54.7	68.3	76.4	65.6
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4,366.4	5,218.8	4,688.2	4,387.5
損失率⁽³⁾	0.60%	0.56%	0.48%	0.46%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21.3	21.6	22.2	9.8
獲解除擔保額(人民幣百萬元) ..	3,538.7	3,889.4	4,600.9	2,111.6
損失／收入比率⁽⁴⁾	13.56%	13.05%	13.00%	13.61%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21.3	21.6	22.2	9.8
擔保業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156.9	165.8	170.4	72.0
回收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2.0	9.6	16.4	12.1
收回比率⁽⁵⁾	17.38%	15.53%	22.47%	32.69%

附註：

- (1) 期內違約付款除以同期內獲解除擔保額。違約率顯示我們的擔保組合質量。我們用獲解除擔保額計算我們的違約率，因為該方法是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9月的通告中所建議的方法。我們相信將相同期間的違約付款與獲解除擔保額作出比較可更有效反映違約率。將違約付款除以獲解除擔保額，我們可正確將違約付款以所佔獲解除擔保額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獲解除擔保額是指年初擔保責任淨餘額加上本年度的擔保額減除年末擔保責任淨餘額。
- (2) 期末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除以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撥備率顯示我們就擔保組合作出的撥備水平。
- (3)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減值損失除以獲解除擔保額。損失率顯示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估計虧損水平。與計算違約率相似，我們相信將同一期間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減值損失金額與獲解除擔保額作出比較可更有效反映損失率。
- (4)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減值損失除以擔保業務收入。
- (5) 所示期間的回收金額除以相同期間的違約付款。

業 務

我們2013年的違約率比2012年下降，主要因為於2013年我們加強保後監管。我們2013年及2014年的違約率保持穩定。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違約率比2014年上升，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於近年放緩，令多間中小微企業現金流量壓力加重所致。

我們2012年及2013年的撥備率保持穩定。我們2014年的撥備率比2013年上升，主要鑑於我們業內的不明朗因素產生的違約風險。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撥備率比2014年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佔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的百分比下跌，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此計算得出。

往績期間，我們的損失率及損失／收入比率保持穩定。

我們2014年的收回比率比2013年上升，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上升，主要因為我們於2014年成立資產保全部，繼續加強我們在擔保業務中的追收欠款能力。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按客戶行業劃分的違約付款明細分析：

行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數目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數目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批發及零售.....	7	26.8	2	4.5
製造.....	12	37.8	9	16.1
其他.....	4	8.3	3	16.5
總計.....	23	72.9	14	37.0

中小微企業貸款撥備

我們定期審核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存有減值損失，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評估減值損失金額。見「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收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i)。

業 務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的主要比率：

	於 12 月 31 日 或 截 至 該 日 止 年 度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或 截 至 該 日 止 六 個 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減值貸款率⁽¹⁾				
委託貸款.....	12.3%	23.1%	21.9%	22.2%
小額貸款 ⁽²⁾	—	—	0.8%	1.1%
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委託貸款.....	23.6	19.9	25.8	70.9
小額貸款.....	—	—	2.1	3.1
貸款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委託貸款.....	192.1	86.2	117.7	319.0
小額貸款.....	—	—	268.8	287.9
撥備覆蓋率⁽³⁾				
委託貸款.....	99.6%	92.0%	67.4%	33.3%
小額貸款 ⁽²⁾	—	—	557.1%	441.9%
減值損失準備 ⁽⁴⁾ (人民幣百萬元)				
委託貸款.....	23.5	18.3	17.4	23.6
小額貸款 ⁽²⁾	—	—	11.7	13.7
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委託貸款.....	23.6	19.9	25.8	70.9
小額貸款 ⁽²⁾	—	—	2.1	3.1
減值損失準備率⁽⁵⁾				
委託貸款.....	12.2%	21.3%	14.8%	7.4%
小額貸款 ⁽²⁾	—	—	4.4%	4.8%
損失／收入比率⁽⁶⁾				
委託貸款.....	39.4%	—	2.5%	18.5%
小額貸款 ⁽²⁾	—	—	23.0%	8.1%
貸款減值損失／(回撥) (人民幣百萬元)				
委託貸款.....	16.8	(2.4)	1.7	6.1
小額貸款 ⁽²⁾	—	—	5.8	2.0
利息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委託貸款.....	42.6	61.6	69.0	32.9
小額貸款 ⁽²⁾	—	—	25.2	24.6

附註：

- (1) 減值貸款餘額除以貸款餘額。減值貸款率顯示貸款組合質素。
- (2) 小額貸款業務於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數據並不呈列，因為我們僅自 2014 年 6 月起將其業績合併。請參見「產品與服務一小額貸款」。
- (3) 所有減值損失準備(包括共同評估的履約貸款所佔的撥備以及作個別評估的減值貸款所佔的撥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撥出作撥備以彌補貸款組合內可能產生的虧損水平。
- (4) 減值損失準備反映我們管理層對貸款組合內可能產生的虧損估計。

業 務

- (5) 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貸款餘額。減值損失準備率計量累計撥備水平。
(6) 貸款減值損失除以小額貸款或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損失／收入比率為我們管理層監察與已產生減值損失有關的財務業績時所用標準。

我們的減值委託貸款餘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收回人民幣0.9百萬元的委託貸款，並核銷無法收回的人民幣2.8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我們的減值委託貸款餘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因為2014年增加了一筆人民幣11.0百萬元的減值委託貸款，同時我們收回及核銷委託貸款共人民幣5.1百萬元。

我們個別及共同評估我們的減值損失撥備。共同評估的委託貸款的減值損失撥備覆蓋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保持穩定。個別評估的委託貸款的減值損失撥備覆蓋由2013年12月31日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再由2014年12月31日減至2015年6月30日，此乃由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值委託貸款獲價值相對較高的抵質押品擔保。抵質押品價值佔2013年減值委託貸款的15.7%，有關百分比增至2014年的42.8%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5.7%。因此，委託貸款的減值損失之整體撥備覆蓋由2013年12月31日減至2014年12月31日，再由2014年12月31日減至2015年6月30日。由於減值貸款率由2013年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減值損失準備率亦由2013年12月31日減至2014年12月31日，再由2014年12月31日減至2015年6月30日。

下表為於所示日期減值委託貸款按行業劃分的明細：

行業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客戶數目	數額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數目	數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	1	2.4	1	2.4
批發和零售.....	1	11.0	2	44.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	12.4	3	12.4
製造業.....	—	—	1	3.0
其他.....	—	—	1	9.1
合計	4	25.8	8	70.9

業 務

下表為於所示日期減值小額貸款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明細：

行業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客戶數目	數額	客戶數目	數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製造業.....	10	2.1	10	2.1
服務業.....	1	0.0	2	0.4
批發和零售.....	—	—	1	0.6
合計	11	2.1	13	3.1

下表為我們通過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向客戶及其擔保人收回還款時遇上困難的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數值	%
	數值	%	數值	%	數值	%		
委託貸款業務								
違約數目(客戶違約) ⁽¹⁾	3	100.0	—	—	1	100.0	4	100.0
少收金額(客戶違約) (人民幣百萬元) ⁽¹⁾	14.8	100.0	—	—	11	100.0	42.4	100.0
小額貸款業務								
違約數目(無法尋回擔保人) ⁽²⁾	—	—	—	—	5	50.0	1	50.0
少收金額(無法尋回擔保人) (人民幣百萬元) ⁽²⁾	—	—	—	—	0.6	31.7	0.6	62.5
違約數目(客戶違約) ⁽¹⁾	—	—	—	—	5	50.0	1	50.0
少收金額(客戶違約) (人民幣百萬元) ⁽¹⁾	—	—	—	—	1.4	68.3	0.36	37.5

附註：

(1) 所示期間我們能尋回擔保人但無法作出全數還款的違約數目或少收款項的金額(按情況而定)。

(2) 所示期間我們仍無法尋回任何擔保人的違約數目或少收款項的金額(按情況而定)。

諮詢服務撥備

我們定期審閱我們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客戶提供的資本組合，評估有否存有減值損失，如有減值跡象，則一概評估減值損失金額。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內提供資本的主要比率：

	於 12 月 31 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或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減值資本率⁽¹⁾	—	—	—	3.57%
減值提供資本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3.70
提供資本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9	10.11	40.08	103.53
撥備覆蓋率⁽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2.43%
減值損失準備 ⁽³⁾ (人民幣百萬元)	0.14	1.21	4.28	9.71
減值提供資本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3.70
減值損失準備率⁽⁴⁾	11.76%	11.97%	10.68%	9.38%
損失／收入比率⁽⁵⁾	不適用	26.88%	46.03%	263.11%
提供資本減值損失／(撥回)	(0.98)	1.07	3.07	5.42
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產生的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46	3.98	6.67	2.06

附註：

- (1) 減值提供資本餘額除以提供資本餘額。減值資本率顯示提供資本組合質素。
- (2) 所有提供資本減值損失準備(包括共同評估的履約資本所佔的撥備以及作個別評估的減值資本所佔的撥備)除以減值提供資本餘額。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撥出作撥備以彌補提供資本組合內可能產生的虧損水平。
- (3) 減值損失準備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提供資本組合內可能產生的虧損估計。
- (4) 減值損失準備除以提供資本餘額。減值損失準備率計量累計撥備水平。
- (5) 提供資本減值損失除以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產生的收入。損失／收入比率為我們管理層監察與已產生減值損失有關的財務業績時所用標準。

我們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的資本一般由反擔保或客戶根據我們向彼等提供的原有擔保而向我們提供的抵質押品作抵押。根據我們藉以向客戶提供資本的融資安排，如資本逾期，我們會在有關資本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按沒收抵質押品可產生的現金流減取得及售出抵質押品的成本計算)低於資本賬面值，而我們斷定存有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份有關資本的風險的情況下，將資本減值。我們於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的資本並無逾期，我們並無需就此計提減值。我們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為逾期資本減值，因為有關資本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高於有關資本賬面值。我們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減值逾期資本人民幣 3.70 百萬元。

我們同時共同及個別評估減值損失準備。我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較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業 務

所計提的明顯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提供資本的餘額大幅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因此，共同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因同一理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備的提供資本減值損失亦大幅增加。具體而言，有關減值損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達人民幣5.42百萬元。然而，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產生的收入並無按比例增加，因為(i)我們自2015年3月起已將我們徵收的服務費上限定為我們提供資本的3%；(ii)我們自2015年3月起已將我們提供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最高年期縮短至六個月；及(iii)我們自2015年3月起已停止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授出延期。參見「一業務—產品與服務—諮詢服務」及「業務—內部控制」。因此，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資本的減值損失超出同期所提供之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產生的收入。

儘管我們在提供的資本中錄得減值損失，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已分別收回我們提供而逾期的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而有關資本並無實際虧損。參見「一業務—產品與服務—諮詢服務—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資本供給組合一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資本供給組合的到期概況」。

政府補助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發放方為國家政府部門(如中國工信部及中國財政部)以及地方地區政府部門。發出政府補助的主要原因為促進中國中小微企業發展。

獎項及嘉許

我們自2006年起獲得多項獎項及嘉許。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榮獲的部分獎項及嘉許：

年份	獎項／嘉許	頒授機構
2015年	廣東省著名商標	廣東省著名商標評審委員會
2014年	年度最具成長性融資 擔保公司	《金融時報》社／中國社會 科學研究院金融研究所
2014年	公司信用等級AAA-	深圳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	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 機構三十強	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 負責人聯席會議

業 務

年份	獎項／嘉許	頒授機構
2013年	2012年度佛山市納稅超3,000萬元企業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12年	中小企業信用擔保突出貢獻獎	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再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
2012年	全國最具公信力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	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再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
2012年	推動行業發展特別貢獻獎	《中國擔保》雜誌社
2012年	最佳擔保創新獎	《中國擔保》雜誌社
2012年	最佳風險控制獎	《中國擔保》雜誌社
2011年	2010年全國擔保機構三十強	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
2011年	廣東省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示範機構	廣東省中小企業局
2011年	2010年廣東省金融創新獎三等獎	廣東省人民政府
2010年	2009年萬億擔保規模上榜機構30強	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
2009年	最具社會責任感企業	中國中小企業協會
2006年	全國最具影響力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	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地方政府轉介等途徑，尋覓客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團隊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旗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超過100名項目經理組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透過即場直銷、銷售活動、電視、報章及互聯網廣告及參與聯會、銀行及政府部門舉辦的展覽進行客戶發展活動。我們亦已成立專責部門主理渠道營銷，集中於與新舊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政府部門發展關係。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薪酬並非以佣金計。

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地方政府引介

由合作銀行引介為我們擔保業務的主要客源之一。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與13家商業銀行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該等商業銀行同意提供合計約人民幣69億元的授信額度。我們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的交易涉及該等商業銀行之下超過100家支行。

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再擔保機構及其他擔保公司、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等，亦會向我們提供客戶轉介。由地方政府引介為我們擔保業務的另一客源。

客戶及合作銀行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4%、8.0%、8.6%及10.5%，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3%、1.8%、2.2%及2.8%。我們所有現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對客戶並無任何擁有權或直接管理控制權。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任何客戶之權益。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合作銀行分別佔我們未償還間接融資擔保淨餘額總額的78.9%、79.5%、78.1%及80.5%，而最大合作銀行分別佔同期未償還間接融資擔保淨餘額總額的49.9%、45.0%、45.8%及40.9%。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為五大合作銀行提供的融資合共人民幣2,196.8百萬元提供擔保。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五大合作銀行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由於中國的擔保公司及中小微企業貸款公司數目迅速增加，我們營運的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顯示，於2013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8,185家擔保公司，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中國有7,839間小額貸款公司。

就我們的擔保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競爭者包括地區國有或外資擔保公司，該等公司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兩個省份均具有穩固地位。我們主要在定價及條款、淨資產(影響我們可擔保的貸款金額)、與合作銀行的關係、客戶服務、開發切合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及品牌知名度方面與擔保行業的競爭者競爭。

至於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公眾上市公司。我們與委託貸款業的競爭對手的競爭主要基於定價及條款、客戶服務及可達性、風險管理能力、品牌認知及取用資金的能力。

就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競爭者包括向中小微企業貸款的地方小額貸款公司、私人放債人及農村銀行。我們主要在定價及條款、客戶服務及可達性、風險管理能力、品牌知名度及取得資金能力方面與小額貸款業的競爭者競爭。

隨著我們拓展新地區及產品範圍，我們將面臨額外競爭者的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面對來自現有及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可能會日益增加」。

資訊科技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業務營運的多個範疇均不可或缺，包括交易處理、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財務管理。我們過往已將多項功能融入資訊科技系統當中，以改善服務效率及質素，以及進一步加強風險及財務管理能力，包括以下各項：

- **擔保業務的資訊科技系統**：由接納申請至收款支援我們擔保業務的整個業務流程。此資訊科技系統有助我們管理業務記錄及風險，亦管理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的資訊。
- **小額貸款業務的資訊科技系統**：支援我們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業務流程，包括客戶資訊管理及財務匯報。

往績期間，我們資訊科技相關開支(包括軟件開發、購買硬件及培訓的開支)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更新我們的擔保及委託貸款業務的資訊科技系統，旨在改善營運、財務及行政職能的支援(如維繫客戶關係、合作渠道及風

業 務

險控制)。新資訊科技系統旨在為我們提供精簡的業務流程管理系統，讓我們能夠按照預先制定的規則及準則有效地監察及管理中國的擔保及委託貸款業務，以及提供中央數據庫，以便為我們提供數據分析及信息處理支援，預期可大大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我們的營運十分依賴資訊科技系統，而我們可能面對資訊科技系統的不當表現或故障所產生的資訊科技風險。我們透過資訊科技管治、資訊系統制定、系統維護及信息安全管理資訊科技風險。我們已設立由四名僱員組成的資訊科技團隊，與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合作，並監察落實資訊科技相關規則及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如我們無法引進及整合全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提升我們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中盈盛達」在廣東省聲譽昭著。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及適合的措施保障我們在業務發展的過程中建立的知識產權專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登記三個商標及兩個域名，及於香港登記一個商標。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侵權申索或訴訟。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八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708.4平方米，並於中國租賃23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為8,349.0平方米。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佔我們總資產少於15%。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賬面值分別低於1%及15%，文件可獲豁免遵守該規定。對於公司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章亦有同類豁免。

自有物業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沒有擁有任何土地使用權。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有八項自有物業，總面積達708.4平方米，主要作住宅用途。我們擁有物業的法律擁有權，以及佔有、使用及從該等物業中產生收入的權利。

租賃物業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租賃23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為8,349.0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作業務及辦公室用途，建築面積介乎40平方米至1,298平方米之間。截至

業 務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我們租用物業的所有出租人為相關物業的擁有人或獲授權將其租出或分租的人士，而且其業主已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

僱員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僱用233名全職僱員，全部僱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下表載列於2015年6月30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數目	佔總數 %
擔保業務	139	59.7
小額貸款業務	12	5.2
風險管理	35	15.0
財務會計	15	6.4
資訊科技	4	1.7
行政	28	12.0
總計	233	100.0

我們向所有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鈎的獎金、福利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僱員支付薪酬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我們亦為新僱員提供每年兩次的培訓。我們相信，與表現掛鈎的薪金及員工培訓在招聘、挽留人才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員工薪酬並非以佣金計。

我們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向僱員提供基本退休金保障、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除在本文件下文「不合規」的披露以外，於往績期間，我們已遵照相關國家與地方的法律法規，繳納一切必須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

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罷工或其他影響我們營運的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相信高級行政人員、工會及僱員之間將繼續保持良好的關係。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為中國僱員購有社會福利保險，包括醫療保險及個人傷亡保險。我們的行政管理系統包括有關工作安全及職業安健問題的政策及程序。我們為員工提供健康年檢及職業安全培訓。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遵守適用環保及安全規則及法規產生任何合規成本，因為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工業污染物，亦無

業 務

引起任何重大安全問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適用環保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遇到任何不合規問題，或自僱員、客戶或公眾接獲與我們營運有關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的投訴。

董事認為，並無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可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我們提供服務造成任何影響，而我們的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保 險

我們購買一般保險，包括汽車、人壽、傷殘及醫療保險。我們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提供具合理商業標準的保險。與中國行業慣例相同，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士保險或潛在負債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覆蓋足以保障目前的業務並與中國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的保險覆蓋一致。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保險覆蓋以確保其提供足夠保障。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營運妥為取得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及牌照，亦無因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發牌規定而須繳納罰款，且於屆滿時重續上列各項並無可預見的阻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牌照外，我們亦取得以下牌照及許可證：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牌照/許可證	發牌部門	發牌日	到期日	行業
本公司.....	融資性擔保機構 經營許可證	廣東省金融辦	2013年12月27日	2016年8月1日	融資擔保
安徽中盈盛達	融資性擔保機構 經營許可證	安徽省金融辦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3月13日	融資擔保
中山中盈盛達	融資性擔保機構 經營許可證	廣東省金融辦	2014年6月10日	2019年6月10日	融資擔保
佛山小額貸款	關於核准佛山禪 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設立 資格的通知	廣東省金融辦	2011年4月26日	不適用	小額貸款

業 務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_____ 牌照／許可證 _____ 發牌部門 _____ 發牌日 _____ 到期日 _____ 行業 _____

佛山小額貸款 關於核准佛山禪
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 工作局
有限公司變更
經營範圍的批復

合規事宜

我們的擔保及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資本架構、定價及撥備政策受到大量複雜的國家、省及地方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詳情請參閱「法規」。

適用於我們擔保業務的主要法規要求

下表列出有關於我們擔保業務的主要法規要求摘要。該等要求及有關於我們擔保業務其他要求的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融資擔保行業」。

主要要求	合規狀況			
• 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不得超過融資性擔保公司淨資產的10倍	•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已遵守該要求：			
	於或截至 6月30日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償還融資擔保 責任淨餘額(A) ..	3,982.2	4,789.2	4,300.9	3,675.2
淨資產(B)	1,054.9	1,181.4	1,357.9	1,416.2
A/B(倍)	3.8	4.1	3.2	2.6

業 務

主要要求

- 按不低於當年年末擔保責任淨餘額1%的比例提取擔保賠償準備金。積存擔保賠償準備金達到當年擔保責任淨餘額10%的，當年的擔保賠償準備金實行當年與往年年末擔保責任淨餘額差額提取

合規狀況

-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已遵守該要求：

	於或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 準備金(C)	54.7	68.3	76.4	65.6
C/A (%) ⁽¹⁾	1.4%	1.4%	1.8%	1.8%
對單個客戶 最大未償還 融資性擔保 責任餘額(D) ...	37.5	60.0	60.0	50.0
D/B (%)	3.6%	5.1%	4.4%	3.5%
對單個客戶 及其聯屬人 士最大未償 還融資性擔 保責任餘額 (E)	37.5	60.0	60.0	50.0
E/B (%)....	3.6%	5.1%	4.4%	3.5%

附註：

- (1) 我們於2015年6月諮詢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及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而彼等確認，我們已遵守擔保公司暫行辦法的規定，按照每年年末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的1%計提擔保賠償準備金(於會計師報告呈列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指，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及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分別為管理擔保公司暫行辦法在廣東省及安徽省應用情況的主管監管機關。

業 務

主要要求

合規狀況

	◦ 對單個被擔保 客戶債券發行 最大未償還 融資性擔保 責任餘額(F)...	於或截至 6月30日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 對單個被擔保客戶債券發行不得超過融資性擔保公司淨資產的30%	100.0	250.0	241.5	166.7			
	F/B (%).....	9.5%	21.2%	17.8%	11.8%		
•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按照每年擔保費收入的50%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擔保費收入(A)...	156.9	165.8	170.4	72.0		
	遞延收入(B).....	88.2	116.1	99.0	87.7		
	B/A (%) ⁽¹⁾	56.2%	70.0%	58.1%	121.8%		
• 於佛山市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							
• 於安徽省申請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	◦ 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須在人民幣1億元或以上；及	◦ 摬付單個子公司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000萬元，摌付所有子公司的資本合計不超過其淨利潤的50%	◦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已遵守該等要求。	◦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已遵守該等要求。			

附註：

(1) 我們於2015年6月諮詢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及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而彼等確認，我們符合擔保公司暫行辦法的規定，按每年擔保費收入的50%的比例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該筆款額於我們的會計師報告中呈列為遞延收入。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指，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及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分別為管理擔保公司暫行辦法在廣東省及安徽省應用情況的主管監管機關。

業 務

適用於我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法規要求

下表列出有關於我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法規要求摘要。該等要求及有關於我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其他要求的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小額貸款行業」。

主要要求	合規狀況			
• 廣東省有限責任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	•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已遵守該要求：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50%，銀行業金融機構數目不得超出兩家	於或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佛山小額貸款 註冊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200.0			
•	佛山小額貸款 最大融入資金的 餘額(A).....			
	不適用 不適用 75.0 75.0			
•	佛山小額貸款 股本(B).....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200.0			
•	A/B (%)			
	不適用 不適用 37.5% 37.5%			

業 務

主要要求

合規狀況

• 小額貸款公司對單一借貸人 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資本 淨額的5%，餘額不得超過人 民幣5百萬元	•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已遵守該要求： 對單一借貸人 的最大貸款 餘額(C)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C/B (%).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 貸款利率不得超出中國人民
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或以
上。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基
準利率的0.9倍。
-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已遵守該要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1月1日至 2015年 2月28日	2015年 3月1日至 2015年 5月10日	2015年 5月11日至 2015年 6月27日	2015年 6月28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最高貸款利率(A).....	24.0%	24.0%	24.0%	22.4%	21.0%	20.4%	19.2%
中國人民銀行一至三年貸款 基準利率(B)	6.3%	6.0%	6.0%	6.0%	5.75%	5.5%	5.25%
A/B(倍)	3.8	4.0	4.0	3.7	3.7	3.7	3.7
最低貸款利率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下限	1.9	2.0	2.0	2.0	2.1	2.2	2.3

業務

不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董事相信，該等不合規事件個別或共同地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營運或
往績影響。

歷史不合規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設備及最新狀況	預防日後不合規及有助確保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子公司安徽中盈盛達於未經登記的營業場所進行其業務活動.....	因應當地政府邀請，安徽中盈盛達在新的場所從事經營活動，並且並無申請辦理變更經營場所。	根據2010年3月8日起實施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申請變更新公司住所的，應當經相關政府機關審查批准。經該審查批准後，融資性擔保公司應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變更登記。融資性擔保公司如違反前述規定，有關政府機構可發出警告或罰款。	安徽中盈盛達已停止在未經登記場所的經營活動，並於2015年5月在我們取得所需批准及登記的新址經營業務。	於日後，我們將按照有關法律，僅於辦理住所變更登記至新的經營場所之後進行經營，並根據需要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
		根據2014年3月1日起實施的《安徽省政府管理試驗辦公司未經辦理變更手續擅自變更營業場所的，由縣級以上監管部門可給予警告或者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我們並無就此不合規情況之任何潛在行政管理局為可就我們於未經登記的營業場所進行其業務活動而向我們實施懲罰的主導機關。	我們並無就此不合規情況之任何潛在行政管理局為可就我們於未經登記的營業場所進行其業務活動而向我們實施懲罰的主導機關。 我們已採取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5年3月徵收的罰款，此乃由於(i)我們於2015年3月搬遷到已取得所需批准及登記的新址，及(ii)我們相信可能被徵收的最高罰款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根據2014年2月19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變更其所的，應當在遷入新住所前申請其變更登記。公司登記機關負責令變更登記；逾期不登記的，有關政府機構可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業務

歷史不合規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其他財務負債	潛在最大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設備及最新狀況	預防日後不合規及有助確持有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往績期間，我們未能足額繳納該等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未能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社會保險法》，有關政府機關可責令公司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或者補足未繳納的社保費，並自欠繳之日起，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足額的公司，有關政府機構可處欠繳未繳納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我們於往績期間未付社保費的餘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根據《社會保險法》，我們未付社保費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5百萬元。	我們已收到佛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佛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合肥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證明，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因未遵守法律或法規而遭他們懲處。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指，該等監管機構為管理勞保事宜及就我們未能繳納僱員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施予懲處的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已收到佛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佛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證明，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因未遵守法律或法規而遭他們懲處。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指，該等監管機構為管理勞保事宜及就我們未能繳納僱員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施予懲處的主要監管機構。	人力資源部日後將負責確保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1999年4月3日起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有關政府機關可責令公司於限期內繳付所需款項；公司逾期仍不繳存的，其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我們於往績期間未付住房公積金的餘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本不合規事項而被處罰或罰款。我們自2015年3月至5月徵詢上述監管機構並獲其確認，因本不合規事宜而使我們遭受罰款的機會不大。	
				我們並無就有關本不合規事宜之任何潛在罰款作出撥備，此乃由於(i)我們於2015年3月至5月徵詢上述監管機構，及(ii)我們相信可能需要被徵收的最高罰款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我們的董事長吳列進先生及總裁謝勇東先生已承諾，倘政府主管機關要求我們補足供款中任何被視為缺欠的金額或向我們處以罰款，彼等會就我們因此項不合規事宜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及責任向我們提供彌償。
					自2015年1月起，我們已開始全數繳納該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

業務

歷史不合規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設備及最新狀況	預防日後不合規及有助確保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往績期間，我們的東莞及肇慶分公司在未有辦理社保登記的情況下營運，我們直至2015年4月方完成該等分公司的社保登記。	我們的東莞及肇慶分公司並不直接僱用員工。派駐東莞公司與本公司員工簽訂勞動合同，而本公司則負責繳納社會保險費。然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東莞及肇慶分公司是否直接僱用員工，均應在成立後辦理社保登記。	根據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社會保險法》，有關政府機構可責令限期改正不合法規事項；倘公司未能於指定限期繳付，僱主可能遭受罰款。未繳納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我們已於2015年4月辦理完畢東莞及肇慶分公司社會保險登記，並於2015年4月及5月向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及肇慶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到合規證明。據中國法律顧問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指，該等監管機構為管理社保登記事項並可就我們未主管監管機構而向我們施以懲處的主管監管機構。	我們將在日後設立分公司時辦理社保登記，並根據需要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往績期間，我們的順德、廣州、東莞及肇慶分公司在未有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的情況下營運，我們直至2015年4月方完成該等分公司的住房公積金登記。	我們的順德、廣州、東莞及肇慶分公司並不直接僱用員工。派駐這四家分公司的員工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而本公司則負責繳納住房公積金。然而，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這四家分公司均應在成立後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	根據1999年4月3日起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有關政府機構可責令限期改正不合法規事項，並可於在未能於指定限期內改正不合法規事項時處以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我們預計就此不合法規事項對我們收繳的罰款的最高數額可達人民幣20萬元。	我們將在日後設立分公司時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並於2015年4月及5月領取到順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肇慶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合規證明。據中國法律顧問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指，該等監管機構為管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事宜並可就我們未辦理登記而向我們施以懲處的主管監管機構。
往績期間，我們的順德、廣州、東莞及肇慶分公司在未有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的情況下營運，我們直至2015年4月方完成該等分公司的住房公積金登記……	我們的順德、廣州、東莞及肇慶分公司並不直接僱用員工。派駐這四家分公司的員工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而本公司則負責繳納住房公積金。然而，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這四家分公司均應在成立後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	根據1999年4月3日起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有關政府機構可責令限期改正不合法規事項，並可於在未能於指定限期內改正不合法規事項時處以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我們預計就此不合法規事項對我們收繳的罰款的最高數額可達人民幣20萬元。	我們將在日後設立分公司時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並於2015年4月及5月領取到順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肇慶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合規證明。據中國法律顧問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指，該等監管機構為管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事宜並可就我們未辦理登記而向我們施以懲處的主管監管機構。

業 務

董事會負責監察我們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其有效性作出檢討。董事會進一步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主要職責包括檢閱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識別及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除上述我們討論的首要改正措施外，我們大致上已提升我們內部控制系統，以助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並防止過往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當中包括的措施如下：

- 指定人員負責合規事宜。我們計劃於上市前委任王維先生為我們的指定人員，負責妥善實行內部控制措施及監察我們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事宜，並就有關合規事宜與中國法律顧問接洽。王維先生具有中國法律執業資格，在法律及合規事務上富有經驗，目前擔任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兼法律室主任。
-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向董事及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層面的法律培訓，如僱傭及多項登記規定的法律及法律。
-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的若干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加強內部控制框架。我們透過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當中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已對內部控制框架進行改善措施，亦正在為其作出持續改善。
- 內部控制。參見「一 內部控制」。

法律訴訟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目前存在或針對我們的尚未了結重大法律訴訟、申索或爭議，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2014年6月就協定範圍(包括對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之情況的質詢)進行私下報告委託工作，並檢查覆查樣本，當中1.5%收集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期間，98.5%收集於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間。樣本由內部控制顧問獨立隨機挑選。我們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上述樣本進行全面覆查，不過對內部控制顧問而言，僅覆查最近年度之樣本屬一般做法。覆查樣本收集自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內容有關主要業務週期(包括擔保業務及中小微貸款業務)、企業管治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體系、合規控制及程序、資訊系統、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支薪、現金及庫務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及稅務管理(範圍限於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的相關控制)並檢查各種文件，涵蓋我們的營運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盡職調查報告、實地視察文件、客戶提供的抵質押品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批核文件及記錄、授出有關批核的會議記錄、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以及保後監管的文件。有關文件記錄的內部控制體系及常規，與以下各項有關：(i)我們對客戶及其各自的擔保人可信程度的內部評估；(ii)客戶提供的抵質押品估值；(iii)辨別及評估我們在經營、財政及法律上的風險；(iv)我們日常營運的決策及審批過程，及(v)持續對客戶及其提供的抵質押品情況的監察。內部控制顧問亦檢查我們對行為守則及利益衝突的內部控制。我們亦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在2015年8月進行一次長表格式報告委託工作，主要旨在將我們內部控制系統已識別的控制不足及相關事宜分類。內部控制顧問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的核證工作。

附錄

以下列載內部控制顧問在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中發現的重大不足之處、導致不足的特定情況或理由及我們執行的補救措施，連同執行的情況和時間表概要：

不足之處 的範疇	導致出現 不足之處的 情景／理由	業務營運範疇	重大不足之處 概述	樣本中 發現不足 之處數目	樣本數目	樣本中的交易 金額範圍 (人民幣千元)	補救狀況及時間表
業務營運	我們的僱員履行其日常職務時並無嚴格遵守有關既定常規。	諮詢服務	1-1 我們並無就所提供的諮詢服務保留完整的書面記錄，證明我們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前曾對其進行盡職審查。	12	14	900至15,000	我們自2015年1月起已加強內部政策，強制規定僱員確保所有有關盡職審查的書面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並進一步加強監管有關政策的實施。
	委託貸款	1-2 就我們提供的委託貸款而言，儘管我們進行保後監管，包括實地探訪及跟進電話查核，我們並無保留該等保後監管的全面書面記錄。	1	12	5,000		我們自2014年10月起已加強內部政策，強制規定僱員確保所有有關保後監管的書面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並進一步加強監管有關政策的實施。

業務

不足之處的範疇	導致出現不足之處的情景／理由	業務營運範疇	重大不足之處 附註	發現不足之處數目	樣本數目	樣本中的交易金額範圍 (人民幣千元)	補救狀況及時間表
	我們未有為我們提供的諮詢服務設立完善詳細的事後監管程序。	諮詢服務	1-3 就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諮詢服務而言，儘管我們進行事後監管，我們並無保留該等事後監管的完整的書面記錄。	11	14	900至15,000	我們已於2014年10月訂立書面政策，規範我們提供的諮詢服務的事後監管。
	當時我們的其中一名中級主審外出公幹，並只以口頭批准更改。	反擔保	1-4 當時我們的其中一名中級主審外出公幹，並只以口頭批准更改，因此，更改客戶的反擔保協議條款前，我們並無按我們審批程序的規定索取所有必要的簽署。	1	44	5,000	我們已於2014年10月更新其審批程序，規定在任何主審不在場的情況下，由其高級主任或該高級主任指派的人士負責履行其職責，包括簽署相關審批文件。

業務

不足之處的範疇	導致出現不足之處的情景／理由	業務營運範疇	重大不足之處 附註	樣本中發現不足之處數目	樣本數目	樣本中的交易金額範圍 (人民幣千元)	補救狀況及時間表
		諮詢服務	1-5 雖然主審口頭上批核有關交易，有關提供諮詢服務的協議在主審簽署批核表格書面批核有關交易前已簽立。	10	14	900至15,000	我們於2015年1月要求員工只可在相關批核表格得以簽妥才訂立協議
會計處理方法及財務記錄	在主審口頭批核若干交易後，我們的僱員與客戶簽立相關協議，而無嚴格遵守有關內部政策，在主審簽署批核表格後方簽立協議。	擔保及諮詢服務	2-1 並無根據會計政策在初步管理賬目確認擔保費收入及諮詢服務之服務費時採取應計基準。	45	58	1.5至4,356.0	我們自2014年10月起進一步加強所有相關部門的會計政策實施。在編製本集團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收錄於本文件內)時，擔保費收入及諮詢服務之服務費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予以確認。此外，我們已委任梁漢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業務

不足之處的範疇	導致出現不足之處的情景／理由	業務營運範疇	重大不足之處 註	樣本中發現不足之處數目	樣本數目	樣本中的交易金額範圍 (人民幣千元)	補救狀況及時間表
	中山中盈盛達為新成立的公司，其會計員工亦為新聘員工。因此，我們的僱員履行其日常職務時並無嚴格遵守有關內部會計政策。	會計憑證	2-2 中山中盈盛達在編製會計憑證時未有進行必需的甲乙方複審程序。	4	5	4.0至550	我們於2015年4月進一步加強編製中山中盈盛達會計憑證時的甲乙方複審程序執行。
財務管理及相關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並無制訂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	財務管理系統	3-1 並無監察以下事項：(i) 在財務管理系統更改賬目表的申請及審查程序；及(ii)辨識非經常交易及決定該等交易應採納之會計法的程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已制訂相關內部政策，於2014年9月生效。此外，我們已委任梁漢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業務

不足之處的範疇	導致出現不足之處的情景／理由	業務營運範疇	重大不足之處 附註	樣本中 發現不足 之處數目	樣本數目	樣本中的交易 金額範圍 (人民幣千元)	補救狀況及時間表
		財務資訊科技系統	3-2 並無(i)就更改進入我們及佛山小額貸款的財務資訊科技系統的授權保存完備書面記錄，及(ii)定期審查進入有關財務資訊科技系統的授權，及(iii)監察我們、佛山小額貸款及中山中盈盛達的財務資訊科技系統的管理員賬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2014年10月起，我們已開始保存該等更改的書面記錄，並定期審查該等授權。我們分別於2015年5月、2014年10月及2015年1月開始管理我們、佛山小額貸款及中山中盈盛達的財務資訊科技系統的管理員賬目，進行定期登入記錄覆核或以更繁複的規例設定管理員賬戶密碼。此外，我們已委任梁漢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附註：「重大不足之處」指一項或多項不足之處，可導致重大偏離營運、架構、程序及體系、董事及業務骨幹管理成員方面的控制目標，或引致財務報告中出現重大誤報。就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控制而言，此種不足之處即表示控制措施未有合理保證未來的財務報告上不會有重大錯誤。

業務

以下載列我們內部控制顧問在內部控制體制內發現的其他控制不足之處、導致不足之處的特定情況或理由以及我們執行的補救措施連同我們的執行狀況及時間表概要：

不足之處 的範疇	導致不足之處的 情景／理由	業務營運 範疇	其他 控制不足之處 附註	樣本中 發現不足 之處數目	樣本 數目	樣本中的交易 金額範圍 (人民幣千元)	補救狀況及時間表
業務營運	未能嚴格遵守我們內部政策或既定慣例。	擔保	1. 中山中盈盛達提供的其中一項擔保之書面記錄中，批准表格中批准使用公司印章的日期較批准交易的日期為早。此事件乃由於僱員於處理文件時輸入有誤。	1	4	3,000	中山中盈盛達於2015年3月覆查其註冊成立起其公司印章的使用，並無發現同類錯誤。中山中盈盛達已要求其僱員使用其公司印章時加倍小心。
		諮詢服務	2. 就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訂立若干協議時，我們並無使用最新的範本。	2	14	100至324	我們於2015年4月要求僱員簽立協議前再次檢查，確保彼等使用最新的範本。
	我們的員工編製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文件時並無在載有標準業務條款的範本上個別定制所有相關的交易細節。	諮詢服務	3. 我們提供的諮詢服務中，部份協議中列明的諮詢服務期與相關服務文件中相應記錄的不符。	9	14	1.5至466.7	我們由2015年1月起已提升內部政策，強制規定員工須確保相關協議中列明的條款，例如諮詢服務期，需要為記錄在相應批核文件中，並已加強對有關政策執行方面的監管。

業務

不足之處 的範疇	導致不足之處的情景／理由	業務營運範疇	其他 控制不足之處 ^{附註}	樣本中 發現不足 之處數目	樣本 數目	樣本中的交易 金額範圍 (人民幣千元)	補救狀況及時間表
	缺乏書面內部政策以反映我們的既定管理規定或慣例	擔保	4. 我們並未制定我們的書面內部政策，以反映我們就質押存款證予商業銀行以保障我們客戶的融資當時最新的管理規定及業務慣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已於2014年9月開發相關內部政策。
		委託貸款	5. 我們並未妥為設立書面內部政策以全方面反映我們於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前的既定審閱及批核程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於2014年10月妥為設立相關內部政策。
		可換股債券	6. 我們並未就向客戶提供的可換股債券之審閱、批核、費用安排及交易後監察程序制定書面內部政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已自2014年9月起不再從事可換股債券交易，且預期日後不會從事該等交易。

業務

不足之處 的範疇	導致不足之處的情景／理由	業務營運範疇	其他 控制不足之處 ^{附註}	樣本中 發現不足 之處數目	樣本 數目	樣本中的交易 金額範圍 (人民幣千元)	補救狀況及時間表
	缺乏書面內部政策制定標準化慣例	諮詢服務	7. 我們並未於內部政策中就向客戶提供的諮詢服務提供規範性的費用安排及延期程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已於2015年1月採納相關內部政策，並自2015年3月起已停止就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諮詢服務授出延期。
	缺乏更新內部政策	擔保	8. 我們並未及時更新書面內部政策，導致擔保業務、融資擔保業務，以及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保函業務中若干事宜所需審批架構的內部政策出現不一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已更新其擔保業務、融資擔保業務，以及其他履約保函業務之內部政策，自2014年10月起生效。
企業管治及 人力資源 管理	缺乏書面內部政策以反映我們的既定慣例	內部政策	9. 我們並未就所採納的資料保密性及招聘正式頒佈內部政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於2014年9月正式頒佈該等內部政策。

業務

不足之處 的範疇	導致不足之處的情景／理由	業務營運範疇		其他 控制不足之處 ^{附註}		樣本中 發現不足 之處數目	樣本 數目	樣本中的交易 金額範圍 (人民幣千元)	補救狀況及時間表
		樣本中 發現不足 之處數目	樣本 數目	樣本中 發現不足 之處數目	樣本 數目				
	缺乏既定慣例以識別主要僱員	內部政策	10.	我們並未有確立慣例或內部政策以識別主要僱員及定期監管及報告該等主要僱員之離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已於2014年9月採納相關內部政策以識別主要僱員，以及定期監管及報告該等主要僱員之離職。	
	未能就委員會會議保留全面完整的記錄	會議記錄	11.	我們並未保留若干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自2014年第三季起開始保留該等會議記錄。	
	缺乏書面內部政策	內部政策	12.	作為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並未設立內部政策以管制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以及關連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已分別於2015年5月及2015年8月採納相關內部政策，並就該等政策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	
現金管理及財務管理	缺乏書面內部政策以反映我們的既定慣例	財務管理	13.	我們並未全面更新我們書面內部政策，以反映我們就計劃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既定慣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於2014年9月更新相關內部政策。	

業務

不足之處 的範疇	導致不足之處的情景／理由	業務營運範疇	其他 控制不足之處 ^{附註}	樣本中 發現不足 之處數目	樣本 數目	樣本中的交易 金額範圍 (人民幣千元)	補救狀況及時間表
	未能嚴格遵從內部政策	現金管理	14. 中山中盈盛達並未就其持有現金及空白支票之定期盤點保存書面記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2015年5月起，中山中盈盛達已規定其僱員就盤點其持有的現金及空白支票妥為保存書面記錄。
財務資訊科 技術系統	未能確立監控慣例	財務資訊科 技術系統	15. 我們、佛山小額貸款及中山中盈盛達對財務資訊科技系統之密碼強度要求不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已分別於2015年5月、2014年10月及2015年5月就我們、佛山小額貸款及中山中盈盛達的財務資訊科技系統採納相關規定。
		財務資訊科 技術系統	16. 我們未能就我們、佛山小額貸款及中山中盈盛達的財務資訊科技系統妥為保存備份數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已分別於2014年9月、2014年9月及2015年5月開始就我們、佛山小額貸款及中山中盈盛達的財務資訊科技系統保存該等備份數據。

附註：「其他控制不足之處」指一項或多項不足之處，該等不足之處的嚴重程度較重大不足之處為輕，但亦足以引起負責營運、架構、程序及體系、董事及業務骨幹管理成員的人員注意，或引致公司財務報告中出現誤報。

業 務

我們已仔細研究有關調查所得，因應以上控制不足之處成立、修訂、加強及執行我們相關的內部政策、程序及常規。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對其發現不足之處的補救措施分別於2015年3月至5月(就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相關期間)及2015年8月(就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相關期間)的實施狀況進行跟進核查。進行該等跟進核查後，內部控制顧問匯報，除我們已停止向客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外，(a)我們於2015年8月已實行內部控制顧問就私下報告委託工作及長表格式報告委託工作中發現的內部控制不足之處提出的所有推薦建議；及(b)於2015年6月並無發現其他額外不足之處。特別是，就(a)我們有關會計處理方式及財務記錄的內部控制不足之處而言，我們將委任梁漢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b)就我們內部控制的主要不足之處及該等於往績期間識別相對出現頻率較高的不足之處而言，我們將於上市前成立特定內部控制監察團隊，以定期監控及進行每月抽樣檢查，以確保相關改正將於上市後適當及持續實施。內部控制監察團隊亦將向負責的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定期匯報其數據及結果。

此外，為進一步改善強制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的程度，我們將加強(a)將對未有嚴格遵行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僱員的日後紀律行動程度升級的內部政策；及(b)我們重覆檢查及檢討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安排。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及將持續提供培訓，以提高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意識，並確保遵守該等內部控制政策。為減少我們內部控制顧問識別的不足之處重覆出現的風險，並促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適當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將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就上市後的內部控制事宜提出建議。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系統合規情況的數據報告將載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根據上述披露經修正及改善的內部控制措施為充足及有效。考慮到：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查、與董事、負責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控制顧問的討論、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協定程序及長表格式報告聘任，以及調查發現、內部控制顧問基於上述內部控制調查所得而提倡並由我們採納的建議事項、內部控制顧問制訂建議事項的基礎，內部控制顧問在制定修正推薦建議時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a)樣本發現各不足之處的頻率；及(b)為解決其發現的不足之處向本集團提出有關設計及實行修正措施之可行性、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跟進檢查，並且截至2015年6月在跟進檢查中並無再發現其他及更多的不足之處、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獨家保薦人抽樣審閱相關檢閱文件及記錄，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可能與內部控制顧問履行工作或匯報的數據或意見的可靠性及合理性相矛盾或使其產生疑問的任何事實或情況，以及和議董事的意見，認為經提升的內部控制措施經全面妥為推行時，將屬足夠有效。

風險管理

概覽

作為金融服務的提供者，我們在自身業務營運承受重大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亦面對操作風險、法律合規風險及聲譽風險。自2003年成立起，我們已為擔保業務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程序。我們每年及有需要時檢討及加強該等程序，以適應業務及產品持續發展及演進，以及監管及業內一切環境改變，開展新業務線或引入新產品時補充風險管理程序。整個往績期間本章披露的各項風險管理程序已經就緒並全部實施，惟(i)我們於2014年10月將業務營運的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加強了我們的風險管理；(ii)我們於2014年9月修訂釐定事後風險管理審閱頻率的政策；(iii)我們於2014年1月開始保存簽約錄像或照片的存檔，作為標準簽約程序的一部分；及(iv)我們為內部控制顧問辨識出我們內控系統的不足之處執行若干補救措施。進一步詳情請見「一概覽」、「一信用風險管理—關鍵信用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狀況分類」及「一操作風險管理」及「業務—內部控制」。我們旨在透過內部機制以一系列標準化的風險管理程序審慎而有系統地管理我們所承受的風險，並透過外部機制分配我們與各方之間的風險，包括客戶或其聯屬人士的反擔保，以及與若干擔保公司及地方政府的比例分保安排。我們亦嘗試發展及維持多元化的客戶群，以降低由於我們任何客戶的行業出現衰退而使我們的業務面臨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並謹慎挑選客戶。此外，我們有意識地管理我們的項目組合，避免我們的擔保責任及貸款集中在某一期間到期。我們按旗下各業務分部的特徵制定風險管理程序，重點是透過在多個層面有系統並透徹地審查我們的潛在風險，並涵蓋我們業務營運中各個關鍵階段，從交易前評估、客戶盡職審查、多層審查及審批過程、反擔保安排至事後監察。我們亦會持續監察自身風險管理系統的優劣，務求將風險降至最低並適應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變化。

我們相信我們設立的風險管理系統全面，使我們能維持各項風險指標在可控的範圍，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擔保業務的違約率分別為1.96%、1.59%、1.59%及1.75%。我們一直遵守我們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且於往績期間並無嚴重違反該等政策。

本公司、安徽中盈盛達、中山中盈盛達及佛山小額貸款於往績期間均各自設有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成員亦獲邀就審批安徽中盈盛達的客戶申請提供指引及建議。我們相信此措施有助就我們的擔保業務及其他融資服務提升本集團信用批核過程的整體效率及效益，亦有助我們對業務營運出現的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有更佳的控制。

我們透過業務營運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風險管理。於2014年10月前，該資訊科技系統僅支援我們擔保業務的客戶接納、盡職調查及審批的若干程序。我們於2014年10月已升級該資訊技術系統。升級系統有助我們管理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業務及委託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流程大部分程序，包括客戶接納、盡職調查、審批，以及事後審閱等所有程序。我們預期能在2015年末前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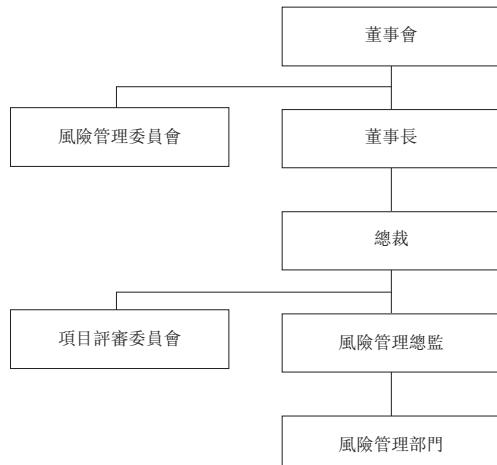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平以支援我們的訴訟保金擔保及諮詢服務。我們另透過由佛山小額貸款自將其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後一直管理的獨立資訊科技系統對小額貸款業務的進行風險管理。我們旨在為自身的整體風險管理提供一個綜合電腦化平台，讓我們可以更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進一步辨識、管理並將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降至最低。詳情請見「業務—業務戰略—繼續強化我們的資訊科技及其他能力，以鞏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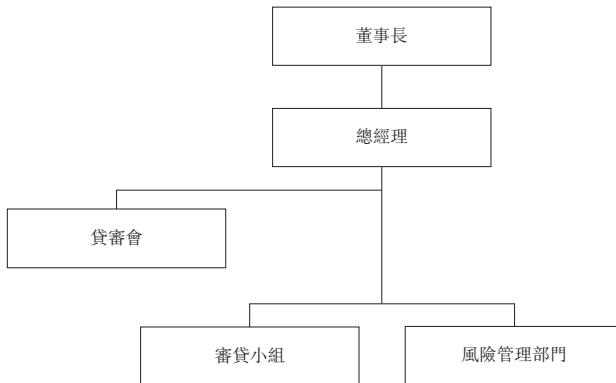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組織架構：

有關我們的擔保業務及委託貸款業務：



有關我們的小額借貸業務：



董事會

董事會對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透過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部門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有五位成員，包括吳向能先生、吳列進先生、張敏明先生、黃國深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敏明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有關各成員的經驗及資歷，請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不時更新政策以確保業務營運及發展方針按照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法律法規進行及實施；(ii)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監督及評審其實施和成效，並根據我們的整體戰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檢討我們的年度風險管理指數，包括擔保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的違約率及損失率，及評議其執行情況；及(iv)檢討風險類別標準、年度儲備撥備及核證事宜政策。

風險管理

董事長

我們的董事長吳列進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我們整體風險管理。有關吳先生的經驗及資歷詳情，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執行董事」。

總裁

總裁謝勇東先生協助董事長進行風險管理，其專責管理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有關謝勇東先生的經驗及資歷的詳情，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執行董事」。

項目評審委員會

超過特定交易金額或風險管理總監判定為特殊個案而要交由項目評審委員會評核批准的客戶申請，由我們的項目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批，並為該等申請編製項目評審報告。有關其審批權力的詳情，請見下文「—信用風險管理—關鍵風險管理流程—審批」。我們的項目評審委員會由六位常任成員，包括總裁、副總裁、風險管理總監、風險管理部門總經理、業務管理部門總經理及法律室主任，以及一至三位臨時成員(該等成員乃自融資擔保業務評審委員會臨時評委名單隨機抽選)組成。每份遞交至項目評審委員會的項目，均將經由五至九位成員投票，倘出現三分之一委員會成員投否決票，該項目將不獲批准。董事長或總裁擁有最終否決權。

風險管理總監

我們的風險管理總監黃碧汶女士負責審批低於特定交易門檻金額的客戶申請，並監管風險管理部門的運作。有關其批准權限的詳情，參閱「信用風險管理—關鍵風險管理流程—審批」。黃女士於融資擔保業擁有超過11年風險管理經驗，亦於銀行業擁有六年經驗。

風險管理部門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乃本公司的常設部門，代表本公司執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能。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由26位成員組成，並由我們的風險管理總監黃碧汶女士帶領。我們有四名經理，負責項目審查組、合同組、保後監管組及法律室的日常運作。我們相信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實力強勁，其主要成員均於銀行、融資、擔保或法律行業擁有平均九年經驗，而五位成員更取得高級信貸經理的資歷。為保持及提升風險管理團隊的質素，我們就各個專題向我們的風險管理人員提供定期培訓，當中包括我們的公司文化、引入風險管理程序、最佳營運實務以及自2008年起加入個案研習、反擔保措施以及法律及行業的最新消息。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不時籌組風險管理座談會作個案研習及經驗分享。我們的法律室亦會按月為我們的僱員安排法律培訓。

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有四個分部，包括(i)項目審查組、(ii)合同組、(iii)保後監管組及(iv)法律室。

項目審查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審查組由12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法律主審、兩位財務主審、四位財務／綜合主審、三位法務助理。一般而言，我們要求我們的法律主審具備中國律師資格，財務主審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或企業財務部門工作經驗及最少三年工作經驗，而綜合主審則具備金融行業工作經驗。我們的項目審查組主要負責(i)審閱由項目經理遞交的項目調查報告及盡職審查文件，並就該等項目進行實地盡職調查(如需要)；(ii)就項目經理遞交的交易建議書，審閱並評估其定量、定性及法律風險(詳情請見「信用風險管理—關鍵風險管理流程—審批」)；(iii)為我們各種金融產品制定信貸政策及準則；及(iv)就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及風險評估。

合同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同組由五位成員組成，全部均擁有法律專業並具備平均五年相關法務工作經驗。我們的合同組主要負責(i)製訂簽立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的操作標準、(ii)為簽約人員提供培訓，負責對其測評及評價、(iii)審查及核對我們是否已完成所有相關盡職審查或調查程序並編製所有必需文件；及(iv)檢查反擔保措施的落實。

保後監管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後監管組由三位成員組成，主要負責(i)於我們向客戶提供擔保或其他融資服務後，管理並監督(包括定期審查及實地察看，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客戶組合、(ii)制定組合管理政策及程序；及(iii)制定事後監管計劃並確保其獲落實。

法律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律室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一位法律室主任及兩位法務經理及兩位法務助理。我們的法律室主任於法律界具16年經驗，而法務經理及法務助理則具備中國律師資格。法律室主要負責(i)審查我們遵守法規要求的情況、(ii)為法律及合規人員提供培訓、(iii)處理來自及有關我們業務營運、資產收回工作、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維護的法律事宜以及其他法律事宜、(iv)參與設立及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及(v)草擬及審閱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風險管理

安徽中盈盛達及中山中盈盛達風險管理部門

安徽中盈盛達及中山中盈盛達各自設立了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以處理各自的日常業務。本公司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包括安徽中盈盛達及中山中盈盛達的風險管理。

佛山小額貸款風險管理部門

佛山小額貸款亦設立了自身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貸款的審查及批核程序、簽立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控制資金的發放過程、事後監管以及處理出現風險的項目。

佛山小額貸款的不同成員獲指派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由風險管理部門經理監督。佛山小額貸款有三位綜合主審及兩位法律主審負責實地調查及項目審查、一位法務經理負責簽立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控制資金的發放過程、一位項目經理負責存檔及事後監管、一位追收人員負責追收貸款以及一位主審助理負責協助主審。佛山小額貸款的風險管理經理會協調佛山小額貸款的法律主審、法務經理及項目經理以及本公司法律室，以處理出現風險的項目。

佛山小額貸款貸審會

貸審會主要負責審批金額多於人民幣300,000元但最多人民幣5百萬元的客戶中小型貸款申請。貸審會由五名常任成員組成，包括佛山小額貸款總經理、風險管理部門總經理、信貸業務部總經理、其他部門總經理及一名外部成員。若有任何常任成員無法進行貸審，而貸審會成員總數跌至少於五名，我們會委任內部專家或外聘的同行專家任常任成員以填補數目。

佛山小額貸款審貸小組

佛山小額貸款審貸小組於2014年成立。審貸小組主要負責審批金額不多於人民幣300,000元的客戶微型貸款申請。審貸小組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風險管理部門及信貸業務部總經理、佛山小額貸款項目主審及兩名項目經理。審貸小組不會編製任何項目評審報告，只會關注項目風險的全面調查。若項目被視為不適合或屬高風險，風險管理部門總經理則否決貸款。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我們承受的主要風險之一。信用風險指我們的客戶因其信用狀況變動而違約，導致我們須賠償或貸款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客戶無法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時根據我們擔保或提供的貸款繳款，或客戶的信用質量出現變動，例如客戶因無法收回應收款項而無力準時償還銀行貸款。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門均涉及管理來自我們業務的信用風險，我們就此設立我們認為屬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

信用風險評估

一般而言，我們就客戶信用風險進行定量、定性及法律評估：

- 定量評估 — 我們按照客戶的財務報表及我們計算的若干財務比率，專注於審閱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包括其償付能力、盈利能力、增長前景、營運業績及與競爭對手的比較。例如我們一般使用債務比率、流動比率及現金比率評估及計量償付能力；我們一般使用毛利率、純利率及資產回報率評估及計量盈利能力；我們一般計算其銷售收益、純利、資產總值及營運現金流的增長率以評估及預計增長前景；我們一般使用應收款項周轉率、存貨周轉率及固定資產周轉率評估及計量營運業績；我們可能將其應收款項、存貨、銀行借款及應付賬款的若干增長率與其競爭對手作比較；且我們或會審閱其會計政策以及其如何管理自身的現金流及損益。一般而言，由我們的財務主審進行定量評估。
- 定性評估 — 我們專注於審閱及評估客戶的非財務狀況，包括其(i)聲譽(我們一般會審閱其信貸記錄、稅款及與我們的過往交易)；(ii)管理團隊(我們一般會審閱其高級管理層，如董事長、總裁及財務總監的經驗、教育程度及聲譽)；(iii)未來發展(我們一般會審閱其行業排名、競爭優勢及業務戰略，以及其經營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iv)貸款所得款項用途及該用途的真實性；及(v)資金來源或還款能力。一般而言，由我們的綜合主審進行定性評估。
- 法律評估 — 我們專注於審閱及評估客戶的企業管治及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交易相關的法律風險。我們審閱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格，包括其(i)牌照、認證、許可證、股東及董事會的會議紀錄和決議書、公司章程文件及有關其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及其主要業務活動地點的資料是否合法、合規及完整；(ii)企業信用查詢系統的搜尋結果；(iii)自然人的基本資料(如身分證、戶籍本、護照、婚姻狀況證明、財務資產清單及信用查詢授權)是否合法、合規及完整；

風險管理

(iv) 通過全國法院執行信息查詢平台、法院公告、各地法院網等在線查詢客戶近期有否面臨訴訟或其他事宜以致對其還款能力或履行責任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v) 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下設的中征動產融資登記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登網」(www.zhongdengwang.com)的中征動產權屬統一登記公示平臺查詢客戶應收款項質押等信息。一般而言，由我們的法律主審進行法律評估。

除小額借貸業務外，我們一般就各項擬進行的交易作出上述所有評估。根據我們的制度，我們會按照評估結果將客戶的信用級別分為九級，即AAA級、AA級、A級、BBB級、BB級、B級、CCC級、CC級及C級，評估信用風險相應地由低至高排列。我們可能會按照客戶所獲級別，調整反擔保規定及擔保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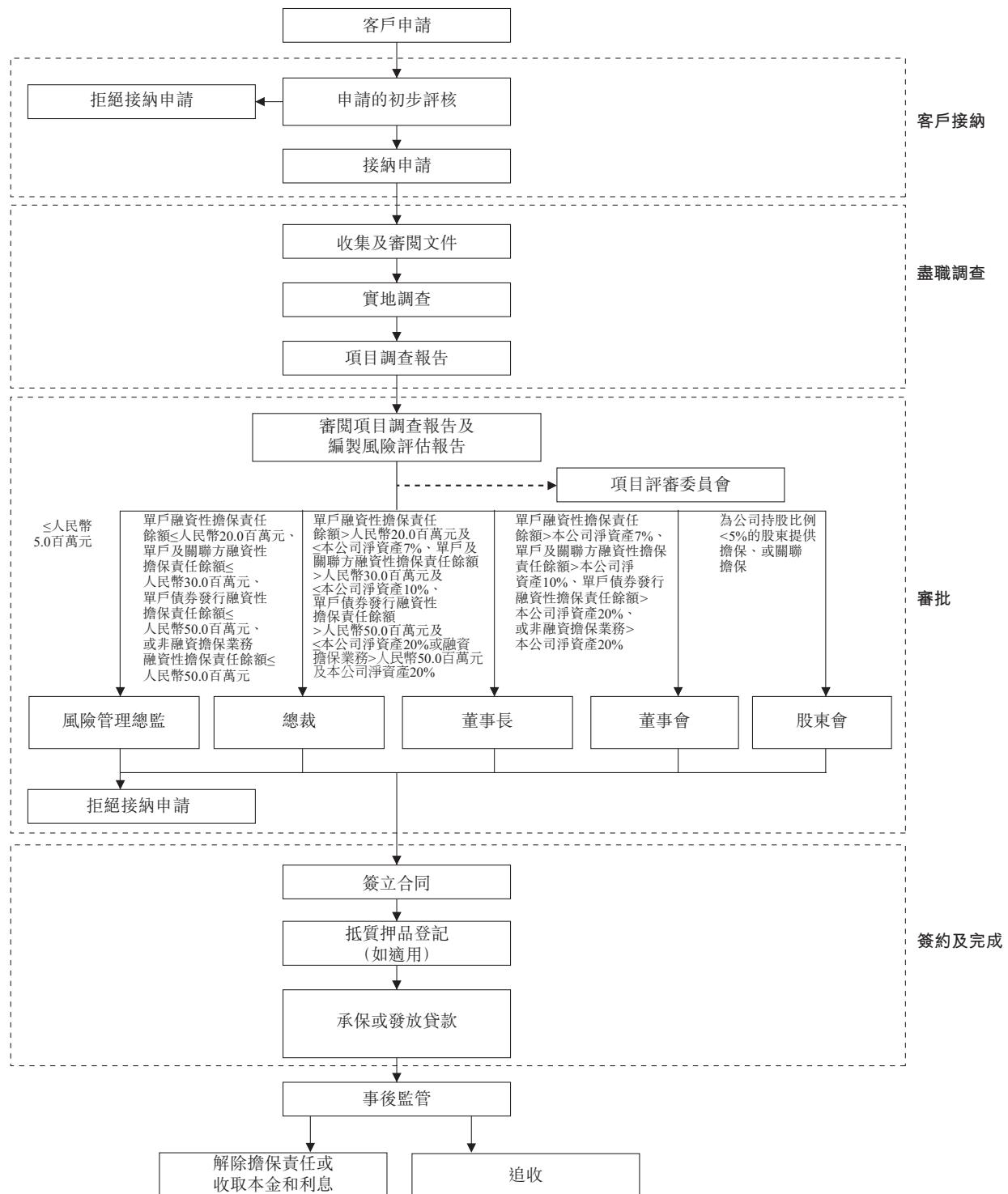
就我們的小額借貸業務而言，一般我們的法律主審評核貸款合法性、監管上的合規性及可行性及貸款風險，並就交易運作提出意見。貸審會決定是否批出貸款、減低貸款信貸、增加抵質押品及息率、縮短年期及改變付款方式、訂立撤回條件及事後監察措施，並在考慮評委的意見後確認事後監察事宜及水平。

關鍵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的關鍵要素包含：(i) 客戶接納、(ii) 盡職調查、(iii) 審批、(iv) 簽約及完成、(v) 事後監管以及(vi) 追收。就我們的擔保、委託貸款及小額借貸業務而言，由客戶接納至簽約及完成，我們一般用上分別一至兩個月、3至5日以及5至10日。

風險管理

下圖闡述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程序：



風險管理

客戶接納

信貸風險管理流程始於客戶的申請。我們的項目經理於過程中回應客戶的諮詢、評估客戶的財務需求及融資的擬定用途、介紹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確定初步的合作意向以及基本了解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我們可能會考慮現時客戶經營行業的市場狀況，例如法律環境、行業發展及宏觀經濟狀況。如客戶未能符合我們的基本資格要求，如客戶的經營或財務往績未能達到若干最低要求，我們的項目經理可拒絕客戶的申請。

盡職調查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核心乃對客戶的信貸記錄進行盡職調查。我們通過多個渠道收集客戶的資料，以此為評估客戶信用的基礎。我們通常會直接向客戶或從公開資料來源收取資料，如有需要，亦會向第三方索取資料。此外，我們會從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成立的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獲取資料。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保存基本資料(包括個人的住所資訊以及企業的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層資訊)以及信貸數據(包括企業、個人及其他人士的信貸記錄及應收款項)。盡職調查過程中收取的材料及資料用作編製有關客戶合適性的完善報告，報告按客戶挑選標準及建議交易風險為基準編製，我們會利用報告結果評估是否進行交易。

盡職審查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 雙人調查 — 尽職調查程序基於雙人調查。兩位調查人員按照盡職調查文件及實地調查結果，撰寫調查報告，評估潛在風險及盈利能力。
- 面談 — 我們的雙人調查團隊會與客戶面談並收取資料，評核客戶的經驗、個性及誠實程度，結果將為我們評核客戶信貸的基礎之一。我們亦會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的主要供應商或放貸銀行面談。
- 實地調查 — 雙人調查團隊會聯手進行實地調查，為獲取一手資料，同時核實客戶提供資料的真確性。我們的實地調查集中於：(i)業務經營及生產狀況，如設備維護、產能、存貨狀況及僱員士氣；(ii)核實財務數據；及(iii)獲提供的主要資產或主要抵質押品及反擔保人。就小額借貸交易而言，佛山小額貸款風險管理部門會與佛山小額貸款業務部合作進行盡職調查。
- 對反擔保的盡職調查 — 我們重要風險管理措施之一為確保客戶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履行其責任。我們要求的反擔保一般分三類，請參見「業務一產品與服務一擔保一融資擔保一間接融資擔保」。

風險管理

一般而言，我們就每宗交易同時要求上述三類反擔保，因為我們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的主要客戶為中小微企業，他們可能無法提供充足的抵質押品。我們或會視乎我們提供不同的產品或服務、對客戶信貸狀況的評核結果以及獲提供的抵質押品，調整各類反擔保的組合。

我們相信，我們一直採取審慎的反擔保物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會按照反擔保物的類別而有所不同。就房地產、設備及機器、汽車及應收款項等抵質押品，我們會審查多項因素，以評估抵質押品的價值，其中包括抵質押品是否容易損壞及減值、其潛在的現金變現多寡、價值是否易於估算、其價格穩定性以及升值潛在或減值機會率。我們亦會查核抵質押品提供者有否法律權力提供該抵質押品，並根據中國法律確認其可否用作抵質押品。我們已指定一隊具經驗的估值師為客戶提供的抵質押品估值，他們持有土地估價師、房地產估價師或二手車鑒定評估師的資格，該隊估值師擁有13年至24年的估值經驗。我們委聘第三方估值師為客戶提供作抵質押房地產的估值報告。對反擔保人而言，我們會考慮其信用狀況、經驗、家族財富、個人信貸記錄、業務規模、資產及負債等。

盡職調查完成後，倘若結果滿意並與客戶提供的資料相符，項目經理將編製項目調查報告，其中會概述盡職調查結果，評核客戶的還款能力、現金流量及客戶的信貸評核，並闡述客戶及其主要股東提供的反擔保及財務資源。

審批

就我們的擔保業務而言，於項目調查報告編製後，項目經理會連同盡職調查文件，包括抵質押品或其他反擔保相關材料、財務或銀行結單、以及有關客戶的其他收集所得資料，向擔保部門主管提交報告，再送交公司業務主管。有關公司業務主管審批報告後，報告會送交隸屬我們風險管理部門之項目審查組。隨後，我們的項目主審會按照報告及盡職調查文件對項目進行定量、定性及法律評核。詳情見「信用風險評估」。我們的項目主審或就任何發現的事宜及潛在風險與項目經理商討，需要時會重新進行實地調查或面談。

隨後，項目主審將按照其對項目調查報告、盡職調查文件以及其定量、定性或法律評核的審閱結果，編製項目評審報告。項目評審報告載列建議交易涉及的風險及其對有關風險的評估。

一般情況下，審批程序的繁複度以及仔細檢查之程度會視乎交易金額的多寡而各異。我們按照交易金額設立批准階層，並會因應管理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市況之審議結果而調整。超出特定門檻金額之交易，須經過額外的審議及批准程序。

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就擔保業務的信貸審閱及批准程序的批准階層流程：

批准階層	交易門檻金額或其他要求
風險管理總監	≤人民幣5.0百萬元
總裁	融資擔保：(i) 單戶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人民幣20.0百萬元； (ii) 單戶及其關聯方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人民幣30.0百萬元； 或(iii) 單戶債券發行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人民幣50.0百萬元 非融資擔保：≤人民幣50.0百萬元
董事長	融資擔保：(i) 單戶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人民幣20.0百萬元而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淨資產≤7%；(ii) 單戶及其關聯方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人民幣30.0百萬元而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淨資產≤10%；或(iii) 單戶債券發行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人民幣50.0百萬元而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淨資產≤20% 非融資擔保：>人民幣50.0百萬元而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淨資產≤20%
董事會	融資擔保：(i) 單戶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佔本公司淨資產>7%； (ii) 單戶及其關聯方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淨資產>10%；或(iii) 單戶債券發行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佔本公司淨資產>20% 非融資擔保：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淨資產>20%
股東大會	為公司持股比例<5%的股東提供擔保、或關聯擔保

下表列載我們就委託貸款業務的信貸審閱及批准程序階層流程：

批准階層	交易門檻金額及其他因素
總裁	單戶及其關聯方的未償及交易總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
董事長	單戶及其關聯方的未償及交易總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

風險管理

就我們的小額借貸業務而言，項目經理會向項目主審呈交項目調查報告，連同盡職調查文件(包括抵質押品或其他擔保相關材料、財務報表或銀行結單以及有關客戶的其他收集所得資料)。

然後，項目主審會根據彼等審閱項目調查報告的結果、盡職調查文件及彼等的定量、定性或法律評估，編製項目評審報告。

下表載列我們就小額借貸業務的信貸審閱及批准程序的批准階層流程：

批准階層	交易門檻金額及其他因素
風險管理部門經理.....	≤人民幣300,000元
總經理.....	>人民幣300,000元但≤人民幣3.0百萬元(須經貸審會審批後)
董事長.....	>人民幣3.0百萬元(須經貸審會審批後)

簽約及完成

就我們的擔保業務而言，於接獲內部批准後，隸屬我們風險管理部門合同組或相關業務部門會安排簽立交易文件(視情況而定)。簽署時，我們要求法務助理及項目經理在場。一般而言，我們會向銀行簽發擔保函，並與客戶及反擔保人訂立擔保合約，銀行則與客戶簽署貸款協議。如提供任何可登記抵質押品，我們在擔保函生效前，會先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有關抵質押品的擔保權益。此外，我們需遵照相關合作協議在有關放貸銀行存放保證金(如有)。此等步驟一經完成，我們的客戶可提取由我們擔保的融資。

就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而言，銀行會根據交易評估及批核函編製交易文件。銀行規定客戶實地與銀行代表及我們項目經理簽署交易文件。若需要任何可登記抵質押品或質押，銀行會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於有關抵質押品或質押的抵押權益。一旦有關步驟完成，我們會通知銀行向借貸人放出銀行貸款。

就我們的小額借貸業務而言，於接獲內部批准後，簽約小組的合同製作成員編制並安排簽訂交易文件。

風險管理

事後管理

我們授出擔保或貸款後，會即時採取風險管理措施，監察我們擔保或提供貸款客戶的質素。該等措施會併入我們的事後管理程序，主要特徵如下：

定期監察我們的客戶及資產

我們的項目經理會定期審閱擔保客戶的信貸狀況。一般而言，我們會審閱擔保客戶檔案的各個指標，包括日常生產或營運、財務狀況、貸款實際用途、反擔保措施的變動、抵質押品狀況或價值之變動、實益擁有人、擔保人或反擔保人的變動以及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我們設有若干措施及程序以監察我們的客戶及資產質素，其中包括定期事後監管、特別事後監管人監管、風險評估及存放抵質押品程序：

1. 定期事後監管

項目監管人定期監察及評核項目狀況及風險狀況，按照監管計劃評估風險狀況，並向相關部門匯報。我們每半個月、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進行一次監管。

2. 特別事後監管人監管

除項目監管人外，特別事後監管人會在有需要時進行事後監管，一般包括：(i)具有若干操作風險的項目；(ii)首次擔保項目；(iii)累計擔保責任餘額高的項目；或(iv)具有若干行業風險的項目。特別事後監管人通常為我們的高管人員、風險管理總監、事後組成員、追收部負責人員、資深項目經理或部門主管。我們每一個月進行一次特別事後監管。

3. 風險評估

我們對較高風險行業、易受宏觀經濟影響的公司或重大反擔保措施處於不正常狀況的交易進行風險評估，實施更嚴格和更高的標準，並增加進行特定風險監管。我們不定期進行風險評估。

若在事後監管中有不正常情況或發現風險，風險管理部會調整監管頻密程度及風險級別，並安排特別事後監管人實地進行監管或風險評估。自2013年起，我們亦用遙距錄像實時監察客戶的若干生產營運。

風險管理

4. 抵質押品管理程序

抵質押品中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一般無形資產並無存放規定。至於有形資產，我們會視乎交易風險、客戶業務性質及抵押率，採取不同的措施，例如訂立抵押及辦理抵押登記、定期實地檢查、遙距錄像定期實時監察及透過我們委派的第三方定期監察。

佛山小額貸款業務部會定期監察我們的貸款客戶及其擔保人。一般而言，我們會監察彼等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還款能力。

通過事後管理程序，我們旨在於擔保或貸款到期前判別出客戶有否任何潛在的還款困難，並採取合適預防措施。

風險狀況分類

就未償還擔保而言，於2014年9月前，我們為每一項交易指定監管級別。一般而言，涉及面對業務營運中不利變動、擁有其他逾期借款或受限於訴訟之客戶的交易應按監督級別級別一處理。涉及新客戶的交易應按監管級別級別二處理。涉及已向我們提供足夠反擔保或抵質押品，或已證明其營運穩健或營運資金充裕之客戶的交易應按監督級別級別三處理。我們根據監管級別釐定交易的事後風險管理審閱頻率。下表載列各監管級別的審閱頻率：

監管級別	審閱頻率	
	融資擔保及訴訟保全擔保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I	每星期或每兩星期一次	每月一次
II.....	每兩個月或每三個月一次	每三個月一次
III.....	每三個月或每四個月一次	每六個月一次
IV.....	每五個月或每六個月一次	每九個月一次
V.....	每九個月或每十二個月一次	—

我們進行事後風險管理審閱後，按照客戶的交易文件、財務狀況、反擔保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的合規水平，進一步將客戶的風險狀況分類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或「損失類」。根據該等風險狀況分類，我們調整交易的監管級別及相應審閱頻率。

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四個風險狀況分類水平的主要準則，以及對各分類作出的監管級別及相應審閱頻率調整：

分類	主要準則	所採用之措施
正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有能力遵守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客戶已提供足夠的抵質押品及／或反擔保	可應用於較原先指定的監督級別高一級的監管級別
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宏觀經濟狀況、客戶業務所在的市場及／或行業出現不利變動並可能影響客戶還款能力客戶的公司架構、主要股東、聯屬公司或母公司出現不利變動客戶在營運業務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遇到困難抵質押品價值下降及抵質押品控制權出現問題客戶涉及法律糾紛，可能引致重大經濟損失	須按較原先指定的監管級別低一級的監管級別處理
次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已停止或預期將停止經營客戶遇到現金流量管理困難，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或客戶無力還款抵質押品不足以擔保全額還款，或抵質押品流動性下降	須按監督級別級別一處理
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及反擔保提供者均宣稱破產並在解散後無力還款客戶無法還款，而抵質押品不足以擔保全額還款。因此我們即使進行一切必要措施及法律程序，均不能收回或只能收回部分有限的損失	須派特別團隊跟進

風險管理

於2014年9月，我們修訂事後風險管理審閱的政策。根據新政策，我們按客戶的交易文件、財務狀況、反擔保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的合規水平，將客戶的風險狀況分類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我們根據客戶的風險狀況釐定交易的事後風險管理審閱頻率。下表載列我們五個風險狀況分類的主要準則、審閱頻率及就各水平採納的其他特別措施：

分類	主要準則	審閱頻率	其他已採用的特別措施
正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有能力遵守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客戶以彼等業務營運產生的資金作貸款付款；客戶提供真實可靠的財務文件，展示健全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記錄；擔保及抵質押品在所有方面處於正常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委派特別事後監管人監督及監察項目經理的事後檢查不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利用遙控錄像監視系統監察客戶營運
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身處的業務環境出現不利變動客戶的公司架構、主要股東、聯屬公司或母公司出現不利變動銷售及利潤下跌，可能影響客戶的貸款付款能力抵質押品價值下降及抵質押品控制權出現問題客戶涉及法律糾紛，可能引致重大經濟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半個月或一個月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委派特別事後監管人監察定期進行風險評估收款及追收部門執行收款程序預備訴訟材料從公開資料取得不合規記錄利用遙控錄像監視系統監察客戶營運

風險管理

分類	主要準則	審閱頻率	其他已採用的特別措施
次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已停止或預期將停止經營客戶遇到重大的現金流問題且無法償付到期債項無法執行擔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半個月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款及追收部門執行收款程序展開法律程序以保障我們的權利幫助客戶進行資產重組出讓債權人權利
可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重組後無法償還到期貸款或無力償還貸款抵質押品價值不足以確保本金及利息全數償還，或擔保無法執行或擔保的可執行性轉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半個月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款及追收部門執行收款程序展開法律程序以保障我們的權利幫助客戶進行資產重組出讓債權人權利
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及反擔保提供者均宣稱破產、解散或終止經營並在我們索償時無力付款客戶及反擔保提供者並無資產可供出售以彌補我們的損失並在我們索償時無力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半個月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款及追收部門執行收款程序展開法律程序以保障我們的權利

就未償還的中小微企業貸款而言，我們按照客戶的交易文件、財務狀況、反擔保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的合規水平，將客戶的風險狀況分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

風險管理

下表呈列我們的五層風險狀況分類的主要準則，以及我們就各層進行事後檢查的頻率：

分類	主要準則	審閱頻率
正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責任，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一個月、兩個月或三個月
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到期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一個月
次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借款人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到期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十五天
可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造成較大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七天
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七天

追收

若評估到風險水平達到某些準則(如上表五層風險狀況分類所述)，我們即啟動追收程序。倘我們的擔保業務的客戶違約，我們將須向貸款銀行支付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加上於有關擔保協議所載之時間框架內所有累算及未支付的利息及開支。我們的收款工作一般由追收部門及法律部門負責。我們的追收程序主要涉及以下各項：

電話及實地收款

就我們的小額貸款而言，我們會於客戶違約首兩天內，透過致電客戶，展開收款程序。其後，我們會於客戶的業務地址及住址進行收款程序。

風險管理

重組還款責任

在客戶違約的多數情況下，倘客戶有意還款，而我們發現客戶的業務基礎健全，且預期現金流前景足以確保還款，加上我們並無發現其他債權人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我們將與客戶共同制定其他替代付款計劃以重組還款責任。重組的條款可能包括重新編排到期日及付款日期，收取額外抵質押品並容許分期還款以待客戶再融資。

執行對抵質押品、擔保及反擔保的權利

就有抵質押品作擔保的擔保或貸款而言，當我們釐定客戶的業務前景惡化或抵質押品價值下降，而客戶並無意還款或其他債權人採取的行動會損害我們的權利時，我們一般會選擇執行我們對抵質押品的權利。我們行動的具體性質將取決於相關抵質押品的形式。對於備有有效並可轉售所有權的房地產，加上受限於我們客戶預先簽立的拍賣抵押合同及抵質押品所有權轉讓委託信，我們將根據該等協議執行我們的權利，從出售該等抵質押品的所得款項收回我們的損失。此外，我們可能要求履行客戶及其他擔保人或反擔保人提供的擔保或反擔保。

採取法律或仲裁程序

於我們考慮執行我們對抵質押品權利的類此情況下，倘存有任何有關我們對抵質押品權利或其他保證措施的爭議，我們可能對客戶採取法律或訴訟程序。我們一般會申請法院就已質押或抵押的抵質押品頒令執行擔保合同及出售權利。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可能因資產及負債(包括來自擔保的或有負債)價值或到期日錯配，以致無法於負債到期時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我們的財務部門主要負責管理和控制我們的流動性風險，一般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比例配對資產及負債，並按以往經驗及過往違約率就我們的貸款擔保作出撥備。有關流動性風險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流動性風險」。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按我們確立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控制及降低流動性風險，例如設立風險管理指標以控制整體風險敞口、將我們未償還融資擔保餘額與擔保業務淨資產之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評核各業務分部及產品對流動性的影響並採取相應措施以減少風險水平、不時管理貨幣資金狀況以配合風險敞口、為虧損作出撥備以抵銷潛在風險、與第三方合作分散風險及增加股本以承受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因內部監控及系統不足或失效、人為錯誤或不利的外部事件而引致的風險。我們已設立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控制或緩解操作風險，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1. 將業務執行、監測、監督分離，例如成立獨立審查及批准制度；
2. 要求內部審核部門審閱並評估我們的操作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以及監督我們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的落實；
3. 把我們的業務信息系統應用到整個業務流程；
4. 設立雙人調查制以對客戶及關聯人進行盡職審查，並評估履約情況；
5. 設立三個審查崗位，包括法律主審、財務主審及綜合主審，以審閱擔保交易中的定量、定性及法律風險；
6. 由業務及風險管理部門就核心項目及複雜項目提前進行審批程序；
7. 劃分須批核和授權之業務範圍，嚴禁越權；
8. 成立標準簽約程序。我們指派一支團隊負責安排簽約流程及見證簽約過程。於2014年1月，我們開始保存簽約錄像或照片存檔。在此之前，我們依賴技術方法（包括法定筆跡核證）解決有關客戶簽署真偽的爭議；
9. 成立多級別事後監管體系，包括項目經理定期監察、風險管理部的特別監察及不時進行的風險篩選，跟進風險警戒及避免信息不對稱；
10. 進行中央檔案管理；及
11. 就內部欺詐及非法行為成立報告及監督體系。

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我們因未有履行或違反法律、法規及政策，以致影響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聲譽。我們相信，我們已透過審批授權過程及監督體系，成功減低法律合規風險。

我們的貸款擔保業務、資本架構以及定價和供給政策受限於大量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關的法規要求及監管，而該等法規及監管可能不時變動。詳情請見「法規」。倘我們未能及時應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我們被發現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面對罰款或其他處罰，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詳情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或未能讓我們有效預防或偵測風險及評估潛在虧損程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成立了法律室，負責業務的合規審查、法務人員的業務指導和培訓、資產收回工作的法律事務、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的擬訂及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又成立了合同組，負責擔保手續的完備性審查。就佛山小額貸款而言，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有法律主審負責業務的合規審查，以及法務經理負責放款手續的完備性審查。

於策劃一款新產品或服務時，我們的法律室會連同其他涉及的部門，仔細審閱相關發展計劃，包括就適用於有關新產品或服務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相關限制提出意見。我們亦可能考慮就提供新產品或服務的法律合規層面，諮詢外部法律顧問並與相關政府機關聯絡。該等資訊將載入有關新產品或服務的建議書，以供高級管理層考慮及批准。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不利變動而使我們的表內業務及表外業務出現虧損。我們已採取全面政策及程序以減低我們的市場風險。我們亦已採若干業務戰略、分散產品組合、並擴展業務至更多市場及地區，並透過將產品、市場及區域安排成反比或無相關影響，以便將市場風險進一步減低。此外，透過按特定因素調整擔保費比率使其合乎標準，包括擔保的期限及還款方法、標準抵質押品比率、客戶的信用級別、信用紀錄；以及限制發展經營及財務業績具重大波幅或處於高風險行業例如房地產業。同時我們亦已採納業務戰略以開發更多產品，促進創新。就小額貸款業務而言，優先處理良好經營環境及信譽的客戶項目。

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指由於我們的營運、管理、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持份者或市場對我們作出負面評價。我們的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涉及管理我們的聲譽風險。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控制並減低聲譽風險，例如設立全面機制以處理客戶投訴、設備多個渠道以披露我們的營運及財務信息、成立全面聲譽風險管理系統及嚴謹的聲譽風險緊急公佈管理系統、加強有關聲譽風險管理的內部培訓、與傳媒保持良好關係、以及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僱員獎罰機制。

我們已採取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及減低聲譽風險，當中包括以下措施：

1. 為重大事件制定應急預案；
2. 建立聲譽事件上報及處理政策；
3. 與合作機構特別是不同級別的銀行保持良好溝通，避免因若干項目的信貸風險或其他擔保公司的負面事件而導致合作機構修改對我們的信貸政策，以免影響我們與其他合作機構的合作；
4. 向相關政府部門定期匯報營運情況；
5. 與所有級別的擔保協會改善溝通，及時取得行內資訊，分析不利行內事件的潛在聲譽風險；
6. 與傳媒特別是佛山市主流傳媒保持良好關係，參與行內期刊編撰工作；及
7. 監察與我們聲譽有關的新聞及資訊，評估並研究可能帶來聲譽風險的潛在因素。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上市日期前12個月曾任我們董事或本公司子公司董事之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任何聯繫人於上市時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關連擔保人提供擔保的擔保協議

為促進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並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於2013年3月、2013年12月及2014年6月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訂立了若干個人擔保協議，以促成我們的客戶取得多項銀行融資，主要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出的銀行貸款，本金總額根據各份貸款協議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到期日為三年，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概不徵收擔保費。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承擔的擔保責任最後到期日根據個人擔保協議為2019年7月28日，預期此後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不會再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任何個人擔保協議。於2015年6月30日，謝勇東先生及吳列進先生根據其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個人擔保合同承諾作出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該交易屬貿易性質。

為促進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並應國家開發銀行要求，吳列進先生於2013年9月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了最高擔保額合同，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促成我們的客戶取得銀行融資，主要為國家開發銀行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期間向我們客戶批出的銀行貸款，其中吳列進先生並無收取擔保費。吳列進先生承擔的擔保責任最後到期日根據最高擔保額合同為2016年12月25日，預期此後吳列進先生不會再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任何個人擔保協議。於2015年6月30日，吳列進先生根據其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最高擔保額合同承諾作出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該交易屬貿易性質。

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為借貸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開發銀行)與有關借貸銀行給予本公司客戶的貸款，向該等本公司客戶提供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本公司亦為該等銀行提供類似擔保。該個人擔保由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所提供之，以促進本公司的融資擔保業務發展，而該項亦是該等銀行規定在給予貸款予本公司客戶前的所須條件之一。考慮到以上因素，由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關連交易

是本公司與客戶間融資安排的一部分，倘無該安排本公司將不能向其客戶保證來自借貸銀行的貸款。考慮到以上因素，該個人擔保視作由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提供予本公司的財務援助，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對本公司提供的商業條款較有利，本公司得以受惠，而且就有關財務援助而言不由本集團的資產抵押，故此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呈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監事及高級管理層⁽¹⁾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時於本公司的職位、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	54	2003年5月23日	2003年5月23日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規劃及業務營運
非執行董事				
張敏明先生.....	35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4月21日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負責協助董事長及履行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顧李丹女士.....	39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非執行董事，履行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吳艷芬女士.....	50	2003年5月23日	2003年5月23日	非執行董事，履行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黃國深先生.....	52	2003年5月23日	2003年5月23日	非執行董事，履行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	41	2013年8月7日	2013年8月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梁漢文先生.....	49	2014年6月23日	2014年6月2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恒先生.....	51	2014年6月23日	2014年6月2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

(1) 除此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個人關係。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監事

姓名	年齡	委任為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
李琦先生.....	39	2012年5月11日	2012年5月11日	監事會主席
馮群英女士.....	41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4月21日	股東代表監事
王維先生.....	51	2010年2月9日	2008年10月31日	職工代表監事
梁毅先生.....	51	2015年4月21日	2006年6月1日	職工代表監事
廖振亮先生.....	64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4月21日	獨立監事
鍾堅先生.....	53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4月21日	獨立監事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時於本公司的職位、角色及職責
謝勇東先生.....	44	2004年7月29日	2003年5月26日	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
張德本先生.....	54	2009年7月6日	2009年7月6日	執行副總裁；負責安徽中盈盛達日常營運管理
歐偉明先生.....	49	2008年7月30日	2005年4月25日	副總裁；負責佛山小額貸款日常營運管理
陸皓明女士.....	49	2008年1月8日	2003年7月8日	總裁助理、財務總監及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黃碧汶女士.....	41	2012年11月5日	2003年6月5日	風險總監兼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
鄭正強先生.....	39	2014年2月28日	2005年4月13日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規劃發展部總經理；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以及規劃發展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所有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董事會的職權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擬定年度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建議盈利分派及增減註冊資本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和職責。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200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再於2014年6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3年5月23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規劃及業務營運。吳先生亦為佛山小額貸款、安徽中盈盛達、中山中盈盛達董事長，亦為佛山投融資及佛山中盈興業董事。除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外，吳先生自2008年起於多個組織任職或曾任職。

組織、計劃及大學	職位
廣東省第11屆、12屆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中國中小企業協會	常務理事單位
廣東省信用擔保協會	會長
廣東省信用協會	常務副會長
佛山市信用擔保行業協會	會長單位
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	常委
廣東省信用擔保行業從業資格認證委員會	主任
廣東省信用協會信用服務專業委員會	副主任
廣東商學院 ¹	碩士生導師(校外)

附註：

1 現稱廣東財經大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先生於其職業生涯早期，曾於1983年7月起至1993年5月止期間於中國銅陵財務專科學校(現稱銅陵學院)工作，主要負責課程教授及學校行政管理。期間彼曾出任學校黨委委員及會計學系主任(連同專業講師職銜)。同時，彼亦於1985年9月起至1988年10月止期間獲委任為銅陵市團市委副書記。其後於1993年5月起至1994年5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海南嘉陵集團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實業、貿易及房地產開發，而吳先生則主要負責制度建設及分支機構管理等工作。吳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1994年5月起至2001年5月止期間，彼於廣州銀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先出任副總經理，再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原材料供應及銷售、投資、物業開發以及諮詢服務，而吳先生則主要負責公司運營管理。於2001年5月起至2003年5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融資相關諮詢服務及作出投資，而吳先生則主要負責業務營運。

吳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財貿學院(現稱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企業商業財會。彼於2010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頒授佛山市2010年企業領導人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吳先生於1990年4月獲銅陵財經專科學校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中國講師任職資格證書。彼於2007年9月獲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頒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培訓班證書。2013年12月，吳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管理師(擔保)證書。

謝勇東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總裁。謝先生於2012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再於2014年6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03年5月26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04年7月起至2012年7月止期間擔任副總裁。謝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謝先生亦為中山中盈盛達及佛山小額貸款董事。

謝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1994年7月至2000年3月間，彼擔任廣東華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國際金融部副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包括信託、證券、投資、商貿等)，而謝先生則主要負責信貸業務的營運。2000年4月，謝先生參與成立廣州國浩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信貸擔保，而謝先生則主要負責業務拓展及銀行合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謝先生於2002年11月透過函授成人高等教育取得中國湖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謝先生於2010年12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1年11月，彼獲中國人事部頒授金融經濟中級專業資格證書。1997年12月，彼獲中國暨南大學經濟系(現稱暨南大學經濟學院)及廣東華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頒授投資經濟專業培訓班修業證書。2013年12月，謝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管理師(擔保)證書。

非執行董事

張敏明，35歲，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於企業營運及管理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由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張先生於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的混凝土系統採購部經理，該公司主要經營物業發展及混凝土期貨生產，而彼則主要負責協調混凝土公司的日常採購工作及控制採購成本。於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張先生擔任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管理、成立及改善管理體制並推行及實現管理方針及發展目標。由2010年5月起，張先生為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制訂及推行本集團整體戰略及年度營運計劃、成立及改善本集團管理體制及組織架構。

張先生於2003年5月獲美國Saint Peter's College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系。張先生於2005年5月獲美國Saint Peter's College頒授工商管理碩士。目前，張先生為廣東民營企業商會青年工作委員會會長。

顧李丹女士，39歲，為非執行董事。顧女士於2014年3月2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再於2014年6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顧女士在管理國有資產及企業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於1996年7月起至2003年4月止期間，顧女士擔任中國出口商品基地建設江西公司業務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貨物商貿，而顧女士則主要負責商品進出口貿易。於2003年4月起至2009年10月止期間，彼為江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處政府官員，並先後擔任初級人員及高級人員，主要負責國有企業改制重組及資本營運。於2004年12月起至2009年10月，顧女士擔任江西省國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其他投資，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則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及其他投資。於2009年10月起至2012年7月止期間，顧女士擔任江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考核分配處副處長，主要負責國有企業領導人的經營績效和薪酬考核。自2012年7月起，顧女士於佛山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投資與金融相關業務，而彼則先後擔任董事、副總經理、黨委成員、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專責戰略發展部、財務部及金融管理部，先後主管生產營運管理、工作安全、企業資源規劃。彼亦於2012年7月起至2013年1月止期間被借調往佛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主任助理。自2013年5月起，顧女士出任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

顧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農業經濟管理。顧女士於2007年4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取進階企業管理培訓課程修業證書。於2005年5月，彼獲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補發中國國際商務師證書。彼於2006年3月獲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頒發中國企業法律顧問證書。

吳艷芬女士，50歲，為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2003年5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再於2014年6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33年經驗。1981年7月至1988年3月間，吳女士於鹽步奧麗斯內衣廠任職，該廠為內衣製造及加工工廠，而彼主要負責管理事務。1988年6月至1989年7月間，吳女士於另一內衣製造廠鹽步興華內衣廠擔任廠長，主要負責車間生產管理。1989年8月至1990年10月間，吳女士擔任南海美思內衣有限公司(現稱為廣東美思內衣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女性內衣開發、設計、製造、營銷、銷售及出口，而吳女士則主要負責生產、銷售及研發管理。自1990年1月起，吳女士擔任廣東美思內衣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女性內衣研發、設計、生產、營銷、銷售及出口，並主要專注整體發展戰略，品牌運營和一般管理。除彼現時於企業的職責外，吳女士亦於多個組織任職或曾任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組織	職位
佛山市第十屆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委員
廣東省工商聯女企業家商會.....	執行理事
廣東省女企業家商會	副會長
廣東省工商聯直屬會員商會.....	執行理事
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女企業家商會	監事長
廣東省民營企業投資商會.....	副董事長
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	副會長
佛山市民營女企業家商會.....	會長
佛山市民營企業投資商會.....	執行董事
佛山市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南海區鹽步內衣行業協會第三屆	副會長

吳女士於2001年4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課程研修班修業證書。彼於2008年11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頒授企業家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修業證書。

黃國深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3年5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再於2014年6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在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1994年8月至2010年9月間，彼於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9)，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空調產品，彼先後擔任技師、經理、副總經理、成本中心董事、基礎建設中心主任及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管道閥門銅管廠管運管理、成本控制、基礎建設及電力設施管理。自2007年6月起至今，黃先生擔任四會市志高華美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工業、建造及服務項目的投資，而黃先生則主要負責整體營運。自2007年8月起至今，黃先生擔任陽江市志高麗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服務及物業管理，而黃先生則主要負責整體營運。除彼於該等公司的職責外，黃先生亦曾是肇慶市第九屆政協委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41歲，於2013年8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金融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

實體	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職責
江蘇省張家港市工貿學校.....	教育	金融及會計教師	1996年8月至 1999年7月	會計教研
江蘇興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兼職註冊會計師	1997年5月至 1999年8月	會計及審核
廈大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兼職項目經理	1999年10月至 2002年5月	會計及審核
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0539、200539).....	電力發展項目 投資、建設及 管理	財務及預算主管	2002年7月至 2006年1月	財務管理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廣東監管局.....		上市公司監管員	2006年1月至 2009月1月	上市公司監管
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外派監督會....		專職監事	2009年1月至 2011年12月	國有企業監管
廣東南海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國有獨資公司).....	項目投資、 控股及管理	副總經理	2012年1月至 現時	股權投資

吳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亦取得多個專業資格或證書，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於1999年6月發出的全科合格證、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於2010年2月頒授的非執業會員證書、由廣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東省人事廳(現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08年3月頒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以及中國財政部於2009年10月頒發的全國會計領軍(後備)人才證書。吳先生於2010年8月獲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頒授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證書。

梁漢文先生，49歲，於2014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在公司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1990年6月至1994年5月，彼於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現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信貸部高級主任。1994年5月至2000年8月，彼於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任財務經理，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78)，主要從事物業合併、發展及租賃，而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2000年8月至2007年12月，梁先生受僱於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醫療護理及保健等，而梁先生則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梁先生自2007年12月起出任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08年8月起同時兼任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9)，主要從事空調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而彼負責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

梁先生於1990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銀行業)專業文憑。梁先生於1996年8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美國安得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自2008年4月起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2000年8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劉恒先生，51歲，於2014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1988年6月起任教於中山大學。彼現任中山大學公法中心主任、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2004年2月至2008年10月，劉先生任中山大學法學院院長；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11月，彼任知識產權學院院長；以及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彼任中山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自2001年9月起，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或之前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任期
廣東開平春暉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976	化纖產品製造	2008年9月至 2014年9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東莞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828	投資、建設及管理東莞高速 公路	2002年10月至 2008年6月
深圳鹽田港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088	港口發展及管理、貨品裝 載及卸載、港口附屬設施 建設及管理、貨櫃賠償、 轉口貿易、貨品及技術出 入口	2003年9月至 2008年4月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636	電子信息基本產品包括新 型組件、電子物料及特別 儀器	2003年8月至 2010年7月

劉先生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88年7月，取得中國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主修法律。彼於1998年6月，通過在職教育獲得中國中山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經濟學。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劉先生於中國武漢大學法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劉先生為美國史蒂夫大學法學院的訪問學者。劉先生曾多次參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培訓班。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除僱員選出的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外，監事由股東選出，任期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重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而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分配利潤方案，並委任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檢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表現以及就此等人士在履行職責時有否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進行監察；要求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動；以及行使公司章程項下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利。

李琦先生，39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12年5月11日加入本集團。

於2004年12月起至2008年7月止期間，李先生擔任河北張家口市寧遠鋼廠財務部會計，主要參與工廠會計核算及營運分析。自2008年8月，彼於華耐家居投資集團有限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居行業及相關項目的投資，而彼於該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副總裁及集團董事，主要負責華耐家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華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企業訊息化以及日常運營統籌協調。

李先生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於1995年6月取得中國河北經貿大學學歷，主修商業經濟管理。彼亦於2004年12月獲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授第48期工商管理培訓班證書。於2010年12月，李先生當選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第二屆EMBA校友會副總書記。彼於1998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證書。

馮群英女士，41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監事。馮女士於2015年4月21日加入本集團。

由2006年7月起，馮女士曾效力於廣東華興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華興玻璃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玻璃製品的製造及銷售，先後由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出任稅務經理及財務經理，由2007年1月至2014年12月起兼任財務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馮女士由2015年1月起兼任財務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馮女士於2002年7月在中國南海成人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彼於2013年3月在澳門的澳門城市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王維先生，51歲，於2010年2月9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2008年10月30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資產保護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兼法律部主任，負責本公司法律事務。

實體	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職責
安徽馬鞍山市物資回收公司.....	物資回收	勞動人事員、經濟員	1985年6月至 1989年9月	勞動人事工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實體	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職責
安徽馬鞍山市外貿實業 開發公司.....	外貿	辦事員	1989年9月至 1990年12月	安全保衛工作
安徽馬鞍山市勞動局勞動爭議 仲裁辦公室.....	勞動爭議仲裁 調解	公務員	1990年12月至 1992年12月	勞動爭議仲裁 工作
安徽馬鞍山市對外經濟律師 事務所.....	法律業務	專職律師	1992年12月至 1997年8月	中國法律執業
安徽三方律師事務所.....	法律業務	合夥人、專職律師	1997年8月至 2001年5月	中國法律執業
廣東新里程律師事務所.....	法律業務	專職律師	2001年5月至 2003年6月	中國法律執業
廣東國鼎律師事務所.....	法律業務	合夥人、專職律師	2003年6月至 2005年3月	中國法律執業
廣東合邦律師事務所.....	法律業務	合夥人、專職律師	2005年3月至 2008年10月	中國法律執業

王先生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於1999年6月於中國安徽大學獲得法律畢業證書，主修法律。王先生於1991年3月獲安徽省司法廳頒發中國律師資格。於2007年4月，彼獲廣東省司法廳頒發中國律師執業證。於2014年3月，王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擔保管理師(擔保)證書。

梁毅先生，51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梁先生於2006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專責業務營銷和項目營運管理。由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梁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肇慶分行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肇慶分行前線業務的業務營銷、項目管理及風險監控。由2011年1月起，彼出任本公司南海分行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南海分行的業務營銷及團隊管理。

由1984年9月至1986年5月，梁先生出任甘肅省金昌市農業局林業科的主要員工，主要負責城市林務管理。由1986年6月至1987年6月，彼於廣東佛山石灣公園管理處的園景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園藝設計及綠化管理。由1987年7月至1999年10月，梁先生出任商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佛山分行石灣支行信貸部主管及主任，主要負責石灣支行的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信及管理和張槎辦事處的整體營運。於1999年11月至2004年5月，梁先生於商業銀行佛山市城市合作銀行工作，先後擔任新源分行副行長、特殊資產部總經理、總行信貸部總經理及新江分行行長，主要負責管理總行信貸業務、不良資產處置及營運管理。

梁先生於1984年7月在中國廣西大學取得農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林業。彼於2002年7月在中國廣東省社科院取得經濟管理畢業文憑。於2003年8月，彼參加上海銀行舉辦的商業銀行風險監控培訓班。於2011年11月，梁先生取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廖振亮先生，64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廖先生由1977年7月起於廣東金融學院(前稱廣東銀行學校)及廣州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工作，先後於1985年7月至1990年7月擔任共青團校委書記及學生處副處長，於1990年7月至1991年7月出任校長助理，於1991年7月至2005年4月出任副校長，並於2005年4月至2011年11月出任廣東金融學院黨委副書記。廖先生由2011年11月起於廣東金融學院國際金融理財師項目中心出任高級顧問。

廖先生於1984年8月在中國暨南大學夜大學取得畢業證書，主修金融學。

鍾堅先生，53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由1979年12月至1982年8月，鍾先生於中國人民銀行佛山地區中心支行信貸科工作。由1988年1月至1995年4月，彼於佛山市城區律師事務所工作，先後出任律師及副主任。於1995年4月至1997年12月，鍾先生於佛山市華洋律師事務所出任主任。於1997年12月至2005年11月，彼於廣東通法律師事務所出任主任。於2005年11月，鍾先生出任廣東通法正承律師事務所的主任。

鍾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主修政治教育。彼於1993年12月在中國中山大學通過自學計劃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在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修讀訴訟法研究生課程。鍾先生由2008年5月起成為中國上市公司合資格獨立董事。彼由2010年3月及2013年11月起分別成為佛山仲裁委員會及廣州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有關謝勇東先生簡歷的詳情，見「董事—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張德本先生，54歲，為本集團常務副總裁。張先生於2009年7月6日加入本集團為副總裁，負責安徽融資擔保日常經營管理。張先生亦為安徽中盈盛達及合肥諮詢董事。

張先生於擔保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

實體	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職責
安徽銅陵市經濟貿易委員會.....	—	科員及科長	1984年7月至 1994年5月	綜合規劃分析
銅陵市郊區政府	—	副區長	1994年5月至 1997年10月	指導鎮企業
銅陵市國有資產管理局.....	—	副局長	1997年10月至 2002年6月	管理國有資產
銅陵市財政局	—	總會計師	2002年6月至 2003年6月	管理會計隊伍 及會計法規
銅陵金譽中小企業擔保中心.....	擔保	總經理	1999年3月至 2003年6月	日常營運融資
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融資擔保、擔保 相關服務 及投資	副總經理	2003年6月至 2004年6月	政府關係及行 內溝通
廣東省擔保協會	—	秘書長	2004年6月至 2008年7月	秘書處日常 工作
廣匯科技融資擔保股份 有限公司.....	擔保產品及 其他類型的 金融服務	副總裁	2008年7月至 2009年7月	日常營運

張先生於1992年6月以自修方式取得中國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彼於2003年12月，取得中國安徽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8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4月獲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發出全科合格證。於1994年4月，彼亦獲中國人事部頒授工業經濟中級專業資格證書。

歐偉明先生，49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及佛山小額貸款的總經理，於2005年4月25日加入本集團，負責佛山小額貸款的日常營運管理。

歐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3年7月起至2005年4月止期間，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佛山分行信貸部門出納員、經理、副經理及副總經理，該行為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8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288)的商業銀行，而歐先生先後主要負責營銷、信貸業務核查及評估。

歐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彼於1996年9月獲中國農業銀行佛山市分行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工程師證書。彼亦於2000年11月獲中國人事部頒授金融高級專業資格證書。歐先生於2013年12月榮獲由《中國擔保》雜誌社和中國擔保先鋒中國擔保英才評委會授予的「中國擔保英才」稱號。

陸皓明女士，4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財務管理部總經理。陸女士於2003年7月8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陸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7月起至2001年3月止期間，擔任佛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部門副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信託產品及投資的業務，而陸女士則主要負責該公司香港子公司的外匯業務會計計算及財務管理、外匯資金融資及資金管理以及會計核算及財務管理。於2001年4月起至2001年9月止期間，陸女士擔任廣東佛陶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陶瓷五金及功能陶瓷物資的製造及分銷，而陸女士則主要負責監督廣東佛陶集團兩家子公司即廣東佛陶集團物資工貿有限公司及廣東佛陶集團進出口分公司的營運與財務。於2001年9月至2002年1月，陸女士擔任廣東佛陶集團子公司潔具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管理部門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於2002年7月起至2003年8月止期間，彼擔任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央分行公司計財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財產保險以及相關保險服務及投資，而陸女士則主要負責會計核算、財務管理及確保總部財務政策於分支機構執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陸女士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1992年12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中國會計師資格證書。於2014年3月，陸女士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擔保管理師(擔保)證書。

黃碧汶女士，41歲，為本集團風險總監兼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2003年6月5日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擁有12年工作經驗，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

黃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8月起至2003年6月止期間，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佛山分行客戶經理，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98)的商業銀行，而黃女士主要負責信貸客戶管理，包括調查客戶資信情況、信用級別、授信管理、貸後檢查、信貸風險分類、貸款回收、管理不履約客戶，以及與律師事務所合作對不履約客戶進行訴訟。中國工商銀行佛山分行的豐富實務經驗讓黃女士能深入了解財務機構的風險管理機制，為其實行全面風險管理奠定堅實的經驗基礎。

黃女士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彼於2001年11月獲中國人事部頒授金融經濟中級專業資格證書。彼亦於2010年5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授廣東省信用擔保行業總裁EMBA研修班修業證書。於2014年3月，黃女士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管理師(擔保)證書。

鄭正強先生，3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規劃發展部總經理，於2005年4月13日加入本集團，歷任發展規劃部總經理助理、擔保部總經理助理、廣州分公司副總經理、發展規劃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以及規劃發展。

鄭先生於金融、擔保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間，於廣州市郵政局任職員工，主要負責經濟運行分析及業務管理。於2002年8月起至2005年3月止期間，鄭先生擔任廣州市保夫汽車美容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而鄭先生則主要負責整體營運管理。

鄭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學。彼於2007年11月獲中國人事部頒授金融經濟中級專業資格證書。於2014年3月，鄭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擔保管理師(擔保)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節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的事件，且並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黃日東先生，於201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黃先生現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經理。黃先生擁有超過7年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豐富經驗。黃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2009年12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並於2009年12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士。彼於1996年12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數量分析，並於2009年10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鄭正強先生，39歲，於201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鄭正強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鄭正強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09年5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吳向能(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專業會計資格)、梁漢文及黃國深(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於2009年5月27日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的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5名成員，即梁漢文、劉恒、吳向能、張敏明及謝勇東，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梁漢文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提供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與目的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於往績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乃與本集團盈利表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本公司計劃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查及推薦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09年5月2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吳列進、梁漢文、劉恒、吳向能及吳艷芬，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吳列進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推薦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於2009年9月24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敏明、吳列進、謝勇東、黃國深及吳向能。張敏明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測及管理我們業務營運可能遇上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操作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以及聲譽風險；(ii)就風險管理釐定重要的管理戰略及政策；(iii)制定及改進信貸評估標準以及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及(iv)就分擔風險與相關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協調。

戰略委員會

我們於2009年5月27日成立戰略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列進、張敏明、謝勇東、顧李丹及劉恒。吳列進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長期發展戰略並就此提供意見；(ii)研究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營運計劃並此提供意見，以供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審批；(iii)研究可能影響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宜並就此提供意見；(iv)評核及檢視上述事宜的實施；及(v)處理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事宜。

僱員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佔上述期間我們收益15.5%、14.6%、13.3%及14.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中國法規及中國地方政府強制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參與多項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生育、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相關監管規定按本公司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有關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低金額為限。於往績期間，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向該等社會福利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屬本公司僱員，彼等以僱員身份以薪金及其他短期利益形式收取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經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授予的董事及監事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定額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619,000元、人民幣4,730,000元、人民幣4,677,000元及人民幣1,036,000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短期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0.93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用作加盟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執行董事之一顧李丹女士曾豁免人民幣42,500元的薪酬，而本公司前任董事蔡國麟先生曾豁免人民幣57,500元的薪酬。除顧李丹女士及蔡國麟先生外，同期間董事概無豁免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估計不超過4.5百萬元。

我們為管理層成員及主要人員設立獎勵計劃。有關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有關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b) 有關擬進行且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開發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的不尋常股價或成交量波動或任何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

有關委任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在香港派駐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派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目前，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居住在中國。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經營主要於中國紮根及運營。將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他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吳列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黃日東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黃日東先生常駐香港。各名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
- (2)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所有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即時聯絡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香港常駐人士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到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會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均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如董事預期將會出差，則會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流動電話可隨時聯絡；及(c)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聯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本集團溝通的另一渠道。
- (4)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黃日東先生及鄭正強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鄭正強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資歷，故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黃日東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為向鄭正強先生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黃日東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為鄭正強先生提供協助，以便彼能夠獲取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以妥善履行職務。

倘黃日東先生不再提供該協助，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於三年期間末，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核鄭正強先生在三年間取得黃日東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致毋須進一步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規定向聯交所尋求同意呈交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達成時，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新申請人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銷售而擬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如下：(i)不得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ii)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規定，除非已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且已滿足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粵財廣東」)(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緊接全球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售前持有本公司約2.65%股權的現有股東)之同系子公司及緊密聯繫人)可以[編纂]項下的承配人身份參與配售部分，藉此收購[編纂]，理據為：

- (a) 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不會直接及間接參與[編纂]；
- (b) 緊接[編纂]前後，粵財廣東將仍為獨立第三方；
- (c) 粵財廣東(及其聯繫人)(i)並無於董事會中有代表，且緊接[編纂]完成前後亦不會獲得此等權利；(ii)將不會合共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iii)不會對[編纂]的累計投標和配股過程有任何影響力；及(iv)在緊接[編纂]完成前後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包括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d) 粵財投資(i)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擁有不超過本公司5%表決權；(ii)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及(iii)並無任命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任何未有賦予其他股東的其他特權。
- (e)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基於彼等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確認)各自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未曾亦不會鑒於與粵財投資或粵財廣東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提供特惠對待。
- (f) 粵財廣東會與本公司其他投資者一樣接受同樣的[編纂]累計投標和配股過程，粵財廣東在配股過程中不會得到特惠對待；
- (g)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會確保[編纂]以公平有序方式分配；
- (h) 本公司在完成[編纂]後會遵守公眾持股量最少為已發行股份25%的規定，向粵財廣東作出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i) 在[編纂]中對粵財廣東配售任何[編纂]須遵照上市規則進行，具體而言，有關配售(i)會以[編纂]進行；及(ii)不會違反本公司章程文件；及
- (j) 有關[編纂]中分配予粵財廣東的H股(如有)、該等H股數目佔[編纂]的百分比及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相關資料會在本公司將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全面披露。

股 本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H股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等[編纂]股H股包括(i) [編纂]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新H股；及(ii)將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編纂]股H股，並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

我們的股份

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符合條件的境外戰略性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我們的發起人以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的形式持有約260,500,000股現有內資股。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09年3月12日(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已於2010年3月12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對於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其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本法定限制，且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國務院批准其授權監管部門以及經聯交所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公司章程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四所概述有關向我們的股東派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以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上市日期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除[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股 本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轉換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及程序。若任何內資股按本節所述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買賣，則該等轉換及買賣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讓方可作實。由於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一切額外股份的上市，聯交所一般視之為純然的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上市時毋須事先申請上市。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登記處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就[編纂]按有關國有股權轉讓的相關中國法規所轉換及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之內資股外，我們並無股東曾建議將其持有之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減少國有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減少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售股股東須向中國社保基金轉讓該數目之內資股，總計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數目10%(即[編纂]股H股)，或向中國社保基金支付按[編纂]項下[編纂]計算之同等現金，或可同時採用以上形式。根據中國社保基金於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 121號)，中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於[編纂]項下出售由售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轉換的H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全數應透過我們電匯至中國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

股 本

售股股東減少國有股份已於2015年4月12日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換該等股份為H股及提呈發售[編纂]已於2015年7月13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指出，該轉讓及轉換，以及提呈發售[編纂]已獲中國有關機構批准，且就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屬合法。

擴大股本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所告知，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其H股上市後，符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內資股以擴大其股本，但有關建議發行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及在根據公司章程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權益受影響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有關發行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投票通過。

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如欲公開發售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i)組織完備、經營良好；(ii)能夠持續獲得利潤，財務狀況健康；(iii)財務報表並無虛假記錄，三年內並無重大違法行徑；及(iv)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按中國國務院批准而規定者。公開發售須得中國證監會允許。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其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內「3 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4 特別決議案須以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6 股東大會」。

基 石 投 資 者

[編纂]

基 石 投 資 者

[編纂]

基 石 投 資 者

[編纂]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可能產生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及其他部份所論述者。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描述。

概覽

我們是廣東省領先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方案，滿足中小微企業的融資及業務需要。自2003年於廣東佛山創立至今，我們的業務網點已大幅增加，覆蓋廣東所有主要城市，並在安徽部分城市亦有網點。我們在廣東省和業內享有先佔優勢，聲譽卓著，擁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據漢鼎盛世報告指出，於2014年12月31日，廣東省有大約360家融資擔保機構(包括分支機構)。根據漢鼎盛世報告，於2014年12月31日，按註冊資本計算，我們為在廣東省第三大的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以及在所有(包括國有及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中排行第六。

中小微企業的業務發展迅速，尤其是在經濟發展迅猛的廣東省，但中小微企業在應付其融資需求方面一直存在困難。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一般專注提供以資產抵質押為基礎的貸款，因中小微企業較缺乏信貸歷史及足夠的抵質押品，商業銀行較不願意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我們憑藉對中小微企業業務的瞭解、專業的審慎調查過程，並開發了信貸評估系統，能夠為中小微企業客戶量身定制最佳的融資解決方案，滿足該類公司的融資需求。隨着廣東省中小微企業的業務擴展，我們計劃鞏固自己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向其提供相應產品與服務，包括透過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我們期待通過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得以吸引將來進入市場的新創立中小微企業，為我們的客戶增長和多元化創造空間。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板塊，分別為：

- 擔保：我們代表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作為他們償還融資或履行若干責任的擔保。我們主要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直接融資擔保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財務資料

- **中小微企業貸款：**我們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由我們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我們挑選的最終借款人。同時，我們自2011年7月通過佛山小額貸款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並於2014年6月把該公司合併入本集團。佛山小額貸款獲准於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進行業務。

擔保

為了讓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更容易取得融資，以及賺取擔保費及其他由借款人支付的收費，我們向貸款人提供擔保，倘若借款人違約，將會由我們清還債務。我們主要提供兩類融資擔保，包括：(i)間接融資擔保，主要為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ii)直接融資擔保，主要為債券及中期票據發售、信託融資擔保、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類融資提供擔保。

此外，我們提供兩種非融資擔保，據此我們擔任擔保人，並承諾倘我們擔保的其中一方無法履行若干責任，則由我們向另一方支付若干金額。我們主要提供訴訟保全擔保以及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擔保責任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366.4百萬元、人民幣5,218.8百萬元、人民幣4,688.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387.5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人民幣161.4百萬元、人民幣163.4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

中小微企業貸款

我們提供委託貸款以滿足客戶需要短時間內獲得短期融資的需求。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讓我們通過銀行提供相對大額的貸款，通常由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且不受地區限制所規限。

我們自2011年7月通過佛山小額貸款向佛山地區內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以滿足彼等需要於短時間內獲取資金的需求。我們於2014年6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把佛山小額貸款合併入本集團。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可以提供的小額貸款最高金額達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小額貸款一般期限為一年內。於往績期間，我們也提供典當貸款。我們於2014年6月把典當業務出售。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委託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2.1百萬元、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19.0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小額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6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7.9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利息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人民幣93.9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

為配合我們擔保、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以迎合他們的財務與投資需要。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的會計政策所闡釋，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本文件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往績期間尚未生效且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此等包括下列可能對我們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 或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營運權益 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貢獻.....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我們正著手評估此等修訂預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我們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一項金融工具會計的新原則，包括一項經修訂的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連同減值）指引，並補充對沖會計原則。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含擔保及中小微企業貸款兩個分部，年期由少於12個月至多於一年不等。此外，我們有不同種類的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擔保負債，現時皆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管。由2018年1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資料

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修訂確認及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因應上述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報表有以下影響：

在擔保及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方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我們由擔保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確認為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中小微企業貸款產生的貸款及墊款則確認為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發放貸款及墊款兩者皆為金融工具，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會對分類類別及金融資產計量、計量融資擔保的負債以及相關披露有影響。

此外，擔保業務的準備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擔保負債，並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而其他金融工具的減值(包括貸款及墊款)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有關準備金及減值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舉例而言，我們將須於計算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融資擔保面對的信貸風險時，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

在業務年期及信貸風險方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已產生虧損模式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改變，故此在預期信貸虧損方面提供更貼近當時的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總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以下為兩個模式的主要差別：

已產生虧損模式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我們按季評估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合理估計履行擔保合同相關責任所需的成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主要反映我們在對擔保業務而言屬足夠的準備金水平的估計。釐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根據業務中的過往經驗及違約往績，可能不對已發出的擔保的未來虧損有指示性。

- 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按季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作減值，個別評估時計算估計未來資產折現金流的淨跌幅釐定減值損失的準備金水平，集體評估時則計算以往具有與發放貸款及墊款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並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概念計算任何相關減值損失準備金。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計量預期虧損時應反映合理資料，包括過往、現時及預測資料。因此，此模式要求我們不僅按過往及現有數據計量擔保損失準備金及減值虧損，更要預測信貸風險，拓闊了計量減值損失時的判斷影響範圍，並相當視乎我們能否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可靠的估計，以及信貸風險發生重大風險的時機。就此，我們需要辨別及評估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以判別減值損失計量會依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抑或總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方式計算。辨別及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涉及辨別及評估相關金融資產違約情況。此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反映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現時及預測資料。

計量金融工具的減值需要評估信貸風險。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分部、年期、經營地區及客戶集中地等因素，我們面臨不同種類及程度的信貸風險。具體而言，業務年期介乎少於12個月及多於一年。此點增加了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信貸虧損估算的不確定因素。因以上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的減值有影響。

在不同種類的金融工具方面

我們有不同種類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融資擔保、衍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改變我們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方式，並要求我們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判定分類及隨後計量方法。

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需要調整收集所需數據的體制及程序。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在進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的詳細審閱前，我們無法提供量化其對財務報表影響的合理估計，亦暫時未能總結影響會否屬重大。我們預期在2017年籌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籌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設計及執行新程序，以分配金融資產至合適的計量類別；
2. 修改賬目描述以符合經修訂的分類及披露要求；
3. 在擴大後的數據及計算規定方面設計及執行新程序及相關內部控制，包括：
 - 估算12個月及總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過往、現時及預測資料及數據，以釐定信貸風險有否發生或撥回重大增加；及
 - 新披露規定的數據；

財務資料

4. 有需要時委聘專業顧問支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籌備工作。

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我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該財務資料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

公司架構

我們於2003年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成立為擔保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已拓展至擔保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三大股東為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黃國深先生及張玉冰女士，三方分別持有我們5.22%股權。

我們的主營業務是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擔保及非融資擔保、委託貸款、小額貸款及諮詢服務。

往績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計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綜合經營業績。我們編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日期之綜合資產及負債。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詳述，我們進行重組旨在專注發展其擔保及貸款之核心業務，精簡我們的架構，為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作預備。於2014年6月26日，我們向中盈盛達控股出售三家原子公司，分別為佛山典當、中盈盛達基金管理及深圳領航，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於2014年6月27日，我們向佛山小額貸款注入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收購佛山小額貸款之股權，隨後，我們持有佛山小額貸款之股權由20%增至30%。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購得佛山中盈興業餘下的非控股權益，於2014年7月8日，我們與其他三名第三方成立中山中盈盛達，該公司主要經營擔保業務。

2010年11月9日，我們與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夯實典當18%的股權。基於相對方的個人理由，夯實典當並未於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股東變更登記。經我們與相對方在法院調停下同意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後，我們於2014年11月25日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我們所持有夯實典當的全部股權。於2014年12月30日，夯實典當於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股東變更登記。

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餘額已於綜合賬目時撤銷。

財務資料

經營及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所示日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摘錄自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選定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156,921	165,776	170,434	90,102	72,047
再擔保開支.....	(2,305)	(4,386)	(7,060)	(4,742)	(4,155)
擔保費收入淨額	154,616	161,390	163,374	85,360	67,892
利息收入.....	62,209	76,992	107,413	45,572	64,594
利息開支.....	(5,468)	(2,590)	(5,258)	—	(5,162)
利息收入淨額	56,741	74,402	102,155	45,572	59,432
諮詢服務費.....	25,118	26,053	41,814	22,008	17,583
收益	236,475	261,845	307,343	152,940	144,907
其他收益.....	24,590	21,458	20,992	7,436	8,18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462	4,376	2,355	2,35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淨收益.	—	1,270	—	—	—
出售子公司淨收益	—	—	473	473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125)	(13,590)	(8,146)	(1,632)	10,883
資產減值損失	(36,562)	(20,424)	(29,361)	(14,051)	(23,317)
營運開支.....	(63,315)	(80,177)	(82,035)	(40,451)	(43,044)
稅前利潤.....	154,525	174,758	211,621	107,070	97,609
所得稅.....	(38,734)	(43,789)	(54,867)	(27,916)	(25,225)
年度／期間利潤.....	115,791	130,969	156,754	79,154	72,38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5,633	129,767	145,258	75,252	56,367
非控制性權益	158	1,202	11,496	3,902	16,017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652,827	789,320	858,328	582,905
存出擔保保證金	214,801	232,230	240,321	228,87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234	152,854	219,338	307,9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79,847	84,104	357,367	569,640
衍生金融資產	—	63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42	89,663	18,497	33,786
應收款項類投資	54,549	31,500	120,500	65,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770	30,947	—	—
固定資產.....	4,041	4,020	4,860	4,355
無形資產.....	16	4	232	1,879
商譽	—	2,605	419	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44	13,408	32,466	17,966
資產總計.....	1,294,371	1,431,294	1,852,328	1,812,736
負債				
計息借款.....	52,900	—	75,000	75,000
擔保負債.....	142,961	184,398	175,415	153,220
存入保證金.....	39,503	16,672	14,505	15,63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40	49,865	135,094	68,5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944	23,130	35,314	19,186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	—	92,983	95,866
負債總計.....	299,848	274,065	528,311	427,502
淨資產.....	994,523	1,157,229	1,324,017	1,385,2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5,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儲備	265,559	255,355	251,705	315,5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合計	910,559	1,055,355	1,051,705	1,115,526
非控制性權益	83,964	101,874	272,312	269,708
權益總計.....	994,523	1,157,229	1,324,017	1,385,234

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特選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3,102	135,381	(14,237)	(1,447)	(189,829)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9,903	36,527	(35,870)	(51,618)	85,362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69,532	(46,956)	14,295	(74,178)	(91,392)
貨幣資金增加／(減少)					
淨額.....	82,537	124,952	(35,812)	(127,243)	(195,859)
年末貨幣資金	<u>479,649</u>	<u>604,601</u>	<u>568,789</u>	<u>477,358</u>	<u>372,930</u>

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關鍵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中國經濟環境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中小微企業板塊，該板塊的興衰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中國整體的經濟環境及市況則對中小微企業板塊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相信會對中小微企業行業有利的一般經濟及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地區生產總值增長高；
- 通脹水平合理；
- 內部消費增加；
- 金融市場流動高、有效率；
- 地緣政治條件穩定，包括政府對中小微企業支援持續；及
- 個人財富增長。

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及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增長、商業活動或投資者信心下滑；
- 信貸及資金可用性減低或成本增加；
- 通脹嚴重及利率增加；

財務資料

- 政府對中小微企業支援減少；
- 爆發衝突或其他地緣政局不穩；及
- 天災或流行病。

近年，中國經歷可觀的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又積極支持中小微企業發展，令中小微企業數目及其融資需要大增。持續的經濟增長及政府對中小微企業有利的政策，可能會增加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利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或不利的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帶來負面影響，導致信貸風險增加。

維繫及鞏固與商業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客戶及其他各方合作關係之能力

我們能否與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如再擔保、擔保及信託公司)以及其他各方(如政府機構)維繫或鞏固合作關係以及與該等機構建立新合作關係會影響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因為我們需要他們接納我們的擔保和他們的客戶轉介。我們擔保業務之若干客戶由與我們一直維繫合作關係之銀行轉介。如銀行向客戶放貸，與我們合作之銀行或轉介其客戶接受我們的擔保服務，以便提升客戶的信用。

另外，若我們向客戶提供擔保，部分放貸銀行或要求我們就我們擔保之每筆貸款將最低金額之保證金存入特定銀行賬戶，以質押我們的擔保責任。保證金金額主要視乎我們與銀行的合作關係及過往記錄。保證金相對擔保金額之比例下降，會增加我們的資本效率及盈利能力。

我們與其他金融機構(如再擔保、擔保及信託公司)以及政府機構之合作在通過轉介接觸新客戶或提升我們信貸質素、品牌知名度及風險管理能力等方面一直行之有效。與我們合作各方的網絡拓展有助引入新客戶或協助我們擴展業務經營。相反，如我們無法拓展合作網絡或無法維繫現有合作關係，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與商業銀行的合作，因此，未能與銀行維繫合作關係或未能建立新的合作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與其他再擔保及擔保公司及政府機關訂立再擔保及比例分保安排加強我們的信貸質素、品牌知名度或風險管理能力，而倘我們未能維持該等安排或未能訂立新再擔保或比例分保安排，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繼續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種類，我們將需要與銀行、再擔保、擔保及信託公司、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他可提供我們新產品或作為額外銷售渠道之各方建立、維繫及鞏固合作關係。截至2015年6月30日為止，我們與13家商業銀行、再擔保機構、其他擔保公司及地方政府等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見「業務—產品與服務—融資擔保—間接融資擔保」。

我們能否與現有及新客戶維繫及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亦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穩固的客戶關係亦改善我們的業務聲譽，以口碑獲得客戶轉介。

政府規例及政策

我們須遵守多方面且繁複的國家、省級及地方法律、規則、規例、政策及措施。該等規例及政策包括監管銀行放貸及信貸擔保所需抵質押品之類別及數量、擔保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適用之註冊資本或淨資產、定價及撥備政策以及監管金融服務行業更廣泛之規例，種種規例及政策會影響我們可能從事的業務及活動，監管概覽載於「法規」。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政策及措施由不同的中央政府部門以及省級和地方政府機構頒佈，我們業務所在各地區之不同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執行。

中國政府機構或會頒佈影響我們業務經營之新法律法規。另外，地方政府有更大的酌情權實施及執行適用規則及規例。因此，詮釋及實施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政策及措施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之靈活性(包括產品創新)。此外，法規及政策如有變動，或擴大我們的活動範圍，亦可能迫使我們調整業務慣常做法或整體業務模式，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另外，對我們客戶(尤指中小微企業)構成重大影響的政府法規也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適用之利率亦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因為中國的利率會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之定價和收入以及客戶對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我們產品及服務之定價直接或間接與中國人民銀行適用標準利率掛鈎，而我們預期日後提供產品及服務價格及收費亦同樣與適用利率掛鈎。因此，我們從產品及服務(尤其是放貸)所得收入多寡與中國的利率環境息息相關。此外，適用利率或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之需求，貸款擔保之需求一般在貨幣寬鬆期內銀行備用貸款額增加時上升，而我們擔保公司融資服務、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服務之需求則於貨幣緊縮期內增加，因為市場對替代傳統銀行融資之融資服務需求上升。

財務資料

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種固有風險，尤其是信貸風險。根據我們向中小微企業提供服務的豐富經驗，我們設有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旨在減輕我們產品組合涉及的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客戶盡職審查、客戶信用評核、審批以及持續保後監管程序。我們風險管理系統之詳情載於「風險管理」。假如我們有效管理風險，有助減低我們擔保之貸款以及我們提供委託及小額貸款涉及的風險。相反，風險管理系統失效或不力，或無法有效實施風險管理系統，可增加我們擔保或提供之貸款之違約比率，亦可能無法按預期將我們持有抵質押品之價值變現，或達致我們就產品之擔保或反擔保或其他擔保措施獲得之利益。

產品組合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兩個分部，即擔保及中小微企業貸款。我們的擔保業務提供融資擔保(主要包含間接及直接融資擔保)以及非融資擔保(主要包含訴訟保全擔保及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提供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視乎不同風險及資源，我們不同產品或服務之收費各異。因此，我們業務分部有不同的利潤率，而每個業務分部之產品及服務之利潤率亦不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組合變動反映出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風險管理政策、監管規定、當時市況及其他因素，亦會影響我們不時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我們會繼續監察且不時調整資本分配及產品組合，以達致最佳之產品組合，使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持續增長。我們有效分配資源發展不同產品及業務分部之能力為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關鍵因素。

中國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金

我們於2010年2月和2014年3月就產生自擔保費用的收益獲授予三年營業稅豁免。安徽中盈盛達於2012年10月就產生自擔保費用的收益獲授予三年營業稅豁免。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受益於該優惠稅務安排或該等稅務政策將會延期。此外，倘我們於稅務豁免到期後申請延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申請將被批准。任何失去、減少或未能獲取優惠稅務安排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政府機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發出政府補助金，並視乎政府是否著力推動發展中小微企業及其他經濟政策而定，故此補助金或有變動及可能終止。我們現時享有上述優惠如有修改或終止，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資金可用性及成本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應付業務經營之資金需求，並遵行中國法律在資本下限方面之多項規定。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融資擔保公司對單一客戶的所作的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餘額不應超過其淨資產10%，而有關公司提供的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總餘額不應超過其淨資產10倍。因此，我們的資本金額直接影響我們擔保業務之規模及擔保所得收益。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需要大額資金。另外，小額貸款業務僅可自兩間銀行業金融機構取得銀行貸款作其資金來源，未償還本金餘額最多為其淨資本的50%，並禁止就銀行活動向公眾人士收取任何存款。見「法規」。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資本基礎之增長連帶業務規模之增幅：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業務淨資產 ⁽¹⁾	1,054.9	1,181.4	1,357.9	1,416.2
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	3,982.2	4,789.2	4,300.9	3,675.2
小額貸款業務淨資本 ⁽²⁾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200.0
小額貸款餘額 ⁽²⁾	不適用	不適用	268.8	287.9

附註：

(1) 擔保業務淨資產指本公司、安徽中盈盛達和中山中盈盛達的淨資產總額。

(2) 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於2012年及2013年並不適用，因為我們只考慮佛山小額貸款於2014年6月合併至本集團後的業績。請參見「業務—產品與服務—小額貸款」。

我們能否增加其資本基礎一直且將繼續影響我們拓展其業務及增設分支機構的能力。另外，我們小額貸款業務的拓展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合理成本借入銀行貸款及進行其他替代融資，以進一步利用我們的資本能力。我們一般利用經營產生現金、現有股東注資及外來融資(如後繼股權及債務融資)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因此，融資成本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而融資成本會根據經濟整體狀況、利率及我們自身信貸狀況而有所不同。

關鍵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估算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在若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因素為基準，估算及假設之結果建構我們對無法隨時從其他來源得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算。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對會計估算作修訂時，如修訂影響特定期間，則在估算修訂期內確認，如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得出。只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我們，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擔保費收入

擔保費收入於擔保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擔保責任，與擔保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擔保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擔保費收入按照擔保合同規定收費在擔保合同期內確認，計入當期損益。擔保費收入通常在服務提供前全額預收並於服務提供期間內攤銷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提供服務

當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結果能可靠地估算到時，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會根據當日已履行的服務按交易完成度，分階段確認為將履行的所有服務的百分比。

當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結果無法可靠地估算到時，確認的收入只限於可能屬可收回的已產生成本。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時，並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取政府補助時，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補償我們向某類中小微企業提供擔保服務及中小微企業貸款產品及服務的補助於收到該等補助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從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減去，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財務資料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即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當我們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惟公允價值能以其他方法可靠估算者除外)最初確認為擔保性負債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的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確認當期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我們履行擔保；及(ii)我們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擔保負債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s)(i)確認有關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在確定擔保業務產生的負債相關金額時，管理層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該業務的拖欠歷史評估撥備。過往經驗及拖欠歷史可能無法就未來發出的擔保虧損提供指示。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會在未來數年對損益產生影響。

折舊及攤銷

我們在考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我們定期審閱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成本。預計可使用年期是我們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倘有證據表明用以釐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對折舊比率進行調整。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以外，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會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但若屬貼現影響不重大者，則會按成本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我們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本集團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我們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a) 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即準備立即或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資產；
- (b) 初始確認時被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除因債務人信用惡化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使我們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期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於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下列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投資被終止確認，則其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賬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會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而相關變動於損益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在財務報告日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客觀證據包括以下損失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債務困難；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中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大幅下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資產減值損失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我們採用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兩種方式評估資產減值損失。

— 個別評估

對於單筆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如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

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反映沒收抵質押品時的現金流量，扣除取得和出售抵質押品的費用。

— 組合評估

我們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個別方式評估未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其包括在

財務資料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組合評估後，如有可觀測證據表明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我們就任何預期可回收金額變動及因而導致的資產減值損失撥備變動而定期審閱及評估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損失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我們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我們斷定在合理期望中貸款仍然不可收回時，我們將獲得所需批准後撥回貸款及沖銷相應的損失準備。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債券發生減值時，原按公允價值確認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隨後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公允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成交價、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各報告期末之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的數據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計算。

財務資料

在評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我們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匯率、信貸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我們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同一市場。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其他資產減值

會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審核，以識別顯示如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資產減值損失不復存在或已有所減少：

- 固定資產；及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或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金額為準。在預計使用價值時，會使用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值的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應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資產減值損失，先抵減任何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商譽賬面價值，再按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例，相應抵減其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或其現值(如可確定的)。

— 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動，則會撥會減值損失。概不就商譽撥回減值損失。

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轉回的資產減值損失於確認有關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減值估計

倘若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減值」，並根據附註1(o)所載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資產減值損失。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覆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需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作出重要判斷。我們利用所有現時可用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的估計，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額。該等估計的變化將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導致未來期間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當期損益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財務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的按應納稅收入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亦產生自不可利用稅務損失和稅款抵減。

除若干有限制的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此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主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採用同一準則，即該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主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則會被考慮。

財務資料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中僅有的例外情況為產生自商譽而不可用作扣稅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獲首次確認(只要不屬於業務合併一部分)，以及與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惟僅於(以應課稅差異而言)我們能控制其撥回的時機，而且有關差異在可見將來應該不會撥回，或(如屬可扣稅差異)除非在未來有可能撥回。

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按照財務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預期收回稅率計量其確認的遞延稅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

於各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當期稅務餘額及遞延稅務餘額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當本集團及本公司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倘為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列示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主體；或
 - 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節選損益表項目描述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擔保費收入，利息收入以及諮詢服務費。於2014年6月20日，我們與佛山小額貸款若干股東(彼等合共持有62.5%股權)訂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一致行動協議。於2014年6月27日，我們注入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收購佛山小額貸款的股權，隨後我們於佛山小額貸款的股權由20%增至30%。因此，我們能夠自2014年6月27日起將小額貸款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

下表為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以及各項收入佔總收入比例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擔保										
—擔保費收入淨額 ⁽¹⁾	154.6	65.4	161.4	61.7	163.4	53.2	85.4	55.9	67.9	46.9
中小微企業貸款										
—中小微企業貸款利息										
收入淨額 ⁽²⁾	43.9	18.6	63.9	24.3	93.9	30.5	39.9	26.1	55.2	38.1
其他										
—諮詢服務費 ⁽³⁾	25.1	10.6	26.1	10.0	41.8	13.6	22.0	14.4	17.6	12.1
—其他利息收入淨額 ⁽⁴⁾ ...	12.9	5.4	10.4	4.0	8.2	2.7	5.6	3.6	4.2	2.9
總計	236.5	100.0	261.8	100.0	307.3	100.0	152.9	100.0	144.9	100.0

附註：

- (1) 擔保費收入淨額代表擔保費收入扣除再擔保費支出。
- (2) 中小微企業貸款利息收入淨額代表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減除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 (3) 諮詢服務費主要與我們提供諮詢服務有關。請見「業務—產品與服務—諮詢服務」。
- (4) 其他利息收入淨額代表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利息收入減除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

擔保費收入淨額

我們提供擔保服務，包括融資擔保、訴訟保全擔保及工程保函，從而產生擔保費收入。往績期間，我們的擔保費收入包括擔保費、調查評審費及保後監管費。擔保費收入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整體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銀行向中小微企業的借貸實施緊縮貨幣政策及監管限制，以致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擴充及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持續增長。由於銀行借貸的監管限制及更嚴格的內部指引，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緊縮貨幣政策，來自銀行貸款等傳統渠道的融資短缺，亦刺激對該等融資模式的需求。經濟持續增長或讓使用我們服務的中小微企業數目增加，並使需要融資服務的經濟活動數量增加。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擔保費收入較2014年同期減少，主要因應中國宏觀經濟整體放緩，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政策緊縮，我們亦收緊評核客戶及接收融資擔保業務客戶的政策。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擔保費率的討論，請參閱「業務—產品與服務—擔保」。

財務資料

我們亦向與我們訂立再擔保或比例分保安排的第三方擔保及再擔保公司支付再擔保費用。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再擔保費用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8月開始與中合擔保的業務合作。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再擔保費支出較2014年同期下降，主要因為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淨擔保費用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間接融資擔保費收入...	145,651	151,632	152,343	81,187	62,077
直接融資擔保費收入...	7,693	9,618	15,656	7,795	7,906
融資擔保費總收入.....	153,344	161,250	167,999	88,982	69,983
履約擔保費收入.....	2,871	3,962	2,106	1,091	2,028
訴訟擔保費收入.....	706	564	329	29	36
減：再擔保費用.....	(2,305)	(4,386)	(7,060)	(4,742)	(4,155)
擔保費收入淨額.....	154,616	161,390	163,374	85,360	67,892

我們由2012年至2014年的融資擔保費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由於未償還融資擔保平均餘額持續上升，從2012年的人民幣4,220.5百萬元上升到2014年的人民幣5,140.0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擔保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所下降，主要因為未償還融資擔保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41.7百萬元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98.6百萬元。

利息收入淨額

往績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自2014年6月開始，亦來自小額貸款。見「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利息收入淨額逐年上升，主要由於(i)銀行信貸規模收緊以及(ii)我們的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擴充所致，包括於2014年將佛山小額貸款併入報表。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利率的討論，請參閱「業務—產品與服務—委託貸款」及「業務—產品與服務—小額貸款」。

我們亦自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賺取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淨額已扣除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負債部分。我們就銀行借款產生利息開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擴展小額貸款業務。我們的其他金融工

財務資料

具一負債部分與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向中山中盈盛達的注資有關。見「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闡述—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來源劃分的利息收入淨額明細分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及墊款	49,297	66,598	96,403	39,949	57,485
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					
保證金.....	12,912	10,394	11,010	5,623	7,109
利息收入總額	62,209	76,992	107,413	45,572	64,594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5,468)	(2,590)	(2,462)	—	(2,280)
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一負債部分.....	—	—	(2,796)	—	(2,882)
利息收入淨額	56,741	74,402	102,155	45,572	59,432

諮詢服務費

我們的諮詢服務費主要與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融資諮詢服務有關。請參閱「業務—產品與服務—諮詢服務」一節。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諮詢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 25.1 百萬元、人民幣 26.1 百萬元、人民幣 41.8 百萬元及人民幣 17.6 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可供出售非上市權益工具及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投資收入(主要來自信託產品)。

政府補助金包括不同政府機關以政策為導向發放的酌情補助。我們一般自國家政府機關(如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財政部)及地方及地區政府機關收取補助及補貼，作為我們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信貸擔保業務的獎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入主要指來自我們可換股債券業務、於中山銀達的股權投資以及自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購入的理財產品的收入。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投資收入主要為我們投資於自2011年4月向包括廣東粵財信託在內多間信託機構購入的信託產品的收入，該等產品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16,265	12,155	2,487	—	2,7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入.....	1,240	3,507	10,046	3,157	2,034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投資 收入.....	6,895	4,858	7,037	3,179	3,4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出售收益.....	—	—	1,080	1,080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639	—	—	—
其他.....	190	299	342	20	—
總計.....	24,590	21,458	20,992	7,436	8,18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主要與我們應佔佛山小額貸款(我們自2011年5月起持有其20%股權，並於2014年6月27日將股權由20%增至30%，又於2014年6月與佛山小額貸款若干股東(彼等合共持有62.5%股權)訂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一致行動協議，使其成為我們其中一間子公司)的利潤有關。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淨收益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淨收益與我們於2013年11月出售於佛山市中盛置業有限公司的31%股權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聯營公司。

出售子公司淨收益

出售子公司淨收益與我們於2014年6月出售三家子公司有關，分別為(i)佛山典當(我們持有其80%股權)；(ii)中盈盛達基金管理(我們持有其51%股權)；及(iii)深圳領航(我們持有其60%股權)。

財務資料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我們按季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合理估計履行擔保合同相關責任的所需成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主要反映管理層對我們擔保業務的充分撥備程度的估計。釐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會按照我們的以往經驗及業務違約往績，可能無法作為所提供擔保日後虧損的指標。參見「—關鍵會計政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s)(i)及34(d)。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餘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0.9百萬元降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75.2百萬元。累計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入賬為擔保的負債。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來自與(i)違約擔保款項應收款項(反映我們無法收回的違約擔保款項淨額)；(ii)主要來自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無法收回所發放的貸款及墊款淨額)；及(iii)由我們於2003年向漢唐證券購入的國債產生的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準備。

我們按季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個別評估時計算估計未來資產折現金流的淨跌幅釐定減值損失的準備金水平，集體評估時則計算以往具有與發放貸款及墊款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以及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概念確認任何相關減值準備。參見「關鍵會計政策—金融工具」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k)(ii)。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違約擔保賬款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資產減值損失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因客戶違約而償還擔保債項的金額增加，這是由中國經濟增長於近年放緩，致使多間中小微企業遭遇現金流量困難導致的。

往績期間，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波動主要由於各期末未償還貸款及墊款之間的差額。

應收漢唐證券賬款減值撥備與我們於2003年透過漢唐證券購買國債有關。漢唐證券於2005年破產，自此我們已就投資產品之不可收回金額確認100%減值損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透過破產資產分配分別收到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的付款，且於相應期間撥回該等減值損失。於2014年12月，有關法院作出裁決，以就漢唐證券破產解散程序的完成作出通知。因此，我們撤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餘額人民幣2.7百萬元並錄得於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漢唐證券款項為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產減值損失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違約擔保款項應收款項...	21,280	21,637	22,160	8,414	9,808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977)	1,070	3,070	4,190	5,424
發放貸款及墊款.....	16,259	(1,981)	8,276	5,302	8,085
應收漢唐證券賬款.....	—	(302)	(4,145)	(3,855)	—
總計.....	36,562	20,424	29,361	14,051	23,317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如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以及向中國市級政府機關安排的退休計劃供款；(ii)營業及其他稅項及附加費；(iii)差旅開支；及(iv)辦公室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營運開支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獎金及 其他福利.....	35,685	37,253	39,629	23,091	19,524
退休計劃供款.....	878	998	1,297	649	1,299
小計.....	36,563	38,251	40,926	23,740	20,823
其他項目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					
一物業租購.....	3,262	4,478	6,045	2,785	2,747
折舊及攤銷.....	1,081	1,435	1,829	795	1,487
核數師酬金.....	501	388	128	70	113
小計.....	4,844	6,301	8,002	3,650	4,347
辦公室開支.....	4,081	4,508	5,608	1,992	2,045
諮詢服務費.....	1,108	2,771	2,939	371	5,390
差旅開支.....	7,881	8,974	9,149	3,138	4,5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00	4,078	4,333	2,007	1,044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及 附加費 ⁽¹⁾	5,856	15,060	10,431	5,457	4,402
其他.....	382	234	647	96	487
總計.....	63,315	80,177	82,035	40,451	43,044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我們於2010年2月及2014年3月獲豁免繳納三年擔保費用收入的營業稅。安徽中盈盛達於2012年10月獲豁免繳納三年擔保費用收入的營業稅。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包括就我們於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本年／期計提中國所得稅 撥備.....	43,373	50,965	67,995	26,221	13,2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回撥. 所得稅開支.....	(4,639)	(7,176)	(13,128)	1,695	12,016
	<u>38,734</u>	<u>43,789</u>	<u>54,867</u>	<u>27,916</u>	<u>25,225</u>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我們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一般按25%的稅率納稅。我們於2010年2月及2014年3月獲豁免繳納三年擔保費用收入的營業稅。安徽中盈盛達於2012年10月獲豁免繳納三年擔保費用收入的營業稅。請參閱「法規—融資擔保行業—一般擔保—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免徵營業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豁免營業稅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所得稅除以稅前利潤計算得出)分別為25.1%、25.1%、25.9%及25.8%，大致保持穩定。我們已支付所有已到期稅項，且概無與有關稅務當局出現糾紛或未解決之稅務事宜。倘本公司及安徽中盈盛達未有獲豁免繳納三年擔保費用收入的營業稅，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運開支會增加而稅前利潤會減少，而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將減少至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將分別為25.1%、25.1%、26.0%及25.9%，而我們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主要與中盈盛達基金管理、深圳領航的非控制性權益有關，自2014年起，亦與佛山小額貸款及中山中盈盛達的非控制性權益有關。

進行公司重組前，我們於中盈盛達基金管理持有51%股權，並於深圳領航持有60%股權；2014年6月26日，我們向中盈盛達控股出售於中盈盛達基金管理及深圳領航的全部股權。

財務資料

2014年6月20日，我們與佛山小額貸款若干股東(彼等合共持有62.5%股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2014年6月27日，我們注入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收購佛山小額貸款的股權，隨後我們於佛山小額貸款的股權由20%增至30%。因此，我們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董事判斷於2014年將佛山小額貸款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中山中盈盛達由我們與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長青新產業有限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以上各方分別持有其35%、[編纂]%、[編纂]%及5%的股權。我們與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同意於中山中盈盛達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按照我們指示一致行動。因此，我們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於2014年將中山中盈盛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156,921	165,776	170,434	90,102	72,047
再擔保費用.....	(2,305)	(4,386)	(7,060)	(4,742)	(4,155)
擔保費收入淨額	154,616	161,390	163,374	85,360	67,892
利息收入.....	62,209	76,992	107,413	45,572	64,594
利息支出.....	(5,468)	(2,590)	(5,258)	—	(5,162)
利息收入淨額	56,741	74,402	102,155	45,572	59,432
諮詢服務費.....	25,118	26,053	41,814	22,008	17,583
收入	236,475	261,845	307,343	152,940	144,907
其他收入.....	24,590	21,458	20,992	7,436	8,18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462	4,376	2,355	2,35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淨收益.	—	1,270	—	—	—
出售子公司淨收益	—	—	473	473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125)	(13,590)	(8,146)	(1,632)	10,883
資產減值損失	(36,562)	(20,424)	(29,361)	(14,051)	(23,317)
營運開支.....	(63,315)	(80,177)	(82,035)	(40,451)	(43,044)
稅前利潤.....	154,525	174,758	211,621	107,070	97,609
所得稅.....	(38,734)	(43,789)	(54,867)	(27,916)	(25,225)
年度／期間利潤.....	115,791	130,969	156,754	79,154	72,38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5,633	129,767	145,258	75,252	56,367
非控制性權益	158	1,202	11,496	3,902	16,017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或5.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9百萬元，跌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減少，而當中原因為因應中國宏觀經濟整體放緩，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政策緊縮，我們亦收緊評核客戶及接收融資擔保業務客戶的政策，從而令我們提供的融資擔保減少。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抵銷了擔保費收入的跌幅。

擔保費收入淨額。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或20.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間接融資擔保費收入減少，其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償還間接融資擔保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3.7百萬元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76.6百萬元。

上述減少由我們再擔保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10.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融資擔保業務減少。

利息收入淨額。我們的利息收入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或30.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原因為自2014年6月起將佛山小額貸款併入財務報表。有關增加受部份抵銷，原因為委託貸款業務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8百萬元下跌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百萬元。

諮詢服務費。我們的諮詢服務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或20.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政策緊縮，令客戶可取得的融資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10.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或37.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不再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有關；以及(ii)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我們於2014年同期錄得出售收益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2.4百萬元，此乃來自我們當時的聯營公司佛山小額貸款，其自2014年6月起成為我們的子公司。自2014年6月起，我們並無聯營公司。

財務資料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餘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0.9百萬元降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75.2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人民幣1.6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或65.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漢唐證券的減值損失撥回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元，其次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百萬元，其原因為我們的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餘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營運開支

我們的營運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6.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上市相關的諮詢服務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或1,250.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上述增幅被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或12.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8百萬元部份抵銷，主要因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擔保收入減少，令授予員工的酌情績效花紅相應減少。

稅前利潤

因以上種種，我們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或8.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6百萬元。我們的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70.0%及67.4%。就擔保業務而言，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72.4%及74.3%。就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而言，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63.3%及57.8%。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或9.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利潤減少。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或8.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4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8%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0%。

財務資料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6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5百萬元或17.4%至2014年的人民幣307.3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持續增加，以致我們來自融資擔保、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業務的收入增加。

擔保費收入淨額。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或1.2%至2014年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擔保費收入增加，具體而言：

- (i) 直接擔保融資的未償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744.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人民幣1,048.1百萬元；及
- (ii) 直接融資擔保費率由2013年的1.29%增加至2014年的1.49%。

上述增加部分由我們再擔保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61.4%至2014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此增加主要由於與廣東再擔保的再擔保費率增加，令支付廣東再擔保的再擔保費大幅增加。

利息收入淨額。我們的利息收入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8百萬元或37.4%至2014年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由2013年的零上升至2014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原因為2014年將佛山小額貸款併入財務報表，較小程度上亦由於委託貸款業務利息收入增加，由2013年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上升至2014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

諮詢服務費。我們的諮詢服務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或60.2%至2014年的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諮詢服務的規模擴大，因為我們協助客戶取得融資的能力及素來建立的聲譽吸引更多客戶使用我們的諮詢服務。由2013年至2014年，諮詢服務客戶數目由154名增至216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2.3%至2014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由2013年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或79.5%至2014年人民幣2.5百萬元，該減少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由2013年人民幣3.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或185.7%)至2014年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有關於(a)我們的可換股債券業務；及(b)向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以及(ii)來自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投資收入由2013年人民幣4.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42.9%至2014年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有關於自2011年4月開始向數家信託機構(包括廣東粵財信託)購買的信託產品，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或45.5%至2014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此乃由於佛山小額貸款當時僅屬我們可分佔利潤之聯營公司，但自2014年6月27日起成為我們的子公司。

財務資料

出售子公司淨收益

我們於2014年根據公司重組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佛山典當(我們持有80%權益)，並於2014年6月向中盈盛達控股出售中盈盛達基金管理(我們持有51%權益)及深圳領航(我們持有60%權益)，因而確認一次性出售子公司淨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我們於2014年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人民幣8.1百萬元，而2013年則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償還擔保責任餘額從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8.8百萬元減少到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8.2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3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或44.1%至2014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4年將佛山小額貸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及委託貸款和小額貸款計提的資產減值損失較2013年增加。

上述增加由撥回經漢唐證券破產資產分配而收回的應收款項類投資所引起的資產減值損失撥回增加所部分抵銷。

營運開支

我們的營運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8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或2.2%至2014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2013年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或6.8%至2014年人民幣40.9百萬元；(ii)經營租賃費用由2013年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33.3%至2014年人民幣6.0百萬元，(iii)辦公室開支由2013年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24.4%至2014年人民幣5.6百萬元；及(iv)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13年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28.6%至2014年人民幣1.8百萬元引起，而上述原因則由於員工人數增加、經營場所擴張、將佛山小額貸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和成立中山中盈盛達引起。上述增幅被營業稅及其他稅項及附加費減少所部分抵銷，營業稅及其他稅項及附加費由2013年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或31.1%至2014年人民幣10.4百萬元。

稅前利潤

因以上種種，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上升人民幣36.8百萬元或21.1%至2014年的人民幣211.6百萬元。我們的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的收入66.7%及68.9%。就擔保業務而言，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的收入63.9%及69.0%。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13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至2014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就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而言，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的收入75.2%及68.4%。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資產減值損失於2014年為人民幣6.5百萬元，相比起2013年則為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撥回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0.7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3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或25.3%至2014年的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利潤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或19.7%至2014年的人民幣156.8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率由2013年的50.0%增至2014年的51.0%。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或10.7%至2013年的人民幣261.8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持續增加，以致我們來自融資擔保及委託貸款的收入增加。

擔保費收入淨額。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5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或4.4%至2013年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擔保服務的融資擔保費增加。我們的融資擔保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未償還平均融資擔保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4,220.5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4,838.6百萬元。該增加被融資擔保費率由2012年的3.6%減少至2013年的3.3%所部分抵銷。

上述增加部分由我們的再擔保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91.3%至201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此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下半年開始與中合擔保的比例分保安排。

利息收入淨額。我們的利息收入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或31.2%至2013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由於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我們委託貸款業務增加，主要由於委託貸款的平均月終餘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229.7百萬元增加到2013年人民幣339.0百萬元，該增加被委託貸款的平均利息費率由2012年的18.5%下降到2013年的18.2%所抵銷。

上述增加部分由我們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或19.4%至2013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2013年因(i)於深圳領航的資本投資增加，(ii)我們根據業務擴張所用的資金，尤其是委託貸款業務，及(iii)因應中盈盛達基金管理的成立而注資所導致的銀行存款減少。

諮詢服務費。我們的諮詢服務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4.0%至2013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諮詢服務的規模擴大。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或12.6%至2013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金由2012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或25.2%至2013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及(ii)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投資收入由2012年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或29.0%至2013年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信託產品到期，其中包括與2012年自廣東粵財信託購入的信託產品，該等產品的年期為一年。跌幅部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上升人民幣2.3百萬元或191.7%至2013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25.7%至201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因為佛山小額貸款利潤增加，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於該公司的股權為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淨收益

我們於2013年就出售我們於佛山市中盛置業有限公司所持的31%股權確認一次性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淨收益人民幣1.3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我們於2013年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人民幣13.6百萬元，而2012年則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擔保責任總額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6.4百萬元增加到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8.8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2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2百萬元或44.3%至2013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2012年，我們對發放貸款及墊款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16.3百萬元。我們於2013年撥回減值損失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因為委託貸款餘額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

營運開支

我們的營運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或26.7%至2013年的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業稅及其他稅項及附加費由2012年人民幣5.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或155.9%至2013年人民幣15.1百萬元；(ii)員工成本由2012年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4.6%至2013年人民幣38.3百萬元；及(iii)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2年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57.7%至2013年人民幣4.1百萬元。

稅前利潤

因以上種種，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上升人民幣20.3百萬元或13.1%至2013年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我們的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

財務資料

的收入65.3%及66.7%。就擔保業務而言，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的收入63.0%及63.9%。就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而言，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的收入75.3%及75.2%。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2年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或13.2%至2013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或13.1%至2013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率由2012年的49.0%增加至2013年的50.0%。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闡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652,827	789,320	858,328	582,905
存出擔保保證金	214,801	232,230	240,321	228,87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234	152,854	219,338	307,9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79,847	84,104	357,367	569,640
衍生金融資產	—	63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42	89,663	18,497	33,786
應收款項類投資	54,549	31,500	120,500	65,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770	30,947	—	—
固定資產.....	4,041	4,020	4,860	4,355
無形資產.....	16	4	232	1,879
商譽	—	2,605	419	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44	13,408	32,466	17,966
資產總計.....	1,294,371	1,431,294	1,852,328	1,812,736
負債				
計息借款.....	52,900	—	75,000	75,000
擔保負債.....	142,961	184,398	175,415	153,220
存入保證金.....	39,503	16,672	14,505	15,63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40	49,865	135,094	68,5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944	23,130	35,314	19,186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	—	92,983	95,866
負債總計.....	299,848	274,065	528,311	427,502
淨資產.....	994,523	1,157,229	1,324,017	1,385,234

財務資料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主要包括我們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貨幣資金：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人民幣 千元)			
庫存現金.....	21	35	23	14
銀行存款.....	479,628	604,566	568,766	372,916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貨幣資金....	479,649	604,601	568,789	372,930
銀行定期存款	165,765	179,355	285,581	202,262
存出擔保保證金	7,413	5,364	3,958	7,713
	652,827	789,320	858,328	582,905

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我們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 286.4 百萬元。

我們的貨幣資金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858.3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275.4 百萬元或 32.1%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幣 582.9 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568.8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195.9 百萬元或 34.4%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幣 372.9 百萬元，有關貨幣資金主要用作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

我們的貨幣資金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789.3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69.0 百萬元或 8.7%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858.3 百萬元，主要由於 2014 年合併佛山小額貸款及中山中盈盛達至本集團。

我們的貨幣資金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652.8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36.5 百萬元或 20.9%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789.3 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479.6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25.0 百萬元或 26.1%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604.6 百萬元，因為我們由於業務擴展而增加註冊資本。

存出擔保保證金

存出擔保保證金指與我們提供間接融資擔保有關而存放於銀行的保證金。保證金一般為我們擔保的本金額的 10%。於往績期間，若干銀行毋須我們提供保證金，特別是涉及再擔保安排。請參閱「業務—產品與服務—擔保—融資擔保—間接融資擔保」。

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我們的存出擔保保證金為人民幣 268.1 百萬元。

我們的存出擔保保證金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40.3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11.4 百萬元或 4.7%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幣 228.9 百萬元，主要由於部份銀行在我們擔保的融資到期後歸還予我們的存出擔保保證金。

我們的存出擔保保證金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32.2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8.1 百萬元或 3.5%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40.3 百萬元，主要原因為 2014 年數家合作銀行因為向我們授予的總信貸額度增加而要求額外的保證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出擔保保證金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或8.1%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本公司擔保組合增長及(ii)銀行要求保證金增加。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應收擔保收入、應收利息、應收關聯方款項、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75,128	125,670	171,095	184,853
減：呆賬撥備	(24,096)	(44,563)	(56,753)	(55,430)
	51,032	81,107	114,342	129,423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1,196	10,108	40,084	103,535
減：呆賬撥備	(142)	(1,212)	(4,282)	(9,706)
	1,054	8,896	35,802	93,829
應收漢唐證券款項	7,131	6,829	2,684	—
減：呆賬撥備	(7,131)	(6,829)	(2,684)	—
	—	—	—	—
應收擔保收入	1,116	4,406	—	—
應收利息	4,883	4,796	9,403	11,9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851	171	173	210
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 應收款項	—	21,914	18,414	18,414
其他應收款項	14,698	20,984	13,828	20,225
	58,548	52,271	41,818	50,7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4,810	9,790	13,447	10,731
抵債資產	790	790	7,601	7,602
[編纂]服務費	—	—	[編纂]	[編纂]
	5,600	10,580	[編纂]	[編纂]
	116,234	152,854	[編纂]	[編纂]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22.8百萬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於往績期間，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呆賬撥備增加，主要原因為近年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急速增長及市場和行業狀況欠佳，導致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上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交易日期及減呆賬撥備後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賬齡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467	61,517	72,338	70,642
一年以上及兩年以下.....	6,753	54,974	59,139	44,930
兩年以上及三年以下.....	1,916	6,753	32,969	55,250
三年以上.....	1,992	2,426	6,649	14,031
減：呆賬撥備.....	(24,096)	(44,563)	(56,753)	(55,430)
	<u>51,032</u>	<u>81,107</u>	<u>114,342</u>	<u>129,423</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撥備的變動：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832	24,096	44,563	56,753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				
減值損失.....	21,280	21,637	22,160	9,808
撥回金額.....	(7,016)	(1,170)	(9,970)	(11,131)
於年末.....	<u>24,096</u>	<u>44,563</u>	<u>56,753</u>	<u>55,430</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即我們根據為客戶提供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其提供的資本。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於往績期間，我們應客戶要求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以應付彼等融資需要。有別於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我們僅向現有擔保客戶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資本。我們為客戶定制和安排適當的融資解決方案，亦協助該等客戶改善其資本流動性，包括協助彼等重組財務架構，尋求及取得新銀行貸款。如有需要，我們會在有關客戶要求時向彼等提供進一步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有助彼等應對現金流量需求，以償還來自商業銀行之融資及信託貸款。根據該等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我們為客戶介紹及(如適用)安排委託貸款或資本，有助彼等履行與其貸款人並由我們擔保之相關融資合約項下的責任。請見「業務—產品與服務—諮詢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提供予客戶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規模增加，所以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由於信貸政策收緊以及中國經濟減緩，中小微企業於流動資金方面的需要持續上升，因此，我們提供的該等融資解決

財務資料

方案及安排大幅增加，而應收該等擔保客戶款項亦相應顯著增加，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百萬元，到2015年6月30日再增至人民幣103.5百萬元。我們已實施措施管理該等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項下擔保客戶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i)我們僅向我們的現有融資擔保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因我們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信貸記錄有充份理解。此外，除非客戶提出書面申請有關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否則我們不會提供該等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我們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在批准該等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前進行客戶接納及盡職調查程序。該團隊進行包括實地考察在內的盡職調查程序，以審核申請人的業務經營狀況。團隊亦會審核申請人就原先擔保所提供的抵質押品及反擔保的狀況，並再評估抵質押品的價值(如適用)。申請其後會交予相關主審以審批；(ii)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在我們所提供之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尚未償還期間繼續監察該等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的狀況(包括造訪客戶營運地點)，以及該等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的擔保及／或抵質押品的狀況。我們指派一支團隊向擔保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已分別收回我們分別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客戶提供的資本餘額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分別佔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有關淨餘額的100.0%、100.0%、100.0%及57.3%。

下表載列根據交易日期及減呆賬撥備後於所示日期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96	9,952	40,084	80,155
一年以上及兩年以下.....	—	156	—	23,380
減：呆賬撥備.....	(142)	(1,212)	(4,282)	(9,706)
	<u>1,054</u>	<u>8,896</u>	<u>35,802</u>	<u>93,829</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19	142	1,212	4,282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撥回)的 減值損失.....	(977)	1,070	3,070	5,424
於年末.....	<u>142</u>	<u>1,212</u>	<u>4,282</u>	<u>9,706</u>

財務資料

應收漢唐證券款項

我們於2003年透過漢唐證券購買國債。漢唐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破產，故我們已就該等國債確認不可收回金額的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100%。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破產資產分配分別收到零、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的付款，且於相應期間撥回該等減值損失。於2014年12月，有關法院作出裁決，以就漢唐證券破產解散程序的完成作出通知。因此，我們撇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餘額人民幣2.7百萬元並錄得於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漢唐證券款項為零。

應收擔保收入

我們的應收擔保收入指我們應向客戶收取但尚未收到的擔保費。一般客戶會在簽署相關協議後一次性向我們支付擔保費。

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應收擔保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該等應收擔保收入已悉數收取。

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擔保收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與廣東再擔保提供共同擔保而產生的應收擔保收入有關。廣東再擔保先向客戶收取擔保費用，再根據我們與廣東再擔保的分保比例支付我們應收的擔保收入，故導致我們延遲收取擔保費用。該等應收擔保收入已悉數收取。

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應收擔保收入。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2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37.9百萬元，此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為應收佛山市中盛置業有限公司(我們於此公司持有31%股權及於2013年12月出售有關股權)的款項。

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210,000元。我們將於上市前結清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

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

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指向第三方轉讓向客戶索取我們履行擔保責任所支付金額的權利的應收款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分別為零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出售違約擔保款項應收款項較2013年12月31日為少，主要因為於2014年內第三方支付人民幣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的應收股息、應收廣東再擔保的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201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自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或42.9%至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佛山小額貸款股息人民幣3.7百萬元；(ii)應收客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450.0%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應收廣東再擔保的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16.7%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6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或46.4%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廣東再擔保作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付款，以作為我們向廣東省信用擔保基金的出資，廣東省信用擔保基金正由若干設於廣東省的領先擔保公司成立，並由廣東再擔保負責管理成立過程。

按金及預付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中合擔保預付比例分保費及預計從中合擔保收取作為激勵金的預收比例分保費返還。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按金及預付款項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確認重大增幅，主要因為增加與其他擔保公司(包括中合擔保)合作，使擔保費預付款項以及預計以激勵金形式收回的擔保費皆增。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為2012年收取獨立第三方佛山市進濠銅業公司的物業權益人民幣0.8百萬元以及2014年取得廣州市百陽商貿有限公司、廣州宏灝建材有限公司及南海泰宇家具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的物業抵押資產人民幣6.8百萬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貸款組合的總餘額，包括(i)典當貸款(出售佛山典當後，典當貸款自2014年6月26日起終止)，(ii)委託貸款；及(iii)小額貸款(因佛山小額貸款自2014年6月起綜合計入財務報表)。請參見「經營業績—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	—	268,849	287,843
委託貸款.....	192,050	86,220	117,664	319,028
典當	11,859	17,200	—	—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總額	203,909	103,420	386,513	606,8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一個別計提	(20,184)	(17,349)	(15,980)	(19,539)
一組合計提	(3,878)	(1,967)	(13,166)	(17,692)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4,062)	(19,316)	(29,146)	(37,231)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79,847	84,104	357,367	569,640

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我們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人民幣 719.1 百萬元。

我們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357.4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212.2 百萬元或 59.4%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幣 569.6 百萬元，主要由於委託貸款餘額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17.7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201.3 百萬元或 171.0%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幣 319.0 百萬元，較小程度上亦因為小額貸款餘額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68.8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9.1 百萬元或 7.1%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幣 287.9 百萬元，部分由減值損失撥備總額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84.1 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 273.3 百萬元或 325.0%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357.4 百萬元，主要原因為 2014 年將佛山小額貸款業績併入本公司以及委託貸款餘額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86.2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31.5 百萬元或 36.5%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17.7 百萬元，部分由集體評估的減值損失撥備總額增加所抵銷，因為 2014 年整體貸款規模增加以及將佛山小額貸款業績併入。

我們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79.8 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 95.7 百萬元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84.1 百萬元，原因為於年末前到期的委託貸款於到期時還款金額上升，令委託貸款餘額大幅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到期概況：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實時償還.....	29,458	22,728	11,041	77,964
於三個月內到期	57,905	39,534	190,912	274,816
於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88,588	20,386	155,066	215,248
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3,896	1,456	348	1,612
總計	179,847	84,104	357,367	569,640

我們大部分的貸款已由客戶提供抵押、質押或第三方擔保，以減少我們的風險敞口。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各貸款組合的抵質押品類別：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40,200	19.7%	25,574	24.7%	496	0.1%	64,828	10.7%
抵押貸款.....	101,107	49.6%	41,200	39.8%	158,500	41.0%	238,202	39.3%
其他貸款.....	62,602	30.7%	36,646	35.5%	227,517	58.9%	303,841	50.1%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03,909	100.0%	103,420	100.0%	386,513	100.0%	606,871	100.0%
減：減值損失準備								
一個別計提	(20,184)		(17,349)		(15,980)		(19,539)	
一組合計提	(3,878)		(1,967)		(13,166)		(17,692)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4,062)		(19,316)		(29,146)		(37,231)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79,847		84,104		357,367		569,640	

有關委託貸款組合及小額貸款組合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產品與服務—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組合」及「業務—產品與服務—小額貸款—小額貸款組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我們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非上市權益工具、(ii)上市證券、(iii)理財產品及(iv)非上市債券。

財務資料

非上市權益工具主要與於中國非上市公司深圳市建藝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銀達作出的股權投資有關。

上市證券主要與我們所持有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禁售期直至2015年8月17日)有關。

理財產品則與我們於2013年主要向交通銀行購入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所作出之投資有關。

非上市債券主要與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購買的私募債券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工具	6,200	49,267	—	—
上市證券.....	13,042	10,396	13,497	23,436
理財產品.....	—	30,000	5,000	5,450
非上市債券.....	—	—	—	4,900
總計	19,242	89,663	18,497	33,786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餘額為人民幣130.6百萬元。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餘額於2015年10月31日較2015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10月31日的理財產品較2015年6月30日增加。

我們的非上市權益工具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13年1月收購深圳領航，該公司投資於若干公司，包括深圳市建藝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由於2014年根據企業重組出售深圳領航，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或2015年6月30日並無非上市權益工具。

我們上市證券的餘額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百萬元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百萬元及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持有的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價上升。

理財產品餘額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百萬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購自交通銀行的理財產品到期。我們於2015年10月31日的理財產品較2015年6月30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10月向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購買理財產品。有關理財產品為保本產品，並無固定年期，而我們可酌情將之贖回。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類投資

我們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包括(i)金融機構債券，(ii)信託產品，及(iii)理財產品。我們僅於有閒置現金時購買投資產品，而且我們並不以進行投資作為業務一部分。我們透過購買保本或獲擔保公司擔保的投資產品，控制及減低投資風險。我們擬只購買年期不足三年的投資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明細：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債券	—	—	40,000	40,000
信託產品.....	34,500	31,500	80,500	25,000
理財產品.....	20,049	—	—	—
總計	54,549	31,500	120,500	65,000

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融機構債券餘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 4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40.0 百萬元。金融機構債券指廣東金融高新區股權交易中心發行的非上市企業債券。債券由廣東再擔保擔保，為期一年。因為獲廣東再擔保所擔保，投資於此等債券之風險較直接向有關債券發行人直接提供中小微企業貸款的風險低。

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信託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34.5 百萬元、人民幣 31.5 百萬元、人民幣 80.5 百萬元及人民幣 25.0 百萬元。我們偏好第三方擔保的信託產品以減低我們的投資風險。我們購買的信託產品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三年。往績期間，我們購買的大部分信託產品由廣東粵財信託提供，其為廣東省政府全資擁有的信託公司，受中國銀監會及其廣東辦事處監管。為履行社會責任，廣東粵財信託不時提供信託產品幫助中小微企業撥支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我們及其他投資者投資於該等信託產品，而廣東粵財信託以我們及其他投資者的資金再為多家中小微企業借款人提供信託貸款。向中小微企業借款人提供的信託貸款一般由擔保公司擔保，擔保公司有義務在信託貸款借款人未能履行彼等的還款責任時向廣東粵財信託清償結欠款項。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我們向廣東粵財信託購買的尚未償還信託產品當中，其中三項信託產品乃由我們與廣東再擔保再購買。我們透過與廣東再擔保的安排購買該等信託產品。根據該等安排，我們授權廣東再擔保以我們向其提供的資金投資於信託計劃。待信託計劃屆滿及我們履行所有在該等安排下的責任後，廣東再擔保應向我們歸還我們提供的資金及以我們所提供之資金產生的所得款項。我們擔保該等信託貸款。各項信託產品的年期為 12 個月。該三項信託產品已屆滿，且並無違約。一項信託產品以我們的名義直接購買。廣東再擔保擔保該信託貸款。該信託產品的年期為三年，目前尚未償還。我們認為投資於該等信託產品屬善用閒置現金，因為與年期一般較短的中小微企業貸款相比，廣東粵財信託提供的信託產品為我們帶來更

財務資料

長期的回報。此外，我們與廣東再擔保共同投資於該等信託產品，有助加強我們與廣東再擔保的合作，而與中小微企業貸款相比，該等信託產品可為相關中小微企業借款人提供更龐大的資金。誠如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關於信託公司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所規定，廣東粵財信託向投資者提供其業務範圍內的新信託產品時，須提前10日向中國銀監會廣東辦事處備案有關新信託產品。我們自廣東粵財信託購買所有信託產品已向中國銀監會廣東辦事處備案。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理財產品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零、零及零。往績期間，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全由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例如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該等理財產品屬保本產品。理財產品的年期一般為90日以下。

於2015年10月31日，應收款項類投資餘額為人民幣68.6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投資餘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5百萬減少人民幣55.5百萬元或46.1%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廣東粵財信託購買的若干信託產品到期。

應收款項類投資餘額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5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或42.2%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到期，使理財產品餘額於2013年12月31日為零。

應收款項類投資餘額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89.0百萬元或282.5%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廣東粵財信託的額外信託產品，以及廣東金融高新區股權交易中心發行的金融機構債券。

往績期間我們未有遇上任何重大投資損失。

佔聯營公司權益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佔聯營公司權益分別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與佛山小額貸款有關，我們自2011年5月起持有其中20%股權，直至我們於2014年6月27日增加股權至30%，並透過與若干總計持有62.5%股權的佛山小額貸款股東訂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共同行動方協議取得控制權益而成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請參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佔聯營公司權益人民幣9.3百萬元乃與佛山市中盛置業有限公司有關，該公司由我們於2012年6月成立，我們於註冊成立時持有其中26%股權，於2012年12月收購額外5%股權並於2013年12月出售所有股權予中盈盛達控股。

自2015年6月30日起，我們並無於任何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財務資料

擔保負債

擔保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及未到期責任撥備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0月31日，擔保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3.0百萬元、人民幣184.4百萬元、人民幣17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7.4百萬元。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我們已收取的擔保費，但相關擔保於期末仍未償還，故仍未確認有關款項。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2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擔保收入增加及(ii)年期為一年之內的擔保比例之減少。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期為一年之內的擔保比例之上升。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較早期將記錄的遞延收入確認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

未到期責任撥備金

我們的未到期責任撥備金反映我們根據我們的撥備政策就我們的擔保組合計提撥備的累計餘額。請參閱「選定損益表項目的說明—未到期責任撥備金」。一般而言，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未到期責任撥備金之增加與我們的擔保組合的增長一致。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存款，以作為我們所提供之融資擔保的抵質押品。保證金為免息，而我們自銀行收到解除擔保責任通知後向我們的客戶退回該等存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i)根據中國銀監會在2012年頒佈的《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中的建議，已減低對保證金要求及(ii)於解除我們的擔保責任後一直向客戶歸還保證金，我們的存入保證金整體下跌。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入保證金為人民幣8.6百萬元。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職工薪酬、預收款項、就佛山興業投資及佛山小額貸款自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取得的貸款的應付利息、應付股息、預扣所得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累計員工成本整體增加，主要由於(i)每年僱員數目遞增；及(ii)僱員晉升及薪金增加所致。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因2014年12月分發股息計劃決議案確認應付股息人民幣80.0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職工薪酬	32,970	37,527	41,590	32,601
預收款項.....	5,701	5,818	4,598	6,111
應付利息.....	110	—	144	119
應付股息.....	716	—	80,000	13,967
預扣所得稅.....	375	377	98	138
其他應付款項	6,668	6,143	8,664	15,662
總計	46,540	49,865	135,094	68,598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56.8百萬元。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有關於中山中盈盛達接受獨立第三方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的注資。根據我們於2014年7月8日與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長青新產業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股東合作協議，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每個財政年度可享有6%的股權回報率，並同意於中山中盈盛達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與我們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一致行動，就中山中盈盛達股東大會上討論的事宜按照我們的指示投票，同時不參與中山中盈盛達的具體管理工作。參見「業務—業務戰略—戰略性擴展營業網點及擴大產業鏈覆蓋範圍」。我們就轉讓金融資產予另一方的責任，確認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及其他金融工具一股權部分。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3.0百萬元及人民幣97.8百萬元。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關於營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資本投資、授予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於銀行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及現金餘額，並致力維持符合營運資本需求的最佳流動資金，使業務規模及擴展處於穩健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進行重大的對外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摘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3,102	135,381	(14,237)	(1,447)	(189,829)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9,903	36,527	(35,870)	(51,618)	85,362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u>69,532</u>	<u>(46,956)</u>	<u>14,295</u>	<u>(74,178)</u>	<u>(91,392)</u>
貨幣資金的淨增加／ (減少)					
82,537	124,952	(35,812)	(127,243)	(195,859)	
年末的貨幣資金	<u>479,649</u>	<u>604,601</u>	<u>568,789</u>	<u>477,358</u>	<u>372,930</u>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擔保費收入、利息收入、存入保證金及來自我們諮詢服務的服務費。

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包括存出擔保保證金及發放貸款及墊款。經營活動所產生或所用的現金淨額反映(i)稅前利潤(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常項目，例如資產減值損失、未到期責任撥備金、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ii)營運資金變動(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變動)的影響；及(iii)已付中國所得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7.6百萬元，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i)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220.4百萬元(主要與信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有關)；(ii)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9.6百萬元(主要與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有關)；(iii)已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29.3百萬元，部分由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減少人民幣6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反映稅前利潤人民幣211.6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3.1百萬元(主要與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有關)；(ii)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與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有關)；(iii)已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57.4百萬元；(iv)投資收入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有關)；及(v)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部分被減值損失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與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有關)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74.8百萬元，主要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i)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少人民幣97.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收回未償還委託貸款有關)及；(ii)減值損失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與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有關)；(iii)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人民幣13.6百萬元；及(iv)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與業務擴張導致的應計員工成本有關)，上述各項均為(a)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增加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與銀行就我們的擔保服務及授信額要求的保證金有關)；(b)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與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增加有關)；(c)已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45.8百萬元；(d)存入保證金減少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與相關部門對保證金的監管及與保證金要求較低的比例分保公司合作有關)；及(e)投資收入人民幣8.4百萬元(與我們的可換股債券投資、理財產品、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從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銀達收取的股息有關)所抵銷。

於201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54.5百萬元，主要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i)減值損失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與違約擔保應收款項及貸款的減值損失有關)；(ii)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人民幣10.1百萬元；(iii)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與應付股息、應計員工開支及應付佛山市中盛置業有限公司款項有關)；及(iv)利息開支人民幣5.5百萬元(與銀行貸款有關)，上述各項均為(a)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增加人民幣49.6百萬元(主要與銀行就我們的擔保服務及授信額要求的保證金有關)(b)存入保證金減少人民幣46.1百萬元；及(c)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與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增加有關)抵銷。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包括信託產品、理財產品、債權及股權投資及定期存款之投資支付的現金。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處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投資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5.5百萬元(與我們投資信託產品及理財產品有關)，部分由我們就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之投資支付的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投資付款人民幣157.2百萬元(與定期存款和應收款項有關)，部分由(i)我們由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的款項人民幣67.5百萬元(與我們投資信託產品及理財產品有關)；(ii)處置與佛山典當、中盈盛達基金管理及深圳領航所得款項人民幣35.9百萬元；及(iii)投資收入人民幣18.2百萬元(包括從聯營公司股息及其他股權收到的投資、從信託產品與理財產品收到的回報)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116.5百萬元的所得款項(主要信託產品有關的應收款項類投資有關)；部分由(i)我們就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之投資支付的現金人民幣74.8百萬元；及(ii)我們投資於中盈盛達基金管理及深圳領航支付款項人民幣14.9百萬元。

201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處置金融資產收到的資金29.3百萬元(與包括信託產品及理財產品在內的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增加有關)；及(ii)我們從信託產品收取的投資收入人民幣8.1百萬元，全部由(i)有關定期存款及佛山市中盛置業有限公司中的股權投資之投資支付的現金人民幣27.7百萬元；及(ii)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的現金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與汽車、電腦及其他電子器材有關)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股東注資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已付利息及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4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人民幣84.7百萬元。

於2014年，融資活動產生所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有關款項由(i)已付股息人民幣76.3百萬元；及(ii)已就[編纂]支付現金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與支付獨家保薦人、核數師及律師的服務費有關)所部分抵銷。

於201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已付股息人民幣116.2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2.9百萬元，有關款項由股東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24.9百萬元抵銷。

於2012年，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84.5百萬元及(ii)國家開發銀行及廣東發展銀行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4百萬元，有關款項由(i)已付股息人民幣91.8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8.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由2015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金狀況概無重大轉變。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現有貨幣資金、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以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本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及或有負債

債務

下表顯示於所示日期我們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人民幣 千元)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 由第三方擔保	52,900	—	75,000	75,000	10,000
	<u>52,900</u>	<u>—</u>	<u>75,000</u>	<u>75,000</u>	<u>10,000</u>

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我們未償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 52.9 百萬元、零、人民幣 75.0 百萬元及人民幣 75.0 百萬元，上述借款全由廣東再擔保擔保。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向國家開發銀行借入銀行貸款，有關借款主要用作發展我們佛山中盈興業的委託貸款業務。我們已於 2013 年 11 月悉數償還銀行貸款。於 2014 年 6 月，佛山小額貸款成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並主要由國家開發銀行借入銀行貸款以擴張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為浮動利率貸款，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上浮 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到期概況：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人民幣 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5,000	—	—	—	—
於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	47,900	—	75,000	75,000	10,000
總計	<u>52,900</u>	<u>—</u>	<u>75,000</u>	<u>75,000</u>	<u>10,000</u>

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即就釐定我們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 10.0 百萬元，貸款由廣東再擔保提供擔保。該等銀行借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上浮 5%，須於一年內償還。我們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動用信貸額度。此外，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我們持有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人民幣 97.8 百萬元。見「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闡述—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於 2015 年 9 月及 2015 年 10 月，佛山小額貸款發行兩系列私募配售債券，各自為人民幣 25.0 百萬元。發行該等私募配售債券的所得款項已用於發展小額貸款業務。該等私募配售債券由廣東再擔保擔保，而佛山小額貸款向廣東再擔保提供反擔保。該等私募配售債券的年期為一年，利率為 8.7%。我們認為，發行私募配售債券為我們日後可用於發展業務的另一個融資來源。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取得銀行貸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我們並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訂有重大契約，且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嚴重違反與任何未償還債務有關的契約。

除「一債務及或有負債—債務」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0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債權證。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5年10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待決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所示日期若干財務比率的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淨資產回報率 ⁽¹⁾	13.0%	12.2%	12.6%	10.7%
資產回報率 ⁽²⁾	9.5%	9.6%	9.5%	7.9%
淨利潤率 ⁽³⁾	49.0%	50.0%	51.0%	50.0%

附註：

(1)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回報率以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的平均淨資產總值計算。

於2015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回報率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化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淨資產總值計算。年度化淨利潤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乘以二計算。

(2)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回報率以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資產總值計算。

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回報率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化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資產總值計算。

(3) 淨利潤率以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汽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以及辦公室裝修的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整體增加，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涉及與我們的擔保業務有關的、向我們客戶發出的擔保責任餘額、辦公室物業租賃以及根據協議承諾按照2015年至2022年購買計劃購買中山市健康科技

財務資料

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中盈盛達股權。已發出的擔保責任餘額指交易對手完全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參見「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闡述—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一節。

擔保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種類向客戶發出的擔保責任餘額：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	3,982,166	4,789,210	4,300,912	3,675,249	3,478,183
履約擔保.....	191,528	186,884	165,761	484,588	753,337
訴訟擔保.....	192,680	242,754	221,529	227,682	259,444
小計	4,366,374	5,218,848	4,688,202	4,387,519	4,490,964
減：存入保證金.....	(39,503)	(16,672)	(14,505)	(15,632)	(8,586)
總計	<u>4,326,871</u>	<u>5,202,176</u>	<u>4,673,697</u>	<u>4,371,887</u>	<u>4,482,378</u>

我們預期該等承擔主要由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東注資提供資金。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賃部份辦公室物業。此等租賃的年期一般為一至五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包括一年).....	2,269	3,550	4,113	4,798	4,582
一年後但三年以內 (包括三年).....	2,943	7,056	4,852	4,936	4,400
三年以上.....	—	953	—	1,612	1,105
總計	<u>5,212</u>	<u>11,559</u>	<u>8,965</u>	<u>11,346</u>	<u>10,087</u>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整體上升，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業務的一般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來自我們所提供之擔保或提供貸款的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時還款之虧損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發出的未到期擔保、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用風險。

擔保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

有關我們擔保組合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產品與服務—擔保—擔保組合」，而有關我們如何管理擔保業務的信用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

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

有關我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組合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產品與服務—小額貸款—小額貸款組合」及「業務—產品及服務—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組合」，而有關我們如何管理小額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

其他信用風險

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客戶申請超過若干金額的信用額時，我們將對其作獨立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於款項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當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到該客戶本身的賬戶資料及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

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從事向中國的中小微企業提供擔保、發放借貸及相關的諮詢服務。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及計息借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概況：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貨幣資金	165,765	179,355	285,581	202,262	
—存出擔保保證金	27,300	28,550	65,871	76,350	
—發放貸款及墊款	179,847	84,104	357,367	569,640	
—應收款項類投資	54,549	31,500	120,500	65,00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4	8,896	35,802	93,829	
	428,515	332,405	865,121	1,007,081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	—	—	(92,983)	(95,866)	
淨值	428,515	332,405	772,138	911,215	
浮動息率					
金融資產					
—貨幣資金	487,062	609,965	572,747	380,643	
—存出擔保保證金	187,501	203,680	174,450	152,5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0	5,000	5,450	
	674,563	843,645	752,197	538,614	
金融負債					
—計息借款	(52,900)	—	(75,000)	(75,000)	
淨額	621,663	843,645	677,197	463,614	
淨金融資產總額	1,050,178	1,176,050	1,449,335	1,374,829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淨值佔總金融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41%	28%	53%	66%	

敏感度分析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估計倘利率普遍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我們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稅後利潤將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而留存利潤分別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上述的敏感度分析列出我們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流動性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還款餘下日期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三個月		一年		合計
		三個月內	至一年	至五年		
存入保證金.....	—	8,524	5,225	20,394	5,360	39,503
計息借款.....	—	—	5,000	47,900	—	52,900
擔保負債.....	2,414	31	5,989	59,111	75,416	142,961
其他負債.....	—	9,146	35,314	2,161	17,863	64,484
總計	2,414	17,701	51,528	129,566	98,639	299,848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三個月		一年		合計
		三個月內	至一年	至五年		
存入保證金.....	—	2,332	2,410	8,350	3,580	16,672
擔保負債.....	3,177	13	9,883	70,477	100,848	184,398
其他負債.....	—	7,122	43,994	3,580	18,299	72,995
總計	3,177	9,467	56,287	82,407	122,727	274,065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三個月		一年		合計
		三個月內	至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存入保證金.....	—	2,430	5,855	3,810	2,410	— 14,505
計息借款.....	—	—	—	75,000	—	— 75,000
擔保負債.....	3,612	392	12,666	75,696	83,049	— 175,415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	—	—	11,805	43,902	37,276 92,983
其他負債.....	—	88,284	56,595	3,159	22,370	— 170,408
總計	3,612	91,106	75,116	169,470	151,731	37,276 528,31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三個月		一年		合計
		三個月內	至一年	至五年		
存入保證金.....	—	2,430	5,855	3,810	2,410	— 14,505
計息借款.....	—	—	—	75,000	—	— 75,000
擔保負債.....	3,612	392	12,666	75,696	83,049	— 175,415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	—	—	11,805	43,902	37,276 92,983
其他負債.....	—	88,284	56,595	3,159	22,370	— 170,408
總計	3,612	91,106	75,116	169,470	151,731	37,276 528,311

財務資料

於2015年6月30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289	1,500	4,750	7,093	—	15,632
計息借款.....	—	—	—	75,000	—	—	75,000
擔保負債.....	3,402	568	12,429	66,275	70,546	—	153,220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	—	—	11,644	49,476	34,746	95,866
其他負債.....	—	24,410	43,960	4,988	14,426	—	87,784
總計	3,402	27,267	57,889	162,657	141,541	34,746	427,502

附註：

* 擔保上限金額等於倘所有客戶違約的對外擔保金額。由於絕大部份的擔保預期不會被要求履行償還義務，故負債的上限金額並不表示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量。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28.5百萬元。

於[編纂]後，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將有關股息派付的建議(如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的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於從年內稅後利潤作出以下分配後，將從年內可供分派稅後利潤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及
- 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達到並維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不再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擔保公司所計提的撥備總額(根據適用會計政策評估)符合擔保公司暫行辦法所規定的未償還擔保額撥備及擔保虧損金額。在本集團的擔保公司日後所作撥備總額不少於擔保公司暫行辦法規定須計提的金額的前提下，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可採用適用會計政策以確認擔保收入及未到期責任撥備金，並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自可供分派利潤中分派股息(如有)。

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派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全體股東分別派付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的現金股息。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股息分派已符合中國適用儲備規定。

受上述限制且在不出現任何可能因虧損或其他原因減少可供分派儲備的情況下，董事會目前有意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編纂]後各財政年度，向我們的股東分派不少於任何可供分派利潤(不包括有關遞延稅項的影響)的30%。然而，我們將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或分派任何年度的股息上有絕對酌情權。我們概不保證該等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將會於各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上市開支將共計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累積計入我們的營運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上市時計入資本。我們預期於往績期間後就[編纂]產生額外人民幣[編纂]元的上市開支，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計入營運開支，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會計入資本。我們預計該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旨在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

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淨資產。有關資料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淨資產編製，並按上述方式進行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2015年 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淨資產 (人民幣) (港元)
--	---------------------------------	--	----------------------------------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 1,113,4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 1,113,4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有關所使用假設及計量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一近期發展」及「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即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的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關聯方交易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210,000元，而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18,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重大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進行，被視作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於上市前結清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關聯方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擔保而確認擔保費收入人民幣367,000元。該交易為貿易性質。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向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未償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未償還擔保將於2016年6月到期。此外，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了若干個人擔保協議，以促成我們的客戶取得多種銀行融資，而吳列進先生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了最高擔保額合同，以促成我們的客戶取得銀行融資。詳情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全面豁免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就關連擔保人提供擔保的擔保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於截至該日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概無任何情況引致我們須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和有關[編纂]的估計支出後)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指定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目前計劃作下列用途：

- 約54%(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推展融資擔保業務，成立新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包括位於廣東省東莞、雲浮及珠海)，同時增加我們融資擔保業務的資本基礎及拓展業務規模，以提升我們在融資擔保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 約22%(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推展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並計劃成立新的子公司，增加資本基礎，以提升我們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規模與市場地位；
- 約17%(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成立新的融資租賃子公司，開拓並完善相關產業鏈。我們計劃於2016年成立一家融資公司；及
- 約7%(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補足營運資金和其他業務開支。

倘[編纂]定於[編纂]港元(即[編纂]指定範圍的上限)，則對比倘[編纂]定於指定範圍的中間價我們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所指定的比例調高所得款項的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港元(即[編纂]指定範圍的下限)，則對比倘[編纂]定於指定範圍的中間價我們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所指定的比例調減所得款項的用途。

倘[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基金。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副牽頭經辦人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及受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就最終[編纂]達成協議)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本文件、[編纂]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現正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編纂]。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編纂]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編纂]，否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類別)，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就[編纂]項下初始提呈發售[編纂]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為總[編纂]之[編纂]%(可予調整)，他們會利用包銷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佣金將付予國際包銷商(但非香港包銷商)。

本公司須支付與[編纂]相關的包銷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全 球 發 售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全 球 發 售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全 球 發 售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全 球 發 售 的 架 構

[編纂]

全 球 發 售 的 架 構

[編纂]

全 球 發 售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供本文件收錄在內而特為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 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隨附釋註(「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03年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貴公司成為現時構成 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中詳情載於下文B部附註1(b)。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構成 貴集團並須於有關期間進行法定審核的公司詳情及各有關核數師的名稱載於下文B部附註1(b)。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適用於實體註冊成立地及成立地所在國家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載入本文件，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進行的審核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子公司或 貴集團在2015年6月30日之後任何時期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當時止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而董事對相應財務資料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吾等因而不能保證可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有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 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 月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156,921	165,776	170,434	90,102	72,047
再擔保開支.....	(2,305)	(4,386)	(7,060)	(4,742)	(4,155)
擔保費收入淨額	154,616	161,390	163,374	85,360	67,892
利息收入.....	62,209	76,992	107,413	45,572	64,594
利息支出.....	(5,468)	(2,590)	(5,258)	—	(5,162)
利息收入淨額	56,741	74,402	102,155	45,572	59,432
諮詢服務費.....	25,118	26,053	41,814	22,008	17,583
收益	3	236,475	261,845	307,343	152,940
其他收益.....	4	24,590	21,458	20,992	7,43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a)	3,462	4,376	2,355	2,35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淨收益..	20(b)	—	1,270	—	—
出售子公司淨收益	2	—	—	473	47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5(a)	(10,125)	(13,590)	(8,146)	(1,632)
資產減值損失	5(a)	(36,562)	(20,424)	(29,361)	(14,051)
營運開支.....	5(b)/(c)	(63,315)	(80,177)	(82,035)	(40,451)
稅前利潤.....		154,525	174,758	211,621	107,070
所得稅.....	6	(38,734)	(43,789)	(54,867)	(27,916)
年／期內利潤		115,791	130,969	156,754	79,154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15,633	129,767	145,258	75,252
非控制性權益		158	1,202	11,496	3,902
年／期內利潤		115,791	130,969	156,754	79,154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	11(a)	0.20	0.20	0.18	0.09
					0.07

第 I-12 至 I-122 頁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 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 月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115,791	130,969	156,754	79,154	72,384
將於其後年度重新歸類為					
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虧損)/收益	(1,887)	1,295	3,101	1,517	9,939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生的所得稅	472	(324)	(775)	(380)	(2,48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小計	10	(1,415)	971	2,326	1,137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4,376	131,940	159,080	80,291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14,218	129,556	147,584	76,389	63,821
非控制性權益	158	2,384	11,496	3,902	16,017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4,376	131,940	159,080	80,291
					79,838

第 I-12 至 I-122 頁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12	652,827	789,320	858,328	582,905
存出擔保保證金	13	214,801	232,230	240,321	228,87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6,234	152,854	219,338	307,9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5	179,847	84,104	357,367	569,640
衍生金融資產	16	—	63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9,242	89,663	18,497	33,786
應收款項類投資	18	54,549	31,500	120,500	65,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42,770	30,947	—	—
固定資產	21	4,041	4,020	4,860	4,355
無形資產	22	16	4	232	1,879
商譽	23	—	2,605	419	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b)	10,044	13,408	32,466	17,966
資產總計		1,294,371	1,431,294	1,852,328	1,812,736
負債					
計息借款	24	52,900	—	75,000	75,000
擔保負債	25	142,961	184,398	175,415	153,220
存入保證金	26(a)	39,503	16,672	14,505	15,63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6(b)	46,540	49,865	135,094	68,5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a)	17,944	23,130	35,314	19,186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27	—	—	92,983	95,866
負債總計		299,848	274,065	528,311	427,502
淨資產		994,523	1,157,229	1,324,017	1,385,2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5,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儲備		265,559	255,355	251,705	315,526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總額		910,559	1,055,355	1,051,705	1,115,526
非控制性權益		83,964	101,874	272,312	269,708
權益總計		994,523	1,157,229	1,324,017	1,385,234

第 I-12 至 I-122 頁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12	558,944	732,902	583,778
存出擔保保證金	13	152,710	173,385	183,94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2,983	108,674	156,381
發放貸款及墊款	15	112,132	25,498	84,3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6,200	36,200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8	52,549	29,500	95,500
於子公司投資	19	91,835	123,849	220,4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42,770	30,947	—
固定資產.....	21	2,727	2,689	2,670
無形資產.....	22	15	—	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b)	5,165	9,366	18,891
資產總計.....		1,108,030	1,273,010	1,346,094
負債				
擔保負債.....	25	132,784	170,995	162,652
存入保證金.....	26(a)	33,703	12,672	14,50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6(b)	35,698	39,671	114,84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a)	15,153	20,016	27,830
負債總計.....		217,338	243,354	319,828
淨資產.....		890,692	1,029,656	1,026,2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5,000	800,000	800,000
儲備		245,692	229,656	226,266
權益總計.....		890,692	1,029,656	1,026,266
				1,082,570

第 I-12 至 I-122 頁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公允價值		一般風險		工具－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	合計
			公積	盈餘公積	準備	權益部分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c)	附註 29(d)(i)	附註 29(d)(ii)	附註 29(d)(iii)	附註 29(d)(iv)	附註 29(d)(v)	附註 29(d)(vi)					
2012年1月1日的											
餘額.....	522,000	11,717	30	7,142	17,017	18,610	—	118,845	695,361	92,828	788,189
2012年期間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115,633	115,633	158	115,791
其他全面收益.....	—	—	—	(1,415)	—	—	—	—	(1,415)	—	(1,415)
全面收益合計.....	—	—	—	(1,415)	—	—	—	115,633	114,218	158	114,376
股東投入資本.....	123,000	61,500	—	—	—	—	—	—	184,500	—	184,500
提取盈餘公積.....	—	—	—	—	13,355	—	—	(13,355)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13,559	—	(13,559)	—	—	—
股利分配.....	—	—	—	—	—	—	—	(83,520)	(83,520)	(9,022)	(92,542)
2012年12月											
31日及2013年											
1月1日的餘額.....	645,000	73,217	30	5,727	30,372	32,169	—	124,044	910,559	83,964	994,523
2013年1月1日的餘額.....											
2013年期間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129,767	129,767	1,202	130,969
其他全面收益.....	—	—	—	(211)	—	—	—	—	(211)	1,182	971
全面收益合計.....	—	—	—	(211)	—	—	—	129,767	129,556	2,384	131,940
股東投入資本.....	90,500	34,390	—	—	—	—	—	—	124,890	—	124,890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	—	—	—	21,406	21,406
股份溢價轉增股本.....	64,500	(64,500)	—	—	—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12,372	—	—	(12,372)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12,374	—	(12,374)	—	—	—
股利分配.....	—	—	—	—	—	—	—	(109,650)	(109,650)	(5,880)	(115,530)
2013年12月											
31日及2014年											
1月1日的餘額.....	800,000	43,107	30	5,516	42,744	44,543	—	119,415	1,055,355	101,874	1,157,229

第I-12至I-122頁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其他金融											股東權益 合計	
	公允價值			一般風險		工具－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公積	盈餘公積	準備	權益部分	留存收益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c)	附註 29(d)(i)	附註 29(d)(ii)	附註 29(d)(iii)	附註 29(d)(iv)	附註 29(d)(v)	附註 29(d)(vi)							
2014年1月1日的餘額	800,000	43,107	30	5,516	42,744	44,543	—	119,415	1,055,355	101,874	1,157,229		
2014年期間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145,258	145,258	11,496	156,754		
其他全面收益	—	—	—	2,326	—	—	—	—	2,326	—	2,326		
全面收益合計	—	—	—	2,326	—	—	—	145,258	147,584	11,496	159,080		
發行金融工具	—	—	—	—	—	—	2,370	—	2,370	—	2,370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	—	—	169	—	—	—	—	—	169	(1,118)	(949)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	—	—	—	188,999	188,999		
出售子公司	—	—	(1,773)	—	—	—	—	—	(1,773)	(24,634)	(26,407)		
提取盈餘公積	—	—	—	—	14,861	—	—	(14,861)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16,693	—	(16,693)	—	—	—		
股利分配	—	—	—	—	—	—	—	(152,000)	(152,000)	(4,305)	(156,305)		
2014年12月31日													
及 2015年1月1日													
的餘額	800,000	43,107	(1,574)	7,842	57,605	61,236	2,370	81,119	1,051,705	272,312	1,324,017		

第I-12至I-122頁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公允價值		一般風險 準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其他金融 工具—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v)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v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工具—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v)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v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vi)				
2015年1月1日的餘額	800,000	43,107	(1,574)	7,842	57,605	61,236	2,370	81,119	1,051,705	272,312	1,324,017	
2015年期間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	56,367	56,367	16,017	72,384	
其他全面收益	—	—	—	7,454	—	—	—	—	—	7,454	—	7,454
全面收益合計	—	—	—	7,454	—	—	—	56,367	63,821	16,017	79,838	
股利分配	—	—	—	—	—	—	—	—	—	(18,621)	(18,621)	
2015年6月30日的餘額	800,000	43,107	(1,574)	15,296	57,605	61,236	2,370	137,486	1,115,526	269,708	1,385,234	
未經審核：												
2014年1月1日的餘額	800,000	43,107	30	5,516	42,744	44,543	—	119,415	1,055,355	101,874	1,157,229	
2014年期間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	75,251	75,251	3,920	79,171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37	—	—	—	—	1,137	—	1,137	
全面收益合計	—	—	—	1,137	—	—	—	75,251	76,388	3,920	80,308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	—	—	169	—	—	—	—	—	169	(1,118)	(949)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	—	—	—	151,557	151,557	
出售子公司	—	—	(1,773)	—	—	—	—	—	(1,773)	(24,634)	(26,407)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1,037	—	(1,037)	—	—	—	
股利分配	—	—	—	—	—	—	—	(72,000)	(72,000)	(777)	(72,777)	
2014年6月30日的餘額	800,000	43,107	(1,574)	6,653	42,744	45,580	—	121,629	1,058,139	230,822	1,288,961	

第I-12至I-122頁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					
現金	12(b)	41,183	181,160	43,185	25,196
支付的中國所得稅	28(a)	(38,081)	(45,779)	(57,422)	(26,643)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 金淨額		3,102	135,381	(14,237)	(1,447)
投資活動					
處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					
現金		29,323	116,524	67,454	35,792
投資收益		8,135	9,635	19,568	10,987
處置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 資產所產生的現金		1,237	578	32	—
處置子公司所產生的現金 淨額	2(b)	—	—	35,923	35,923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的					
現金		(1,077)	(535)	(1,629)	(911)
收購及投資子公司支付的					
現金		(27,715)	(89,675)	(157,218)	(133,409)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 金淨額		9,903	36,527	(35,870)	(51,618)
融資活動					
注資所得現金		184,500	124,890	—	—
取得借款所產生的現金		40,400	—	100,000	—
償還借款本金支付的現金 ..		(58,000)	(52,900)	—	—
償還借款利息支付的現金 ..		(5,542)	(2,700)	(2,453)	—
已付股息		(91,826)	(116,246)	(76,305)	(71,313)
為[編纂]支付現金		—	—	(6,947)	(2,86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69,532	(46,956)	14,295	(74,178)
貨幣資金增加／(減少)					
淨額		82,537	124,952	(35,812)	(127,243)
1月1日貨幣資金		397,112	479,649	604,601	604,601
12月31日／					
6月30日貨幣資金	12(a)	479,649	604,601	568,789	477,358
					372,930

第I-12至I-122頁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中所列的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 貴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列於本B部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修訂了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按照有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修訂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任何在201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列於附註35。

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b) 呈列基礎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

貴公司於2003年於中國廣東省佛山成立為擔保公司。自成立以來，貴集團擴展至提供擔保以外的業務。於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前三大股東為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黃國深先生(「黃先生」)及張玉冰女士(「張女士」)，各分別持股5.22%，而其餘股東個別持股百分比均低於5%。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及非融資擔保、委託貸款、放貸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於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有6間子公司。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就呈列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自日期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餘額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詳述，為專注於擔保及貸款核心業務並就籌備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理順其結構， 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於2014年6月26日， 貴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佛山中盈盛達典當有限公司，並向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2所原先予公司(包括廣東中盈盛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領航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800,000元、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26,914,524元。於2014年6月27日， 貴公司通過新增投資以收購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之股本權益，其後 貴公司於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權益由20%增至30%。於2014年6月30日， 貴公司收購佛山中盈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剩餘非控制性權益，於2014年7月8日， 貴公司與三名第三方成立主要從事擔保業務的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0年11月9日， 貴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安徽省夯實典當有限公司(「夯實典當」)18%的股權。基於對手方的個人理由，安徽省夯實典當公司並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股東變更登記。根據法院於2014年12月9日發出的民事調解函件，安徽中盈盛達及對手方同意按照法院解調廢除上述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4年11月25日， 貴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持有的所有夯實典當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元，已悉數結清。該出售已於2014年12月30日完成。

(i) 於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於以下子公司擁有所直接或間接權益，其中所有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審收/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比率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由一間 貴集團之 實益擁有	由一間 貴集團之 實益擁有	由一間 貴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一間 貴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一間 貴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一間 貴集團之 實際權益
佛山中盈盛達融資 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佛山投融資」).....	2005年11月11日 中國	2005年11月11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	100%	100%	—
佛山中盈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佛山中盈興業」).....	2007年9月29日 中國	2007年9月29日 人民幣 5,100,000元	85%	—	85%	85%	—	100%
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 有限公司 (「安徽中盈盛達」).....	2009年8月31日 中國	2009年8月31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51%	51%	—	51%	51%	—
合肥中盈盛達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合肥諮詢」).....	2010年5月8日 中國	2010年5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	100%	51%	—	100%
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佛山小額貸款」).....	2011年5月30日 中國	2014年6月27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20%	20%	—	30%	30%	—
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 投資有限公司 (「中山中盈盛達」).....	2014年7月8日 中國	2014年7月8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	79%	35%	—

上述公司及核數師名稱之英文譯本只供參考。其法定名稱為中文。

法定核數師並無就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發出法定審核報告。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26日止期間，佛山小額貸款為 貴公司及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貴公司以原始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持有其20%的股權。

2014年6月27日，佛山小額貸款獲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當中 貴公司注入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同時，貴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6,400,000元收購由佛山小額貸款其他股東持有之佛山小額貸款股權。進行上述注資及收購後，貴公司持有佛山小額貸款30%的股權。

除 貴公司持有的30%股權外，貴公司與佛山小額貸款其他股東(彼等合共持有62.5%股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該等股權擁有人已同意於佛山小額貸款股東大會上投票時遵照 貴公司指示一致行動。訂立上述協議後，貴公司於佛山小額貸款持有92.5%的表決權。因此，貴集團可對佛山小額貸款行使如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有關日常營運、股息派發、業務經營及資產出售等重大事宜的決策等權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 貴公司控制佛山小額貸款。

** 2014年7月8日，貴公司、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長青新產業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中山中盈盛達，該等公司分別持有中山中盈盛達35%、[編纂]%、[編纂]%及5%的股權。

除 貴公司持有的35%股權外，貴公司亦與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股東，持有中山中盈盛達[編纂]%的股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同意於中山中盈盛達股東大會上投票時遵照 貴公司指示一致行動。訂立上述協議後，貴公司於中山中盈盛達持有[編纂]%的表決權。因此，貴集團可對中山中盈盛達行使如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有關日常營運、股息派發、業務經營及資產出售等重大事宜的決策等權力。

根據 貴公司與中山中盈盛達其他股東簽署的協議，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的注資被 貴集團視為其他金融工具，而 貴集團於中山中盈盛達的實際權益被視為79%，詳情載於附註27。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 貴公司控制中山中盈盛達。

序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ii) 於有關期間出售之子公司(其中所有子公司均為非上市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所有權權益比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綜合入帳/ 出售日期	實收/ 註冊資本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由一間 貴集團之 公司 實際權益 持有	由貴公司 子公 司 實際權益 持有	由一間 貴集團之 公司 實際權益 持有	由貴公司 子公 司 實際權益 持有	由一間 貴集團之 公司 實際權益 持有	由貴公司 子公 司 實際權益 持有	由一間 貴集團之 公司 實際權益 持有	由貴公司 子公 司 實際權益 持有
佛山中盈盛達典當有限公司 ((佛山典當)).....	2007年11月13日 中國	2007年11月13日/ 2014年6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80%	80%	—	80%	80%	—	—	—
廣東中盈盛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盈盛達基金管理)).....	2013年4月24日 中國	2013年4月24日/ 2014年6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51%	51%	—	—	—
深圳市領航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領航)).....	2011年1月30日 中國	2013年2月18日/ 2014年6月26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	60%	60%	—	—	—
深圳市合創威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合創軟件)).....	2013年8月21日 中國	2013年8月21日/ 2014年6月26日	人民幣 3,7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	—	—	42%	—	70%	—	—

上述公司及核數師名稱之英文譯本只供參考。其法定名稱為中文。

法定核數師並無就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發出法定審核報告。

(iii)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03年在中國佛山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提供擔保及諮詢服務的業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法定核數師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法定核數師為佛山市鴻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c) 計量基礎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湊整至最近千位。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1(k))以公允價值呈列及擔保性負債(見附註1(s))以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低者呈列外，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準。

(d)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合理的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不明朗估計來源的討論載列於附註34。

(e)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貴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計入綜合財務資料內。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在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全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虧損按照未變現收益的方式抵銷，但出現減值證據除外。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子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

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貴集團業績的非控制性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 貴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股東之間年內的盈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1(k)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做出調整及不會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子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子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k))，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資產減值損失入賬(見附註1(o)(i))，惟倘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則除外(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公司可以對該公司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份(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 貴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損失(見附註1(g)及(o))作出調整。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份、 貴集團於年內所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的權益將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 貴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 貴集團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利潤及虧損按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撇減，惟倘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 貴公司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會被視為出售在該承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表。於失去前承資公司重大影響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承資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k))。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資產減值損失列值(見附註1(o)(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g)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者持有的權益公允價值的總和；
- (ii) 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公允價值淨值。

當(ii)較(i)為大，則該超出數額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廉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生產單位或現金生產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o)(ii))。

當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任何屬於所涉及的收購商譽的金額將被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之內。

(h)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損失後的淨值入賬(見附註1(o)(ii))。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固定資產項目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成本計算如下：

	<u>估計可使用年限</u>
汽車	5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1-5年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份的可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會經覆核。

(i) 無形資產

由 貴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及資產減值損失(見附註1(o)(ii))後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乃於產生期內確認為費用。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而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u>估計可使用年限</u>
電腦軟件	2-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均會經覆核。

(j) 租 賃 資 產

倘 貴集團決定在一項安排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從而獲得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i) 貴集團租入的資產分類

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 貴集團在該租賃下持有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 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 賃

如 貴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能反映被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方法，否則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的會計期間分期按等份計入當期損益。獲得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份，在當期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當期損益。

(k)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屬有關向關連方作出違約擔保付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應收款項或倘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 貴集團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貴集團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a) 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即準備立即或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資產；
- (b) 初始確認時被 貴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除因債務人信用惡化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使 貴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期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於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下列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及相關變動，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投資被終止確認，則其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會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而相關變動於損益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 貴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客觀證據包括以下損失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債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中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大幅下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資產減值損失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兩種方式評估資產減值損失。

一 個別評估

對於單筆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如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

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品的費用。

一 組合評估

貴集團對於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組合評估後，如有證據表明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即為確認減值損失的主要客觀證據。

貴集團就任何預期可回收金額變動及因而導致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而定期審閱及評估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減值損失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銷成本。

當 貴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貸款仍然不可收回時， 貴集團將獲得所需批准後撥回貸款及沖銷相應的損失準備。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證券發生減值時，原按公允價值確認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iii) 公允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成交價、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各報告期末之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的數據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計算。

在評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匯率、信貸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集團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同一市場。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貴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或既沒有保留也未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而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

倘 貴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控制權，則 貴集團根據繼續涉入該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份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份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權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終止確認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

(v) 抵銷

如果 貴集團具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然而，如衍生財務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確認所得盈虧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vii) 可兌換金融工具

在持有人選擇時可換成權益股本的可兌換金融工具，倘若兌換時將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會收到的代價價值是不變的話，則會視作含有負債成分及權益成分的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初始確認可兌換金融工具的負債成分時，以未來利息的現值及本金付款計值，並按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不具有換股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適用市場利率貼現。若有任何所得款項超出初始認為負債成分的金額，多出的差額會認為權益部分。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分會隨後以經攤銷成本記賬。計入損益的負債部分利息支出，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則於所有者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工具得以兌換或贖回為止。換股時，權益部分連同負債部分在換股時的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贖回該金融工具時，權益部分會直接轉移至留存利潤。

(I)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質利率計算法於借款期內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m) 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n)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認購後六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i)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有關一個或多個附註1(k)(ii)中引起 貴集團注意的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若該證據存在，則減值損失乃根據附註1(e)及附註1(f)對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1(o)(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資產減值損失。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會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審核，以識別顯示如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資產減值損失不復存在或已有所減少：

- 固定資產；及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金額為準。在預計使用價值時，會使用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值的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應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與現金產出單位或者現金產出單位組相關的資產減值損失，先抵減任何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或者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商譽賬面價值，再按現金產出單位或者現金產出單位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例，相應抵減其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倘可計量)或其現值(如可確定的)。

一 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

就非商譽的資產而言，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原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有關商譽之減值損失不會撥回。

該撥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撥回日的賬面價值。

撥回的資產減值損失於確認有關撥回的年度內計入當期損益。

(p)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包括短期職工薪酬及退休計劃界定供款。

薪金、年終獎金、帶薪年假及 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條例作出的退休計劃界定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條例，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子公司為員工加入了界定供款，例如基本養老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及產險。 貴集團根據政府組織規定金額按適用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計入當期損益。

(q)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當期損益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財務報告日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亦產生自未使用稅務損失和未使用稅款抵減。

除若干有限制的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此差

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主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採用同一準則，即該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主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產生自商譽而不可用作扣稅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前提是不屬於業務合併一部分)，以及與於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惟僅限於(就應課稅差異而言)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的時機且有關差異在可見將來應該不會撥回，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除非在未來有可能撥回的情況。

貴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按照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當貴公司及 貴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當期所得稅負債及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倘為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貴公司及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列示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主體；或
 - 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r)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當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項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即所收取的溢價，惟公允價值能以其他方法可靠估算者除外)最初確認為擔保性負債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 貴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的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確認當期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向 貴集團申索款項；及(ii) 貴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擔保性負債項目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s)(i)確認有關準備金。

(s) 擬備及或有負債

(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在確定擔保業務產生的負債相關金額時，管理層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該業務的拖欠歷史評估擬備。過往經驗及拖欠歷史可能無法就未來發出的擔保虧損提供指示。任何擬備的增加或減少會在未來數年對損益產生影響。

(ii) 擬備及或有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擬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擬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 貴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估量確認。只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i) 擔保費收入

擔保費收入於擔保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擔保責任，與擔保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擔保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擔保收入按照擔保合同規定收費在擔保合同期內確認，計入當期損益。一般而言，擔保費收入在服務提供前全額預收並確認為未賺取收入，再於擔保期間內攤銷。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提供服務

當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結果能可靠地估算到時，提供服務(如財務諮詢服務)所得收益會根據當日已履行的服務按交易完成程度，確認為佔將履行的所有服務的百分比。

當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結果無法可靠地估算到時，確認收入以可能屬可收回的已產生成本為限。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時，並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取政府補助時，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初步確認。補償 貴集團向某類中小微企業提供擔保服務及中小微企業貸款的補助於收到該等補助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從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減去，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u)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於發生當期確認為財務費用。

(v)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指 貴集團於強制執行債權人的權利後向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獲取的實物資產或產權。抵債資產的初始成本乃以貸款及墊款的賬面淨值與資產公允價值減去收購日期的處置費用的較低者計算。抵債資產不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初始計量及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w) 關連方

(i) 如下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1) 對 貴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2) 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3) 貴集團及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ii) 如下企業可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1) 與 貴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2)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3)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4) 企業與 貴集團，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5) 企業與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6) 受(i)中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7) 受(i)(1)中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i)(1)中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 貴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的財務報表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2. 收購及出售子公司

(a) 收購子公司

(i) 佛山小額貸款

於2014年6月27日，佛山小額貸款得到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 貴公司注資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使其於佛山小額貸款的所佔股權下跌至18%。同時， 貴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分別向一名關連方(附註32)及一名非關連方收購佛山小額貸款的6%及6%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2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元。

除 貴公司持有的30%股權外，貴公司與佛山小額貸款的其他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該等權益擁有人的總股權為62.5%，並同意於佛山小額貸款股東大會上遵照 貴公司指示投票時一致行動。 貴公司享有預期回報可變度，且權力與回報之間有聯繫。在以上增資及收購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後，董事認為 貴公司自2014年6月27日起控制佛山小額貸款(附註1(b)(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佛山小額貸款為 貴集團業績貢獻收入人民幣25,906,000元及利潤人民幣8,620,000元。倘收購於2014年1月1日已進行，管理層估計綜合收入將為人民幣330,071,000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則將為人民幣168,531,000元。釐定該等金額時，倘收購於2014年1月1日已進行，管理層假設於收購日期產生的臨時釐定公允價值變動將為相同。

(1) 轉讓的代價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

	人 民 幣 千 元
現金	<u>26,400</u>

(2) 與收購相關成本

佛山小額貸款成為 貴集團子公司時並無產生與收購相關成本。

(3)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確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2014年6月27日
	人 民 幣 千 元
貨幣資金.....	52,11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1
貸款及墊款.....	242,617
固定資產.....	363
無形資產.....	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7
計息借款.....	(75,000)
其他應付款項	(10,125)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216,510</u>

(4) 公允價值計量

用以計量重大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技巧如下。

所收購資產	估值技巧
貸款及墊款及應收款項	貼現現金流量技巧

於收購日期佛山小額貸款的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並無分別。

(5) 商譽

來自收購的商譽已確認如下。

	2014年6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佛山小額貸款增資後的所收購代價	26,400
非控制性權益，按彼等於佛山小額貸款資產 及負債已確認金額的所佔權益	151,557
佛山小額貸款已有權益的公允價值 (於佛山小額貸款增資後).....	38,972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	<u>(216,510)</u>
商譽	<u>419</u>

重新計量 貴集團已有佛山小額貸款權益的公允價值導致的損失為人民幣330,000元。此額收於「其他收益」下。

商譽主要來自佛山小額貸款富有經驗的工作團隊及預期將佛山小額貸款併入 貴集團已有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概無已確認的商譽預期可用於扣除稅項。

(ii) 深圳領航

於2013年2月18日， 貴集團收購深圳領航60%股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深圳領航向 貴集團的業績貢獻收入人民幣1,338,000元及利潤人民幣888,000元。由於深圳領航在截至2013年2月18日止兩個月並無實質營運，倘收購於2013年1月1日已進行，管理層估計綜合收入將為人民幣261,845,000元，而年度綜合利潤則將為人民幣130,969,000元。釐定該等金額時，倘收購於2013年1月1日已進行，管理層假設於收購日期產生的臨時釐定公允價值變動將為相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 收購的代價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代價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26,915</u>

(2) 與收購相關成本

貴集團產生與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42,200元作為評估費。該筆成本已記錄於營運開支。

(3)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確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2013年2月18日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金.....	12,033
可供出售資產	31,970
遞延稅項負債	<u>(3,487)</u>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40,516</u>

(4) 公允價值計量

用以計量重大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技巧如下：

所收購資產	估值技巧
可供出售資產	可比公司法

(5) 商譽

來自收購的商譽已確認如下。

	2013年2月18日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代價.....	26,915
非控制性權益，按彼等於深圳領航資產及負債已確認金額的所佔權益	16,206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	<u>(40,516)</u>
商譽	<u>2,605</u>

商譽主要來自深圳領航富有經驗的工作團隊及預期將深圳領航併入 貴集團已有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概無已確認的商譽預期可用於扣除稅項。

於2014年6月26日， 貴集團將其於深圳領航的全數股權出售予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6,914,524元。

(b) 出售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

2014年6月26日， 貴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出售佛山典當48%及32%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元；而 貴集團亦向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中盈盛達基金管理及深圳領航的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26,914,524元。該項出售的淨收益為人民幣473,000元，在綜合損益表的「出售子公司淨收益」入賬。

出售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於出售日期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墊款.....	21,205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1
衍生金融資產	6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17
於子公司之投資	5,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
貨幣資金.....	6,8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6)
資產及負債淨額	59,417
已收代價，由現金支付	42,815
所出售貨幣資金	(6,892)
於2014年6月26日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5,92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客戶提供信貸擔保及相關諮詢服務、貸款及墊款。收入包括擔保費淨收入及利息淨收入及來自諮詢服務的服務費。各主要類別下於收入確認的淨費用及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擔保費用收入					
融資擔保費用收入	153,344	161,250	167,999	88,982	69,983
履約擔保費用收入	2,871	3,962	2,106	1,091	2,028
訴訟擔保費用收入	706	564	329	29	36
小計	156,921	165,776	170,434	90,102	72,047
減：再擔保開支	(2,305)	(4,386)	(7,060)	(4,742)	(4,155)
淨擔保費用收入	154,616	161,390	163,374	85,360	67,892
利息收入					
— 發放貸款及墊款	49,297	66,598	96,403	39,949	57,485
— 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	12,912	10,394	11,010	5,623	7,109
小計	62,209	76,992	107,413	45,572	64,594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5,468)	(2,590)	(2,462)	—	(2,280)
—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的 利息開支	—	—	(2,796)	—	(2,882)
小計	(5,468)	(2,590)	(5,258)	—	(5,162)
利息淨收入	56,741	74,402	102,155	45,572	59,432
諮詢服務費收入	25,118	26,053	41,814	22,008	17,583
收入	236,475	261,845	307,343	152,940	144,907

貴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有關期間未有交易超過 貴集團淨費用及利息收入及來自諮詢服務的服務費 10% 的客戶。有關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 30(a)。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業務鏈進行業務管理。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 貴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 貴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擔保業務

該分部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的擔保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服務包括融資擔保、履約擔保及訴訟擔保。諮詢服務包括提供予擔保客戶的債務融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該分部向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或中小微企業的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貸款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 貴公司其他非重大業務條線及經營業績。

(i) 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 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這些信息的編製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歸屬於分部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負債。

收益及開支按照指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的淨額，以分配至各個報告分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針對於有關期間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業績，提呈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分部報告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中小微企業		合計	
	擔保業務	貸款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156,921	—	156,921	
再擔保費用.....	(2,305)	—	(2,305)	
利息收入.....	12,794	49,415	62,209	
利息支出.....	—	(5,468)	(5,468)	
諮詢服務費收入.....	24,197	921	25,118	
分部收入.....	191,607	44,868	236,475	
其他收入.....	24,586	4	24,59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462	—	3,46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125)	—	(10,125)	
資產減值損失.....	(37,342)	780	(36,562)	
營運開支.....	(51,446)	(11,869)	(63,315)	
分部稅前利潤.....	120,742	33,783	154,525	
分部資產.....	1,088,331	195,996	1,284,327	
分部負債.....	244,038	55,810	299,84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中小微企業			
	擔保業務	貸款業務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165,776	—	—	165,776
再擔保費用.....	(4,386)	—	—	(4,386)
利息收入.....	9,898	66,691	403	76,992
利息支出.....	—	(2,590)	—	(2,590)
諮詢服務費收入.....	24,711	562	780	26,053
分部收入.....	195,999	64,663	1,183	261,845
其他收入.....	21,436	22	—	21,45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376	—	—	4,376
出售聯營公司淨收益.....	1,270	—	—	1,27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3,590)	—	—	(13,590)
資產減值損失.....	(21,097)	703	(30)	(20,424)
營運開支.....	(63,119)	(16,752)	(306)	(80,177)
分部稅前利潤.....	125,275	48,636	847	174,758
分部資產.....	1,288,106	91,024	38,756	1,417,886
分部負債.....	269,948	3,291	826	274,06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 度

	中小微企業			
	擔保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貸款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170,434	—	—	170,434
再擔保費用.....	(7,060)	—	—	(7,060)
利息收入.....	10,225	97,167	21	107,413
利息支出.....	(2,796)	(2,462)	—	(5,258)
諮詢服務費收入.....	38,795	1,964	1,055	41,814
分部收入.....	209,598	96,669	1,076	307,343
其他收入.....	20,588	404	—	20,99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355	—	—	2,355
出售子公司淨收益.....	473	—	—	47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146)	—	—	(8,146)
資產減值損失.....	(22,823)	(6,538)	—	(29,361)
營運開支.....	(57,371)	(24,415)	(249)	(82,035)
分部稅前利潤.....	144,674	66,120	827	211,621
分部資產.....	1,403,251	416,611	—	1,819,862
分部負債.....	440,932	87,379	—	528,31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中小微企業			
	擔保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貸款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72,047	—	—	72,047
再擔保費用.....	(4,155)	—	—	(4,155)
利息收入.....	6,388	58,206	—	64,594
利息支出.....	(2,883)	(2,279)	—	(5,162)
諮詢服務費收入.....	12,523	5,060	—	17,583
分部收入.....	83,920	60,987	—	144,907
其他收入.....	8,180	—	—	8,18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883	—	—	10,883
資產減值損失.....	(15,231)	(8,086)	—	(23,317)
營運開支.....	(25,389)	(17,655)	—	(43,044)
分部稅前利潤.....	62,363	35,246	—	97,609
分部資產.....	1,174,423	620,347	—	1,794,770
分部負債.....	327,327	100,175	—	427,50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中小微企業			
	擔保業務	貸款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擔保費收入.....	90,102	—	—	90,102
再擔保費用.....	(4,742)	—	—	(4,742)
利息收入.....	5,581	39,970	21	45,572
利息支出.....	—	—	—	—
諮詢服務費收入	20,727	226	1,055	22,008
分部收入.....	111,668	40,196	1,076	152,940
其他收入.....	7,434	2	—	7,43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355	—	—	2,355
出售子公司淨收益.....	473	—	—	47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632)	—	—	(1,632)
資產減值損失	(8,748)	(5,303)	—	(14,051)
營運開支.....	(30,763)	(9,439)	(249)	(40,451)
分部稅前利潤	80,787	25,456	827	107,070
分部資產.....	1,357,102	305,806	—	1,662,908
分部負債.....	306,965	85,021	—	391,986

(ii) 分部資產對賬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84,327	1,417,886	1,819,862	1,794,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b)	10,044	13,408	32,466	17,966
綜合資產合計		1,294,371	1,431,294	1,852,328	1,812,73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 其他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金.....	16,265	12,155	2,487	—	2,7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240	3,507	10,046	3,157	2,034
應收款項類投資之投資收入....	6,895	4,858	7,037	3,179	3,43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	1,080	1,080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639	—	—	—
其他	190	299	342	20	—
	<u>24,590</u>	<u>21,458</u>	<u>20,992</u>	<u>7,436</u>	<u>8,180</u>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減值及撥備 — 已扣除／(回撥)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14(b)(i)	21,280	21,637	22,160	8,414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14(b)(ii)	(977)	1,070	3,070	4,190
發放貸款及墊款	15(f)	16,259	(1,981)	8,276	5,302
應收漢唐證券款項	(i)/14(d)	—	(302)	(4,145)	(3,855)
		<u>36,562</u>	<u>20,424</u>	<u>29,361</u>	<u>14,051</u>
					<u>23,317</u>

(i) 應收漢唐證券款項指購買國債，債券存置於漢唐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漢唐證券」)的保管帳戶中。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員工薪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 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 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酬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	35,685	37,253	39,629	23,091	19,524
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	878	998	1,297	649	1,299
	<u>36,563</u>	<u>38,251</u>	<u>40,926</u>	<u>23,740</u>	<u>20,823</u>

貴集團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市政府組劃的養老保險計劃，當中 貴集團須每年為中國僱員繳付養老保險，養老保險按中國相關部門在年內按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繳納。除上述的養老保險外，在僱員退休福利方面 貴集團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 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 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21、22 及 12(b)	1,081	1,435	1,829	795	1,48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 租用物業	3,262	4,478	6,045	2,785	2,747
核數師酬金.....	<u>501</u>	<u>388</u>	<u>128</u>	<u>70</u>	<u>11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稅項：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28(a)					
本年／期撥備中國所得稅	43,373	50,965	67,995	26,221	13,209
遞延所得稅 28(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4,639)	(7,176)	(13,128)	1,695	12,016
所得稅開支.....	38,734	43,789	54,867	27,916	25,22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154,525	174,758	211,621	107,070	97,609
按照 25% 稅率計算的名義					
所得稅	38,631	43,690	52,905	26,719	24,402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6,726	1,886	6,523	4,265	3,636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623)	(1,787)	(4,561)	(3,068)	(2,813)
所得稅費用合計	38,734	43,789	54,867	27,916	25,22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董事費 人民幣千元	薪 酬、津 貼 及 實 物 福 利 人 民 幣 千 元		退 休 計 劃 供 款 人 民 幣 千 元	合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酌 情 獎 金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董事長					
姜緒榮(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辭任)...	37	—	—	—	37
吳列進(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 獲委任).....	23	370	1,500	12	1,905
執行董事					
吳列進(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升職)...	5	40	300	3	348
梁達明.....	33	360	373	—	766
謝勇東(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 獲委任).....	25	198	657	12	892
非執行董事					
趙新文(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辭任)...	3	—	—	—	3
黃國深.....	28	—	—	—	28
吳艷芬.....	28	—	—	—	28
楊文輝.....	28	—	—	—	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方權.....	75	—	—	—	75
吳青.....	75	—	—	—	75
監事					
王維.....	14	110	272	9	405
孫偉群.....	14	—	—	—	14
李琦(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 獲委任).....	13	—	—	—	13
余小漁(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辭任)...	2	—	—	—	2
	403	1,078	3,102	36	4,61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薪 酬、津 貼		退 休 計 劃		合 计
	董 事 費	及 實 物 福 利	酌 情 獎 金	供 款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董事長					
吳列進	30	447	1,609	17	2,103
執行董事					
梁達明	30	433	197	—	660
謝勇東	30	243	963	17	1,253
非執行董事					
黃國深	30	—	—	—	30
吳艷芬	30	—	—	—	30
楊文輝	30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方權(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辭任)	47	—	—	—	47
吳青	80	—	—	—	80
吳向能(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 獲委任)	33	—	—	—	33
監事					
王維	15	115	295	9	434
孫偉群	15	—	—	—	15
李琦	15	—	—	—	15
	385	1,238	3,064	43	4,73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薪 酬、津 貼		退 休 計 劃		
	董 事 費	及 實 物 福 利	酌 情 獎 金	供 款	合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董事長					
吳列進	65	450	1,533	19	2,067
執行董事					
梁達明	30	433	169	—	632
謝勇東	50	267	892	19	1,228
非執行董事					
黃國深	30	—	—	—	30
吳艷芬	30	—	—	—	30
楊文輝(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辭任)	15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青(於 2014 年 6 月 6 日辭任)	40	—	—	—	40
吳向能	80	—	—	—	80
梁漢文(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獲委任)	40	—	—	—	40
劉恒(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獲委任)	40	—	—	—	40
監事					
王維	15	123	297	10	445
孫偉群	15	—	—	—	15
李琦	15	—	—	—	15
	465	1,273	2,891	48	4,67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薪酬、津貼			退休計劃	
	董事費	及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吳列進	38	241	—	10	289
執行董事					
梁達明(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辭任) ...	8	144	—	—	152
謝勇東	30	155	—	10	195
張敏明(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 獲委任) ...	8	—	—	—	8
非執行董事					
黃國深	15	—	—	—	15
吳艷芬	15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	40	—	—	—	40
梁漢文	40	—	—	—	40
劉恒	40	—	—	—	40
監事					
王維	8	78	11	10	107
李琦	8	—	—	—	8
孫偉群(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 辭任) ...	4	—	—	—	4
馮群英(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 獲委任) ...	4	—	—	—	4
梁毅(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 獲委任) ...	4	76	13	10	103
廖振亮(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 獲委任) ...	8	—	—	—	8
鍾堅(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 獲委任) ...	8	—	—	—	8
	<hr/> <hr/> <hr/>				
	278	694	24	40	1,03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薪酬、津貼			退休計劃	
	董事費	及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長					
吳列進	28	224	—	9	261
執行董事					
梁達明	15	217	—	—	232
謝勇東	15	125	—	9	149
非執行董事					
黃國深	15	—	—	—	15
吳艷芬	15	—	—	—	15
楊文輝(於 2014 年 6 月 6 日辭任)	13	—	—	—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青(於 2014 年 6 月 6 日辭任)	33	—	—	—	33
吳向能	40	—	—	—	40
梁漢文(於 2014 年 6 月 6 日獲委任)	47	—	—	—	47
劉恒(於 2014 年 6 月 6 日獲委任)	47	—	—	—	47
監事					
王維	8	60	9	4	81
李琦	8	—	—	—	8
孫偉群	8	—	—	—	8
	292	626	9	22	949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委任及辭任日期須待股東批准作實。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中三名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剩餘二名非董事個人的薪酬總額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369	389	408	192	246
獎金	1,154	1,293	922	35	27
退休計劃供款	27	28	34	14	21
總計	1,550	1,710	1,364	241	294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未向該等人士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

剩餘二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全屬以下界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1	1	1	2	2
1,000,001至1,500,000	1	1	1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利潤包括人民幣107,602,000元、人民幣117,604,000元、人民幣133,113,000元人民幣68,70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5,051,000元的利潤，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07,602		117,604	133,113	68,709
過往財政年度利潤應佔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末期股息(已於年／期內批准及派付)	25,951		6,120	15,497	11,825
貴公司年／期內利潤... 29(a)	<u>133,553</u>		<u>123,724</u>	<u>148,610</u>	<u>80,534</u>
					<u>56,304</u>

10 其他全面收益

考慮稅務影響後各項其他全面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稅項(開支)/ 稅前數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 數額	稅項(開支)/ 稅前數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 數額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887)	<u>472</u>	<u>(1,415)</u>	<u>1,295</u>	<u>(324)</u>	<u>971</u>
						<u>3,101</u>
						<u>(775)</u>
						<u>2,32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稅項(開支)／ 稅前數額	扣除稅項 收益	稅項(開支)／ 稅前數額	扣除稅項 收益	扣除稅項 數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517	(380)	1,137	9,939	(2,485)	7,454
----------------	-------	-------	-------	-------	---------	-------

1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以下有關期間內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本權益股東的淨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 六 個 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5 年
	以千計	以千計	以千計	以千計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115,633	129,767	145,258	75,252	56,367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84,000	663,292	800,000	800,000	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20	0.20	0.18	0.09	0.07

(b)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 六 個 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5 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於 1 月 1 日已發行普通股.....	522,000	645,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投入資本的影響	51,250	7,542	—	—	—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10,750	10,750	—	—	—
於 12 月 31 日 / 6 月 30 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84,000	663,292	800,000	800,000	800,0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有關期間概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故稀釋每股收益等同基本每股收益。

12 貨幣資金

(a) 貨幣資金包括：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21	35	23	14
銀行存款.....	479,628	604,566	568,766	372,916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貨幣資金.....	479,649	604,601	568,789	372,930
銀行定期存款	165,765	179,355	285,581	202,262
存出擔保保證金	7,413	5,364	3,958	7,713
	652,827	789,320	858,328	582,905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3	0	2	4
銀行存款.....	385,763	548,183	412,491	204,732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貨幣資金.....	385,766	548,183	412,493	204,736
銀行定期存款	165,765	179,355	167,900	134,655
存出擔保保證金	7,413	5,364	3,385	2,987
	558,944	732,902	583,778	342,378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向客戶提供的擔保及貸款服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存出擔保保證金指已收擔保業務按借款銀行、擔保客戶與 貴集團訂立的三方託管協議抵押客戶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貴集團的存出擔保保證金及定期存款已自貨幣資金中扣除。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税前利潤.....	154,525	174,758	211,621	107,070	97,609
調整：					
資產減值損失.....	36,562	20,424	29,361	14,051	23,31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準備金撥回)	10,125	13,590	8,146	1,632	(10,883)
折舊與攤銷..... 5(c)	1,081	1,435	1,829	795	1,487
處置固定資產(收益)／ 虧損	(32)	10	3	3	8
利息支出.....	5,468	2,590	5,258	—	5,162
投資收益..... 4	(8,135)	(8,365)	(18,163)	(7,416)	(5,46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462)	(4,376)	(2,355)	(2,355)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	(1,270)	—	—	—
出售子公司收益淨額 ...	—	—	(473)	(473)	—
公允價值變動.....	—	(639)	—	—	—
[編纂]開支	—	—	619	260	1,141
營運資金變動：					
銀行定期存款及 存出擔保保證金 (增加)／減少.....	(49,641)	(49,791)	(16,885)	52,053	61,017
發放貸款及墊款 (增加)／減少.....	(26,974)	97,723	(60,127)	(120,561)	(220,35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40,750)	(46,249)	(113,066)	(42,837)	(109,5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增加	(46,093)	(22,831)	(2,167)	23,712	1,127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8,509	4,151	(416)	(738)	(5,081)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 的現金	41,183	181,160	43,185	25,196	(160,49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存出擔保保證金

所有存出擔保保證金根據銀行規定或相關政府規定，貴集團就其銀行借款向第三方提供融資擔保而須存放於銀行等機構的存款。

1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i)/14(a)(i)	75,128	125,670	171,095	184,853	
減：呆賬撥備	14(b)(i)	(24,096)	(44,563)	(56,753)	(55,430)	
		51,032	81,107	114,342	129,423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14(a)(ii)	1,196	10,108	40,084	103,535	
減：呆賬撥備	14(b)(ii)	(142)	(1,212)	(4,282)	(9,706)	
		1,054	8,896	35,802	93,829	
應收漢唐證券款項		7,131	6,829	2,684	—	
減：呆賬撥備	14(d)	(7,131)	(6,829)	(2,684)	—	
		—	—	—	—	
應收擔保收入		1,116	4,406	—	—	
應收利息	14(e)	4,883	4,796	9,403	11,9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f)	37,851	171	173	210	
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						
應收款項		—	21,914	18,414	18,414	
其他應收款項		14,698	20,984	13,828	20,225	
		58,548	52,271	41,818	50,7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4,810	9,790	13,447	10,731	
抵債資產		790	790	7,601	7,602	
[編纂]服務費		—	—	6,328	15,574	
		5,600	10,580	27,376	33,907	
		116,234	152,854	219,338	307,915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費用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抵債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27.82百萬元、人民幣22.02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其他所有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向廣東金融高新區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佛山中融至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金額為人民幣58,073,000元，連同呆賬撥備人民幣11,189,000元並放棄追索權，代價為人民幣58,073,000元。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i)/14(a)(i)	38,866	67,150	112,668	129,148	
減：呆賬撥備.....	14(b)(i)	(14,007)	(23,740)	(35,844)	(36,763)	
		24,859	43,410	76,824	92,385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14(a)(ii)	1,196	10,108	19,315	81,135	
減：呆賬撥備.....	14(b)(ii)	(142)	(1,212)	(1,884)	(8,090)	
		1,054	8,896	17,431	73,045	
應收漢唐證券款項.....		7,131	6,829	2,684	—	
減：呆賬撥備.....	14(d)	(7,131)	(6,829)	(2,684)	—	
		—	—	—	—	
應收擔保收入.....		1,116	4,406	—	—	
應收利息.....	14(e)	3,918	4,452	5,837	7,6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f)	37,851	1,709	173	210	
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		—	21,914	18,414	18,414	
其他應收款項.....		9,418	13,660	11,494	17,681	
		52,303	46,141	35,918	43,9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3,977	9,437	12,279	9,511	
抵債資產.....		790	790	7,601	7,602	
[編纂]服務費.....		—	—	6,328	15,574	
		4,767	10,227	26,208	32,687	
		82,983	108,674	156,381	242,073	

- (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貴公司向廣東金融高新區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佛山中融至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金額為人民幣58,073,000元，連同呆賬撥備人民幣11,189,000元並放棄追索權，代價為人民幣58,073,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費用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抵債資產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84 百萬元、人民幣 27.28 百萬元、人民幣 21.53 百萬元及人民幣 2.20 百萬元。其他所有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呆賬準備後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4,467	61,517	72,338	70,642
一至二年.....	6,753	54,974	59,139	44,930
二至三年.....	1,916	6,753	32,969	55,250
超過三年.....	1,992	2,426	6,649	14,031
減：呆賬撥備.....	(24,096)	(44,563)	(56,753)	(55,430)
	<u>51,032</u>	<u>81,107</u>	<u>114,342</u>	<u>129,423</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9,229	32,813	58,656	57,324
一至二年.....	6,553	25,358	31,615	40,662
二至三年.....	1,092	6,553	15,748	24,615
三至四年.....	1,992	2,426	6,649	6,547
減：呆賬撥備.....	(14,007)	(23,740)	(35,844)	(36,763)
	<u>24,859</u>	<u>43,410</u>	<u>76,824</u>	<u>92,385</u>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於付款日期四年內到期。 貴集團信貸政策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附註 30(a)。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96	9,952	40,084	80,155
一至二年.....	—	156	—	23,380
減：呆賬撥備.....	(142)	(1,212)	(4,282)	(9,706)
	1,054	8,896	35,802	93,829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96	9,952	19,315	67,455
一至二年.....	—	156	—	13,680
減：呆賬撥備.....	(142)	(1,212)	(1,884)	(8,090)
	1,054	8,896	17,431	73,045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於付款日期 2 年內到期。 貴集團信貸政策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附註 30(a)。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資產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除非 貴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資產減值損失將從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核銷(見附錄 1(k)(ii))。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有關期間內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準備變動(包括個別及組合損失部份)：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貴集團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9,832	24,096	44,563	56,753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 資產減值損失..... 5(a)	21,280	21,637	22,160	9,808
核銷金額.....	(7,016)	(1,170)	(9,970)	(11,131)
於年／期末	24,096	44,563	56,753	55,430

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 75.13 百萬元、人民幣 125.67 百萬元、人民幣 171.1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84.85 百萬元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採用個別計提方法評估減值。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 48.01 百萬元、人民幣 94.49 百萬元、人民幣 127.4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31.81 百萬元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個別定斷為減值。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管理層作出評估時亦預計僅能收回當中部份的應收款項，除非預計應收款項涉及抵押或擔保而不引致虧損。因此，已分別在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就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作出人民幣 24.10 百萬元、人民幣 44.56 百萬元、人民幣 56.75 百萬元及人民幣 55.43 百萬元的個別評估撥備。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367	14,007	23,740	35,844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 資產減值損失.....	12,209	10,078	20,045	12,050
核銷金額.....	(3,569)	(345)	(7,941)	(11,131)
於年／期末	14,007	23,740	35,844	36,763

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貴公司分別有人民幣 38.87 百萬元、人民幣 67.15 百萬元、人民幣 112.67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9.15 百萬元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採用個別計提方法評估減值。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貴公司分別有人民幣 31.03 百萬元、人民幣 53.58 百萬元、人民幣 80.19 百萬元及人民幣 84.72 百萬元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個別定斷為減值。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管理層作出評估時亦預計僅能收回當中部份的應收款項，除非預計應收代償款涉及抵押或擔保而不引致虧損。因此，已分別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就應收款項作出人民幣14.01百萬元、人民幣23.74百萬元、人民幣35.84百萬元及人民幣36.76百萬元的個別評估撥備。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119	142	1,212	4,282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撥回) 的資產減值損失..... 5(a)	(977)	1,070	3,070	5,424
於年／期末	<u>142</u>	<u>1,212</u>	<u>4,282</u>	<u>9,706</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採用個別計提方法計提減值。已分別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就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作出人民幣0.14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的集體評估撥備。

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有人民幣33.39百萬元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採用個別計提方法評估減值。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有人民幣3.7百萬元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個別定斷為減值。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管理層作出評估時亦預計僅能收回當中部份的應收款項，除非預計應收款項涉及抵押或擔保而不引致虧損。餘額人民幣70.15百萬元，管理層採取集體評估撥備，因此，已於2015年6月30日就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作出人民幣1.41百萬元的個別評估撥備及人民幣8.30百萬元的集體評估撥備。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119	142	1,212	1,884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撥回) 的資產減值損失.....	(977)	1,070	672	6,206
於年／期末	<u>142</u>	<u>1,212</u>	<u>1,884</u>	<u>8,09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概無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採用個別計提方法計提減值。已分別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就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作出人民幣0.14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的集體評估撥備。

於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有人民幣18.00百萬元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採用個別計提方法評估減值。於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有人民幣0.8百萬元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個別定斷為減值。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管理層作出評估時亦預計僅能收回當中部份的應收款項，除非預計應收款項涉及抵押或擔保而不引致虧損。餘額人民幣63.14百萬元，管理層採取集體評估撥備，因此，已於2015年6月30日就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作出人民幣0.80百萬元的個別評估撥備及人民幣7.29百萬元的集體評估撥備。

(c) 並無減值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為三個月內(包括三個月).....	10,045	130	21,225	16,364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包括六個月).....	6,710	5,161	6,580	4,915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包括一年).....	6,935	8,736	332	19,588
逾期超過一年	3,430	17,151	15,561	12,168
	<u>27,120</u>	<u>31,178</u>	<u>43,698</u>	<u>53,03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為三個月內(包括三個月).....	2,885	—	15,579	16,364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包括六個月).....	—	893	6,580	4,780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包括一年).....	1,524	7,729	332	15,945
逾期超過一年	3,430	4,949	9,986	7,343
	<u>7,839</u>	<u>13,571</u>	<u>32,477</u>	<u>44,43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與 貴集團持續監察其信貸狀況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信貸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彼等已就有關餘額抵押若干資產。因此，該等餘額乃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196	10,108	38,084	70,140
逾期為三個月內(包括三個月).....	—	—	2,000	27,694
逾期超過六個月內(包括六個月)....	—	—	—	2,000
	<u>1,196</u>	<u>10,108</u>	<u>40,084</u>	<u>99,834</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196	10,108	17,315	63,140
逾期為三個月內(包括三個月).....	—	—	2,000	15,195
逾期超過六個月內(包括六個月)....	—	—	—	2,000
	<u>1,196</u>	<u>10,108</u>	<u>19,315</u>	<u>80,335</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各類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 貴集團持續監察其信貸狀況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信貸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彼等已就有關餘額抵押若干資產。因此，該等餘額乃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d) 應收漢唐證券款項減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7,131	7,131	6,829	2,684
撥回	5(a)	—	(302)	(4,145)
核銷	—	—	—	(2,684)
於年／期末	<u>7,131</u>	<u>6,829</u>	<u>2,684</u>	<u>—</u>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與2003年透過漢唐證券購買國債並存置於其保管賬戶中有關。漢唐證券於2005年破產，故此 貴集團為不能收回款項作出100%減值損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破產清盤過程中分別收到的付款為零、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 貴集團根據收到的款項撥回相關減值。於2014年12月20日，法院裁定發出漢唐證券破產清盤程序完成通知書。由於認為再有還款的機會渺茫，管理層於2015年6月30日已核銷餘下餘額人民幣2,684,000元。

(e) 應收利息

貴集團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應收利息(包括貸款及墊款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627,000元、人民幣342,000元、人民幣3,857,000元及人民幣3,977,000元。

貴公司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應收利息(包括貸款及墊款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662,000元、人民幣124,000元、人民幣839,000元及人民幣1,069,000元。

(f)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佛山小額貸款	—	—	268,849	287,843
委託貸款.....	192,050	86,220	117,664	319,028
典當貸款.....	11,859	17,200	—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03,909	103,420	386,513	606,8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一個別計提.....	(20,184)	(17,349)	(15,980)	(19,539)
一組合計提.....	(3,878)	(1,967)	(13,166)	(17,692)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4,062)	(19,316)	(29,146)	(37,231)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79,847	84,104	357,367	569,640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117,806	26,589	86,879	263,544
減：減值損失準備				
一個別計提.....	(3,181)	(416)	—	(2,983)
一組合計提.....	(2,493)	(675)	(2,553)	(5,734)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5,674)	(1,091)	(2,553)	(8,717)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12,132	25,498	84,326	254,82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按行業分析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和零售業	93,303	47%	25,262	24%	81,190	21%	202,120	32%
製造業	41,800	20%	32,324	31%	102,462	27%	84,202	14%
服務業	17,200	8%	8,000	8%	90,835	24%	180,148	3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	18,048	9%	15,884	15%	12,385	3%	12,385	2%
房地產及建築業	8,000	4%	14,000	14%	2,400	1%	10,000	2%
個人工商戶貸款	10,558	5%	7,950	8%	90,091	22%	114,016	19%
建造業	15,000	7%	—	—	—	—	—	—
其他	—	—	—	—	7,150	2%	4,000	1%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03,909	100%	103,420	100%	386,513	100%	606,871	100%
減：減值損失準備								
一個別計提.....	(20,184)		(17,349)		(15,980)		(19,539)	
一組合計提.....	(3,878)		(1,967)		(13,166)		(17,692)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4,062)		(19,316)		(29,146)		(37,231)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79,847		84,104		357,367		569,640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和零售業	83,806	71%	2,765	10%	48,061	55%	142,961	54%
製造業	19,000	16%	23,824	90%	4,318	5%	15,000	6%
服務業	—	—	—	—	34,500	40%	55,483	21%
建造業	15,000	13%	—	—	—	—	—	—
個人工商戶貸款	—	—	—	—	—	—	42,500	16%
房地產及建築業	—	—	—	—	—	—	7,600	3%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17,806	100%	26,589	100%	86,879	100%	263,544	100%
減：減值損失準備								
一個別計提.....	(3,181)		(416)		—		(2,983)	
一組合計提.....	(2,493)		(675)		(2,553)		(5,734)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5,674)		(1,091)		(2,553)		(8,717)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12,132		25,498		84,326		254,8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40,200	25,574	496	64,828
抵押貸款.....	101,107	41,200	158,500	238,202
其他貸款.....	62,602	36,646	227,517	303,841
其他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03,909	103,420	386,513	606,8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一個別計提.....	(20,184)	(17,349)	(15,980)	(19,539)
一組合計提.....	(3,878)	(1,967)	(13,166)	(17,692)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4,062)	(19,316)	(29,146)	(37,231)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179,847</u>	<u>84,104</u>	<u>357,367</u>	<u>569,640</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25,000	13,824	—	39,000
抵押貸款.....	60,000	—	75,262	147,244
其他貸款.....	32,806	12,765	11,617	77,300
其他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17,806	26,589	86,879	263,544
減：減值損失準備				
一個別計提.....	(3,181)	(416)	—	(2,983)
一組合計提.....	(2,493)	(675)	(2,553)	(5,734)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5,674)	(1,091)	(2,553)	(8,717)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112,132</u>	<u>25,498</u>	<u>84,326</u>	<u>254,827</u>

(i) 信用貸款：

信用貸款指並無抵押品或反擔保作抵押的貸款；

抵押貸款：

抵押貸款指由符合下列標準的抵質押品作抵押的貸款：(i)該抵質押品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ii)該抵質押品的市場價值可輕易釐定；及(iii)我們對該抵質押品的其他受益人有優先權。該抵質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指由擔保人擔保，或由市值或會貶值或不可輕易釐定或我們對抵質押品的其他受益人並無擁有優先權的抵質押品作抵押的貸款。該抵質押品包括不可登記的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可登記的應收賬款、汽車、機器、存貨及股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 3 個月以內(含 3 個月).....	4,745	—	96	54,050
逾期 3 個月至 6 個月(含 6 個月).....	14,500	—	1,296	19,883
逾期 6 個月至 1 年(含 1 年).....	799	—	11,631	—
逾期 1 年以上	7,507	20,895	14,864	26,350
	<u>27,551</u>	<u>20,895</u>	<u>27,887</u>	<u>100,283</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 3 個月以內(含 3 個月).....	—	—	—	52,161
逾期 3 個月至 6 個月(含 6 個月).....	—	—	—	16,283
逾期 1 年以上	6,506	2,765	—	—
	<u>6,506</u>	<u>2,765</u>	<u>—</u>	<u>68,444</u>

已逾期貸款及墊款是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e) 按減值損失評估準備方式分析

貴集團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149,200	42,850	192,050
典當貸款.....	100	11,759	11,859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49,300	54,609	203,909
減：減值損失準備.....	(3,878)	(20,184)	(24,062)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45,422	34,425	179,847

貴公司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96,000	21,806	117,806
減：減值損失準備.....	(2,493)	(3,181)	(5,674)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93,507	18,625	112,132

貴集團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55,325	30,895	86,220
典當貸款.....	12,000	5,200	17,20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7,325	36,095	103,420
減：減值損失準備.....	(1,967)	(17,349)	(19,31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5,358	18,746	84,10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23,824	2,765	26,589
減：減值損失準備.....	(675)	(416)	(1,091)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23,149</u>	<u>2,349</u>	<u>25,498</u>

貴集團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266,746	2,103	268,849
委託貸款.....	91,880	25,784	117,66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358,626</u>	<u>27,887</u>	<u>386,513</u>
減：減值損失準備.....	(13,166)	(15,980)	(29,14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345,460</u>	<u>11,907</u>	<u>357,367</u>

貴公司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86,879	—	86,879
減：減值損失準備.....	(2,553)	—	(2,553)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84,326</u>	<u>—</u>	<u>84,32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284,788	3,055	287,843
委託貸款.....	221,800	97,228	319,028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06,588	100,283	606,8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17,692)	(19,539)	(37,231)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488,896	80,744	569,640

貴公司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195,100	68,444	263,544
減：減值損失準備.....	(5,734)	(2,983)	(8,717)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89,366	65,461	254,827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貴集團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3,981	10,257	14,238
本年(撥回)/計提.....	5(a) (103)	16,362	16,259
核銷.....	—	(6,435)	(6,435)
於 12 月 31 日.....	3,878	20,184	24,06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3,878	20,184	24,062
本年(撥回).....	(1,911)	(70)	(1,981)
核銷.....	—	(2,765)	(2,765)
於 12 月 31 日.....	1,967	17,349	19,316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1,967	17,349	19,316
本年計提.....	6,266	2,010	8,276
核銷.....	—	(3,455)	(3,455)
透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5,330	1,506	6,836
透過出售子公司轉出.....	(397)	(1,430)	(1,827)
於 12 月 31 日.....	13,166	15,980	29,146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13,166	15,980	29,146
本期計提.....	4,526	3,559	8,085
於 6 月 30 日.....	17,692	19,539	37,23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1,423	9,160	10,583
本年計提.....	1,070	—	1,070
核銷.....	—	(5,979)	(5,979)
於 12 月 31 日.....	2,493	3,181	5,674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2,493	3,181	5,674
本年(撥回).....	(1,818)	—	(1,818)
核銷.....	—	(2,765)	(2,765)
於 12 月 31 日.....	675	416	1,091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675	416	1,091
本年計提.....	1,878	—	1,878
核銷.....	—	(416)	(416)
於 12 月 31 日.....	2,553	—	2,55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2,553	—	2,553
本期計提.....	3,181	2,983	6,164
於 6 月 30 日.....	<u>5,734</u>	<u>2,983</u>	<u>8,717</u>

(g) 按信貸質量分析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未逾期未減值.....	164,600	70,325	358,626	506,588
已減值.....	35,340	32,099	27,887	74,000
已逾期未減值.....	3,969	996	—	26,283
	<u>203,909</u>	<u>103,420</u>	<u>386,513</u>	<u>606,871</u>
減：減值損失準備				
未逾期未減值.....	(3,878)	(1,967)	(13,166)	(17,692)
已減值.....	(20,184)	(17,349)	(15,980)	(19,539)
	<u>(24,062)</u>	<u>(19,316)</u>	<u>(29,146)</u>	<u>(37,231)</u>
淨額				
未逾期未減值.....	160,722	68,358	345,460	488,896
已減值.....	15,156	14,750	11,907	54,461
已逾期未減值.....	3,969	996	—	26,283
	<u>179,847</u>	<u>84,104</u>	<u>357,367</u>	<u>569,64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未逾期未減值.....	111,300	23,824	86,879	195,100
已減值.....	5,531	2,765	—	42,161
已逾期未減值.....	975	—	—	26,283
	<u>117,806</u>	<u>26,589</u>	<u>86,879</u>	<u>263,544</u>
減：減值損失準備				
未逾期未減值.....	(2,493)	(675)	(2,553)	(5,734)
已減值.....	(3,181)	(416)	—	(2,983)
	<u>(5,674)</u>	<u>(1,091)</u>	<u>(2,553)</u>	<u>(8,717)</u>
淨額				
未逾期未減值.....	108,807	23,149	84,326	189,366
已減值.....	2,350	2,349	—	39,178
已逾期未減值.....	975	—	—	26,283
	<u>112,132</u>	<u>25,498</u>	<u>84,326</u>	<u>254,827</u>

16 衍生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股權投資的贖回權				
	<u>—</u>	<u>639</u>	<u>—</u>	<u>—</u>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工具				
6,200	49,267	—	—	—
13,042	10,396	13,497	23,436	
上市證券.....				
—	30,000	5,000	5,450	
理財產品.....				
—	—	—	4,900	
非上市債券.....				
—	—	—	33,786	
	<u>19,242</u>	<u>89,663</u>	<u>18,497</u>	<u>33,78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工具	6,200	6,200	—	—
理財產品	—	30,000	—	—
	6,200	36,200	—	—
	6,200	36,2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發生減值時，其賬面價值已直接扣除所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並無確認減值。

若干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

18 應收款項類投資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債券	—	—	40,000	40,000
信託產品	34,500	31,500	80,500	25,000
理財產品	20,049	—	—	—
	54,549	31,500	120,500	65,000
	54,549	31,500	120,500	65,000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債券	—	—	15,000	15,000
信託產品	32,500	29,500	80,500	25,000
理財產品	20,049	—	—	—
	52,549	29,500	95,500	40,000
	52,549	29,500	95,500	40,000

金融機構債券指在廣東金融高新區股權交易中心上發行的未上市公司債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於子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佛山諮詢.....	3,000	3,000	3,000	3,000
安徽中盈盛達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佛山中盈興業	4,335	4,335	5,284	5,284
佛山典當.....	8,000	8,000	—	—
中盈盛達基金管理	—	5,100	—	—
深圳領航.....	—	26,914	—	—
佛山小額貸款	—	—	65,702	65,702
中山中盈盛達	—	—	70,000	70,000
	<u>91,835</u>	<u>123,849</u>	<u>220,486</u>	<u>220,486</u>

(a) 子公司資料

子公司的資料詳情載於編製及呈列基準披露之附註1(b)(i)、附註1(b)(ii)。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下表載列有關安徽中盈盛達、佛山小額貸款及中山中盈盛達三間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子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述為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i) 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49%	49%	49%	49%
子公司總額：				
—非流動資產	6,198	9,322	8,281	6,546
—流動資產	174,028	160,422	166,220	165,863
—流動負債	(16,001)	(18,031)	(17,027)	(16,929)
淨資產	<u>164,225</u>	<u>151,713</u>	<u>157,474</u>	<u>155,480</u>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80,470	74,339	77,162	76,18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 六 個 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子公司總額：				
— 收入	21,002	16,119	13,350	9,030
— 利潤	4,006	(511)	12,960	6,256
— 全面收益總額	4,006	(511)	12,960	6,256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1,963	(250)	6,350	3,065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80,664	(33,665)	(7,407)	1,148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1,903)	2,166	9,191	(3,24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15,000)	(12,000)	(7,200)	(8,250)
貨幣資金增加／(減少)淨額	<u>63,761</u>	<u>(43,499)</u>	<u>(5,416)</u>	<u>(10,343)</u>

(ii) 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70%	70%
子公司總額：		
— 非流動資產	4,666	5,089
— 流動資產	307,740	313,057
— 非流動負債	(75,000)	(75,000)
— 流動負債	(12,275)	(25,263)
淨資產	<u>225,131</u>	<u>217,883</u>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u>157,592</u>	<u>152,518</u>

	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截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止 六 個 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子公司總額：		
— 收入	25,906	25,309
— 利潤	8,620	14,383
— 全面收益總額	8,620	14,383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6,034	10,068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329)	(7,733)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97)	(54)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1,455)	(7,510)
貨幣資金增加淨額	<u>(1,881)</u>	<u>(15,29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中山中盈盛達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21%	21%
子公司總額：		
—非流動資產	26,434	27,163
—流動資產	178,569	187,492
—非流動負債	(26,371)	(27,188)
—流動負債	(4,444)	(9,269)
淨資產	<u>174,188</u>	<u>178,198</u>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37,252	38,110
	於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總額：		
—收入	2,617	7,749
—利潤	(234)	4,009
—全面收益總額	(234)	4,009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50)	857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521	35,846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124,379)	1,55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200,000	—
貨幣資金增加淨額	<u>76,142</u>	<u>37,396</u>

20 佔聯營公司權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佛山小額貸款	20(a) 33,470	30,947	—	—
—佛山市中盛置業	20(b) 9,300	—	—	—
	<u>42,770</u>	<u>30,947</u>	<u>—</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僅載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非上市企業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及地點	合併日期	繳足/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佛山禪城中盈 盛達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2011年 5月30日 中國 (「佛山小額 貸款」).....	2014年 6月 27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ⁱ⁾	20%	20%	—	20%	20%	—	30%	30%	—	30%	30%	—	小額 貸款
佛山市中盛 置業有限公司	2012年 6月1日 (「佛山市中盛 置業」).....	不適用	人民幣 30,000,000元	31%	31%	—	—	—	—	—	—	—	—	—	—	投資

(i) 佛 山 小 額 貸 款 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 成 立，繳 足 資 本 為 人 民 幣 150 百 萬 元，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 增 資 (總 額 為 人 民 幣 50 百 萬 元) 後，佛 山 小 額 貸 款 的 註 冊 資 本 增 至 人 民 幣 200 百 萬 元。

(a) 佛 山 小 額 貸 款

於 佛 山 小 額 貸 款 的 權 益 乃 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 收 購。貴 集 團 透 過 持 有 其 20% 股 份 而 有 重 大 影 響。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貴 公 司 增 資 並 收 購 佛 山 小 額 貸 款 的 股 權，隨 後 貴 公 司 於 佛 山 小 額 貸 款 的 權 益 由 20% 增 加 至 30%，代 價 為 人 民 幣 32.4 百 萬 元，而 貴 集 團 與 佛 山 小 額 貸 款 的 其 他 股 東 訂 立 一 致 行 動 人 士 協 議，其 股 權 增 至 62.5% 並 導 致 該 公 司 獲 收 購。由 2011 年 5 月 30 日 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佛 山 小 額 貸 款 為 貴 集 團 聯 營 公 司，貴 集 團 按 權 益 法 將 其 投 資 收 入 計 入 綜 合 財 務 報 表，由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佛 山 小 額 貸 款 的 淨 利 潤 為 人 民 幣 11,777,000 元 (未 經 審 核)，而 貴 集 團 的 投 資 收 入 為 人 民 幣 2,355,000 元 (未 經 審 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自佛山小額貸款收取股息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以下披露佛山小額貸款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損益表內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244,608	267,515
非流動資產.....	3,269	4,597
流動負債.....	(5,525)	(42,379)
非流動負債.....	(75,000)	(75,000)
權益.....	167,352	154,733
對賬於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167,352	154,733
貴集團實際權益.....	20%	2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33,470	30,947
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	33,470	30,94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總額			
收益.....	40,507	43,207	25,200
利潤.....	17,312	21,881	11,777
全面收益總額.....	17,312	21,881	11,777
收取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1,050	3,240	3,660
對賬於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全面收益總額.....	17,312	21,881	11,777
貴集團實際權益.....	20%	20%	2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462	4,376	2,355

佛山小額貸款自2014年6月27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子公司(附註1(b)(i))。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佛 山 市 中 盛 置 業

個別不重要的佛山市中盛置業資料：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不重要的聯營公司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9,300	—	—	—
貴集團應佔佛山市中盛置業 利潤額.....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於 2012 年 6 月 1 日， 貴公司與其他第三方成立佛山市中盛置業，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而 貴公司擁有佛山市中盛置業的 26%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7,800,000 元。於 2012 年 12 月， 貴公司額外從一名第三方收購佛山市中盛置業的 5%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1,500,000 元。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於佛山市中盛置業的 31% 股權總額以代價人民幣 10,569,500 元出售予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益為人民幣 1,269,500 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 固定資產

貴集團

	汽 車 人民幣千元	辦 公 室 及 其 他 設 備 人 民 幣 千 元	遞 延 開 支 人 民 幣 千 元	固 定 資 產 總 額 人 民 幣 千 元
成本：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2,185	2,210	1,187	5,582
增加	656	421	709	1,786
處置	(478)	—	—	(478)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3 年 1 月 1 日	2,363	2,631	1,896	6,890
增加	—	531	956	1,487
處置	(301)	(242)	(271)	(814)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	2,062	2,920	2,581	7,563
增加	295	1,077	1,391	2,763
透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172	173	18	363
處置	—	(199)	(76)	(275)
透過出售子公司轉出	—	(301)	(307)	(608)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2,529	3,670	3,607	9,806
增加	—	128	492	620
處置	—	(166)	(5)	(171)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2,529	3,632	4,094	10,255
累計折舊：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861)	(1,130)	(271)	(2,262)
年內計提	(407)	(320)	(313)	(1,040)
處置撥回	453	—	—	453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3 年 1 月 1 日	(815)	(1,450)	(584)	(2,849)
年內計提	(435)	(371)	(613)	(1,419)
處置撥回	225	229	271	725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	(1,025)	(1,592)	(926)	(3,543)
年內計提	(469)	(508)	(779)	(1,756)
處置撥回	—	166	76	242
透過出售子公司轉出	—	65	46	111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1,494)	(1,869)	(1,583)	(4,946)
期內計提	(262)	(266)	(511)	(1,039)
處置撥回	—	80	5	85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1,756)	(2,055)	(2,089)	(5,900)
賬面淨值：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548	1,181	1,312	4,041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37	1,328	1,655	4,020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35	1,801	2,024	4,860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773	1,577	2,005	4,35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辦公室及			固定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1,472	1,602	359	3,433
增加	656	363	709	1,728
處置	(478)	—	—	(478)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3 年 1 月 1 日	1,650	1,965	1,068	4,683
增加	—	387	601	988
處置	—	(218)	(249)	(467)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	1,650	2,134	1,420	5,204
增加	—	542	630	1,172
處置	—	(199)	—	(199)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1,650	2,477	2,050	6,177
增加	—	84	481	565
處置	—	(166)	—	(166)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1,650	2,395	2,531	6,576
累計折舊：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738)	(964)	(66)	(1,768)
年內計提	(272)	(200)	(170)	(642)
處置撥回	454	—	—	454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3 年 1 月 1 日	(556)	(1,164)	(236)	(1,956)
年內計提	(314)	(250)	(452)	(1,016)
處置撥回	—	208	249	457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	(870)	(1,206)	(439)	(2,515)
年內計提	(314)	(331)	(513)	(1,158)
處置撥回	—	166	—	166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1,184)	(1,371)	(952)	(3,507)
期內計提	(157)	(163)	(317)	(637)
處置撥回	—	80	—	80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1,341)	(1,454)	(1,269)	(4,064)
賬面淨值：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94	801	832	2,727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80	928	981	2,689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66	1,106	1,098	2,670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309	941	1,262	2,51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所有無形資產為軟件。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85	45	4	304
增加	—	4	255	2,095
透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	—	50	—
處置	(40)	(45)	—	(1)
透過出售子公司轉出	—	—	(5)	—
於年／期末	45	4	304	2,398
減：累計攤銷				
於年／期初	(28)	(29)	—	(72)
本年／期計提	(41)	(16)	(73)	(448)
核銷	40	45	—	1
透過出售子公司轉出	—	—	1	—
於年／期末	(29)	—	(72)	(519)
賬面淨額：				
於年／期末	16	4	232	1,879
於年／期初	57	16	4	23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所有無形資產為軟件。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76	36	—	160
增加	—	—	160	1,369
處置	(40)	(36)	—	—
於年／期末	36	—	160	1,529
減：累計攤銷				
於年／期初	(25)	(21)	—	(40)
本年／期計提	(36)	(15)	(40)	(293)
核銷	40	36	—	—
於年／期末	(21)	—	(40)	(333)
賬面淨額				
於年／期末	15	—	120	1,196
於年／期初	51	15	—	120

23 商譽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	—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發生之業務合併確認的增加金額	23(i) 2,605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出售子公司確認的出售金額	23(i) (2,605)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內發生之業務合併確認的增加金額	23(ii) 419

累計減值損失：

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	23(a) —
--	---------

賬面值：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605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	419

- (i) 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貴集團取得深圳領航 60% 的股權。於收購日期，深圳領航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40.52 百萬元，其中貴集團佔 60% 人民幣 24.30 百萬元，而合併成本為人民幣 26.91 百萬元。合併成本超出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60% 的差額確認為商譽人民幣 2.6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百萬元。於2014年6月26日，貴集團出售所有深圳領航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91百萬元。因此，董事認為並無確認減值準備。

已確認深圳領航的貨幣資金及長期投資以釐定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貨幣資金的公允價值以其面值計量。長期投資以指標上市公司法計量以為其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山小額貸款為聯營公司，由貴集團持有20%股權，原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14年6月27日，貴公司增資並收購佛山小額貸款的股權，隨後貴公司於佛山小額貸款的權益由20%增至30%，代價人民幣32.4百萬元。貴集團並與佛山小額貸款其他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股權多達62.5%)，導致子公司收購事項。於收購日期，佛山小額貸款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6.51百萬元，其中貴集團佔30%人民幣65.0百萬元。合併成本超出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30%的差額確認為商譽人民幣0.42百萬元。

(a)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以下根據經營分部識別的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領航.....	23(i)	—	2,605	—	—
佛山小額貸款	23(ii)	—	—	419	419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乃使用根據經營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與行業報告所包含預測一致)。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佛山小額貸款現金流量以貼現率10.56%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24 計息借款

貴集團的計息借款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第三方擔保	52,900	—	75,000	75,0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 貴集團的計息借款的還款時間表詳情載於附註30(c)。

25 擔保負債

貴集團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88,249	116,096	98,967	87,65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5(a) 54,712	68,302	76,448	65,565
	142,961	184,398	175,415	153,220

貴公司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82,890	110,804	93,692	77,89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5(a) 49,894	60,191	68,960	58,797
	132,784	170,995	162,652	136,687

(a)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4,587	54,712	68,302	76,448
本年／期計提	10,125	13,590	8,146	—
核銷	—	—	—	(10,883)
於年／期末	54,712	68,302	76,448	65,5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8,087	49,894	60,191	68,960
本年／期計提	11,807	10,297	8,769	—
撥回	—	—	—	(10,163)
於年／期末	49,894	60,191	68,960	58,797

26 存入保證金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a)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向客戶所收的保證金，以作為 貴集團提供擔保的擔保抵押。此等保證金為無息，並將於擔保合約屆滿時退還客戶。

根據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0年3月8日共同制定並發行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以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2012年4月5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倘融資擔保公司收取擔保客戶的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應以三方託管形式存於受限制賬戶。就該等願意配合的合作銀行， 貴集團以三方託管形式將所有存入保證金存於受限制賬戶。

(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	32,970	37,527	41,590	32,601
預收款項	5,701	5,818	4,598	6,111
應付利息	110	—	144	119
應付股息	(i) 716	—	80,000	13,967
預扣所得稅	375	377	98	138
其他應付款項	6,668	6,143	8,664	15,662
合計	46,540	49,865	135,094	68,598

(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股息詳情請參閱附註1(b)。佛山小額貸款於2015年2月5日宣派人民幣21,630,000元股息。人民幣13,966,800元股息於2015年6月30日仍未結算，於2015年7月分派予12名非控股股東。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	26,306	32,082	28,719	20,038
預收款項	5,098	3,523	1,132	2,483
應付股息	—	—	80,000	—
預扣所得稅	163	356	83	133
其他應付款項	4,131	3,710	4,907	10,354
合計	<u>35,698</u>	<u>39,671</u>	<u>114,841</u>	<u>33,008</u>

27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份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份(i)	—	—	<u>92,983</u>	<u>95,866</u>

(i) 金融工具的重大條款及還款時間表

根據 貴集團與其他第三方股東簽署的協議(「股東協議」、「股東補充協議」)，中山中盈盛達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應向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健康」)支付固定回報。各年的固定回報總額為中山健康尚未支付注資額的6%。此外，根據股東協議的還款時間表，貴公司已訂約購回中山健康的注資額人民幣90,00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後，中山健康剩餘注資額將不再享有固定回報。

經考慮以上因素，管理層認為中山健康的注資額為中山中盈盛達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複合金融工具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面值利率為6%，到期日為2022年12月31日。根據股東協議及股東補充協議，貴集團於2015年末至2022年末期間，應按照時間表購回中山健康的注資額合共人民幣90,000,000元。中山健康的剩餘注資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2022年末轉撥至普通股，而各項金融工具將轉撥至普通股。

貴集團視中山健康的注資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為複合金融工具，按固定利率負債6%計量。此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以攤銷成本法計量，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量。股權部分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本金額扣除負債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8 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當期稅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應付所得稅餘額	12,652	17,944	23,130	35,314
年／期內按估計應納稅 利潤計提的所得稅費用..... 6(a)	(38,081)	(45,779)	(57,422)	(29,337)
收購子公司影響	—	—	1,611	—
年／期末應付所得稅餘額	<u>17,944</u>	<u>23,130</u>	<u>35,314</u>	<u>19,186</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應付所得稅餘額	8,477	15,153	20,016	27,830
年／期內按估計應納稅 利潤額計提的所得稅費用.....	(28,459)	(38,535)	(46,277)	(20,077)
年／期末應付所得稅餘額	<u>15,153</u>	<u>20,016</u>	<u>27,830</u>	<u>11,95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已確認遞延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資產／(負債)項目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附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減值			合計	未到期		政府	合計	淨額
	遞延收益	損失	應付薪酬		責任準備金	補助金			
於2012年1月1日....	24,674	8,254	3,817	36,745	(752)	(22,101)	(6,578)	(2,381)	(31,812) 4,933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6(a)	(2,612)	7,273	1,200	5,861	249	1,218	(2,689)	— (1,222) 4,639
計入公積.....		—	—	—	—	—	—	472	472 472
於2012年12月31日...		22,062	15,527	5,017	42,606	(503)	(20,883)	(9,267)	(1,909) (32,562) 10,044
於2013年1月1日....		22,062	15,527	5,017	42,606	(503)	(20,883)	(9,267)	(1,909) (32,562) 10,044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6(a)	6,962	5,019	269	12,250	(1,439)	(2,083)	(1,393)	(159) (5,074) 7,176
計入公積.....		—	—	—	—	—	—	(324)	(324) (324)
出售／收購子公司...		—	—	—	—	—	—	(3,488)	(3,488) (3,488)
於2013年12月31日...		29,024	20,546	5,286	54,856	(1,942)	(22,966)	(10,660)	(5,880) (41,448) 13,408
於2014年1月1日....		29,024	20,546	5,286	54,856	(1,942)	(22,966)	(10,660)	(5,880) (41,448) 13,408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6(a)	(4,282)	4,557	3,767	4,042	(131)	5,055	4,162	— 9,086 13,128
計入公積.....		—	—	—	—	—	—	(775)	(775) (775)
出售／收購子公司...		—	636	1,437	2,073	—	—	—	4,632 4,632 6,705
於2014年12月31日...		24,742	25,739	10,490	60,971	(2,073)	(17,911)	(6,498)	(2,023) (28,505) 32,466
於2015年1月1日....		24,742	25,739	10,490	60,971	(2,073)	(17,911)	(6,498)	(2,023) (28,505) 32,466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6(a)	(2,828)	(2,028)	(2,156)	(7,012)	510	(7,618)	2,104	— (5,004) (12,016)
計入公積.....		—	—	—	—	—	—	(2,484)	(2,484) (2,484)
於2015年6月30日....		21,914	23,711	8,334	53,959	(1,563)	(25,529)	(4,394)	(4,507) (35,993) 17,96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資產／(負債)項目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減值			合計	未到期				淨額
	遞延收益	損失	應付薪酬		再擔保費	責任	政府	補助金	
於2012年1月1日	23,245	6,231	2,478	31,954	(752)	(19,411)	(5,872)	(26,035)	5,919
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	(2,523)	2,183	1,375	1,035	249	1,104	(3,142)	(1,789)	(754)
於2012年12月31日.....	20,722	8,414	3,853	32,989	(503)	(18,307)	(9,014)	(27,824)	5,165
於2013年1月1日	20,722	8,414	3,853	32,989	(503)	(18,307)	(9,014)	(27,824)	5,165
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	6,979	2,171	622	9,772	(1,439)	(2,676)	(1,456)	(5,571)	4,201
於2013年12月31日.....	27,701	10,585	4,475	42,761	(1,942)	(20,983)	(10,470)	(33,395)	9,366
於2014年1月1日	27,701	10,585	4,475	42,761	(1,942)	(20,983)	(10,470)	(33,395)	9,366
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	(4,278)	2,627	2,705	1,054	(131)	5,070	3,532	8,471	9,525
於2014年12月31日.....	23,423	13,212	7,180	43,815	(2,073)	(15,913)	(6,938)	(24,924)	18,891
於2015年1月1日	23,423	13,212	7,180	43,815	(2,073)	(15,913)	(6,938)	(24,924)	18,891
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	(3,949)	(1,704)	(2,172)	(7,825)	510	(5,682)	2,104	(3,068)	(10,893)
於2015年6月30日.....	19,474	11,508	5,008	35,990	(1,563)	(21,595)	(4,834)	(27,992)	7,99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項目變動

貴集團年初及年末各項目的綜合收益的對賬載列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項目由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一般風險準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v)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的餘額	522,000	11,717	—	17,017	17,017	88,408	656,159
201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33,553	133,55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3,553	133,553
股東投入資本	123,000	61,500	—	—	—	—	184,500
提取盈餘公積	—	—	—	13,355	—	(13,355)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3,355	(13,355)	—
股利分配.....	—	—	—	—	—	(83,520)	(83,520)
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的餘額 ..	645,000	73,217	—	30,372	30,372	111,731	890,69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一般風險準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v)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的餘額	645,000	73,217	—	30,372	30,372	111,731	890,692
201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23,724	123,72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3,724	123,724
股東投入資本	90,500	34,390	—	—	—	—	124,890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64,500	(64,500)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12,372	—	(12,372)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2,372	(12,372)	—
股利分配.....	—	—	—	—	—	(109,650)	(109,650)
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的餘額 ..	800,000	43,107	—	42,744	42,744	101,061	1,029,656
2014年1月1日的餘額	800,000	43,107	—	42,744	42,744	101,061	1,029,656
201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48,610	148,61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8,610	148,610
提取盈餘公積	—	—	—	14,861	—	(14,861)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4,861	(14,861)	—
股利分配.....	—	—	—	—	—	(152,000)	(152,000)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的餘額 ..	800,000	43,107	—	57,605	57,605	67,949	1,026,26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一般風險準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v)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的餘額	800,000	43,107	—	57,605	57,605	67,949	1,026,266
2015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56,304	56,30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6,304	56,304
2015年6月30日的餘額	800,000	43,107	—	57,605	57,605	124,253	1,082,570
未經審核：							
2014年1月1日的餘額	800,000	43,107	—	42,744	42,744	101,061	1,029,656
2014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80,534	80,53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0,534	80,534
股利分配.....	—	—	—	—	—	(72,000)	(72,000)
2014年6月30日的餘額	800,000	43,107	—	42,744	42,744	109,595	1,038,190

(b) 股 息

於2012年第一季度、2012年第三季度、2013年第三季度、2014年第一季度及2015年第一季度，貴公司分別向所有股東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31.32百萬元、人民幣109.65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股息。於2012年1月6日、2012年6月6日、2013年3月28日、2014年1月21日及2014年12月16日，股東會分別批准以上所述的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股本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股本代表 貴公司的股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522,000	522,000	645,000	645,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注資.....	123,000	123,000	90,500	90,500	—	—	—	—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	64,500	64,500	—	—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645,000</u>	<u>645,000</u>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普通股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 貴公司大會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 貴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指股本／ 貴公司股份面值與股東投入資本／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ii)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股權持有人就出售子公司的出資。

(iii)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並已根據附註1(k)(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將其純利的10% (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釐定)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

在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資本，惟在該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在劃撥法定盈餘公積後，貴集團亦可於獲股東批准後劃撥純利至任意盈餘公積。

(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相關規定，從事信貸擔保業務之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一定金額作為一般風險準備，金額為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的10%(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彌補其資產可能出現的虧損。

根據相關的中國財政部通告，佛山小額貸款須預留一般儲備以抵銷資產可能發生的損失，而一般儲備的最小餘額須為附有風險資產總額年結餘額的1.5%。

(vi) 其他金融工具之權益部份

其他權益工具為 貴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見附註27)。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貴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方法並無改變。

針對擔保及信用貸款業務， 貴集團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擔保餘額或／及信用貸款餘額及 貴集團旗下從事擔保或／及信用貸款業務公司分別的擔保或／及信用貸款總額與股本的倍數，以保持資本風險處於可接受的範圍內。有關管理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本以符合發展擔保或／及信用貸款業務的需要的決策由董事釐定。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會定期審閱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 貴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 貴集團所提供之擔保或提供貸款的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發出的未到期融資擔保、貴集團提供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指於報告期末各種金融資產的淨賬面值。除下列所披露的發出的融資擔保外， 貴集團概無產生信用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發出的融資擔保及委託貸款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識別發出的融資擔保及委託貸款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通過風險管理系統管理每個階段的信用風險，包括盡職審查、審查、信用審批及擔保後回訪。於審批前， 貴集團委派業務部及風險管理部進行客戶接納及盡職審查。根據交易的規模而定，交易可能交由信用審批人、地區風險委員會、副主席及主席審查及審批。

擔保後回訪， 貴集團就(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產品市場、經營收入、資產負債情況、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等多個方面進行實地檢查及持續回訪，以偵測潛在風險。 貴集團根據風險分析作出積極的防範措施並設計相應的應變計劃。

當若干數量的客戶進行相同的業務活動，處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他們的履約能力將受到同一經濟變化的影響。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反映了 貴集團業績對某一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由於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其擔保及貸款組合因此承擔一定的地理集中風險，並可能因中國經濟狀況的變化而受到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發出的融資擔保：於各報告期末，最高擔保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	3,982,166	4,789,210	4,300,912	3,675,249
履約擔保.....	191,528	186,884	165,761	484,588
訴訟擔保.....	192,680	242,754	221,529	227,682
小計.....	4,366,374	5,218,848	4,688,202	4,387,519
減：存入保證金.....	(39,503)	(16,672)	(14,505)	(15,632)
合計.....	<u>4,326,871</u>	<u>5,202,176</u>	<u>4,673,697</u>	<u>4,371,887</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	3,643,316	4,419,711	3,959,411	3,367,149
履約擔保.....	135,616	71,772	59,131	148,704
訴訟擔保.....	192,680	242,754	221,529	227,682
小計.....	3,971,612	4,734,237	4,240,071	3,743,535
減：存入保證金.....	(33,703)	(12,672)	(14,505)	(15,632)
合計.....	<u>3,937,909</u>	<u>4,721,565</u>	<u>4,225,566</u>	<u>3,727,903</u>

已發出的最高融資擔保總額指交易對手未能完全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按行業劃分的擔保信用風險的最高承擔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製造業.....	2,159,115	49%	2,433,999	46%	1,782,669	38%	1,455,184	32%
批發及零售.....	887,528	20%	1,174,682	23%	1,253,499	27%	1,147,927	26%
建造業.....	436,409	10%	615,123	12%	769,655	16%	1,053,894	24%
交通運輸、倉庫業及郵政服務....	120,500	3%	94,249	2%	47,490	1%	38,038	1%
商業服務.....	139,401	3%	335,755	6%	330,030	7%	247,495	6%
服務業.....	51,370	1%	30,644	1%	36,418	1%	36,391	1%
農業.....	99,200	2%	86,780	2%	70,620	2%	31,560	1%
其他.....	472,851	12%	447,616	8%	397,821	8%	377,030	9%
發出的融資擔保合計.....	4,366,374	100%	5,218,848	100%	4,688,202	100%	4,387,519	1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製造業.....	1,998,866	50%	2,293,999	48%	1,717,510	41%	1,396,606	37%
批發及零售.....	832,728	21%	1,094,182	23%	1,132,999	27%	1,025,077	27%
建造業.....	300,297	8%	431,012	9%	603,116	14%	630,782	17%
交通運輸、倉庫業及郵政服務	120,500	3%	94,249	2%	44,490	1%	38,038	1%
商業服務.....	136,401	3%	327,755	7%	329,030	8%	238,495	6%
服務業.....	48,370	1%	30,644	1%	26,418	1%	26,391	1%
農業.....	78,900	2%	25,780	1%	32,120	1%	22,060	1%
其他.....	455,550	12%	436,616	9%	354,388	7%	366,086	10%
發出的融資擔保合計	3,971,612	100%	4,734,237	100%	4,240,071	100%	3,743,535	100%

小額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就小額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採取相同的盡職調查、審查及信用審批。貸後回訪中，貴集團於發放貸款後一個月內回訪客戶，並每季一次進行實地檢查。審查主要集中於貸款用途、借款人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項目進度及抵質押品的狀況。

貴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及墊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及墊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及墊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貴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對信用風險進行分層管理，針對不同的單一交易對手或集團交易對手、不同的行業和地理區域設置不同的可接受風險限額。 貴集團定期監控上述客戶風險狀況，並至少每個季度進行一次審核。

根據會計政策及規定，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減少，且減少金額可以估計，則 貴集團確認該貸款已減值，有關資產減值損失於損益報表中確認。

貴集團對單筆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的資產質量進行定期審閱。對個別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的資產， 貴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逐筆評估其損失情況以確定準備金的計提金額。在評估過程中， 貴集團通常會考慮所持有的抵質押品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狀況。

貴集團根據歷史數據、經驗判斷和統計技術對下列資產組合計提減值準備：(i)單筆金額不重大且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及(ii)資產減值損失已經發生但尚未被個別識別的資產。

其他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其他信用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設立信用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透過知名的金融機構及國有企業持有。管理層預期該等資產不會有任何重大信用風險，亦不預期該等金融機構或國有企業可能違約及使 貴集團蒙受損失。

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客戶申請超過某一金額的信用額時，將對其作獨立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當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到該客戶本身的賬戶資料及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一般而言， 貴集團並不會從客戶收取抵質押品。

貴集團所承受自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計量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5及14。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信用擔保、小額貸款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及計息借款。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利率風險管理的核心指標、利率敏感度缺口分析標準及利率風險管理指引。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分析包括評核利息敏感資產及負債因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增量缺口。 貴集團以缺口分析(計量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特徵)評核利率的潛在變動，並根據結果調整其資產及負債架構，以管理利率風險。

(i) 利率風險概況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概況如下：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 貨幣資金	165,765	179,355	285,581	202,262
— 存出擔保保證金	27,300	28,550	65,871	76,350
— 發放貸款及墊款	179,847	84,104	357,367	569,640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4	8,896	35,802	93,829
— 應收款項類投資	54,549	31,500	120,500	65,000
	428,515	332,405	865,121	1,007,081
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	—	—	(92,983)	(95,866)
淨值	428,515	332,405	772,138	911,215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 貨幣資金	487,062	609,965	572,747	380,643
— 存出擔保保證金	187,501	203,680	174,450	152,52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0	5,000	5,450
	674,563	843,645	752,197	538,614
金融負債				
— 計息借款	(52,900)	—	(75,000)	(75,000)
淨值	621,663	843,645	677,197	463,614
淨金融資產總額	1,050,178	1,176,050	1,449,335	1,374,82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佔 淨金融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41%	28%	53%	66%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 貨幣資金	165,765	179,355	167,900	134,655
— 存出擔保保證金	27,100	18,650	63,050	53,900
— 發放貸款及墊款	112,132	25,498	84,326	254,827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4	8,896	17,431	73,045
— 應收款項類投資	52,549	29,500	95,500	40,000
	358,600	261,899	428,207	556,427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 貨幣資金	393,179	553,547	415,878	207,723
— 存出擔保保證金	125,610	154,735	120,892	114,48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0	—	—
	518,789	738,282	536,770	322,207
淨金融資產總值	877,389	1,000,181	964,977	878,634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佔 淨金融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41%	26%	44%	63%

(ii) 敏感性分析

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浮／下浮 50 個基點，將會導致 貴集團於未來 12 個月的稅後利潤將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 2,330,000 元、人民幣 3,050,000 元、人民幣 2,520,000 元及人民幣 1,718,000 元以及留存利潤將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 2,330,000 元、人民幣 3,160,000 元、人民幣 2,540,000 元及人民幣 1,738,000 元。

上述的敏感性分析列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即 貴集團未能達成與其到期應付款項、新增貸款及合理融資活動有關的要求，或難以以合理成本達成該等要求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性的主要方法包括根據市場趨勢預測資金流入及流出，以維持充足的資金基礎、改善信用風險管理、設立流動性風險的提前警示系統，以及業務持續性規劃等。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 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i) 到期日分析

於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和 貴公司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	一年至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8,524	5,225	20,394	5,360	39,503
計息借款.....	—	—	5,000	47,900	—	52,900
擔保負債.....	2,414	31	5,989	59,111	75,416	142,961
其他負債.....	—	9,146	35,314	2,161	17,863	64,484
合計	2,414	17,701	51,528	129,566	98,639	299,848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	一年至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332	2,410	8,350	3,580	16,672
擔保負債.....	3,177	13	9,883	70,477	100,848	184,398
其他負債.....	—	7,122	43,994	3,580	18,299	72,995
合計	3,177	9,467	56,287	82,407	122,727	274,06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430	5,855	3,810	2,410	—	14,505
計息借款.....	—	—	—	75,000	—	—	75,000
擔保負債.....	3,612	392	12,666	75,696	83,049	—	175,415
其他金融工具							
—負債部分.....	—	—	—	11,805	43,902	37,276	92,983
其他負債.....	—	88,284	56,595	3,159	22,370	—	170,408
合計	3,612	91,106	75,116	169,470	151,731	37,276	528,311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289	1,500	4,750	7,093	—	15,632
計息借款.....	—	—	—	75,000	—	—	75,000
擔保負債.....	3,402	568	12,429	66,275	70,546	—	153,220
其他金融工具							
—負債部分.....	—	—	—	11,644	49,476	34,746	95,866
其他負債.....	—	24,410	43,960	4,988	14,426	—	87,784
合計	3,402	27,267	57,889	162,657	141,541	34,746	427,502

貴公司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8,524	5,225	18,594	1,360	—	33,703
擔保負債.....	2,421	31	5,364	53,628	71,340	—	132,784
其他負債.....	—	7,373	29,720	1,160	12,598	—	50,851
合計	2,421	15,928	40,309	73,382	85,298	—	217,33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332	2,410	4,350	3,580	12,672
擔保負債.....	3,086	13	8,961	61,543	97,392	170,995
其他負債.....	—	4,455	38,036	1,864	15,332	59,687
合計	3,086	6,800	49,407	67,757	116,304	243,354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430	5,855	3,810	2,410	14,505
擔保負債.....	3,603	392	11,170	66,515	80,972	162,652
其他負債.....	—	82,044	43,489	2,835	14,303	142,671
合計	3,603	84,866	60,514	73,160	97,685	319,828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289	1,500	4,750	7,093	15,632
擔保負債.....	3,576	593	11,508	57,465	63,545	136,687
其他負債.....	—	3,355	28,375	4,710	8,525	44,965
合計	3,576	6,237	41,383	66,925	79,163	197,28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 貴公司各存入保證金及負債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貴集團預期該等項目的現金流量或會與本分析有重大不同。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未折現合同				三個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39,503	39,503	—	8,524	5,225	20,394	5,360
計息借款.....	52,900	55,563	—	—	5,061	50,502	—
其他金融負債	12,642	12,642	—	9,146	411	2,161	924
合計	105,045	107,708	—	17,670	10,697	73,057	6,284
提供的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4,366,374	192,680	2,500	393,699	2,082,691	1,694,804
於2013年12月31日							
	未折現合同				三個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16,672	16,672	—	2,332	2,410	8,350	3,580
其他金融負債.....	10,976	10,976	—	7,122	252	3,580	22
合計	27,648	27,648	—	9,454	2,662	11,930	3,602
提供的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5,218,848	242,754	1,000	600,339	2,231,488	2,143,26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4年12月31日

	未折現合同				三個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14,505	14,505	—	2,430	5,855	3,810	2,410	—
計息借款.....	75,000	79,219	—	—	—	79,219	—	—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	92,983	122,640	—	—	—	12,000	59,380	51,260
其他金融負債	92,408	92,408	—	88,284	965	3,159	—	—
合計	<u>274,896</u>	<u>308,772</u>	<u>—</u>	<u>90,714</u>	<u>6,820</u>	<u>98,188</u>	<u>61,790</u>	<u>51,260</u>
提供的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u>4,688,202</u>	<u>221,529</u>	<u>14,920</u>	<u>652,006</u>	<u>2,104,974</u>	<u>1,694,773</u>	<u>—</u>

於2015年6月30日

	未折現合同				三個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15,632	15,632	—	2,289	1,500	4,750	7,093	—
計息借款.....	75,000	76,903	—	—	—	76,903	—	—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	95,866	122,640	—	—	—	12,000	59,380	51,260
其他金融負債	34,682	34,682	—	24,410	4,722	4,988	562	—
合計	<u>221,180</u>	<u>249,857</u>	<u>—</u>	<u>26,699</u>	<u>6,222</u>	<u>98,641</u>	<u>67,035</u>	<u>51,260</u>
提供的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u>4,387,519</u>	<u>227,682</u>	<u>33,438</u>	<u>663,618</u>	<u>1,921,314</u>	<u>1,541,467</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合同				三個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33,703	33,703	—	8,524	5,225	18,594	1,360
其他金融負債	8,829	8,829	—	7,373	204	1,160	92
合計	<u>42,532</u>	<u>42,532</u>	<u>—</u>	<u>15,897</u>	<u>5,429</u>	<u>19,754</u>	<u>1,452</u>
提供的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u>3,971,611</u>	<u>192,680</u>	<u>2,500</u>	<u>360,718</u>	<u>1,904,779</u>	<u>1,510,934</u>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合同				三個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12,672	12,672	—	2,332	2,410	4,350	3,580
其他金融負債	6,407	6,407	—	4,455	66	1,864	22
合計	<u>19,079</u>	<u>19,079</u>	<u>—</u>	<u>6,787</u>	<u>2,476</u>	<u>6,214</u>	<u>3,602</u>
提供的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u>4,734,237</u>	<u>242,754</u>	<u>1,000</u>	<u>561,252</u>	<u>1,969,763</u>	<u>1,959,468</u>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合同				三個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14,505	14,505	—	2,430	5,855	3,810	2,410
其他金融負債	5,477	5,477	—	2,044	598	2,835	—
合計	<u>19,982</u>	<u>19,982</u>	<u>—</u>	<u>4,474</u>	<u>6,453</u>	<u>6,645</u>	<u>2,410</u>
提供的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u>4,240,071</u>	<u>221,529</u>	<u>14,920</u>	<u>574,351</u>	<u>1,788,321</u>	<u>1,640,95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折現合同				三個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15,632	15,632	—	2,289	1,500	4,750	7,093
其他金融負債	12,347	12,347	—	3,355	3,757	4,710	525
合計	27,979	27,979	—	5,644	5,257	9,460	7,618
提供的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3,743,535	227,682	33,438	580,416	1,559,060	1,342,939	

擔保上限金額等於倘所有客戶違約的對外擔保金額。由於絕大部份的擔保預期不會被要求履行償還義務，故負債的上限金額並不表示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量。

(d)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的輸入值。三個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數據及未有採用不可觀察的重要數據。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的重要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擁有一支團隊為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未上市權益證券及贖回權。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該團隊編製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批。 貴集團亦定期重新評估估值過程及結果。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42		10,396		13,497	
	<hr/>		<hr/>		<hr/>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00		79,267		5,000	
衍生金融資產	—		639		—	
	<hr/>		<hr/>		<hr/>	
負債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份	—		—		92,983	
	<hr/>		<hr/>		<hr/>	
					95,866	

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進行轉移，亦無任何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貴集團的政策乃於發生轉讓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各層級之間的轉讓。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

上市股本投資的第 2 層級公允價值於鎖定期乃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估值技術採用的輸入項目包括無風險匯率及基準利率及鎖定期。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未上市權益工具及部分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比率釐定，並分別就缺乏市場性折現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作出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性折現為負相關。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期內，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200	6,200	79,906	5,000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				
— 於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17,891	—	—
— 於年／期內損益表確認	—	639	—	—
購買	—	55,176	5,000	10,350
銷售所得	—	—	(79,906)	(5,000)
於年／期末	<u>6,200</u>	<u>79,906</u>	<u>5,000</u>	<u>10,350</u>

(ii) 以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於年／期初	—	—	—	92,983
— 發行金融工具	—	—	92,983	—
— 本年計提	—	—	—	2,883
於年／期末	<u>—</u>	<u>—</u>	<u>92,983</u>	<u>95,866</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1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經營房屋租賃，貴集團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含一年)	2,269	3,550	4,113	4,798
一年以上三年內(含三年)	2,943	7,056	4,852	4,936
三年以上	—	953	—	1,612
合計	<u>5,212</u>	<u>11,559</u>	<u>8,965</u>	<u>11,34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並可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含一年).....	1,609	2,204	2,028	2,903
一年以上三年內(含三年)	1,794	3,947	2,331	2,528
三年以上.....	—	506	—	129
合計	3,403	6,657	4,359	5,560

(b) 訴訟及糾紛

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並無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或糾紛。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張玉冰.....	持股比例超過 5% 的主要股東
黃國深.....	持股比例超過 5% 的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
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過 5% 的主要股東
廣東進發鋼鐵實業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股比例超過 5% 的擁有人
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12 年度持股比例超過 5% 的擁有人
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股比例超過 5% 的擁有人
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相同股東控制
廣東佛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過 5% 的擁有人之股東
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過 5% 的擁有人之股東
佛山小額貸款	貴集團自 2011 年至 2013 年的 聯營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佛山市中盛置業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的 聯營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2014年起為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領航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自2014年起為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合創成長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自2014年起為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佛山天使中小企業融資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自2014年起為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吳列進.....	貴公司董事
吳豔芬.....	貴公司董事
顧李丹.....	貴公司董事
謝勇東.....	貴公司董事
梁達明.....	貴公司董事
梁漢文.....	貴公司董事
吳向能.....	貴公司董事
劉恒	貴公司董事
張德本.....	貴公司執行副總裁
歐偉明.....	貴公司副總裁
陸皓明.....	貴公司財務總監
黃碧汶.....	貴公司風險控制總監
鄭正強.....	貴公司董事會秘書
王維	貴公司監事
李琦	貴公司監事
孫偉群.....	貴公司監事
張敏明.....	貴公司董事
黃國深.....	貴公司董事
馮群英.....	貴公司監事
梁毅	貴公司監事
廖振亮.....	貴公司監事
鍾堅	貴公司監事
佛山市富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張玉冰的關聯人士持有26.86%權益的 一間公司
佛山市聯益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由張玉冰的關聯人士持有100%權益的 一間公司
肇慶市科明達混凝土攪拌有限公司	由張玉冰的關聯人士持有100%權益的 一間公司
佛山市南海聯發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由張玉冰及其關聯人士持有100%權益的 一間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佛山市南海科明達混凝土有限公司	由張玉冰的關聯人士持有95%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由張玉冰的關聯人士持有100%權益的一間公司
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	由張玉冰的關聯人士持有10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科明達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由張玉冰的關聯人士持有8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南海聯盈建築工程勞務有限公司.....	由張玉冰的關聯人士持有90%權益的一間公司
四會市志高華美投資有限公司.....	由黃國深持有24%權益的一間公司
陽江市志高麗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黃國深持有95%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美傳科技有限公司.....	由吳豔芬持有80%權益的一間公司
廣東美思內衣有限公司.....	由吳豔芬持有9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威能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由陸皓明的關聯人士持有100%權益的一間公司
美漢有限公司	由梁漢文持有10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南海宗永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60%權益的一間公司
陽江同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7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南海臻恒建材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55%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5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譽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50%權益的一間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i)(ii)	7,407	7,563	7,580	1,366 1,676

附註：

- (i)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7披露的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及於附註8披露的最高薪酬僱員。
(ii) 所有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餘額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c)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擔保費收入					
—廣東美思內衣有限公司	473	484	418	255	—
—佛山小額貸款	—	30	—	—	—
—肇慶市科明達混凝土攪拌有限公司	17	—	—	—	—
—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770	675	829	429	367
—佛山市南海科明達混凝土有限公司	—	80	85	85	—
利息收入					
—佛山典當	—	—	378	—	—
諮詢服務費收入					
—佛山小額貸款	800	800	—	—	—
—佛山市中盛置業	—	5	—	—	—
—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	20	—	—	—	—
—佛山市南海科明達混凝土有限公司	—	80	—	—	—
出售於子公司的投資	(i)	—	10,570	32,215	32,215
收購於子公司投資的股權	(ii)	—	—	13,200	13,2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作為重組一部分，貴集團於2014年6月26日出售其於中盈盛達基金、深圳領航及佛山天使中小企業融資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於2013年12月2日出售其於佛山市中盛置業之全部股權予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大部份股東與 貴集團相同)，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26,914,524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0,569,500元。

(ii) 貴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收購佛山小額貸款的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200,000元。

(d) 與關聯方之間交易的餘額

附註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擔保費				
—廣東美思內衣有限公司	—	110	18	—
應收擔保收入				
— 佛山小額貸款	—	3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佛山小額貸款	1	1	—	—
— 佛山市中盛置業	(i) 37,800	—	—	—
— 向關聯人士提供的貸款				
— 鄭正強	—	80	73	47
— 歐偉明	—	—	100	100
— 黃碧汶	—	90	—	—
— 王維	50	—	—	—
— 梁毅	—	—	—	63
其他應付款項				
— 謝勇東	22	40	40	18
— 吳列進	28	—	—	—

附註：

(i) 廣東中盈盛達於2012年以佛山市中盛置業名義預付人民幣37,800,000元土地購買預付款項並將款項貸於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已於2013年結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e)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金額					
—廣東美思內衣有限公司	25,000	20,000	—	—	—
—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0	20,000	30,000	—	30,000
—佛山市南海科明達混凝土有限公司....	—	3,000	—	—	—

於各報告期末，關聯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擔保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金額.....					
	2,417,289	3,108,831	2,547,982	2,981,488	81,000

由於 貴公司並無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訂約對方要求董事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與廣東再擔保、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作出共同責任擔保。吳列進先生(由2011年至2014年)及謝勇東先生(由2013年至2014年)與廣東再擔保簽訂協議，就 貴集團進行的融資擔保提供擔保。吳列進先生(由2012年至2014年)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協議，就 貴集團進行的融資擔保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根據與中國建設銀行的貸款合同，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應就 貴集團發行的融資擔保提供擔保。於2015年第二季度，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向廣東再擔保作出的擔保經訂約對方同意後已經終止。

33 向高級職員貸款

貴公司提供的貸款

借款人姓名.....	鄭正強	歐偉明	梁毅
職位	貴公司 董事會秘書	貴集團副總裁	監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貸款條款

— 時期及還款期	三年	三年	三年
— 貸款額	80	100	80
— 息率	—	—	—
— 抵押	車輛	車輛	車輛

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2 年 1 月 1 日	無	無	無
—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3 年 1 月 1 日	無	無	無
—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	80	無	無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73	100	80
—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47	100	63

最大未償餘額(人民幣千元)

— 2015 年間	73	100	80
— 2014 年間	80	100	80
— 2013 年間	80	無	無
— 2012 年間	無	無	無

(i) 梁毅先生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34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 附註 1(b) 及附註 2(a)—綜合： 貴集團是否對承資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 30 包含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定期覆核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資產減值損失，並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評估有關資產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此外，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資產減值損失為個別評估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減少淨額。若對金融資產組合評估減值，乃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而釐定。過往虧損經驗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及管理層憑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低預計虧損及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重大或持續下跌。當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時，貴集團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減值」，並根據附註1(o)所載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資產減值損失。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覆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則賬面價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需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作出重要判斷。貴集團利用所有現時可用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級別及營運成本的估計，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額。該等估計的變化將對資產賬面價值有重大影響，並導致未來期間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c) **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在考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貴集團定期審閱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成本。預計可使用年期是貴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倘有證據表明用以釐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對折舊比率進行調整。

(d)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貴集團於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貴集團對履行擔保合同相關責任的成本作出合理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於結算日的可得資料，並按貴集團的實際經驗、業務違約記錄、並考慮行業資訊及市場數據後釐定。實際經驗及違約記錄可能不可用作未來已發出擔保虧損的指標。撥備的任何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e) **遞延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務損失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彼等的實際使用結果或會不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f)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若干會計政策及披露需要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已就公允價值計量設立了監控機制。此包括一支估值團隊，負責監督所有重大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直接向財務負責人呈交3份公允價值及報告(附註30(d))。

(g)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控制，是指 貴集團擁有對該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在判斷 貴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 貴集團僅考慮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35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於此等財務資料內並未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此等包括下列可能對 貴集團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 或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u>披露計劃</u>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貢獻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正著手評估此等修訂預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 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外，預期採納該準則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有如下披露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頒布及建立新原則以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版)的完整準則。其主要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要求者相比的變動簡述如下。

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三個金融資產的主要分類類別：按經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若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標準」），則歸類為其後按經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若符合SPPI標準並以目標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則歸類為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實體在初步確認時亦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金融資產定性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條件為此舉可消除或大大減低其他做法會產生的會計錯配。在初始確認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呈報於其他全面收益。

就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規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盈虧，若可歸納為實體自身的信貸風險，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餘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確認於損益中（「自家信貸風險規定」）。

對沖會計法

新準則將對沖會計法更加與風險管理看齊，但並無改變對沖種類或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更多用於風險管理的對沖手法須計入對沖會計法類下。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改為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新模式適用於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租約及貿易應收款項、債務證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融資擔保，及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而發出的貸款承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合約資產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減值規定不適用於股權工具投資。計量虧損準備金一般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工具起有否重大提升。換言之，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信貸事件毋須屬已發生亦可確認信貸虧損。

由於 貴集團尚在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影響進行評估，鑑於 貴集團的營運性質使然，預期此準則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融資擔保的負債計量，以及披露。舉例而言，貴集團將於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就融資擔保面對的信貸風險時，以預期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會更改 貴集團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方法，亦會規定 貴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釐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於完成詳細審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前，貴集團無法提供將財務報表所受的影響量化的合理估計，亦未能就影響會否屬重大下結論。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需要更改收集所需數據的體制及程序。

36 期後事件

貴集團在2015年6月30日後直至本會計師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件可供披露。

C 期後財務資料及股息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在201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時期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分派。

此 致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下列資料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經 調 整 有 形 淨 資 產

下文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以說明假設[編纂]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編纂]會對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淨資產造成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15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子完成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淨資產	估計 [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	備考經調整 有形淨資產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113,4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113,4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淨資產乃根據201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人民幣1,115,526,000元計算，並已扣除商譽人民幣419,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879,000元及就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216,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估計所得款項已按[編纂]的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2534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乃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編纂]完成後預計[編纂]股(包括[編纂]股於[編纂]後新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並根據[編纂]分別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
- (4)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已按[編纂]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2534元換算為人民幣。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關於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其公司和證券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必備條款》。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和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來說重要的全部信息。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中國憲法(下文稱為「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的規章、地方政府的規章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組成。法院判決在審判過程中雖可用作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和中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常委會」)獲賦予權力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務院直屬國家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各部門規章。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和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規章。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和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憲法賦予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或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和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b)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下文稱為「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通常又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如果當事人對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以在一審判決或裁定發生法律效力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下一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時，則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下文稱為「民事訴訟法」)對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出民事訴訟的司法管轄法院，但是該司法管轄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地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有效裁決，則另一方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是有特定期限的。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請求人民法院執行人民法院對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被執行人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中國主權、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1999年12月25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進行第三次修訂及於2013年12月28日進行第四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文稱為新「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施行。國務院第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8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文稱為「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乃依據當時生效的1993年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下文稱為「《必備條款》」)，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i) 通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二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份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以向公眾或者向特定人士發售。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獲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納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返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和(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過失致使公司蒙受損害的賠償。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保本文件不包含任何嚴重誤導性陳述或有任何重大資料遺漏。

(iii)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實物財產作價出資(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

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換為股份。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可持有上市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已扣除包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方。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iv)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或重大違法行為；(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併發出相應的公告。

(v) 減少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一旦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公司必須在10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有關減資；
- 公司的債權人可要求公司在法定時限內償還其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下列目的：

- 通過註銷其股份而減少註冊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授出股份予公司員工以作為獎勵；
- 應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將股份作為給予其員工的獎勵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按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取得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公司可以通過向其股東發出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或在市場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vi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可以背書方式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其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上市日期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

(viii)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載列了股東的權利和責任，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進行表決的權利；
- 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的權利；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如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有權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的權利；
- 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的權利；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及
-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其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以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責任。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職責和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並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對公司增加及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寄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股東大會將予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股東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以供該次股東大會審議，若此決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力範圍，則須加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惟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無表決權。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惟公司合併、分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公司章程等決議案，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受委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內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果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回覆，且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相當於公司表決權的50%，則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若未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截止接收回覆日期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然後則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若某類別股份的權利有所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乃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而董事會須由五至十九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董事可重選連任。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日發給所有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或解散的計劃；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
- 委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以及決定彼等的薪酬；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訂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必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果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如董事可證明在就該決議案表決時已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則可豁免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自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者因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而自執行該剝奪期滿當日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
- 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及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及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三年的人士；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逾三年的人士；或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或屬《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載明一名人士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其須經過半數全體董事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的職責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主持股東大會，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視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為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必須承擔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xi)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董事會未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附錄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能和職責。

上述有關一名人士無資格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xii) 經理和高級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其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權力：

- 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組成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內部規章；
- 建議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任命或罷免其他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
- 以無表決權列席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有關一名人士喪失董事任職資格的情形，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人員。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士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提起法律程序。《必備條款》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經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iii)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或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公司的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對公司承擔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xiv)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審核及核實該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提取其稅後利潤至其法定公積金後，根據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公司可從稅後利潤撥至任意公積金。

如果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總額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則當年的利潤在根據前段規定提取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如為股份有限公司，在自稅後利潤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利潤餘額須按照股東的持股數目比例分派予股東。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作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須用作彌補虧損、擴大生產及業務規模或者轉為公司的註冊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如果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的註冊資本的25%。

(xv) 核數師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覆核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聘用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核數師，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該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陳述意見。核數師的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xvi)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向股東支付外幣須通過收款代理機構進行。

(xvii)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xviii)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破產。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無力償債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士須組成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件發生；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公司因本身的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4)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5) 如果公司的經營及管理發生嚴重困難，而繼續存續公司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呈請。

如公司在上述(1)、(2)、(4)及(5)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組。

如果清算組未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在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如未接到任何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清理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任何尚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
- 清算公司的財務申索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其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其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彼等。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應當即時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以註銷公司登記，並須發出公司終止的公告。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彌償責任。

(xix)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境外上市，而且上市過程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予以安排。

根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中國證監會批准後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xx)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在獲得有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載明其他處理程序(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xxi)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訂及經修訂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交易：

- (1) 股本總額或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2)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三(3)年連續虧損；或
- (5)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如果在上文(1)所述的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如果在上文(2)所述的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有關情況，或如果在上文(4)所述的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證券法規定，如公司解散或公司被宣佈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xxi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d)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本公司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撰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及於2013年6月29日第三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套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方可將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須由國務院另行制訂。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例和法規的管轄。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e)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爭議及其他財產爭議，而各方已書面約定將有關事項提交依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依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訂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將仲裁條款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有關公司事務或其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如果將權利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必須接受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如果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所作出的仲裁裁決。

若仲裁一方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條約申請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根據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議案，採用於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只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事宜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1958年紐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以在中國執行。

香港的法例及法規

(a)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例和法規管轄。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受讓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並不載列該等優先受讓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毋須發行其法定股本的全部數額。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有註冊資本的規定而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和在適用的情形下經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總股本或所籌得的繳足股本總額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倘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另行作出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實際付款及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則以該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為準。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任何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可用貨幣估價並須為可合法轉讓者)形式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以非人民幣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資格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有關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法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該限制，惟於「包銷」所述就本公司而言有六個月禁止發行股份及就控股股東而言有12個月禁止出售股份除外。

附錄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v)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東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和有關類別股東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公司章程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亦無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而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亦有所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附錄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與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善意及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票數，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阻止實行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案。同時，中國公司法規定，在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無類似保護。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份股東的權益。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知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若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將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的答覆，方可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可以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xiii)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其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議決議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委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的規定。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xx)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無人申索的上市外資股股息的權力。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xx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b)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份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核準則或中國審核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i)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iv)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份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

附錄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v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公司章程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v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viii)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份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i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x)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文。

(x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iii)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證券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i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xv)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收購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附 錄 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xv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附錄三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viii)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d)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由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產生的申索須通過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

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e)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並認為該等概要是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正確概要。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會議採納的章程主要條文及其後續修訂概要，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章程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投資者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如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的金額或成本價值的總和，超過於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最近審核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有關固定資產。上述處置指轉讓若干資產權利及權益，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章程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薪酬事項的合同中規定，董事及監事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本公司被收購而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指任何以下情況：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章程)。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則所收任何款項歸屬於因接受前述要約而出售股份的人士。有關董事或監事須按比例承擔向該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且所有有關費用不得自該等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上述人員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因本公司或履行本公司的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向其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上述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獲得貸款的人士須立即償還貸款，而不論貸款條件如何。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就以上規定而言，「擔保」包括保證人承擔債務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就收購股份或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章程：

- (i)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收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任何人士；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義務。

以下交易並未遭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真實的從公司利益出發，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物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 (iv) 依照章程削減註冊資本、贖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有關貸款不得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vi) 本公司為僱員購股權計劃提供資金，但該等貸款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就以上規定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等行為)、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簽訂由本公司先於其他方履行若干義務的合同，及貸款／合同相關方的變更以及貸款／合同權利的轉讓；或
 - (D) 本公司在無力償債、沒有淨資產或會蒙受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ii)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簽訂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協議或安排是否可按要求強制執行，亦不論是否由其本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義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f) 披露有關本公司合同權利及就合同投票的事宜

當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上述人士均須在可能情況下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除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若干例外情況或聯交所或會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該董事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除非於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且董事會在上述人士並無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與表決的會議上批准有關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合同、交易或安排，惟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

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在若干合同、交易及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視為有利害關係。

(g) 薪酬

本公司須就薪酬事項與董事及監事簽訂書面協議，並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薪酬，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作為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iv) 董事或監事因離職或退任所獲補償。

除上述合同所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應付權益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均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任何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挪用財產、侵佔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刑罰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滿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滿五年的任何人士；
- (iii)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當日起計未滿三年的任何人士；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的任何人士；
- (v)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且到期未清償的任何人士；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任何人士；
- (vii) 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的任何人士；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自該裁定作出當日起未滿五年的任何人士；或
- (x) 法律、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而適用的其他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經監管部門核准任職資格，擬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監管部門核准其任職資格前不得履職。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的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三分之一。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投票選舉和罷免。

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而不影響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任何索償。

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十日前提交董事會。

(i) 獲取貸款的權力

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行使獲得貸款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生該等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除外。

(j) 責 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賠償因其失職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損失；
- (ii) 撤銷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以及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款項；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iii) 親身行使獲賦予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酌情處理權轉予他人行使；
- (iv) 平等對待同類別股東，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v)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行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謀取私利；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該等資金貸款予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機密資料；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料；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料：(A)法律有規定；(B)公眾利益有要求；(C)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士或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禁止的行為：

-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i)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或與(i)、(ii)及(iii)項所述人士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iv)項所述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未必因其任期屆滿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資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原則釐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起至離任止期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除章程另行規定的情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解除。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載的義務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時，須向每一位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分派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就根據章程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進行表決的權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2 章程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章程的規定修訂其章程。本章程的修改，應當經監管部門審查批准。

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章程修改，須按規定程序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任何股東為類別股東。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章程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任何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股份部分或全部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授出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e)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及優先受讓權等權利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h) 對轉讓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股份類別的權利及特權；
- (k) 本公司改組方案可能造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或
- (l) 修改或廢除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不論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b)至(h)、(k)及(l)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章程)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知會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向本公司送達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倘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須在5日內以公告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再次通知股東大會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經公告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後，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僅須寄發予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而章程中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召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外，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目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各自的20%；
- (b)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
- (c)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4 特別決議案須以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一半以上表決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表決贊成，方獲採納。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或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大會上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以其全數票數投反對或贊成票。

當反對票數與贊成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起計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核

(a)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擬定的會計準則，制訂其財務會計政策。

董事會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僅要遵照中國公司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及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任何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須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除稅後利潤中的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報告以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本公司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各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若股份上市的海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任何會計賬冊。

(b) 會計師的聘任及罷免

本公司須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罷免及撤換而提出索償(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換該會計師事務所，而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任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如何。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薪酬釐定方式，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委聘、罷免／撤換或終止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同，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議，並呈交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在罷免、續聘、撤換或終止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同之前，本公司必須事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知會有關罷免、續聘、撤換或終止合同的事宜，而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受任何不當事項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可向本公司法定地址送交辭聘書面通知而辭任。該通知在寄發至本公司法定地址當日或通知內註明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須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交待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須予披露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副本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項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須存置該陳述的副本，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章程規定方式送達，或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寄發上述陳述的副本。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須向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任何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呈辭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及 議 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同，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少於章程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或
- (e)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或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所有登記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舉行20日前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回覆。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該數目，本公司須在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5日內以公告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召開會議的日期及地點，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符合下列要求：

- (a) 載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b)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
- (c) 向股東提供股東對將審議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必需的詳細資料及合同，以及有關因果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建議合併、贖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提供建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合同(如有)，並適當解釋有關起因及影響；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d)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審議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須披露有關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將審議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該區別；
- (e) 載有擬在會議上提議採納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f) 清楚說明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的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
- (g) 載明受委代表進行會議投票之授權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及
- (h) 會議事務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公告形式、由專人派送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發送予H股持有人(不論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而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大會通告也可以公告形式發出。

上述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已收到股東大會的通告。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股東大會公告會在聯交所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或公司或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出，並至少包含一份中文和一份英文版本。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已收到股東大會的通告。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a)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b)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召開會議而自行召集並召開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案事項。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且出席股東可選舉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a)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草擬的盈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委任或罷免及彼等的薪酬與支付方式；
- (d)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收益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e)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a) 本公司增／減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型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b) 本公司發行債券；
- (c)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以及本公司轉型；

- (d) 修訂章程；及
- (e) 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相信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9 股份轉讓

根據章程，所有在香港上市的繳足股款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受任何轉讓權限制(惟在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然而，除非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a)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者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按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向公司支付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H股；
- (c)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d) 已提交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有關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證據；
- (e) 如股份將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
- (f) 本公司並無對有關股份擁有任何留置權。

倘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董事會應在正式申請後兩個月內將拒絕登記通知發送至出讓人和承讓人。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資料。

10 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以及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

- (a)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股本；
- (b) 與持有該等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向本公司員工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d) 倘股東投票反對於股東大會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決議案，則自該等股東購回股份；或
- (e)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如本公司因前段第(a)至(c)項的原因購回股份，則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如本公司在第(a)項所載情況下依照前段規定購回股份，購回的股份須自購回當日起十日內註銷。在第(b)項及第(d)項所述情況下，購回的股份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如本公司依照前段第(c)項的規定購回股份，則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所購回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可按下列任何方式購回股份：

- (a)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d) 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獲得經股東大會按章程的規定批准。同樣，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本公司亦可解除或改變按上述方式簽訂的合同，或放棄任何合同權利。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於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價格不得超過指定價格上限。如股份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款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或該合同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a)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有關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 (b) 倘本公司以面值溢價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資金部分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而高出面值的資金部分按下列方式處理：
- (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賬面餘額中扣除；
- (i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溢價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然而，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發行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公司就以下目的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派盈利撥付：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 (iii) 解除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扣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分派盈利中扣除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

11 股息及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股份形式或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當本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時，須以人民幣派付。

當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時，須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所需外匯，須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須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收取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該收款代理人為依照《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須遵守股份上市地相關法律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12 股東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多人(毋須是股東)作為其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可依照該股東的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 (a) 代表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 (b)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投票表決；
- (c) 以舉手或投票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受委代表多於一人時，則股東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行使表決權。

股東受委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簽署。授權委託書須不遲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採納決議案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處所召開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授權書由委任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須存放於本公司處所或召開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任人為法人，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託書，以授權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寄發予股東用於委任股東受委代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受委代表投票，並就會議議程中每項議題中提呈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書須註明如股東並無作出指示，股東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不論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受委代表、撤回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或有關給予受權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並無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股東受委代表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3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本公司可於境外存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並委託境外實體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持有人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本公司須於公司處所備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的副本。受委託的境外實體須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一致。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不一致，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須包括下列部分：

- (a) 存放在本公司處所的股東名冊，惟以下(b)及(c)項所列明者除外；
- (b) 存放在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地方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
- (c) 董事會為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名冊存續期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註冊。股東名冊各部分的任何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派付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冊。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須確認股權的行為時，董事會須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股東。

任何人士如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均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繳費後獲取章程；
- (b)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i)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 (iv) 本公司債券存根；
- (v) 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vi)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vii)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證券的數量和票面值，以及為購回的每份證券(可細分為內資股與外資股)支付的總金額、最高價和最低價的報告；
- (viii) 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部門以備存檔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
- (ix)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監事會會議決議案。

股東提出查閱上文所述有關資料或索取資料時，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數量的書面文件，而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

14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股份數目達到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超過該等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15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股東表決權而就下列事宜作出任何有損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a) 解除董事及監事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機會；
- (c)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分配權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16 公司清算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a) 股東大會上採納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b) 因合併或分立須解散本公司；
- (c) 本公司因未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d)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e)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能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困難，則持有附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上文(a)、(d)及(e)項所載規定解散，須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選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釐定。於該期間內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倘本公司因上文(c)項所載規定解散，由人民法院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組織股東、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士成立清算組。

公司因分立、合併或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原因需要解散的，應當經相關監管部門審查批准。相關監管部門監督其清算過程。

如董事會決定清算本公司(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聲明董事會已全面調查本公司的狀況，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上採納清算本公司的決議案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與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如未接獲通知，則自公告當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須登記債權人的申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須行使下列職權：

- (a) 點算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b) 通知或公告所有債權人；
- (c) 處置及清算有關本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d) 清繳尚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償債權債務；
- (f) 處置本公司清償所有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g)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活動。

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清算組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倘公司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組經點算本公司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向法院移交清算事務。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告與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核證後，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須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批准當日起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相關文件，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刊登本公司終止的公告。

17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惟本公司投資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

章程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均可依據章程維護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依據章程，股東可起訴股東，股東可起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股東亦可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可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b)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特定或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加股本，按照章程的規定獲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在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章程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股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c) 股 東

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各同類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其他國家、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股東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中國境內投資者。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依其所持股份數目獲派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參加或委任股東受委代表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利；
- (iii)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活動，提供建議或提出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章程的規定轉讓所持股份；

- (v) 根據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目獲分派本公司剩餘資產；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當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時，本公司不可僅以該名人士無法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理由而凍結或削弱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股份均採用記名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如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亦須經其他有關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包括本公司證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須得到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簽字亦可列印於股票上。

倘名列股東名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向本公司申請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倘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會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有關事宜。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可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原持有人名冊存放地的法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倘H股持有人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其股票的補發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須以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須包括申請人要求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並無其他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任何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董事會指定的報章刊登說明我們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說明我們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須向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

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並於收到該證券交易所回覆，確認公告已在證券交易所展示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並無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的同意，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郵寄擬刊登的公告副本。

- (v) 上文(iii)及(iv)項所規定的90日公告展示期屆滿後，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對補發新股票的任何異議，即可根據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補發新股票時，須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在股東名冊登記此註銷及補發事項。
- (vii) 本公司因註銷原股票及補發新股票而產生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承擔。申請人提供合理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下文所示情況下無償收回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並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

- (i) 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至少派發三次股息，但該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ii) 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將有關意向通知聯交所。

(e)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盈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方案以及上市或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

- (viii)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x) 依據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審議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x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 (xiii)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v)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xv) 管理公司資料披露事項；
- (xvi)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或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vi)、(vii)、(viii)、(ix)、(x)及(xiii)項所述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與章程另有規定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者外，董事會採納的所有上述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寄發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i)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ii)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iii)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iv) 監事會提議時；
- (v) 總裁提議時。

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五天內以書面形式送達(包括專人送達、電子郵件、傳真等)全體董事。

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董事可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受委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該董事的權利。任何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章程規定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可投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除了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有關董事不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如果不足三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交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如有主要股東(持股10%以上)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進行處理。並且，與該事項無實質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

(f)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以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與經驗的自然人，且由董事會聘任。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是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應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由非職工代

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方式選舉和罷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監事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或其他監事提議時，則主席應當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由主席負責召開。定期會議的通知和其他文件應於會議10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包括專人送達、電子郵件、傳真等)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和其他文件應在會議前五日內以書面形式送達(包括專人送達、電子郵件、傳真等)。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的行為，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任何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幫助復審；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i)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vii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i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 定期向股東大會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xi)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以觀察員的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和高級管理層會議，並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i) 總裁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裁，由董事會提名、聘任或解聘。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v)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i)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i) 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ix) 擬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及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x)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xi) 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j) 儲備

當分派本公司年度稅後盈利時，本公司須提取其10%盈利撥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可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前段所載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盈利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盈利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亦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盈利提取任意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全部餘下盈利可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必須僅可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本公司業務及經營規模或轉增本公司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章程、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賦予或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仲裁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由於同一爭議或權利主張事由有訴因的任何人士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爭議或權利主張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信息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的前身佛山盈達於2003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3月12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2015年6月3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份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黃日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我們註冊成立當日(2003年5月23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百萬元，該等股本均已繳足。以下為我們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2004年5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3百萬元。新增的註冊資本由5位當時現有股東及6位當時的新增股東出資；
- (b) 於2005年7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6百萬元。新增的註冊資本由12位新增股東出資；
- (c) 於2006年10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新增的註冊資本由5位當時現有股東及7位當時的新增股東出資；
- (d) 於2007年3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5.13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吳列進先生出資人民幣2.68百萬元，另外人民幣2.45百萬元由資本公積金入賬為註冊資本；
- (e) 於2008年6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5.1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2百萬元。新增的註冊資本由13位當時現有股東出資；
- (f) 當我們於2009年3月12日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2百萬元，分為232百萬股內資股，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全部均已繳足；
- (g) 於2009年5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新增的註冊資本由12位當時的新增股東出資；
- (h) 於2010年12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5百萬元。資本公積金人民幣54百萬元及股本回報人民幣51百萬元已入賬為註冊資本，另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105百萬股股份；

- (i) 於2011年8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22百萬元。新增的註冊資本由31位當時現有股東出資；
- (j) 於2012年11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45百萬元。新增的註冊資本由8位當時現有股東及7位當時的新增股東出資；
- (k) 於2013年12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4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09.5百萬元。新增的註冊資本乃由於按比例將資本儲備人民幣64.5百萬元入賬為註冊資本
- (l) 於2013年12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9.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0百萬元。新增的註冊資本由14位當時現有股東及2位當時的新增股東出資；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含[編纂]及[編纂](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分別佔我們的註冊資本約[編纂]%及[編纂]%。除上述者外，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3.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4. 本公司於2015年4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在本公司於2015年4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獲批准及採納，惟僅於上市日期生效，而董事會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實行發行H股及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

5. 公司重組

我們曾進行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向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取得實行公司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

6. 子公司的註冊股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內，其文本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子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子公司。

下列變動為我們的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註冊資本變動：

子 公 司 名 稱	變 動 期 期	變 動 前 註 冊 資 本	變 動 後 註 冊 資 本
佛山小額貸款	2014年6月27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除上述載列者外，我們的子公司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任何股本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信息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同(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佛山市禪城區城市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8百萬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
- (b) 張玉冰(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4,711,120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501,345.6元；
- (c) 黃德勝(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741,200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22,856元；
- (d) 佛山市匯禧建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741,200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22,856元；
- (e) 李深華(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3百萬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14百萬元；
- (f) 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4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11,958,000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6,502,040元；

附 錄 五

法定及一般信息

- (g) 周偉杰(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4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4,804,000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629,520元；
- (h) 吳列進(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4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10,878,640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012,523.2元；
- (i) 郭濤(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5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2.5百萬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45百萬元；
- (j) 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5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9,850,320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3,593,441.6元；
- (k) 佛山新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3.92百萬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409,600元；
- (l) 黃國深(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4,711,120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501,345.6元；
- (m) 葉尚英(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2.5百萬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45百萬元；
- (n)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何旭明(作為受讓人)於2014年6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轉讓佛山典當3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2百萬元；
- (o)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佛山市元通膠粘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於2014年6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轉讓佛山典當4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48百萬元；
- (p)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中盈盛達控股(作為受讓人)於2014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轉讓佛山天使中小企業融資服務中心有限公司6.6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
- (q) 佛山小額貸款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向佛山小額貸款注資人民幣6百萬元；
- (r) 佛山小額貸款與岑燕珍於2014年6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向佛山小額貸款注資人民幣5百萬元；

- (s) 佛山小額貸款與佛山市法恩潔具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向佛山小額貸款增資人民幣4.5百萬元；
- (t) 佛山小額貸款與廣州沙溪國際酒店用品城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向佛山小額貸款增資人民幣15百萬元；
- (u) 佛山小額貸款與賈鋒於2014年6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向佛山小額貸款注資人民幣4百萬元；
- (v) 佛山小額貸款與廣東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向佛山小額貸款注資人民幣4.5百萬元；
- (w) 佛山小額貸款與佛山金源置地房地產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向佛山小額貸款注資人民幣5百萬元；
- (x) 佛山小額貸款與許志芬於2014年6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向佛山小額貸款注資人民幣6百萬元；
- (y) 佛山投融資(作為轉讓人)與廖志華(作為受讓人)於2014年6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轉讓廣東順投財富投資有限公司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5百萬元；
- (z) 林小珍(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於2014年6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轉讓佛山中盈興業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48,600元；
- (aa)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於2014年6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中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96百萬元；
- (bb) 本公司與廣州沙溪國際酒店用品城有限公司、佛山市法恩潔具有限公司、佛山金源置地房地產有限公司、廣東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浩盈科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市中格威電子有限公司、許志芬、岑燕珍、蕭華、廖翠顏及賈鋒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方協議，內容有關佛山小額貸款控制權方面的一致行動方安排；

附 錄 五

法定及一般信息

- (cc)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與中盈盛達控股(作為受讓方)於2014年6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中盈盛達基金管理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
- (dd)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與中盈盛達控股(作為受讓方)於2014年6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深圳領航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914,524元；
- (ee) 邱波(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作為受讓方)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佛山小額貸款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2百萬元；
- (ff) 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作為受讓方)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佛山小額貸款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2百萬元；
- (gg) 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9月9日訂立的一致行動方協議，內容有關中山中盈盛達控制權方面的一致行動方安排；
- (hh) 本公司、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長青新產業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9日訂立的股東合作協議及於2014年9月1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中山中盈盛達的成立及協議各方的權利；
- (ii) 安徽中盈盛達(作為轉讓方)與合肥天智電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於2014年11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安徽省夯實典當有限公司17.699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百萬元；
- (jj) [編纂]
- (kk) [編纂]
- (ll) [編纂]
- (mm)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

商標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所有人 姓名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中盈盛達	4816228	36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3月7日	2019年3月6日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7408558	36	本公司	中國	2010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7日
 Join-Share	6739116	36	本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7日	2021年3月6日
(a)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303006288	36	本公司	香港	2014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2日
(b)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 所有人姓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join-share.com.....	本公司	2005年 8月16日	2016年 8月16日
join-share.net	本公司	2015年 4月7日	2016年 4月7日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信息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註冊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信息

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於H股上市時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以下所列：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類別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相關 股份類別的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總股本的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謝勇東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	[編纂](L)	[編纂]%	[編纂]%
黃國深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編纂]%
吳列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編纂]%
吳艷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總共[編纂]股已發行內資股計算。
- (3) 謝勇東先生為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內資股的有限夥伴佛山創業成長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由於謝勇東先生(即一般夥伴)可全權控制佛山創業成長，彼被視為於佛山創業成長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為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信息

子公司名稱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名稱	權益百分比
安徽中盈盛達	安徽晨輝置業有限公司	[編纂]%
	合肥海恒投資控股集團公司	[編纂]%
	佛山中至信家具有限公司	[編纂]%
中山中盈盛達	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 有限公司 ^(附註)	50%
	中山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0%

附註：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9月9日訂立的一致行動方協議，內容有關中山中盈盛達控制權方面的一致行動方安排。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4.成立中山中盈盛達」。

2.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詳情

各名董事及監事已於2015年12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三年年期，由取得我們股東批准各自委任當日起計；(b)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可予以終止的條款；及(c)仲裁條文。服務合同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獲提議訂立服務合同(不計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免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b) 其他

- (i)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鼓勵加入或加盟本公司時之獎金或(ii)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 (ii) 除了非執行董事之一顧李丹女士曾豁免人民幣42,500元的薪酬，及本公司前任董事蔡國麟先生同期間曾豁免人民幣57,500元的薪酬外，概無任何安排至令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iii)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概無董事或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誘使彼等出任或擔任董事或監事，或誘使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發起或成立的服務。

3.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信息—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19,000元、人民幣4,730,000元、人民幣4,677,000元及人民幣1,036,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有權按照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生效的安排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

5. 關連方交易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2所述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6. 個人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並無就已授予我們的銀行融通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有關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詳情，載於「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我們的H股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其他信息—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我們的發起，或於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在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監事概無身為預期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d)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其他信息—專家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或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包銷協議外，本附錄「其他信息—專家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的權益)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概無董事於與我們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不計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

D. 其他信息

1.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目前存在或針對我們的尚未了結重大法律訴訟、申索或爭議，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及(ii)全國社保基金持有將由國有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批准買賣。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應支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3百萬港元。

4. 初始費用

本公司未產生任何初始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載列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字
1.	廣東進發鋼鐵實業有限公司
2.	黃國深
3.	張玉冰
4.	上海羅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5.	吳艷芬
6.	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7.	麥彩瓊

8. 佛山市立家衛浴有限公司
9. 劉廣洪
10. 佛山創業成長
11. 周偉杰
12. 佛山市力繩經貿有限公司
13. 謝晨翰
14. 廣東華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5. 原紹彬
16. 廣東廣億工貿有限公司
17. 廣東正野電器有限公司
18. 佛山市南海東興塑料制罐有限公司
19. 龍國安
20. 嚴浩冰
21. 李啟照
22. 梁慧枝
23. 佛山市南海珠江電業發展有限公司
24. 佛山市南海東方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25. 江門市昆侖投資有限公司
26. 佛山市石灣南興建築機械廠
27. 侯德妹
28. 劉疊盈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與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相關交易有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於本附錄第6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8.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於本附錄第7段之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10. H股股東稅項

買賣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買賣各方應繳納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H股代價或公允價值(取兩者較高者)每1,000元港元(或其部分)繳付1.00港元。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由201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3.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名稱	地址	[編纂]數目
1	佛山新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佛山佛山新城 吉慶道1號	[編纂]
2	佛山市禪城區城市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佛山禪城區 五峰四路25號 綜合樓9樓	[編纂]
3	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佛山禪城區 汾江南路206號 財富大廈A座801室	[編纂]
4	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廣州天河區 珠江西路 17號4301室	[編纂]
5	廣東省絲綢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廣州越秀區 東風西路198號	[編纂]
6	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廣州越秀區 東風中路481號 粵財大廈13樓A室	[編纂]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或同意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6月30日起(為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債券。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我們的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i) 本集團旗下的子公司並無中外合資企業或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合約式合資企業經營業務；及
- (j) 我們現時並不計劃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1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
本文件分別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編纂]、[編纂]及[編纂]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信息—其他信息—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信息—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信息—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詳情陳述。

備查文件

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下列文件副本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文本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信息—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信息—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信息—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信息—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
- (g)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信息—其他信息—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售股股東詳情；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